

江蘇省政

果夫題

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總第五十號)

33

目 要

暑假期間對於救國最有效力的工作是什麼.....	蔣中正
從日本的廢藩說到我國的整軍.....	何應欽
受訓運糧.....	項英
做人和做事.....	項英
平時戰時要做的兩件事.....	項英
兵役實施之意義.....	朱為鈔
秘密通信之探討.....	冰 巖
對防止士兵逃亡之我見.....	戴日楷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一日出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江蘇省保安廳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攸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澹經營奮關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功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軀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為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為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為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 第八條 克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為
-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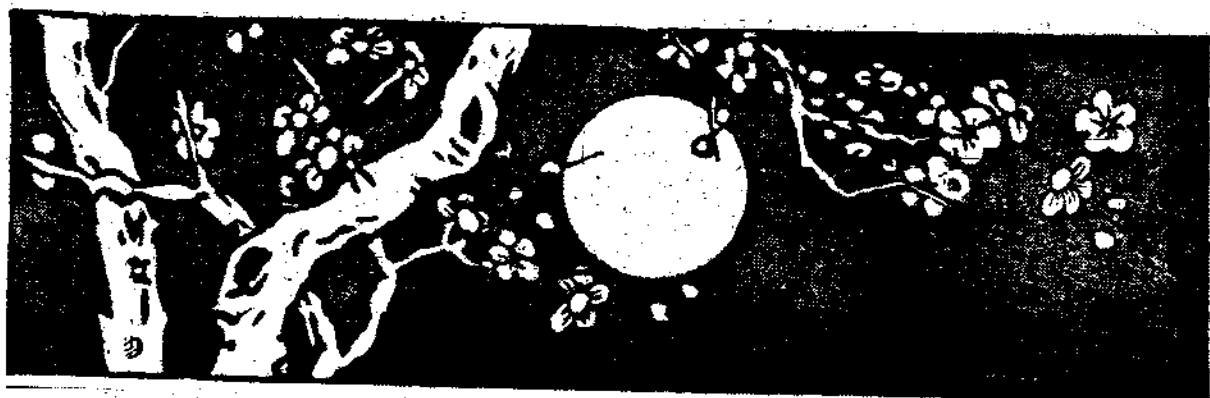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為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為典範共同遵守人人以此自勉并以勉勵同袍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担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十二條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心一德，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中國列祖列宗天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為本之惟一至德，為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誠懇告誡。本大會博採於遺教之偉大，深切於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為立人之基，自救為救人之始，特輯為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為世界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成為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發揚於世界，十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為治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江蘇保安季刊第四卷第二期目錄

肖像

總理遺像 遺囑

蔣委員長肖像 作事條理

陳兼司令肖像 題詞

項處長肖像 李副處長肖像

專載

暑假期間對於救國最有效力的工作是什麼

蔣中正

一

從日本的廢藩說到我國的整軍

何應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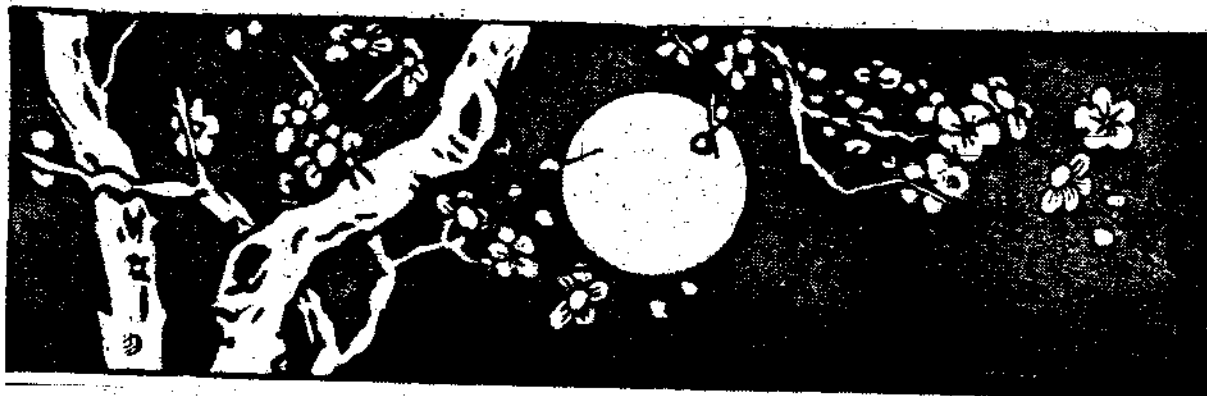
七

講壇

受訓述懷

項致莊

一七



做人和做事 項致莊 二二三

平時戰時要做的兩件事 項致莊 二二六

論 述

兵役實施之意義 朱爲鈔 二二九

秘密通信之探討 冰 巖 三三三

對於防止士兵逃亡之我見 戴日培 四四九

特 載

三年來之江蘇保安行政 五五一

報 告

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工作概況（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九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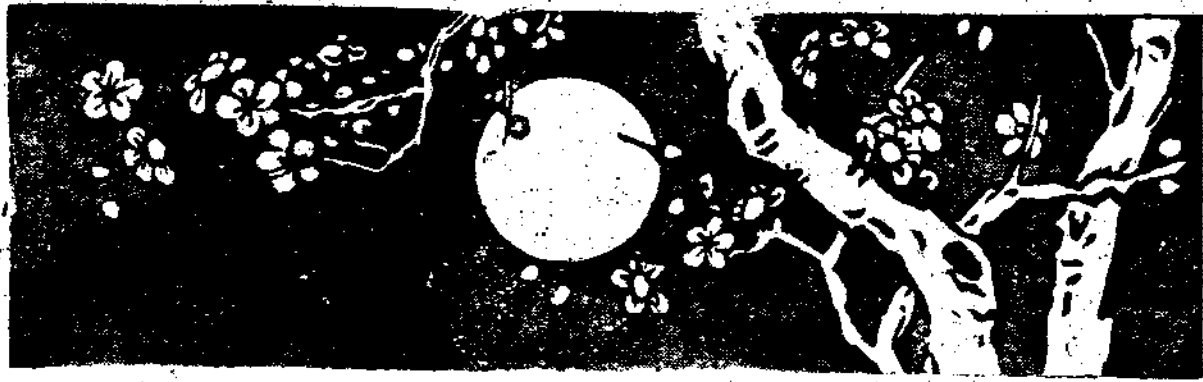
保安第四十大隊之兵工實施概況 卜鐵海 一〇一

江蘇省各縣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報告表（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一〇二

公 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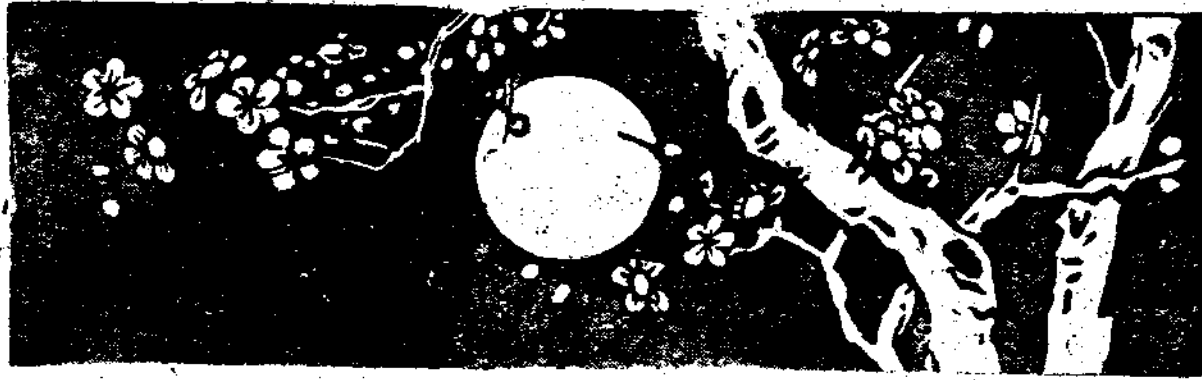
命令 一〇七

江蘇省政府訓令 一二七



法 規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一二七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一四六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列表	一四七
黨國旗升降辦法	一五九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一五九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	一六〇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一六〇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戒規則	一六三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一六四
民國二十六年度考選留學國外陸空軍大學校學員辦法	一六六
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借用規則	一六八
江蘇省保安團隊修正旅費給與細則	一七〇
江蘇省保安團隊訓練費修正給與細則	一七四
江蘇省保安團隊財產處理規程	一八二
江蘇省保安團隊修正糧餉費暫行條例	一八六
江蘇省各區縣保安隊編隊費辦理細則注意事項	一八七



雜俎

江蘇省各縣保安經費整理辦法.....一八八

未來空戰之威力.....一九一

近代戰爭與海軍暗潮.....一九四

日偵探網之分布.....一九四

日本師團編制概要.....一九六

統計

江蘇省保安處軍醫院門診診斷人數統計圖(二十六年夏季)

江蘇省保安處軍醫院住院人數統計圖(二十六年夏季)

江蘇省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年齡及職業統計圖(二十六年夏季)

江蘇省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原因統計圖(二十六年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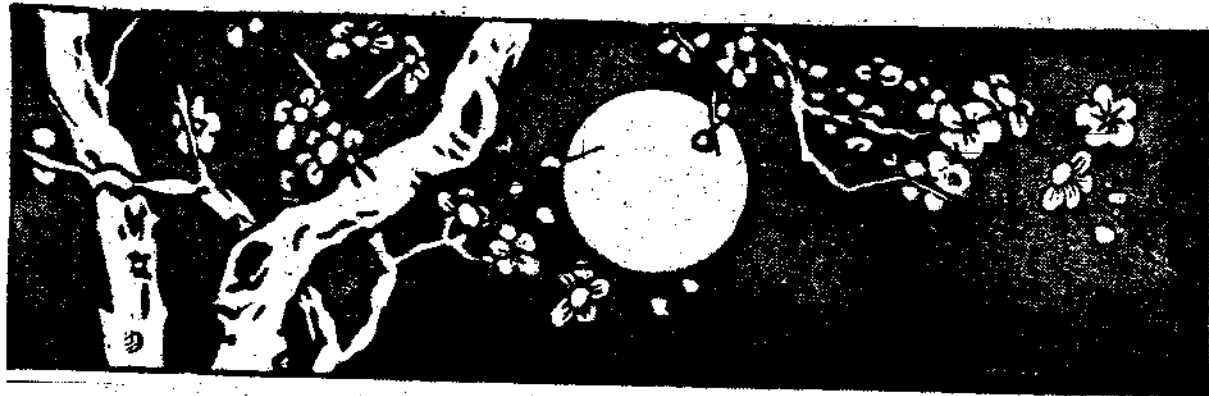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安處看守所押犯籍貫統計圖(二十六年夏季)

江蘇省保安處看守所押犯體積統計圖(二十六年上半年)

江蘇省保安處看守所押犯處理統計圖(二十六年上半年)

江蘇省保安處修械所修造槍枝統計圖(二十六年夏季)

江蘇省保安處收發文件件數統計圖(二十六年春季)



附 載

- 江蘇全省保安團隊除隊人數統計圖(二十六年春季)
- 江蘇全省保安團隊疾病類別統計圖(二十六年春季)
- 江蘇省各縣報請通緝逃匪次數統計圖(二十六年春季)
- 江蘇省各縣報請通緝逃匪專主職案統計圖(二十六年春季)
- 江蘇省各縣報請通緝逃匪犯案時乘集人數統計圖(二十六年春季)

附 錄

軍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通緝逃亡官兵表.....	一九九
軍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通緝逃亡官兵表.....	二二四
軍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通緝逃亡官兵表.....	二四八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二十六年一月份各團隊逃亡士兵通緝表.....	二八〇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二十六年二月份各團隊逃亡士兵通緝表.....	二八八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二十六年三月份各團隊逃亡士兵通緝表.....	二九三
大事紀要.....	三〇三

本書之部 國內之部 國際之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蔣委員長親擬作事條理

- (1) 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 (2) 做事不要無責任心
- (3) 知難行易
- (4) 說了就做做完再說
- (5) 賞罰嚴明恩威并濟
- (6) 事權要一責任要專
- (7) 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 (8) 做事要有步驟有條理

- (9) 做事不要敷衍塞責
- (10) 做事祇要盡我的責職不可讓過更不可爭功
- (11) 要找事做不要等事做
- (12) 少說話多做事
- (13) 做事不可好高騖遠見異思遷
- (14) 盡忠職務就是忠於革命
- (15) 做事要精明要簡捷
- (16) 犧牲一切奮鬥到底



夫 果 陳 席 主

保持安甯秩序
維護建設基礎

陳果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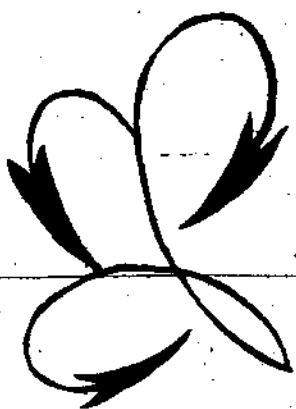




莊 致 項 長 處



副處長李守維



專 載

暑假期間對於救國最有效的工作是什麼

蔣中正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爲徵集暑期農村服務生發表談話

我們要救國，要復興民族，必先要提倡精神建設，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來改革過去一切自私怯懦虛偽紛亂的習慣，而成爲一個互相團結忠勇整齊的民族。這樣重大的工作，決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必須要有長時期的努力，和百折不撓的精神，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這樣的工作，到底應當由誰負擔起來呢？我認爲這是全民族的責任，就是每一個國民都先要有這個覺悟，才能夠「羣策羣力」來做成功復興民族的工作；但是要使全體國民有這樣澈底的覺悟，必須要有一班人以身作則的來做「發憤振聳」的領導工作。這種領導

羣衆的事業，是一班青年人，尤其是一班青年學生的重大使命，這樣重大的責任，青年們是義不容辭，而且是無可推諉的工作，總理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青年在學校裏讀書的時候，是分利的時期，如果他們祇知道分利，而不知道如何準備將來生產，那簡直是養成社會的蠹蟲，所以今日中國的大中學生在求學時代，第一、必須建立一個正確的人生觀，第二、必須認識中國社會實際生活及其病態與缺點，來盡心盡力的研究，第三、必須利用餘暇來學習生產技能和改造社會建設農村的工作。新生活運動總會所提倡的「學生暑期農村服務」的意義，就是要使我們全國學生們共同奮興起來，負擔這個復興民族的責任，我們當然很明瞭；學生們在暑期中所能做的服務工作不多，但這是學生們精神建設的濫觴，偉大前進的發軔，猶如久經嚴霜後春機的發動，青年人的人生觀，漸漸呈現着積極的趨向，知道社會的實況，民間的痛苦，物力的艱難，明瞭服務爲人生的天職，這又是多麼可貴的消息呢？談到建設事業，中國到處都有迫切的需要，我們因物質文明非常落伍，所以必須要迎頭趕上，才能與列強各國並駕齊驅，看到近年來我們各種建設事業，也有相當的成績，但是如果走到農村去看一看，我們便可以明瞭農村經濟是怎樣破產，農民生活是怎樣困苦，我們的農村和農民生活如果一天不改善，我們的革命，我們復興民族的工作，便一天不能算完成。所以農村的建設，是各種建設事業中之最重要的基礎，我們應當認識農村服務是做建設事業的出發點，有人如果認爲青年在求學時代，除讀書外，無法可以救國，這更是一種極大的錯誤；要知道救國有各種方法，最緊要的是各人能盡各人的本分，

各人能利用各人的時間，不使虛度一分；各人能認清各人的目標，向前直上。換一句話說：各人能把各人的才能盡量的貢獻到社會和民衆之中，這就是救國的要義。譬如學生們如果肯利用餘暇到農村去服務，埋頭苦幹，那才是真正的救國工作，況且現在國際風雲日惡，人民生計日促，我們如果再要像從前那樣因循下去，失掉時機，恐怕要後悔莫及了。復興工作是要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各位不要認爲農村服務的工作，事情很細碎，很困難，但是我們實施服務的意義，是很深長偉大，我相信青年都是最有志氣和血性的人，到了相當的時期，一定能夠及時奮發，凡是能夠到鄉下去服務的人，一定是有志氣的青年，凡是能夠犧牲個人的安樂而去助人的人，必定是有血性的第一等人格，他們並不是爲名或是爲利，他們是爲要做復興民族基本工作，這種經過實地練習的學生，將來畢業以後，到社會上去，一定認識社會上實際情形，得到無數經驗，能夠和惡勢力爭鬥，不會隨波逐流的腐敗下去。中國要多生產這種學生，才能有辦法，教育當局要能教養出這種學生，才能算在教育上沒有失敗，這是我們提倡學生到農村去服務的意義。

去年新運總會組織大學生暑期農村服務團，目的是要使現在在校的學生，利用他們的假期，去認識農村和體驗現在農村崩潰實在的情形，鼓勵他們下鄉服務的精神，調查現在破產的農村和農民，使能設法救濟，當時參加的有中央政治學校全體學生不計外，其他另外的十四個學校，也有六十六位同學，參加的人數雖然不多，可是他們在酷熱天氣苦幹的精神，已經博得農民不少的信仰，引起袖手旁觀的智識份子莫大的慚愧；就是在實際上，

他們對於農村衛生、社會調查、平民教育等方面，也有相當的收穫，他們做完了工作，都很詳細的把經過的情形向總會報告，我們看見所有報告也感覺到很大的興奮。有許多醫學校的學生，帶着藥箱和宣傳品到農村去，做了不少實際的工作，有許多學經濟政治的學生，去年不但做了服務的工作，並且得到了許多書本上所得不到的學問，此外學習各種不同科學的學生，都感覺到農村是他們最好的試驗室，我們深信我們中國的農村是有辦法救濟的，雖然目前有許多困難，可是我們深深的感覺到，如果大家都肯盡自己的本分，不管困難怎麼多，不管困難是怎麼大，困難總有被我們志氣克服的一天。去年暑期農村服務團工作的結果，真是增加我們不少的勇氣，不少的希望！今年暑假又快到了，新運總會早就已經積極的籌備第二次大中學生暑期農村服務工作，憑去年的經驗，這次籌備一定更進步一點，計劃亦一定更週密了，各位如果感覺到農村服務的重要，應該馬上毫無遲疑地參加這個工作，一定不會徒然白費了一個暑假四五十天寶貴的光陰，到結果的時候，精神上會得到很大的愉快，各位祇要看看去年農村服務人員的報告，就可以知道我所說的是千真萬確了。也許有些學生離開農村太久，或是完全沒有到過農村去，不知道農村的情形是怎樣，有點不敢參加服務的工作。我們中國農村總要佔了十分之九，所以我們要知道中國真實的情形，正要乘機去看看農村到底是怎麼的樣子，而且農民忠實可愛，很能引起我們服務的精神，農村雖骯髒一點，可是農民內心的清潔，會令我們忘却一切外表的不如意，去年的農村服務人員，都和農民發生很好的感情，臨別的時候，大家還依戀不捨，所以你們祇

管到農村去，到了那裏，你們就會覺得好像回到家裏一樣的歡樂，並且新運總會已經編好一部農村服務辦法，一本暑期農村服務手冊，你們就可以此為根據去做，這兩本書裏面，不但寫了許多方案，並且把許多疑難問題都替你一件件的想出了解決的辦法，還有去年的暑期學生農村服務的報告也已經印了出來，你們大可以拿來參考參考，如果再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不論關於那一方面，你們還可以隨時寫信詢問南京新運總會，自然有專門負責人回答你們，新運總會並且可以給你們介紹與當地的政府和社會各界的負責人員認識，他們會給你們很大的幫助，現在你們祇回到自己生長的農村裏或是到附近的農村去，並且祇幹一兩個月簡單的工作，難道也怕什麼辛苦嗎？暑天的確悶熱難受，農村環境的確是粗鄙簡陋，一般人認為在暑假的時候，正是納涼休息的時候，你如果叫他在那麼悶熱難受的天氣到那麼粗鄙簡陋的農村服務，實在有點不願意，不過我們中國的農村破產到這樣的田地，如果我們在閒暇的時候還不盡力去救濟他們，那末帝國主義者直不用費一顆子彈，我們中國就會亡了。我們要認清，服務農村就是救國，古語說：「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我們做學生的時候，就是在準備的時候。雖然還不能拿全力到社會裏去做事，但是我們大可以乘着暑假的時候，出來幫助人民和國家，大家須知這個工作才叫真正救國救民的基本工作，而且是救人救己的唯一途徑。老實說，一個學生除非有特殊的情形，如果在空暇的暑假也不肯去做那麼重要而又簡便的農村服務，那也就很難希望他將來為國家出力了。農村服務的利益，直接可以救濟農村，間接可以鍛鍊本人身體，養成刻苦耐勞精神，無論那一

個國家，要想強盛，一定先要有刻苦耐勞的人民，外國大中學生，有許多在課餘的時候去作工，去演說、去掃街，去賣報，去洗衣，去做服務社會的工作，他們都認為很平凡很安適的事情，我們中國的大中學生，大半多是要生活舒服的，衣食滿足他們的奢望，並且還要去跳舞、去賭牌，去做種種不合理的墮落的勾當，所以「畢業就是失業」的這句話，大家也都知道，尤其是大學生是國家的智識份子，是國家的基本人物，中國有這樣多的大學生，如果真能刻苦耐勞為社會服務，怎會不強盛呢？所以只要每個大學生人人都能參加農村服務，鍛鍊出一種刻苦耐勞的精神，這拯救危亡復興民族的責任，方能擔任起來，所以有許多青年問我說：「現在暑假餘暇，做什麼工作有益於救國？」我很簡單的答復說：「救國的工作莫過於救民，救民的工作莫過於到農村去服務。」去年的農村服務，已經有相當的成績，希望今年有更好的效果，最後我希望全國大學生總動員，皆能到農村去服務。

德國地面訓練機之創用

伯奇

德人克龍非而特(Hen Robert Kronfeld)者前從事于地面訓練機之製造，以供初學飛行者之用。最近已製造完成，在英國倫敦附近之漢華飛行場試飛，其成績頗佳。吾人如應用此種地面訓練機教練學生，則每小時之所費約為美金二先令六辨士，約合我國國幣二元。此機裝有小馬力發動機一架，其性能如滑翔機，故吾人又可稱之為「引擊滑翔機」；其速度每小時可達三十至四十哩，由學生一人自行練習即可。據當事人謂：如照此地面訓練機，再加小型飛機訓練學生，則得A種（即能滿足單獨飛行之條件）飛行證書，而所費僅約等于普通全部以小型飛機訓練用費之四分之一。吾國深感財力與物力之艱難，訓練大批飛行人員似可採取此種既經濟又簡便之法。

從日本的廢藩說到我國的整軍

何應欽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本已想對各位報告的，是關於「整軍」的情形，因為說到整軍的需要，就不能不順便說一說過去日本的「廢藩」。

大概每一個民族的發揚光大，都必須經過一個困苦艱難的過程，必須要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集整個民族的力量，一反其已往失敗的因素，一致的向光明的大道前進，然後民族始能真正的復興起來。我們東鄰的日本，便是一個很好的榜樣，我們試翻開日本明治維新史一看，便知道這個論斷，是不错的。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經過了六百餘年的幕府統治，這種封建軍閥政治的最顯著的結果，便是內戰頻仍，即在表面承平之年，而猜忌暗爭，充滿于羣雄之間，社會不甯，人心杌隉，一切建設事業，無法推進，朝野上下，朝氣盡失，耽于病態的逸樂，但在此制度之下，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與外國接觸期間，或外侮襲來的時候，中央的勢力，必定強盛起來；反之，與外國無接觸之時，或外侮消失的時候，中央勢力亦隨之衰弱，軍政大權，便墜于軍閥之手，大化革新時代以前，已有史證，而後奈良平安兩朝的隆盛，建武的中興，以至于明治維新的偉業，更不能出乎這種情況。

試看從源賴朝在鎌倉開府以後，軍閥發號施令，中央除短期外，不能行使治權，軍閥互相傾軋，割據稱雄，如南北朝之亂，應仁之亂，和戰國時代，都係一串純粹內爭的歷史，一直到了德川家康平定諸藩集權幕府，總成了軍閥封建的政治，此後雖有了差不多三百年的太平，但是中央與幕府間，幕府與諸藩間，不斷的互相嫉忌，憎惡，一切建樹，不能與時代的進展成正比例，新的社會制度，無法出現，新的國家基礎，更無從樹立，即幕府本身也有動搖不定之感；因為軍權操乎諸侯之手，幕府不得制定律制，以資控制，而防其反側，而諸侯之間，弱的不能為幕府之援，強的兢兢于自立，同時因為鎖國主義，實行已歷百五十年，國內朝野上下，昧於外事，流於荒怠，見聞狹隘，故步自封，國防的廢弛，固不待言。至於軍備的不整，兵制的等於虛文，尤為必然之現象。

幕府至此，若無外界的刺激，以引起中變，則其苟延殘喘至如何程度，殊難想像，適於此時，西方的勢力步步東侵，於是幕府的最後命運決定了。俄人由西伯利亞進窺日本之北海道，英美勢力亦漸伸入古舊的東方，一八五三年美國水師提督斐禮率艦至浦賀港，迫請通商，英法俄諸國亦以是為請，幕府窮於肆應，於是在外國軍艦威脅之下簽字，開橫濱、神戶、長崎、新潟等四港通商，以後又允許英法俄荷四國同樣的請求，幕府威權，從此墜地，漸漸失去統馭的力量，全國輿論沸騰，人心怨憤，尊王攘夷之論日盛，浪士橫行於天下。

明治初年，幕府已無力處理政務，而諸藩中如長薩兩藩，皆欲倒幕，德川慶喜乃不得

不辭將軍之職，把大政奉還皇室，數百年來秉權干政的幕府，至此覆亡，而明治大業乃得開展。但是軍閥封建制度之消滅，並不如是之簡單，慶喜雖然奉還大政，而封土依然，并仍擁有厚兵足與中央相對峙，親幕的諸藩，仍欲負隅倡亂，作最後的掙扎，即經明治討平之後，雖然王政復古，得以實現，但是藩籍諸侯，還是存在，領有土地人民養兵設防，儼然割據獨立，中央在此情形之下，自然事事受制，不能自由施展統一之政治，幸而在此重要關頭，諸藩之有遠識者，如長藩毛利敬親薩藩島津忠義等，幡然覺悟，割據之局一日不去，便無以絕亂源，更無以樹強國之基，乃於明治二年正月，聯絡土藩山內豐範肥藩鍋島直大等，共同上表奉還版籍，為天下倡，其他諸藩，聞風繼起，奏請者達二百餘，乃改藩主為藩知事，復經大久保等之努力，澈底改造，於明治四年廢藩置縣，劃全國為三府七十二縣，遣府知事縣令治之，數百年牢固之封建制度，至此廢絕，全國兵馬之權，悉歸中央王朝，由是明治得從事新政，內則致力社會、經濟、法律、教育等建設，公佈全國征兵制，改良軍事，頒布憲法；外則放棄鎖國主義，確定外交政策，朝野一心，力圖振作，國勢日臻強厚，歷時未幾，便一躍而為世界第一等強國，諸藩的深明大義，實係明治維新盛業成功的張本。

上面曾經說過，一個民族的復興，必定要經過一個最困難艱苦的過程，在民族受盡磨折之後，只要多數的人，能夠毅然警醒，自強不息，為新政之前導，作革命之先鋒，是極能夠轉移整個民族的命運的。我們檢討一下，我們國家的情形，是怎樣呢？我們看一看現

在全國上下所流露的民族復興的意識，其濃厚與正確之程度，實足令人興奮，輿論顯露了空前正確的偉大力量，掃盪畸形的思想，越軌的企圖，一般人的良知良能，都能盡量的發揮活動，全國國民對於國家民族，已有明確的認識，無形中成了一個最高的權威，足以監督一切，糾正一切，過去無謂的一切誤會，業已渙然冰釋，新的共信互信，業已確立，國家的一切建設事業，都在我們的領袖與黨和政府領導之下，向着光明之途邁進，這顯然昭示我們國家民族已有了復興的基礎。

過去我國的軍隊，因歷史上積習相沿，向來不能全體統一於中央，因為這種各自為政的結果，便形成了軍隊數量膨漲，質量薄弱，編制複雜，武器種類制式不一，裝備器材缺乏，官兵訓練不精，人事不公正和自私，經理混亂和公開的種種弊病，這種不依一定軌道各自為政的情況，雖然不如像日本明治以前的諸藩，但是其妨害國家國防和一切的建设，妨害民族的復興，與當時日本諸藩割據的結果一樣，自九一八以後，全國人受了極大的刺激，全國軍人有了極大的覺悟，對於軍隊之應該整理和應該統一於中央，可以說全國軍人已有了一致的認識，中央軍事機關，對於整軍的進行，遂得以更順利的逐步實施，從去年起，便有××師的部隊實際整理起來。

整理的詳細情形，現不必一一報告，至於整軍的原則，在五屆三中全會曾經詳細報告，其大要如下：（一）統一編制，衡以現代作戰上之需求及裝備上之可能與調整施行容易計，以規定之兩種編制統一之；（二）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三）增加部隊戰鬥力；（四）

經常費不增加，就各師原有經費範圍，將其編成酌予縮減編制重加整理，提高官兵待遇，以能發國難餉章為主，使編制與經費適合，不另增加經費，而能達到整理之目的；（五）人事經理，完全照法規辦理，如各部隊軍官佐之任官、任職、職期調任、以及獎懲退役等等，須按人事法規之規定，尤其對於官佐任免遷調，務須呈請中央核定，不得自行委派，或先委後報，又各師有委任經理者，須逐漸改爲實費經理，勵行派員點名發餉，實施年度與臨時會計檢查編定預算，掃除以往包辦侵蝕之弊。整理的最高目的，是要使全國軍令軍政統一於中央，剷除過去私人軍隊和地方軍隊的積弊，即是要使全國的軍隊，成爲國家的軍隊，這就是各位現在常看到的所謂「全國軍隊國軍化」是也。

說到「國軍化」三字，本已要順便詳細報告一下，現在有若干人不明白「國軍化」的意思，以爲實行國軍化後，原有的官長便要有一部分被淘汰，由中央另外安插人下去；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見解，其實「國軍化」三字的解釋，就是「成爲國家軍隊」的意思，國家軍隊和私人軍隊，有什麼不同呢？簡單說：就是國家軍隊一切都有一定的法令規章，什麼事都要按法令規章辦理，不能隨主官個人的意思亂來，我們看上面所說的整軍五項原則，便可明白，現在再比較的說一說：

過去私人的軍隊，或地方的軍隊，第一、經理是包辦的，因爲經理不公開，所以一部份的官長，要想侵吞餉項，就不能不將名目擴充得很大，其實每連每排的人數有許多并不足，因爲這樣，有的人便可吃空，結果各部隊編制，自然不會一律，下級官兵待遇極薄，

有時幾個月領不到一文錢的餉，同時械彈裝備等便不會精良充實。第二、是人事不按法規，官兵的升遷調補，完全以主官的好惡而定，官兵一點保障沒有，因為人事無保障，有真才實學的人，便不會有發展才能的機會，同時教育訓練就談不到，這種情況，任何人也知道不行的。

整理成爲國軍之後，卽是一切都納入正軌。

(一)編制——按照規定編制，一律編成，譬如以前每連只有幾十個人，整編之後，每連要有一百××個人，雖然大單位減少一點，但是移來充實小單位的，內容只有嫌人數不夠的，除了老弱而外，那有被淘汰的人呢！

(二)人事——整編之後，官兵之升遷調補一切人事事宜，完全按人事法規辦理，做到賞罰分明，一方面是使每一個官兵都有保障，一方面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有能力的可以發展其能力，有功勞成績的，有晉級的希望，一般的官長輪流加以深造，使其有真正的學識能力，年老了有退役的養老金。這是就原有的官兵納入法規正軌，並不是要另外派官長裁士兵的意思，去年到今年，已經整理了幾十個師，並沒有另外派官長下去，還是可以問得到可以事實證明的。

(三)經理——整編之後，經理不由主官包辦，可免侵蝕之弊，同時卽厲行預算決算，這樣一來，下級官兵的待遇，可以提高，可以照中央規定的餉章，按月發餉了。

(四)教育——整編後，教育統一于中央，一方面可以得到同一的完備的教育訓練，使

全國軍隊可以聯合使用，一方面同在中央所設學校求學，就不會有學派地域小團體之分，可以打破歷來惡劣的封建思想。

(五)一切裝備和兵器——由中央統籌補充，各部隊可以有精良完備制式齊一的武器和裝備。

我們將上面所說的情形，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國軍化」，是怎樣一回事，就可以知道整軍並不是裁軍，就可以知道整軍是充實軍隊的實質改進軍隊的素質，與編遣完全不同的。本已以為以上所說「整軍」和「國軍化」的意義，要使全國的軍人明瞭，只要明瞭整軍的意義，絕對不會有一個部隊一個軍人不願意整編的。

上面所說，自去年起，實行整編的部隊，大概都是原來直隸中央的部隊，西安事變之後，舊東北軍之大部分將領，也有了極大的覺悟，一致表示願將各部的軍令軍政奉還中央，各軍的人事經理教育訓練等等，一律直隸中央，而實施整編。中央為籌劃辦理各該軍整編事宜，特設豫皖蘇軍事整理委員會於開封，整委會並已於上月成立，開過一次大會，所有實施辦法，都已決定，並且已經開始實施，不久即可整編完成，整理的原則，就是根據上述的五項原則。

關於川康軍隊之整理，最近正在和劉主任甫澄妥商辦理，原則還是上面所說的五項原則，劉主任和川康各軍將領都已經有鮮明的表示，願意接受中央的整軍原則，使川康各軍成為國家軍隊。現在關於實施整編的步驟，雖然正待詳細商洽，但是各將領已對於整軍有

明瞭之認識和表示，同時整軍已全國一致之要求，我相信爲實施的時候，一定能順利的迅速完成，我們由日本的廢藩看起來，可以知道明治之能達到維新的目的，「廢藩」實在是一個大關鍵，同時我們可以知道無論那一個國家，若是有了類似藩王這一種的情況，即是有軍隊而不是國家的軍隊，而是私人的地方的軍隊，那麼這個國家，一定要衰危，再給外人侵凌壓迫，甚至於滅亡的。我們中國也不能出乎這個例子，我們試翻一翻中國的歷史，凡是強盛的朝代，無有不是中央能夠統一全國的，尤其是軍隊必定能統一於中央，一遇到割據封建的情形發生，國家必定衰弱，必定要受外侮的侵凌，我們在幾千年歷史教訓之下，有日本明治維新的借鑑，我們知道要謀中華民族之復興，非全國統一不可，要全國能真正統一，首先就要軍事統一，就是首先要整軍，換句話說：整軍是我們國家民族復興必須的階段，是復興國家民族最重要的工作，現在整軍的基礎已經樹立起來，而全國的軍人，也有了明確的認識，今後只要本黨同志，全國同胞，一致的努力贊助督促迅速完成整軍工作，我們國家的強盛，民族的復興，可以計日而待的。

末了本已還有一點感想，報告各位，第一、全國人的心理上，實在也應該調整一下，過去我們國家，所以危弱到這種地步，歸納其原因，可以說是國人不知道愛國家，即如上面所說，以前有私人軍隊，地方軍隊的情況，還是由於不知愛國而來，要是有國家思想，知道愛國，那就不會自私自利，以軍隊作爲自己爭權奪利的工具，又如滬淞戰役，長城戰役，在自己後方搗亂，替對方做密探的，很多是中國人，當然也是不知愛國的原故，近年

來國人的愛國心雖然較以前增進，但是還有一部分人，無國家思想，不知愛國；爲害仍屬不小，所以本已覺得還要極力提倡愛國心，尤其是本黨同志，以及全國文武官吏，站在指導民衆地位上，更應該隨時努力做這個工作，不要以爲是老生常談而忽略。若是全國人個個知道愛國，至少我們對外的時候，可以無內顧之憂。第二、是全國的意志，應該統一，意志統一，行動便會統一，行動統一，便會得着一個很大的集中力量，有了這種力量，國家的什麼事，都辦得好，若是意志不統一，行動便會分歧，分歧的結果，不惟力量會分散，並且會衝突而相消。意志不統一的原因，大半是由於有自私心和成見，這一點，恐怕還是國人的通病，意志不統一和軍隊不統一的爲害國家，是一個樣的，所以本已以爲這種精神上心理上的缺點，應該設法剷除。第三、是盡職責，我們國家一切事業進步得很遲緩，可以說是由於國人無責任心，不能盡職責，辦一件事很多是敷衍塞責，似乎是替別人幫忙，這也是心理上應該調整的一件大事，所謂「盡職責」，要注意一個「盡」字，即是凡職責以內的事，應該竭盡心力，達到完成，不必要旁人的督促，若果國人個個做到這點一切事業，便會加十倍百倍的速度進步成功的。

以上三點感想，本已覺得雖是尋常，但很重要，本已對部屬常常以此相告誡，對朋友同事，也常常以此相共勉，所以今天順便提出來，和各位同志報告，也希望全國同志，全國同胞，彼此以此共勉。

列強驅逐艦實力之比較

噸

美國已成之驅逐艦，共有一百九十二艘，合計二二〇、八一五噸，其中未逾艦齡者，不過十艘，共計一四、六八五噸。據美海軍部情報科訊：美國現在建造及已撥款定造之驅逐艦共有六十三艘，合計九八、三五〇噸，依照現行條約之規定，美國得保有驅逐艦一五〇、〇〇〇噸，其百分之十六能以一千八百五十噸之驅逐艦補充，餘數則為較小之艦；現擬設備一千八百五十噸驅逐艦十三艘，一千五百噸驅逐艦八十四艘，預計一九四二年條約准許噸量皆可用於未逾艦齡之驅逐艦。

英國已成之驅逐艦，共有一百七十七艘，合計二〇八、六〇九噸，其中未逾艦齡者六十七艘，共達九〇、七〇四噸。當時英國在建造及已撥款定造之驅逐艦，共有三十五艘，合計五五、五七〇噸。

日本已成之驅逐艦，共有一百零二艘，合計一二三、三一二噸，其中未逾艦齡者六十二艘，共計八五、四四三噸。當時正在建造及已撥款定造者，共有二十艘，合計二八、九五七噸。

法國已成之驅逐艦共有七十一艘，合計一一八、八〇〇噸，其中未逾艦齡者五十七艘，共計一〇八、〇〇〇噸，當時正在建造及已撥款定造者，共有二十艘，合計二三、七二〇噸。

意國已成之驅逐艦共有九十二艘，合計九四、四八二噸，其未逾艦齡者五十四艘，共計六四、六四二噸。

德國已成之驅逐艦，共有十九艘，合計一四、四三八噸，其未逾艦齡者十二艘，共計九、六〇〇噸。當時正在建造及已撥款定造者，共有十六艘，合計二六、〇〇〇噸。



講
壇

受訓述懷

項致莊

六月九日在保安處全體工作人員聯歡會訓詞

諸位同事：此次我和李副處長奉命入陸軍大學將官班受訓，為期兩月又半，與諸同事分別期中，公務進行無滯，深引為慰！今天藉此機會把我這次受訓的經過和感想，撮要報告：

一、受訓經過 陸大將官班本來已開辦四期，從前第一、二、三期訓練期間僅有一個月，第四期起訓練期間為兩個月，第五期延長為兩個半月，實際上我們受課時間不過一月，其餘時間大半從事專門研究和實地參觀考察。關於教程方面，除軍事學科如戰術兵器之

類，扼要講述外，其餘都是注重實際問題，大約可分爲三部：

(一)國防 中國的國防過去是窳敗不堪的，而關係國防最重要的交通工業等也是非常落後，如不善自爲計，便等於開門揖盜，國際戰爭發動之日，中國領土能以自力保守者恐無百一，年來我中央苦心擘劃，致力國防整備，無論在陣地佈置，軍事交通，防空建設，以及軍需工業等皆有長足之發展。我們這次所聽到或看到，不論公開的祕密的，以及在計劃中或已有成績的，大概一切準備已非昔日可比。

(二)軍政 中國軍隊雖無慮數百萬，但因軍政軍令不能統一，大家各自爲政的結果，非惟力量分散，而軍隊本身整頓也根本談不上。像這樣，雖多亦奚以爲？我們知道，世界上任何國家的軍隊，都是完全統一於中央，惟其如此，所以指揮調遣、教育、經理、人事、補充等才能有劃一的辦法，才能求其平均發展，也才不會有擁兵自衛，割據稱雄的流弊，而後才算得是真正的國家力量。近年中央認爲復興民族，強化國力，整軍實爲當務之急，所以努力全國軍隊的調整，各方面將領亦多深明義理，贊助中樞，事實上大部軍隊目前多已做到國軍化，並逐漸促成其現代化，全國軍政軍令的統一，實已毫無問題。此外各種軍事學校的擴充，兵役及民衆軍訓的實行等，都在積極進行中，我國軍政確可算是得着從來未有的進步。我們這次領受了很詳細的認識，覺得興奮無量。

(三)建設 這是指一般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各項建設而言。在倡言建設救國的過程中，我們所需要的建設，千頭萬緒，真不知有多少，物質的精神的在在亟待完成，方

面之多，範圍之廣，一時見效實難，然而在我們的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因其一切均訂有通盤的精密的計劃，所以竟有意外驚人的收穫。如內政、財政、教育、實業、交通等的興革，都可說有突飛猛晉的成績，這次我們得到了深切的瞭解，可以轉告大家講，我國的政治已逐漸上了正軌，國民精神亦日見振作，而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在這樣積極努力建設當中，也大有復甦的希望，中國富強的基礎，已經萌芽，只待培養長成。

此外，對於特殊的問題，有演講，有精神講話，所有這些科目俱由專家或中央主管長官擔任講授，他們對於所擔任的學科，都有豐富的材料，多能把古今中外的演變，理論和現實的因果，一切源源本本的分析得非常清楚，使我們感覺這種寶貴的受訓機會不可多得。

二、受訓感想 受訓的經過已經約略講過了，現在把我個人在這次受訓期內所有感觸，覺得應該切實努力和注意的幾點意思，提示給諸位，更盼望諸位加以注意：

1. 在建設猛進中，深感智識落伍。新的建設是從新的智識孕育出來的，換句話說，我們沒有新的智識，就擔負不起新建設的使命。甚至有還不能了解新建設的內容，我們這次耳聞目見，都感覺我們是逐漸的落後了，個人原在中央服務的時候，自問學識與人尙相差非遠，服務地方以來，時間才不過幾年，便好像已經隔世，這大約是由於缺乏砥礪琢磨的機會。我們知道學問無止境，俗語說：「做到老，學不了」，又說：「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們大家如果還不砥礪琢磨，平時多去研究各種實際問題，我們的智識必然停滯

在落伍的階段裏，而不能與時俱進，眼見得日新月異的建設，只有望着發呆，自己更談不到對建設有斯須的貢獻，日久便自然而歸於淘汰，豈不可怕？

2. 建設中的人才經濟。任何建設事業，少不了人力和財力，中國目前建設事業，究竟是人才缺乏呢？抑或是才力不夠呢？我以為中國建設的障礙，恐怕以經濟力不裕的成分居多，就這次我在中央接觸的人物而論，其中確有不少的傑出人才，他們不但有辦法有幹才，而且有責任心，算得是有希望，可為國用的「國士」；然而究其實能夠展其抱負的却不多，大家都歸之於物質條件不備，難作無米之炊，所以事實和理想終於相去很遠，不能有偉大的表見，甚為可惜。關於這一點大家要認識努力生產建設和抵制外人經濟侵略的重要。

3. 中央建設氣魄較地方偉大。依據我們所看見的客觀事實，和聽來的確實報告，凡中央主持的各項建設，都覺得有一種偉大的氣魄，成績斐然，而各省市地方主持的建設，比較起來，便較為渺小，固然，中央人力財力或較地方優越，但就地方與中央的關係言，中央好似金字塔的頂點，而地方便是金字塔的基底，所以要地方的建設普遍的發展，才算是基礎穩固。因此，很盼望我們擔任地方行政工作的人員，更應加倍努力，以建設的精神來充實建設的氣魄，使地方事業和中央主持的建設事業並駕齊驅！

4. 在埋頭苦幹中應注意觀察。我們處在這危機四伏的環境中，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完全要靠全中國的國民都具備埋頭苦幹的精神，以自力來求生存。不過所謂「埋頭苦幹」不可誤解為「故步自封」像機械式一樣的刻板，應該要多用腦筋去求智識，去搜集事實

，去觀察事象，而且更要利用科學方法去分析這些事實，我們對於每一件事務，能夠多去比較，多得參證，總可歸納出一個更精當的辦法，所以我們還須要有相互觀摩比較的機會。比如近年全國公路展築極多，據熟悉公路建築的人講，湖南公路最好，江蘇次之，川陝又次之。在江蘇辦公路的人，如果到湖南參觀一下，一定會使江蘇的公路弄得更好。我們身為公務員，一切的設施，對於民衆和國家的影響都很大，所以大家平時一定要細心謹慎，多多在自修和研究上用功夫，並且要利用機會常到國內各地乃至到國外實地考察各項事業，如此，取人所長，補己之短，庶可免井蛙之見，而後可以得攻錯之效，願共勉省。

5. 養培基本能力的必要。社會日在進步，本人已自愧學識落伍，并頗覺孤陋寡聞，於是想到我們基本能力補充之重要。剛才談到建設，談到觀摹考察，建設要有成績，自然需要才智，考察而欲詳其利弊，知所取法，又何嘗不要有見識有理解呢？所以我們起碼應該有水平線上的學識，然後才可以逐漸吸收新的學術，然後才可以領受人家的教益。否則便如聾盲的人，根本音色不辨，更何有於美惡？像這樣的人，叫他去考察，就是走遍天涯海角，又有什麼益處呢？所謂基本能力，本人覺有三端：第一、爲豐富的常識，常識的普通解釋，即是日常生活所應用得到的知識，現代人的日常生活，絕非茹毛飲血時候可比，關係是多方面的，內容是複雜的，所以牠所應用到的知識也是很廣泛的，譬如衣食住行那一件不有許多必需的知識？就一日三餐來說，假如我們對於吃的方面缺乏常識，不計生理需要，不顧清潔與否，隨便亂吃亂喝，不是會得病嗎？這不過就個人言，如果就對於社會國

家來說，倘若缺乏常識，更要惹出亂子，譬如燈火管制，有人偏偏燃燈，敵機得見，豈不易遭轟炸？總之，你如果常識不充分，那末，對於一般的事物便會缺乏了解，在人家本是極平常的事，而你也許會莫名其妙，在他人可以措施裕如，而你或竟不免動輒得咎，所以我們對於普通的知能，應當求其普遍的了解，專精一門固然必要，而同時對於淺近的事理却也要領略才好。第二、爲科學的訓練，目前是科學昌明的時代，科學落伍，便一切都落伍了，所以國家應當促令科學進步，直追歐西，這是就專門科學而言。此處所說的科學訓練，則含義略有不同。我們知道科學二字不過是有系統有條理的學術之總稱，科學訓練即在使我們思想能有系統，能有組織，以有系統有組織的思想去觀察分析一切事物，自然較茫無定見的人要強的多。因爲有科學訓練的人，對於頭緒紛繁的事物，總能看出要點，提其綱而挈其領，使其簡單化條理化，不致手足忙亂，所以科學方法應用到一切事物，則一切時間勞力便可節省若干耗費，使我們得着科學訓練的科學。最普通莫如「數學」，數學的應用，範圍亦廣，我們千萬不要忽略，以爲學社會科學便可拋棄數學不問，其實目前趨勢，社會科學往往要用數學來作根據的已經不少，所以各科有數理學派的分立，可知數學不容我們忽視。此亦基本知識之一端。第三、爲語言文字，語言文字都是傳播知識的工具，交換知識的媒介，中國人於中國語文固應求其熟練，同時於外國文却也不可不力求了解，因爲學術無國界，文化必須溝通，不宜自封，所以如日文英文德文總以懂得一種爲是。餘如各地方言，倘能習知，則考察之際，於當地風土人情，必更易了解，也可得到許多便利，都希望隨時注意。

做人和做事

項致莊

——在幹訓所紀念週對公民師資訓練班學員訓詞——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各位長官！各位學員：

師資訓練班，沒有幾天，快要畢業了，我有幾句話，告訴大家，就是你們出所以後，將如何的去做人 and 做事：大家曉得，一個人是不能離開社會而單獨生存的，既然如此，我們所接觸的，不外是「事」與「人」。要想將事情處理得當，待人很好，那就非研究一個根本方法不可。

我現在祇拿我二十年來，經驗所得，貢獻給大家。吾人做人做事可拿幾個字來包括它，一個是「敬」字，一個是「誠」字，這兩個字，就是我們待人接物的原則，然而在行的時候，還要拿一個「恆」字來推動它。

「敬」，大部分的人，只知道對尊長或高級的人，對於同事和部下，就不去講求了。這不能說是盡了敬的道理。敬是沒有階級的，無論是尊是卑，都應當敬重。要曉得對人家的敬，人家也必定還你以敬。敬的表現是在禮貌上，在態度上。敬的條件，要整齊，要嚴肅。對於上官和所欽佩的人，固然要敬，而對於同級和低級的人，也須要敬，如若你表示着傲慢的樣子，人家一定很不滿意，這就失了敬的意義。

對於人如此，對於事，尤其要敬。語云：「事敬其事而後其食」，我們在敬事方面要注意的有四個字，「專靜純一」。專是專心，心不專，任何一樁事，都不會做好，這是無可疑異的。心不靜，則腦筋混亂，做事便失條理，所謂靜而后能得。心不純，則思想龐雜，暴念叢生。事未成而心先壞，孔子云：「吾道一以貫之。」俗說：心無二用，這便是一貫的道理。

假如做事，把敬字拋開，對於本身的事件，就要攪得混亂了！我的處理事件，不妨簡單的說一說。關於用人方面，當人家介紹一個人給我，或我舊的同事，必定對於這個人的才能，詳加考慮，是否能擔負所派遣的工作。不能稱職的人，雖至親好友，也不接受，決不願使其濫竽充數而貽誤公家的事務。相信像這樣慎重將事，縱然不能十全十美，也不會鬧出大的亂子來。

大家如能循着敬的軌範去待人接物，沒有不成功的道理。曾國藩並且發明，敬可以強身，他說：「主敬則身強」。我們仔細一想，却有真理存在。譬如一個人，時常去注意做事，苟且腐化的行爲，也無心想到，也無暇做到，不利於身心的工作，自然拋棄。身體焉得不強？

「誠」者實也，大學上說：「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一般人只認識對人要誠，而不明瞭對事也要誠。誠究竟是什麼？具體的詳細的說，就是「去人慾存天理。」人慾橫流，天理便要泯滅，所以對於奢侈而不正當的慾望，一定要把牠拋棄，

保持本心。中庸說：「誠則明」，一個人受了人慾的矇蔽，所有的理智完全消滅，但求慾望的充實，不顧他原有的天良，欺人罔事，無惡不出，善惡錯視，心境全然糊塗了！如若把人慾取消，保存天理，腦筋自然清楚，心境自然坦白，對於世間萬事萬物，無不洞若觀火。「誠則明」之意，即在此。中庸上又說：「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未有不誠，而能服人者也。」凡人的心性，起初都是很好，毫無二致，三字經上說：「人之初，性本善」。

我們做事，如能存誠去慾，無論任何人，都不會反對我們的。「物以類聚」這句話，就是表現一個人的本性，原來相同，後來受環境的影響而變化，於是環境同樣的人，便在一條途徑上，環境異樣的人，另在一條途徑上，受好環境陶冶的人，成爲好人，受壞環境薰染的人，成爲壞人。好人和壞人，不會同在一齊，因此發生種種的類別。

我們無論做人做事，如以誠相見，以敬相待，事無不成，人無不好，但是還要注意一個「恆」字，如若缺乏恆心，不能永久維持，一旦爲人們所發覺，對於你過去的敬誠，就發生懷疑，嗣後任你如何的敬，如何的誠，也不會相信，這豈不功虧一簣了罷？

普通一個學生，初入社會，對於做人做事的方法，不會得知道。過去既無師長的教授，現在又無朋友的告訴，只有任憑自己去探討，往往因爲做人做事的不得當，結果碰得焦頭爛額。我把我已經嘗到的甜酸苦辣歸納起來而得到一個做人做事的原則——敬誠恆——告訴大家，希望大家牢牢記着，要曉得個人失敗事小，國家影響很大，同時也沒有時間容許我們去失敗。諸位回去以後，無論位置大小，均須記着這三個原則。

(完)

平時戰時要做的兩件事

項致莊

——對師訓班第二期畢業典禮訓詞——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各位學員：這次你們在此受訓三月，同時我個人也去受訓，亦僅僅是名義上的所長，所以很覺抱歉！

我對大家所應講的話，各位官長已講過，是無須再講，今天有兩件事，要望大家做到的，一是平時的，一是戰時的。

(一)平時的——偵查奸宄：江蘇全省從治安方面講，大體上已屬安甯，然而竊盜漢奸這類案件仍是很多，平均每天總有一起，各縣或不止此，這一點，或是保甲沒有辦理完畢，公安的偵緝的手段沒有完成，想來沒有好的方法可消此患，現在將這事交給你們做，或可收大的效果！地方的匪，三五成羣，來到鄉間，是要相當的時間的，且多是地方上有人去引導他們。大家去是担任壯丁訓練，而壯丁多是從鄉間來，那麼就利用壯丁去做偵探的事，一定可以消息靈通，無形中連絡，而去報告軍隊。各縣保安隊很少，警察亦少，甚至一個鎮市僅有十數人，所以大家做來是很容易，但是，不能使壯丁去利用這點而報復自己的私仇，一定要注意此弊發生，這是要你們去偵查，大家要好好的做，使地方受益很大的，做這工作，一定可表現出你們的成績來！

(二)戰時的——精神聯繫：現在的戰爭與從前不同，一旦爆發是必須整個國家總動員的，尤其主要的是整個民族，這是可轉戰局的勝利，然而戰時不容易維繫的，就是沒有一致的主張。九一八事變，一部份主打，一部份不主打，這是因為每個人的觀測不同，究竟應打不應打，這不是簡單的問題。軍備的好壞，實力如何，這不是大眾所能全部看到的；政府當然看得清楚，整個的國民精神，也不是民衆所能清楚的。將來是民族的戰爭，所以全體民衆一定要信仰政府，政府要怎樣，民衆也要怎樣，這因為政府的觀測比我們周詳，我們要整個民衆精神的團結方能言戰，一定要整齊步調纔可以發生力量。但如何能使民衆瞭解呢？我們可把關於民族的精神訓練，中國過去的歷史的光榮，以及政府的主張，對民衆講解清楚，使其能明白。這件事大家要隨事隨地去研究，戰爭不是短時的，將來一定要經過長久的時間，中國的給養不能自給，時間延長，則必發生種種問題，要總動員，必定要有把握，能持久，能精神聯繫在一塊，團結一致，大家在平時是接近民衆的，應該告知他們這些問題，一旦有事，便會見到很大的效果，所以各人的責任很大，希望大家記牢所講的話，希望大家去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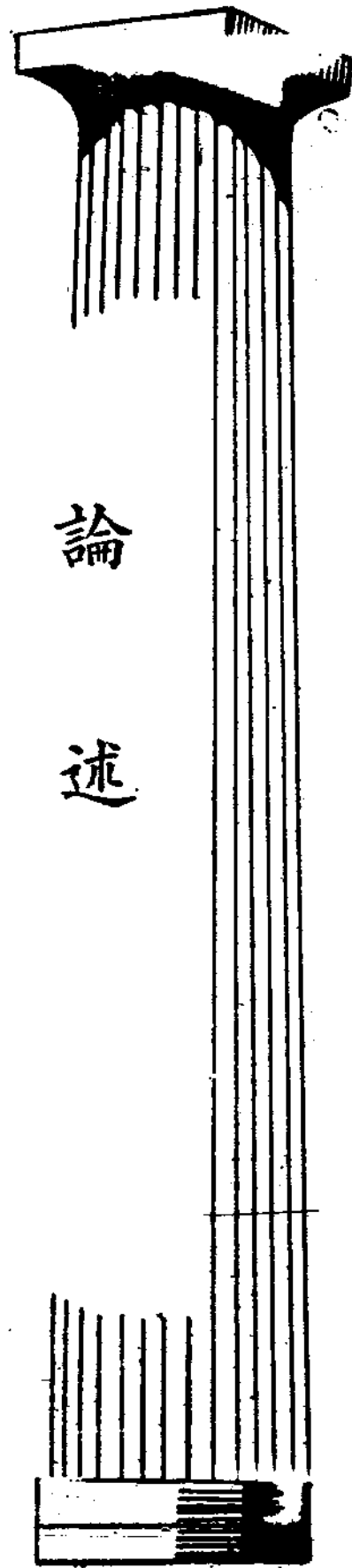
——完——

總 理 遺 訓

中國現在時勢，尚在危險時代，如各自為謀，不以國家為前提，無論外人虎視眈眈，瓜分之禍，危在旦夕，即使人不我謀，而離心離德亦難有成，是中國欲建強盛之國家，非萬眾一心，軍策軍力，不足以杜外人之覬覦。

蔣委員長所規定之空軍訓條

- 第一、至高無上，為空軍救國，獨一無二的責任。
- 第二、為國捐軀，為空軍救國，殺身成仁的精神。
- 第三、有我無敵，為空軍救國，至大無畏的胆量。
- 第四、服從命令，為空軍救國，共同一致的要素。
- 第五、再接再厲，為空軍救國，盡忠黨國的氣節。
- 第六、冒險敢死，為空軍救國，死中求生的出路。
- 第七、精密周到，為空軍救國，持顛扶危的基準。
- 第八、親愛精誠，為空軍救國，共同生死的德性。
- 第九、質素樸實，為空軍救國，光明磊落的本色。
- 第十、自強不息，為空軍救國，雪恥復仇的志氣。
- 第十一、克服天然，為空軍救國，戰勝一切的本能。
- 第十二、堅忍不拔，為空軍救國，最後勝利的要素。



論述

兵役實施之意義

朱為鈔

一、兵役之意義 兵役云者，即役使人民當兵，亦即人民依政府命令服役當兵之謂。其制度有必任義務兵志願兵民兵三種，必任義務兵即徵兵，故有稱兵役制為徵兵制者，但徵兵二字，平時均及於常備兵，若國民兵則平時僅施教育而不徵集，至戰時或事變，始徵集之。又徵兵僅能謂徵集入營，而常備兵則有歸休退伍在鄉管理等事，故徵兵二字，不能概括兵役，而徵兵僅係兵役制內主要辦法而已，不如稱兵役之總概括一切也。又此兵字係包括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工長及各等兵而言，非係狹義之最低級兵卒也。

二、兵役實施之原由 我國在三代時即施行寓兵於農，按口抽丁，按賦出兵之兵役制，故國勢非常隆盛，降至春秋之世，管仲相桓公「作內政寄軍令」，定軌里連鄉的辦法，以五家為軌，軌設軌長，十軌為里，里設有司，四里為連，連設連長，十連為鄉，鄉設良人。以內政寄軍令，即以五人為伍，軌長率之；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率之；二百人為卒，連長率之；二千人為旅，鄉良人率之；萬人為軍，五鄉之師率之。十五鄉出三萬人，以為三軍，軌里連鄉是政治的組織，伍小戎卒旅軍是軍事的組織，他的軍制，比較三代更善，所以齊國遂能造成強大的武力，尊周攘夷，一匡天下，開

五伯之首局。秦用商鞅什伍相收連坐法，分民爲農戰兩種，即每百人中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凡年廿三，給役一月爲更卒，一年爲正卒，一年爲成卒，鼓勵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十數年間，卒兼併六國，統一宇內。漢代京師設南北軍，各部設材官騎士按船等兵，實行徵調兵役，民年廿三爲正卒，以二年赴京師南北兩年爲兵，一年在郡國，爲材官騎士按船等兵，後則歸鄉，以待徵召；至五十六歲，乃免役，是以漢代武功極盛。至唐朝則施行府兵制，實行徵調民兵，民年二十爲兵，六十歲免役，每年冬季召集，教以軍陣進退方法，平時爲農，有事時則待兵符之下而出兵，是以唐代甚強盛。自宋代改用募兵，相沿至今，兵之素質低下，養成重文輕武之風，國勢積弱不振，實基於此。

再觀近世列強，遠如德法意奧，近如日本蘇俄，莫不厲行通國皆兵之兵役制，凡男子年十九或二十歲者，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徵集入營訓練爲常備兵，期滿退伍返鄉，爲預備後役，一般壯丁均受國民兵教育，法國憲法，更規定人民非服過兵役者不得參加選舉，其重視兵役如此。至英美兩國，因人民教育普及，平時厲行民兵制，其常備兵則採用志願兵制，然在戰時，仍採用徵兵制，故列強平時常備兵不多，戰時可徵集幾百萬，乃至千萬兵，以爲國防之用。例如日本平時常備現役兵不過十七師二十三萬人，戰時召集預備兵役約五十三萬人，後備兵役約九十萬人，補充兵役約二百二十萬人，國民兵役約四百一十萬人，共約有九百三十七萬人，約佔本國男丁百分之二十七，故能稱雄世界。

茲就兵役制之利益，約略舉之，計有：（一）軍人愛國心堅強；（二）振起人民尚武精神；（三）強健國民體育；（四）普及衝鋒技能；（五）平均兵役義務；（六）改良國軍素質；（七）節約國家軍費；（八）養成戰時多量軍隊；（九）增強國家力量；（十）適合現代國力戰之要求。採用募兵制之弊病，則有如下各種：（一）軍人缺乏國家觀念；（二）國軍素質不良；（三）平時軍費浩大；（四）戰時不得多兵使用；（五）臨時補充困難；（六）不合現代國力戰之要求；（七）容易造成軍國；（八）士兵易流爲匪。

我國近代係採用募兵制，流弊滋大，殊不能與列國軍隊戰爭，非改革兵制不能救亡圖存，政府乃決心施行兵役制。

三、兵役實施之必要 從上所舉兵役制之沿革，可知我國古代施行兵役制，國勢非常強盛，列強施行兵役制，故能

稱強於世界。再從兵役制與募兵制之利弊說，更知施行兵役制乃強國之要圖，我國近數十年來，備受帝國主義之侵略與壓迫，現在已到危急存亡關頭，如欲挽救危亡，復興民族，實有實施兵役之必要，況現代戰爭是國民與國民戰，國力與國力戰，非施行國家總動員，不能應付未來戰爭，以圖自存，更有實施兵役之必要也。

四、兵役法規之制定與施行 國民政府為施行兵役政策，因制定兵役法，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內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三種。國民兵役，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不服常備兵役者服之，平時受規定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常備兵役分現役正役續役三類，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廿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但除上等兵特種特業兵外，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者退伍者服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服役；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自轉役之日起，至四十歲止，任勞與正役同。又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集之，又規定中央機關對於兵役之職掌，為實施兵役事務，設置師團管區司令部，掌理其事。又各地方官署自治機關，均有依法令協助之責等等。然此兵役法不過略舉施行兵役辦法之大綱而已，尚須制定各種條規，方能依據實施，故須擬訂兵役法施行條例，兵役管區暫行條例，師及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常備兵及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徵兵調查檢定徵集規則，及士兵籍退伍歸休管理召集規則，兵役罰則等，準備妥當後，乃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兵役法自廿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五、兵役事務實施之程序 實施兵役須有一定之計劃與步驟，方能按次施行，故軍政部就全國劃分為六十個師管區，分年漸次推行，普及全國，至實施徵兵，須經調查檢定抽籤徵集四個程序，原定每年四五六三個月徵兵調查，七八兩個月徵兵檢查，十一月上中旬抽籤，末旬將中籤者徵集，於十二月一日左右入營，今年所設管區，因時間不及，其調查檢查時期，則推下一個月。

六、兵役實施公務員應有之認識 按兵役實施，係軍事與政治之行政，兵役法係一種強制法律，規定各官署機關，均有協助之責。又兵役法規之制定，根據平等平均公平之三原則以釐訂。又兵役制度係強盛國家復興民族之良法，應決心努力，依次奉行，至施行中發生舞弊規避冒替逃亡等事，應設法宣傳勸導，以防止之。前日立法院又通過違反兵役法

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罪條例，不久可由國府公佈施行，對於舞弊規避者，應執法以繩，對於冒替者，本年擬施行照像以
防止之，對於逃亡者，軍政部已擬有士兵保育方案及防止逃亡有效辦法，不久呈請核准公布施行。我國近代施行募兵，
一旦改行兵役制，事關重大，一般民衆，恐難免發生種種恐慌與騷動之虞，徵諸外國，亦復如是，惟望各級黨部機關團
體，對於兵役制度注意研究，普遍宣傳，務使深入人心，使知履行兵役，乃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並無危險為難情事，俾
樂於應徵，方易施行。

七、兵役實施國民應有之認識 實施兵役，既為強盛國家復興民族之要政，我以為無論何人，均應贊成，既然贊成
就應擁護兵役政策之施行，父詔其子，兄勉其弟，踴躍應徵，自不應恐慌規避。東西各國人士，常大聲疾呼：世間無論
何物，皆有捐稅，當兵就是血稅，而血稅要平等，國民託此政府之下來生存，自應服役當兵來保護國家，不能推諉別人
拒當兵役，更不應恐慌與規避。再兵役原則是平等平均公平的，如有合於免役緩役禁役者，不徵集入營，不合年齡體格
者，亦不徵集入營，我國人口甚多，須要徵集入營者，則甚少數，為使兵役義務平均起見，故第一次廿至二十四歲之適
齡壯丁，均須調查，而受身體檢查者，不過二十、二十一兩個年齡，合格者約六分之一，其中籤入營者，尤其少數，如
南京市人口總額約以一百萬計，一個年齡之壯丁為千分之八。五，二個年齡之壯丁約有一萬七千人，其合格者為六分之
一，約二千八百人。實佔全人口約五分之一不易徵及，殆與購彩票之不易中獎額類似，實無所用其恐慌與規避也。更
就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研究，徵兵雖以就地籍地徵集為原則，惟壯丁移住他處時則就移住地徵集之，故不論遷避何處，均
有履行兵役義務，規避不了，此種恐慌規避，乃意志薄弱者之所為，應依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罪條例以處分
之，不如服從政府命令，熱心服役，未必被徵入營，更不必與保甲為難，自惟法網，以致後悔莫及。又徵集新兵，須選
擇體格強壯，智識優良者，使服現役，如係中學畢業，成績優良者，現役期滿後，將來得送入軍校肄業，以資深造，可
任軍官，與以前募兵之素質低下待遇過低者，迥不相同。中央黨部曾有「好男要當兵」之宣傳，確切時弊，希望一般國
民，對於兵役應當有此認識。

秘密通信之探討

冰 巖

溯自實業革命以後，中國地位，日趨沒落，由閉關自守自尊大時代，而漸次淪於列強嚴重壓迫下，幾至不能自存。各帝國主義者之所以能橫行無阻，勢如破竹毫無忌憚者，要皆事先經過各種精密之偵察工作，中國各種腐敗情況，皆洞悉無餘，而後侵略隨之，是則事先偵察之工作，與決勝負之關係，亦至為密切；在人類戰爭史上，不難舉其實例。當日俄戰爭尚未爆發之前，日本情報，早作週密之佈置，東三省各地，實已滿佈日本之情報員，而以旅順大連，為其情報之中樞，其活動人員，大都喬作華裝，混入工人與土匪之中，大肆活動，據精確之統計，當時工人十人中，必有日本情報員一人，其人數之繁多也如是。此外駐守旅大之俄國軍營中，南滿鐵路之車站中，及俄國種種軍事建設之工程中，實皆已充滿日方之情報員，隨時以重要消息傳達彼中樞。凡轉電總站之所在，山嶺中探望燈之地點，港灣中水雷之佈置，日本軍事當局於開戰之前，皆歷歷如掌上觀紋，詳悉無遺；是以開戰之日，俄軍擬以強力之探望燈照射日本艦隊，使之耀眩不能作戰，然燈光未發，日艦之砲彈已如雨至，不旋踵而全部燈機如齏粉矣。又日艦隊攻擊旅順者凡五次，艦隊至衆，蜂集口外，然祇有一艦曾觸俄軍預佈之水雷，聞即此一水雷，亦因失旋飄泊，離其原定之地位而奏效，是蓋非日本情報員所能預料也。但偵察所搜索之情報，如不能迅即傳遞情報中樞，亦即失其效用，然則迅速傳遞情報，亦為至要，此種動作，即通信是也。當歐戰時，各該國內偵察人員，取得聯絡，而能繼續經常生活於敵國之境內，立不世之功者，亦藉秘密傳遞機要情報技術為依據也。

中國現在，內憂外患交迫而來，帝國主義者之間諜，國內之漢奸，以及各種反動陰謀一切活動，無不藉秘密傳遞情報技術，以圖繼續活動，因此秘密傳遞情報技術——即秘密通信——在中國求生存之大道上，實佔有特殊重要之地位，國人有研究之必要。近來科學進步，敵人利用科學方法，作為秘密通信之利器，日新月異，其運用之巧妙，難以想像。相傳希臘與波斯戰爭時，希臘人傳遞秘密情報方法，是將信差頭髮剃光，在光頭上書寫秘密消息，俟該信差頭髮長成後

始派往某地，及抵目的地，然後再將頭髮剃光，即可顯出秘密文件。當時波斯檢查間諜工作，雖十分嚴密，亦萬難意料頭髮下，可以書寫秘密情報，作為傳遞之用。又在大戰時，伏斯巨山 Vosges 一帶戰區，往往利用烟筒噴烟之長短，次數，快慢，當作暗記，在一定時間，從遠處即可望見，如用飛機偵察，更瞭如指掌。又在法國北部阿米安 Amiens 地方，為大戰時重要軍事地點之一。有母女二人，從一九〇一年起，已為德國間諜，在戰爭中乃發明以衣服之顏色，件數編成暗碼，瞭在空曠地點，德軍利用飛機，即可從天空瞭見，如此工作多日，始被法國反間諜人員所注意，蓋此母女二人，並不以洗衣為職業，且不同晴雨，皆有衣服晒在空中，同時德軍飛機，時常在此處低飛，似甚注意其所晒之衣服，因此反間諜人員，始斷定該母女為德國奸細而施以監禁。此外更有在錢幣上，用特殊機械，劃以極細小幾乎肉眼所不能見之記號，收信者，祇須以顯微鏡讀之。在大戰時，亦有人利用雞子，在蛋殼上書寫密碼，偽作至市場出賣，又有人在燙衣之熨斗上，用一種酸性化學藥品，在鐵面上書寫秘密情報，隨後以一層單薄之金屬。收信者，祇須將所燙上之一層金屬，用化學鎔下，其情報即可顯出，更有利用科學之赤 (Infrared) 或紫外 (Ultra Violet) 光線，為秘密通信之用者。例如此等方法在科學落後之中國，大都望塵莫及，筆者有見及此，乃搜羅中外公開之書籍，關於秘密通信之方法，分為電報、隱語、化學、藝術通信四大類，作簡單，而較有系統之介紹，用以促起國人之注意！

第一、電報通信

凡緊急重要之情報，如關於敵方已在施行者，或敵人正從事籌劃計議，尙未見諸事實者，此類情報，務須特別緊急傳遞，多以電報傳遞之。然以電報傳遞消息，尤以無線電傳遞消息，雖為世界上最快之傳遞方法，但因無線電發出後，任何地方電台，祇要有收報機者，皆可收到，一般人認為緊急重要消息，皆不能用普通電碼，大都各自另編一種密碼，以為雙方互通消息之工具。在此電碼密碼方法，日日求進之際，實有探討過去之必要，以為將來研究改進之張本，至密碼之方法，普通皆以明電碼，掉換其數次，而成為一種密碼，其密碼之方法甚多，略述之如下：

(一) 改編數字

此種改編法，為我國官商一般所常用者，其編製之方法，全皆利用固有明電碼。因中文電碼，每二字皆以四個數字編成，例如〇〇〇一為「一」字，〇〇〇二為「丁」字，如須要改編為密碼時，可將普通市上所發售之明電碼，將其頁數，自第一頁至九五頁，任意顛倒次序，填寫兩個數字，以之作為千位百位數字，惟前後各頁所填之數字，不可重複，例如將第一頁改填寫為「二三」兩字，第五七頁填寫為「四六」二字等類推，惟不可將其他任何另一頁再填寫以「二三」或「四六」兩字。復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等十個數字，任意顛倒其次序，填寫於橫直兩行之左上方，每一個數字，須針對每一個空格填寫，並預定先直後橫，或先橫後直，決定其為十位個位數字。例如橫行改編為五四一二七八九六〇三，直行為八四三二一五六九〇七，分書於各頁內，並決定先橫後直，如此密碼即已編成。即以頁數所書字為千位百位，橫行數字為十位，直行數字為個位，如此，每一字，仍可有四位數字，例如「一」字，明碼為〇〇〇一，經密碼編後，則為二三三八，而二三三八在明電碼則為「誠」字，其意義即完全不同，餘皆類推，而可應用矣。今以例圖示之如下：

八	九	六	〇	三
0041 乖	0031 主	0021 丫	0011 且	0001 [一]
0042 乘	0032	0022 中	0012 丕	0002 丁
0043	0033 [ノ]	0023 丰	0013 世	0003 七
0044 [乙]	0034 义	0024 非	0014 丙	0004 丈
0054 乜	0035 乃	0025 串	0015 丞	0005 三
0046 九	0036 久	0026	0016 丟	0006 上
0047 乞	0037 之	0027 [、]	0017 並	0007 下
0048 也	0038 乍	0028	0180	0008 不
0049 乚	0039 乎	0029 丸	0019 []	0009 丐
0050 乳	0040 乏	0030 丹	0020 个	0010 丑

23	五	四	一	二	七
八	0091 仆	0081 亮	0071 [一]	0061 云	0051 乾
四	0092 仇	0082 毫	0072 亡	0062 互	0052 亂
三	0093 今	0083 豈	0073 亢	0063 五	0053
二	0094 介	0084 豐	0074 交	0064 井	0054 [1]
一	0095 仍	0085	0075 亥	0065 互	0055 丁
五	0096 仇	0086 [人]	0076 亦	0066 况	0056 予
六	0097 仇	0087 什	0077 亨	0067 些	0057 事
九	0098 仔	0088 仁	0078 享	0068 亞	0058
〇	0099 仕	0089 什	0079 京	0069 壘	0059 [二]
七	0100 他	0090 仄	0080 亭	0070	0060 于

以例圖之所示，「井」字，明碼為〇〇六四，在密碼則為「二三三二」，查「二三三二」在明碼則為「斯」字，餘可類推。應用時，將經改編之密碼本，收發兩方各置一冊，發電者，可先將所須要拍發之字，於明電碼上檢得後，以密碼數字發出。例如所發者為「上」字，在明碼之第一頁，代表數字為「〇〇〇六」，拍發即以密碼「二三三五」發出，收方可依照預定方法檢查，即可得同一結果，苟不知密碼時，即真知所云矣。

此種密碼，改編難易，因此亦易為人所識破，例如所發出之密碼數字為「二三八五」，如已為反間諜所知悉為密碼「九」字，即可以此一字類算，斷定其第一頁在密碼為二三，橫行之第六格為「八」字，直行第六格為「五」字，其餘各頁之橫直行之第六格，亦為「八」「五」之數字，日久則全部為所探悉矣。因此，有人將橫直兩行所改編之數字次序，依千百位數之單偶而變更之，則較繁雜，不易揭穿其密碼。如橫行數字次序本為五四一二七八九六〇三，頁數即千百

位數字爲五七。則以末「七」字，或「五」與「七」之和，或五十七，三種數字，視其爲單數或偶數決定橫行，變爲直行，或直行改爲橫行。或以直橫兩行數字同爲橫行數字次序，或同爲直行數字次序。總之，要皆視事先如何之預定爲斷，雖用一種密碼，亦可變化莫測。更有將各員之橫直兩行數字次序，前後完全不同者。爲更嚴守秘密起見，亦有混合利用其他方法，收發兩方，非經數種或數十種手續，不能譯出拍發之者。例如以密碼拍發隱語電報，則較爲繁雜費解矣。

(二) 互換電碼

即將明碼更換，使之混亂不明，但不可機械式的全體交換，或交換首尾二字，或交換中間二字，或交換第二，四兩字，或交換一三兩字；交換之方式，亦可分爲兩種：

1. 互換數字地位 即將數字地位，相互交換，而不更換其本身數字。例如「再」字，在明碼爲「〇三七五」如第一、二、字互換調則爲「三〇七五」，第一、三、互調爲「七三〇五」第一、四、互調爲「五三七〇」第二、三、互調爲「〇七三五」第二、四、互調爲「〇五七三」，第三、四、互調爲「〇三五七」但此等碼數，在明碼則爲汨，口，非，和，區，爾，等字，與原意完全不同，每一字互調方法，即有六種之多，應用時，可由兩方預定，選擇其一種。例如僅互調換其第二三兩位數字。亦有以首字，或尾字數字之不同，而定其互調之方式者，例如首字爲「一」字，則互調二三兩字，「二」字則互調三四兩字，「三」字則互調三四兩字，餘皆類推，總在事先如何預定爲斷。如預定之方式愈精密，翻譯之手續亦愈繁雜耳。

2. 調換本身數字，以另一數字代替之 此種方式，即將第一、二、三、四、四字，調換其中任何二字，以其他二數字代替之。此種調換方式，第一在事先要預定預調其中第二位數字，第二要預定，以某數字代替某數字，假如決定調換第二三兩字，並以八四五七三〇六二九一代替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例如「出」字，在明碼爲「〇四二七」在密碼則將第二位「四」字，第三位「二」字調換爲「七」「五」兩數字，經調換後則爲「〇七五七」，在明碼是乃「晒」字。如調換一四兩數字，則爲一四二六，乃爲「匙」字。苟再預定以其中任何一位數字爲標準，而決定其調換之方式，即較爲繁雜矣。

(三)隔行對調

即將明電碼，或另編之秘碼，每隔一行，二行，三行……整個對調是，今以明碼表示之如下圖：

8141	8131	8121	8111	8101
泰	泛	滑	油	沓
8142	8132	8122	8112	8102
決	冷	洗	治	汨
8143	8133	8123	8113	8103
涕	泡	泉	沼	洩
8144	8134	8124	8114	8104
沫	波	泊	沾	沅
8145	8135	8125	8115	8105
沫	泣	泌	沾	沫

為：
 示，如上下隔
 一行對調則成
 上圖之所

8143	8133	8123	8113	8103
8142	8132	8122	8112	8102
8141	8131	8121	8111	8101
8144	8134	8124	8114	8104

如再將
 其隔二行左
 右對調則為

8143	8103	8123	8113	8133
8142	8102	8122	8112	8132
8141	8101	8121	8111	8131
8144	8104	8124	8114	8134

再將其
 隔二行上下
 對調之則成
 為：

8144	8104	8124	8114	8134
8142	8102	8122	8112	8132
8141	8101	8121	8111	8131
8143	8103	8123	8113	8133

即以此
 種方式，反
 複調換，有
 經數十次手
 續，始能見
 原碼者，因

此調換之方式，亦至為繁雜，難以數字計。即如上述之方式，本已極為簡單，苟不知如何調換手續及次序，已不易解答。例如「沓」字，在明碼為「三一〇一」經上述之方式調換後，則為「三一三四」，在明碼為「波」字，翻譯時，必須

依式，先譯爲「三一三三」，由「三一三三」譯爲「三一〇三」而「三一〇一」已知密碼者，譯時，已較費手續，不知者，即無從譯出。如再依法調換，反復利用至數十次，則更爲繁雜費解矣。

(四)以明碼代替密碼

即將明碼本上，最普通之字碼，由收發兩方預定，代表另一種意義。例如「三」「上」「下」「不」四字，在明碼爲「〇〇〇五」「〇〇〇六」「〇〇〇七」「〇〇〇八」，可不變其數碼，祇須將其意義變更，如以「〇〇〇五」表示進攻，「〇〇〇六」表示敗退，「〇〇〇七」表示敵艦，「〇〇〇八」表示敵艦，更以其他表示另一種意義。亦有按次另編一本密碼，不用明碼者。更有以兩位數字代表事物，另兩位數字代表數量者。例如以千位百位「三二」代表唐克車，十位個位「三五」代表數量者，如此「三三三五」即表示唐克車三五輛，如以〇三，代表戰鬥艦，〇八，代表轟炸機，則「〇三一〇」「〇八四七」表示戰鬥艦十艘，轟炸機四十七架。餘可類推。

(五)利用小型字典

此種方式，即利用普通小型字典，編爲密碼，極爲簡單，不但易於攜帶，且危險甚少也。其法，先以四個數字，代表地支，另一個數字，以千百位代表頁數，十個位代表，第幾數字。例如以「三九八七」「三四五二」「四七六一」等……代表「子」「丑」「寅」等十個地支。則「三四五二」「一八一四」兩個數碼，即代表丑集第一八第十四字，如預定以世界書局十二年所編之新體國語大字典爲準，是乃「國」字。如另以一種字典爲準則，則另爲一字矣。

(六)混合密碼

此種密碼，乃將各種密碼，混合編製，而成爲一種密碼，其混合應用時，先須預定其順序，而後應用某一種密碼時，亦須決定其用某一種方式，始不至發生錯誤。如此種密碼之編成，先用隔行對調法，次用調換本身數字之方法，最後再應用改編數字之方法，此種順序，絲毫不可錯誤，否則，即誤解百出矣。例如「杏」字，在明碼爲「三一〇一」，行上述之隔行對調法，則爲「三二三四」再預定以第二三兩位數字，易爲另一數字，如以「一」「三」易爲「八」「五」，則「三二三四」，成爲「三八五四」，查此數字，在明碼爲「碼」字，設此頁在改編密碼法上，其數字爲六四，依照改編之方法，而爲「六

四七二」矣。是則「查」字，在此種混合密碼法，其數碼是爲「六四七二」，而「六四七二」在明碼，爲「路」字。故此種混合密碼，極爲複雜，不易揭穿。例如改編密碼，已被人探悉，則僅能譯出一「碼」字。更進一步言，業已知其將二三兩位數字調換，並知以「八、五」，易以「一、三」，如此亦不過找出「波」字耳。如以「波」字譯成「查」字，其錯誤之機會更多，如再能以「查」字，另代表一種意義，則更爲費解矣。總之，混合密碼之編製，要事先經過審慎精密之計劃。事後須極端保守祕密。惟此種煩雜之密碼，一人不易於記憶，書之於筆墨，危險又大，故亦有將翻譯之手續，責成多數人負責者，如此，不但易於記憶，且危險較少也。

(七) 改編中國英文密碼

中國現在有一種密碼，乃以英文三個字母，代表一漢字，正如以四個數字代表一字，同一種辦法。改編時即將英文某一字母，另改爲一字母，密碼即已編成，例如AAB、AAC、AAD、AAE，在明碼本爲「丁」「七」「丈」「三」四字。如將A易爲E、B、C、D、E，改爲A、F、G、H，則成爲EEA、EEF、EEG、EEH，在明碼則爲「幀」「幕」「幀」「幀」四字，與原意即完全不同。亦有將三字母中之一，易爲另一字母者。如再將字母用密碼拍發，則不易解譯矣。

(八) 西文密電

即將西文字母，任意互關，如以A作K，B作J之類，然此種密碼，甚易被揭穿，已成過去，不爲一般人所應用矣。在一百年前，美國偵探小說家愛倫坡(Edgar Allan Poe)即已發明檢查各種密碼本之方法。隨後另有一美人法屏(Mrs. B. More)更發明檢查之一般方法，即是以平常文件數千件作一統計，以其中所用之字母次數多寡，作一先後次序，製成一表，其順序爲E.T.A.O.N.I.S.H.R.D.L.C.U.F.M.P.W.G.Y.B.V.K.X.Q.J.Z就其統計，各種文件中，用「E」字母之次數爲最大，佔百分之十五，而K.X.Q.J.Z等字母僅佔百分之二，依此次序表，即可將一切密碼探索，其方法，即將密碼中所包含之字母，作一統計，如在密碼中發現用C之次數最多，用Y者最少，即可斷定C代替E，而Y代替K，X、Q、J、或Z。即雙重代替，按此推算亦可得同一結果。如以C代替E，而又以A代C，結果用A之機會最多，亦可證明A乃代替E耳。不過代替之字母若時日變更，今日以A代E，明日以B代E，更或預定上句以A代E，中句以B代E，下句以C代E，

或以單日雙日而變更其代替之方式，則較難探索，然無論何種密碼，若循此法以推求之，經久之後，自能得其秘鑰，密碼之排列，亦有固定之原則，因甲知乙，舉一推十，持之以恆，何難不解，何密不宜，此種工作，固不可期之於常人，而在精悍歷練之情報員視之，亦不過一繁雜之算學題耳。歐戰時，英國情報機關，即用此法，譯讀德外交部長，致墨西哥之密碼。結果卒使中立之美國，決心參加戰爭，而四顧皆敵之德國，遂一蹶不振。

(九) 日文密碼

日文假名(即字母)計共四十有七，外鼻音「ん」一字。日文每一字，皆以假名拼成，故其電報，即以假名拍發代之。如「實彈」，在日文假名為「ジツタン」，「攻擊」為「コウゲキ」等。其密碼編製之方法，其一、即任意變換其假名，例如以「力」代「コ」，以「ク」代「タ」，以「セ」代「ゲ」，「キ」不變，則實彈二字，在密碼成為「力クセキ」，其意為隔絕，亦有不成意思者。然此種密碼，如以上述算學方法推求，經久之後，亦不難檢明。其二、即以一假名代替一簡單事實，如以「イ」代表攻擊，「ロ」代表退却，「ハ」代表敵軍，「ニ」代表友軍等類是也。亦有混合此兩種用法，如「イ」代表攻擊，而以「P」字拍發出者，最近更有假名之讀音，以西文字母拼出後，復將其字母調換。或日文原電，先已調換其假名，以外文譯音後，再調換其字母者。今舉一例說明之。如「攻擊」二字，在日文假名拼法為「コウゲキ」，經調換假名後，其假名則為「力クセキ」，在英文讀音則為「Can colakee」如復以「F. o. i. a. H. l. o.」代替「C. a. n. o. j. k. e.」等字，則攻擊二字，在此種密碼，為「Feita. Heioo」，如此，不論其譯英譯日，其意義，即無從解答。此外更有一種較密之密碼，即以西文字母，代表一假名，亦較難解，譬如「攻擊」二字，在日文為「コウゲキ」，經調換後已為「力クセキ」，如復以「A. B. C. D.」四字代表「力クセキ」四假名，更以「E. F. G. H.」代替「A. B. C. D.」拍發之，則「E. F. G. H.」其意義即代表攻擊矣。翻譯時必先由「E. F. G. H.」譯為「A. B. C. D.」由「A. B. C. D.」譯為「力クセキ」，由「力クセキ」始可譯得原意為「コウゲキ」其手續必須經過四次，每經過一次翻譯之手續，其錯誤之機會業已不少，不諳密碼者，如欲全部譯出，頗屬不易。

(十) 隱語電報

即以普通商業，家庭間之用語，以為電報之內容，而代替另一種意義者，是為隱語電報，擬於另節隱語通信中述

之。

總之，電報通信，不但利用數種方式，且可利用中外文字，而編成一種極秘密之密碼，然此種繁雜之密碼，多為正式外交官所應用，而單獨活動間諜，則以簡易而便於腦力記憶者，以為情報之用。蓋收藏密碼，甚易啓人疑竇，發生危險，影響於工作者頗巨。但平時在中國活動之間諜，其一部份外人，因享有領事裁判權者，雖攜帶複雜之密碼，我政府當局，有時頗感困難。唯一辦法，祇有研究探討，將其密碼檢明，以為截獲電信之用，於戰時，則應對於可疑之電信，壓，使其失其時效，此種方法，亦常為歐西各國反間諜部所應用也。

第二 隱語密語通信

(一) 隱語通信

隱語通信，係將報告編成普通商業用語，或家庭用語，作成電報或信件寄發之，每一句以至每一字，皆含有他種意義存在，惟寄收兩方可以知之。此項電報或信件，在表面上觀之，為一種極普通之事項，然普通事項中，正含有其他種意義，隱藏其中也。惟隱語編製時，須注意所編製隱語，與該間諜之任務環境相符合，要使間諜能充份利用此種隱語或單字作成報告，不露一絲一毫之痕迹，然後將此種隱語或單字，顯明書出，以表示偵探之動作，使人無從查攷。以例說明之：

例一：「父親大人膝下，謹稟者，此間自開業以來，生意興隆，日漸發達，惟美麗牌香烟，市場缺貨，懇即運送四箱，獲利必多也。某弟患病，正在延醫診治，恐將不起也。……」此種信件，在普通情形視之，為一封家庭間報告商務之函件。苟細心推求，是乃一封隱語通信，「父親」指上級機關，生意興隆，日漸發達，指工作日漸緊張，美麗牌香烟，指某種槍枝，運送四箱，指四枝或四十枝，獲利必多，指可有工作表現。某弟，指某同志，「患病」指被逮捕，「正在延醫診治，恐將不起」指設法營救，恐難生效也。

例二：「吳縣重地，年來生氣勃勃，尤以新生活運動一項成績卓著，蘇民上下，誠可為我省人民之模範也。」「吳縣

「重地」指工作中心地，「年來生氣勃勃」指工作有進步，「尤以新生活運動一項，成績卓著」係指新政策決定後，工作較前更爲發展。「蘇民上下」指在此工作人員，「可爲我省之模範也」係指相安無事。

所應用之隱語字句，事先皆先經雙方之決定，而後應用之，在過去其最普通所應用之隱語如：

雙親——代表上級組織

兒女——代表下級組織

兄弟——代表普通同志

日子——代表通知或通知第幾號

好友——代表敵人

豆豉——代表子彈

敬神香——代表步槍

香烟——代表短槍

學徒——代表「代表」

生意很好——代表工作緊張

生意蕭條，業已歇業——代表機關破壞

經濟拮据——代表工作人員缺乏

請於某日來舍一敘——代表某日來機關接頭，或開會。

此種代表名詞，舉不勝舉，總在雙方事先如何預定，於預定時，亦須顧慮雙方駐在地之環境與事實，否則，危險即隨時可以發生。在歐戰時，曾有兩荷蘭人，擔任間諜工作，假扮販賣雪茄烟商人，在經過每一港口時，一定從港口發出一電報，報告該港有軍艦幾艘，在電文內用Coronas(雪茄烟牌子)代表戰艦，例如「請裝Coronas四千枝」即係指此間停有戰艦四艘。每經過一港口，即拍發相類似電報，因此引起電報局檢查員之懷疑，經過警察盤詰，兩人自稱某商號代

表，但經調查後，該商號實際上並未做此等交易，因此兩荷蘭人終被舉發，處以死刑。此實由於不能顧慮雙方之實際環境之所致。是以關於隱語通信，在事先編製時，據學者之研究，須注意下列各點：

1. 隱語電報與信件內所記載之事項，在表面上觀之，務須極合一般人或商人來往之函件，如關於商務、醫務、林材貿易及其他社會上一切事業，不可稍露痕迹，使郵電檢查員及反間諜等發生猜疑，揣摩其意義，而窺視其實際動作。因此有些學者以為，用家庭絮語，作成隱語報告，頗不相宜，亟應忌避。蓋家庭間之情形，似有一定之範圍，不能屢有變化，否則即有不倫不類之情形發生，而反間諜對於此種情形，明若觀火，易為揭穿也。

2. 隱語之體裁文詞，宜簡單而明瞭，務求以一字或一句，即包括一事在內，而便於記憶。切不可用相類似之字句，使函電文意，有是非顛倒，而與原意相左之弊。亦不可用違奧及模稜之字句，致譯者發生誤會，不能收迅速之效。

3. 編製隱語時，對於調查事項之日期及收到報告之手續，必須有預定之字句指明之——如報告得到係根據某種證據，或親蒞其境調查者，或由道聽途說得來者，或由閱讀報紙得來者——並應事先編定一種成語，專述報告本身之事項，如領受薪金或住所遷移及染受疾病等類。例以稱足下，閣下，仁兄，吾兄，或頓首，鞠躬，敬啟，手上等語，以表示一種報告本身之事項。

4. 無論間諜本管之指導員以及各個工作人員，對於隱語詞句，均應謹慎嚴守秘密。在訓練工作人員時，即應時常用隱語作種種報告程式，練習編製，譯解，互相較正，以資熟諳，而臨事之際，不致漫無把握也。

至隱語推測之方法，全賴經驗豐富之情報員，察其函件之來源，如以為可疑，則抄錄其語句，以備日後之參考，積至若干件以後，即相互校閱一次，更以當時之事實，試為附合，每有漸次發見其意義，而卒能讀其全文者。此類工作，雖費時日，然不可或缺，因以破獲敵人之重大計劃，在各國間諜史上已屢見不鮮。

(二) 密語通信

密語通信者，乃特造之一種語，以為通信之用，此種語言，多係用最科學之化學藥水，隱寫於紙布，及其他用具中，書成之後，藏於各種能適應環境，便於攜帶之器具中，即被敵人搜獲，亦無法知其內容，其編成之內容，不外下列

數種：

(1) 用各地方言所編成 就本國說，各省語言，既不一致，而每一省區內各縣語言，亦不統一。譬如以爪哇土語，當作在中國西北各省通信之用，一時絕不易明瞭，以廣東之土語，在湖南四川等省通信，設使在檢查機關，無適當之廣東人解釋，即難明瞭，况用土語通信時，已將普通土語避之不用，而以最俗之土語行之哉？

(2) 以「醫」「卜」「星」相「中」切口或公法編成密語。如下圖：

第一圖

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二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三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四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五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第二圖

一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二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三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四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五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論述

四五

在以上之兩圖中，即以左右橫直所書之每個字，或數個字，代某一種語言，以為通信之用。如上圖之所示，變化即已甚大，凡往來任何一行情報，僅須在圖中一查，便可明瞭其意義。如第一圖內，以「甲」字為首，則第一列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每一個字，可代表一句語言。或兩個字，代表一語句或三字相連，又代表一語句。又如以「丙」字為首，則第二列每一個字或二字相連，各代表一種意義，餘均可類推各代表一語句。因此祇須在通信上，寫作（一）甲乙丙丁，或甲乙丙丁戊己，或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二）丙丁戊己，或丙丁戊己庚辛，或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等是。

在第二圖中每一行亦可類推應用，變化至廣，效用亦大，且易於保存。至如其他以醫藥上之名詞相形中術語，和拆字中切口，均可用作密語，以為通信之用。

(3) 以阿拉伯數字所編成。如：

一、	85094	25134	78547	40132
二、	17651	03547	89648	72546
三、	57000	67890	54821	09876
四、	94157	37824	72543	18654
五、	17045	57496	10004	57732
六、	18667	50402	03150	32432
七、	99708	17832	65411	47890
八、	60036	43820	54773	84321

以上列字中，在密語學解釋上，可以確定每行每五個阿拉伯字，為一句密語，如第一列之首字85094可以變為8509，5094, 0948, 9485, 8504, 0534, 5018……此種方法，在事先祇要決定調換之方向，或第一，第二，第三……等種，並以第幾字為中心，何者為虛字，便可明瞭，例如上列數字表，以每行首字為準，餘均可虛字，同時變換之方式為第三種，則為0948, 6511, 0005, 1579, 0451, 6671, 7039, 0936, ……在明碼譯之則為「國軍三師到達防地」，如能以一種密碼代替明碼

，則更難揭穿。

(4) 以各國文字所編成

1. 以英文編成者 密語學者，即在一句普通語言中，於字冠，字尾，字中。加以數個字母，或等號，即十分難於明白如“Three months ago, 設使每字冠以「Si」，字中加「O」，字尾加「ta」等號為「en」，則此句變成“Site hore etasi monot on osotasi ago oo taen peno yoot eup.” 如此密編後，即不知其為何種意義，如再將此種已成密語，橫轉變換，而成為另一種密語，則較普通之密語，更難明瞭，其法即將原密語中每二字母後加一字母，每隔三字母加一字母，如所加之字母為n，及m，則此句即變成，Sintm onhomn renent nasrnim nommonmneh.....如斯即不易明瞭矣。

其外尚有一種密語，是以普通文字，祇取其每字字母第二字，即可拼成一文，其在歐戰時，英國郵電檢査到一封普通貿易電報，其文曰：

Andrew Macgregor

C/o adpfr burchar

Stockholm, sweden

As standard quotations are identical reject next two minimum claim allowan ces which magnly every deduction stop award contrat unless members swear absolute bankruptcy stop attorneys ultimatum seems acceptable providing numerous liquid assets mentioned bring estimated valuation stop after rate clause skip clauses making interest additional estimation annvally assessed stop promise future accord stopis option secure fergus

但受信人之地址姓名，在檢查機關之嫌疑名單上，於是乃交付專家審查，乃將其秘密意義檢明，此封電報，是以每字之第二字母，拼成一句，便可有以下之結果：Sturdee will have two new battle cruisers at Falklands instruct Spee 其意為斯特提將有兩巡洋艦開至發克蘭，警告斯比。此封電報，是何等重要，惜未能達到德方，結果英國斯特提

將德國斯比煙隊，在登克蘭華島擊沉。

2. 用日文編成 日文讀音，若用英文翻譯，如不懂日文者，即無法探尋，如再將翻譯中參雜其他字母，則更不易明瞭如「兵隊方西二行廿廿六」其意義即為軍隊將向西推動，如譯以英音則為 'Hei Dai a Nishi ga yukiyo'。如再以上述方法在字冠，字中，字尾，加以數字母，則更為費解矣。(待續)

法空軍之威力

中央社巴黎海通電：法國航空部長柯特，在衆院討論國防問題時，宣稱：法國空軍，除蘇聯而外，足與世界任何國家相匹敵，渠因承認在某方面，如軍油庫托，法國尚不能及某某其他國家，但確信法國空軍，實為世界裝備最佳之一，殆無疑義。柯氏對衆議員克里利在巴黎週報上發表關於法國軍事航空統計之正確性，加以否認。並稱：法國飛機之數量，現正迅速增多，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以來，新式飛機，業已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軍械增加百分之五十，裝備增加百分之七十；現可預言：即法國飛機工業之整個生產，在一九三八年中必可增加百分之六十云。

對於防止士兵逃亡之我見

戴日塔

查江蘇保安季刊所列各團隊逃亡士兵通緝表，每月士兵逃亡數，不下數百餘名，如此逃亡之多，實屬大可憂慮。夫兵之爲用，在抗敵禦侮，衛國保民，欲求臨陣不懼，勝利可操，非于平時注意訓練，使全體兵心，團結不散，整個士氣，充實不餒，不足以破銳攻堅，故用兵之道，最貴在有節制，得兵心，最忌是烏合之衆，臨陣脫逃。觀于現時保安團隊士兵之逃亡，誠令人不寒而慄！當此承平時，尙且如此，設使一朝赴敵，能不立時瓦解？爲防患未然計，實有先事綢繆之必要。茲就管見所及，謹擬防止辦法數項如下：

一、新兵入伍時應有細密之考驗 過去各團隊對於募補新兵多半祇注意其體格之檢查，而對於其心性之良否，志向之堅否，每多忽而不問，以致補入之兵，品行動作多不佳，入伍以後，不能習勞耐苦，稍加管束，或一有調動，即思請假，請假不准，便想潛逃。此所以各團隊平時士兵開補特多，而潛逃亦衆也。使于新兵投効時，即加以細密之考驗，觀其行動，是否良善，察其心志，是否堅定，聆其語言是否誠實，然後以定取舍，則浮薄輕佻者流，自難混入，而所取之兵，必多忠實幹練，則逃亡自少。又募新兵，應多取農村少年，而少取市井商販，及退伍老兵，蓋農村少年多忠實，且能耐勞苦，可聽使用，市井販夫，多狡黠，老兵多奸滑，不易供驅使也。

二、新兵入伍時應有負責之保證 凡投効之新兵，經嚴密之考驗，認爲合格後，應令其具確實之舖保，保人須負責賠償該兵逃亡拐帶之責，同時須查明其家庭鄉里住址，及其父兄姓名職業，若此二者，有一不實，即不予收用。如此，則新兵入營後，必不敢輕易潛逃，致牽累保人及其家庭父兄也。過去各團隊逃兵所以日多之原因，即係新兵入伍，無確實之保人，又不知其家庭所在地，甚至投効之兵並無真實之姓名，迨至逃亡之後，雖經省令通緝，而因住址不明，姓名不實，無能緝獲者。通緝令等於虛文，因此逃亡愈益增多，如果事先有確實之保人，逃亡時，所有損失，則可勒令保人賠償；如果事先查明其家庭確實住址，逃亡後則可行文勒令其父兄尋交，雖有逃亡，不難追緝。爲易于查明新兵家庭之

所在，則新兵自應以本省籍貫爲限，若他省遠道者，即不得招收。關乎此政府已有明文規定，不准招募外省之兵蓋有所見。

三、新兵入伍後應有適宜之訓練。新兵入伍後，管理不可過嚴，亦不能過寬，過寬則兵多放縱，易于爲非，過嚴則兵多畏懼，而無興味，最好要寬嚴得中。操場教練及學科講授，宜由淺入深，逐漸前進，應使其不過于費力，而樂于研究，如此則其心安，自無見異思遷之志。爲長官者，尤宜注意新兵之生活，若生活過于艱苦，應設法改善，至于士兵平日發生疾病困苦，長官更應深加憐恤，爲之竭力救治，務使全體官兵，情感無間，有如家人父子，則非特士兵無逃亡之患，且戰時尤能得其死力也。

四、薪餉應準時發給。查各團隊士兵薪餉，每月不過十元左右，除去伙食約四元，下餘不過五六元而已，其數已屬甚微，若發放再無定期，或長時拖欠，甚至竟無着落，此最易使士兵生怨，故欲士兵不潛逃，于發放薪餉，務當按期清結。

五、士兵薪餉應儲蓄。各團隊發餉時，每月扣存一元或二元爲之儲蓄於銀行生利，此不獨使士兵少浪費，且使士兵日久得有餘積，尤能使士兵減少逃亡之念。若每月以一元計，凡士兵入伍一年，可儲蓄十二元，二年可儲蓄二十四元，三年可儲蓄三十六元；以二元計，則一年可儲蓄二十四元，二年可儲蓄四十八元，三年可儲蓄七十二元，再加入每年之利息，則可得百元之譜。有此儲存，吾料士兵決無肯潛逃而拋此存款也。惟此項儲款，長官應善于保存，不得挪借他用。無論多寡，在士兵銷差時，則宜悉數歸還，不可稍有短少，致失信用。

六、士兵逃亡處罰應嚴厲。各團隊過去對於士兵逃亡之處罰，每多不嚴，凡遇逃亡，除一紙空文通緝令外，別無辦法，上文已言及之。若使對於捕獲之逃兵，加以嚴厲之處罰，對於緝捕不到之逃兵，務限期責其家庭尋交，尋交不得，則迫令其家屬替抵，執法既嚴，不稍寬假，則吾可斷言，士兵亦決無再逃之理。昔商鞅用秦，對於軍令法律執行極嚴，太子犯法，刑其師傅，法令大行，國以強盛，蓋法嚴而犯者少，刑輕而蹈者衆，千古一理也。



特 載

三年來之江蘇保安行政

弁言

內地秩序，實在警察，自治完成，且須歸宿於民衆自行警衛。必以堪任國防之軍隊，降而用之於維持一省一縣之治安，是誠足反映社會秩序之不安定，暴露政治效率之低微，而為負保民之責之政府所宜引為深咎者也。然以我國現時情狀言之，地方有賴於武裝軍隊之鎮壓，乃為不能否認之事實。蘇省幅員雖不甚遼闊，而江北各縣，界於魯、豫、皖三省，民氣犄厲，冬夏兩防，荏苒棘起，江南則滄溟濛濛，太湖跨連蘇浙，匪徒夙利於竄匿，濱海縣份，亦頗慮海盜，通如海、啓各縣，十七八年間，共匪更曾滋蔓。本省向恃為維持地方治安之工具者，計有省保安團四團，供分布調遣，為省有之活動武力，各縣各置警察隊防守城鄉，為縣有之固定武力，縣以下又有保衛團商團等組織，以補助省縣團隊所不及，此其大較也。然省有保安各團，持較正式國防軍，素質之差，無可諱言，縣隊則平時多用之於行政司法各方面其他

勤務，習染既重，戰鬥力尤微，保衛團商團之組織，名實不副，甚且滋生流弊，故當時地方治安之維持，蓋難言矣，本府受事之初，深以民衆最低限度之安居樂業，如不能充分予以保障，則其他政治理論，殆皆等於空談。又覺本省原有省縣武力，量的方面，雖僅數分布，苟能從質的方面，充實而改造之，俾進於健全，則一省治安之責，亦何遽竭蹶而不克負荷。三年以來，秉此信念，厲行整理，舉其要旨，蓋有三焉。一曰統一指揮。二十二年十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首將各縣縣保衛團訓練指揮徵集退伍等事，由省保衛委員會劃歸保安處負責處理，二十三年一月，又將縣保衛團與縣警察隊合編爲縣保安隊，昔之警察隊人事訓練由民政廳保安處共同管理者，今則改歸保安處獨轄，以利指揮，地方武力統一，此其始基。二十三年七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遵照大綱中規定改進之程序，各縣武力，宜以分期集中於各保安區者，進而集中於省，爰將本省各縣保衛隊，不以縣爲固定單位，舉全省各隊，綜合而分析之，取消原有各縣冠名，代以數目字番號，全省改編爲四十三個保安大隊，各縣原有之商團守望所等，亦一律限期裁撤，蓋至是而號令統一，系統分明，不復如前之凌亂矣。二曰改良素質。軍官教育，有保安團隊幹部訓練所之設立，三年中畢業五期，計員生一千零十人，而保送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高等教育班，洛陽分校，及其他學校者，其畢業員數亦三百餘人，省保安團及各保安大隊之幹部訓練，殆悉數完成。軍士教育，各團則設軍士教育連，挑選優秀士兵，輪流訓練，各區則由保安司令部設班長訓練班，調集各縣優秀士兵受訓，先後畢業約五千人。此外如一般教育之改良，械彈之配備補充，政治訓練，衛生設備，舉凡增進其精神與物質者，雖不足與正式國軍頡頏，而就本省財力人力之所及，屢勉以圖，差無遺憾。三曰公開經理。爲厲行會計制度，製頒各團隊預算表冊，並訂定點名發餉規則，至臨時費之開支，分事前核估，事後驗收，手續尤嚴密完備，同時成立各級經理委員會以資監督，務使紊亂浮濫諸弊，一掃而空，而各區設保安經費經理處，成立區金庫，另由財政廳派稽核主任駐區，俾使用保管稽核三權分立，權責尤爲分明。基以上述嚴謹制用之結果，昔之官兵薪餉給予僅得八成者，今自尉官以下暨士兵皆得增爲九成，而三年以來，保安經常臨時費之結餘，且達六十餘萬元之鉅焉。至綏靖方面，其成績頗爲省內外人士所稱譽者，首推淮陰區。在昔淮陰宿泗等縣，大小股匪不下五十餘股，匪衆達二三千人，本府以安定蘇北，此爲癥結所在，遂以三月爲期，大舉清剿，其原則以軍事力量

職除兇惡，以政治力量疏導脅從，辦理自新，同時厲行檢舉，實行保甲連坐，使宵小無法遁藏，兵力使用，除各該縣保安隊外，並加派省保安一四兩團，而以淮陰區專員任臨時剿匪指揮官，先後格斃匪犯二百六十餘名，獲匪一千九百六十餘名，獲槍七百四十餘支，救出肉票三十四名，而著匪張志高等二十餘名，皆得悉數弋獲，就地正法，人心尤為大快，淮屬各縣，從前青紗帳起時，道無行人，白晝通衢，猶遭行劫，今則民安其居，夜不閉戶，荏夷廓清，其收效誠非本府始料所及，而當地父老告言，固認為太平氣象，為近數十年來所未有也。述保安行政凡六。首保安編制及整理經過，次教育概況，次綏靖概況，次經理，次衛生，其大要具如上述。次軍法，以審理盜匪烟毒案件為多，尤以烟毒案件至為繁重，其詳具見於編中表列統計數字，不復贅。

一、保安編制及整理經過

本省自民國十九年四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命令，成立省保安處隸屬省政府，綜理全省保安事宜。其時所屬部隊為保安四團及特務一營，內部組織共分六科，計第一科（參謀）第二科（副官）第三科（經理）第四科（軍醫）第五科（軍法）第六科（課報）。至各縣地方武力，如警察隊，保衛團，商團等，由地方各自辦理，名目紛歧，指揮不一，靖衛未彰，轉多流弊。二十二年十月，本屆省府成立，以教養衛為本省施政之基本方針，認為地方武力之整頓，為當前之急務，遂于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四次省府會議議決，將各縣保衛團之訓練指揮徵集退伍等一切事宜，責由保安處負責處理，復於二十三年一月六日三次委員會議決，將各縣保衛團與警察隊合編為保衛隊，歸保安處直轄指揮，並加緊訓練，本省地方武力之統一，蓋自此始。迨二十三年七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九七〇二號訓令，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當即遵照大綱規定，設江蘇省全省保安司令，以省政府主席兼充之；保安處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之組織，遵照保安處組織通則第四七兩條之規定，將原有六科，縮編為五科，另一軍醫院，除第三科掌政訓練軍法及第五科掌課報外，（該科旋即奉命裁撤）餘第一二科仍舊，嗣以空防設備，日趨重要，本省處國防前綫，尤不能不作未雨之綢繆，故酌量緩急輕重，先事籌設防空情報機關，計先後設立防空情報所一個，監視隊十一

個，暨視哨七十九個，並於二十五年九月增設第五科，專司防空事宜。

已設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專員本兼區保安司令，惟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未有專規，僅附見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規程內，二十三年七月，經將上項組織規程，改爲修正江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各區先後遵照成立區保安司令部，負全區綏靖之責，所有該區保安隊水陸公安及一切武裝自衛之人民組織，均歸其管轄指揮；惟一五兩區，尙未成立專員公署，故亦無區保安司令部之設。各縣保衛隊同於二十三年七月，遵照前項保安制度大綱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改編爲四十三個保安大隊，（因經費支絀，現已裁去八個大隊，）至各縣原有之商團及守望所，爲人民所自動組織，效力本極微弱，自保安隊整理就緒，同時保甲制度大部完成，已無商團及守望所之需要，因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及二十年五月底一律分別裁撤，嗣後地方防務除由保安隊負責外，並可利用保甲及編練之壯丁隊輔助之。本省全省武力，自經上述整理後，指導管理之權，一統於省，訓練教育之施，易於爲力，故力量增加，素質改進，較諸向之組織紛歧者，迥然有別矣。

二、教育概況

軍官教育

關於軍官教育，原設有軍警幹部訓練所，旋因軍警系統分立，爲名實相符計，特於二十三年九月改爲保安團隊幹部訓練所，該所原有組織系統，所長之下，設有教育長一人，下設總團長總教官各一人，分任訓練教授之責，嗣爲增進教育效能起見，將組織稍事變更，於教育長之下，設軍事訓練組主任政治訓練主任各一人，使軍事政治教育，相輔而行，計先後五期畢業員生共一千零十人，全省保安團隊初級幹部教育，已全數完成，至保送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及高等教育班洛陽分校及其他各學校者，計已畢業員數，爲三百零一人。

軍士教育

本省各團隊之軍士教育，最初于幹部訓練所附設軍士隊，於二十三年九月，即召集團隊軍士一百三十二人集結訓練

二十三年三月畢業，二十五年七月根據上期教育之經驗，如全省軍士教育，概由保安處直接統轄辦理，無論在實施上時間上，均不無相當之困難，故即責成各區保安司令部及保安團分別辦理，計區有班長訓練班，係調集各保安隊優秀士兵受訓，現已辦至五期，計先後畢業約五千餘人，各保安團則設軍事教育連，挑選所屬優秀士兵，輪流訓練。

軍隊一般教育（列兵教育）

對於軍隊一般教育，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即開始整理，頒發二十三年度教育計劃，督促各團隊長切實施行，教育成績，雖較增進，然以當時江北各區，荏苒不靖，部隊困苦於分防，故對教育訓練，進度較為遲緩，嗣為適應環境起見，復將年度計劃，重行製定，以六個月為一教育期，頒發循環教育進度基準表，迄二十三年度教育行將告終之際，即遵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所規定之學術科目標準，另訂二十四年度軍隊一般（新兵）教育訓令，於二十四年十二月為開始訓練之期，教育期限為六個月。本年三月復奉中央頒發軍隊訓練計劃，即遵照製定實施方案及實施計劃，分令各團隊加入一般教育中訓練之，至二十五年年度教育訓令，業經發下，嚴飭逐次完成預定之教育進度，則各團隊皆在積極加緊訓練中。

特業教育

（甲）國術教官訓練：從前團隊國術教官，往往有宗派觀念，且技術動作，亦不一致。而軍隊教育，在精神上要求精誠團結，在技術上要求整齊劃一，國術教官雖非正式軍官，亦係軍隊技術教官之一，似有統一意志及動作之必要，故於幹部訓練所附設國術教官訓練班，計畢業員數七十人。

（乙）軍需訓練：查軍隊經理，為軍事要政之一，國家亦設有專門軍需教育機關，本省保安團隊中之各級軍需，多未經受過正式教育，為整飭團隊經理，特召集各團隊軍需人員，集結訓練，予以軍隊經理必備之智識，計經訓練之員數四十七人。

（丙）軍醫及看護軍士訓練：為達成軍隊平時保健戰時救護之目的計，特於本處軍醫院附設軍醫訓練班，看護軍士訓練班，統一衛生技術人員之訓練，計先後畢業軍醫五十人，看護軍士九十五人。

(丁)防空情報軍官及班長訓練：因添設各縣防空情報機關，特於幹部訓練所附設防空情報訓練班，挑選各團隊軍官軍士訓練之，以造就各縣防空情報機關之幹部，計畢業軍官九十九人，軍士一百〇三人。

政治訓練

軍隊教育，除軍隊一般教育外，尤特重於精神教育，因其忠勇愛國之熱忱，及絕大精神威力之發揮，皆繫於此，故當整飭保安團隊之初，於此特加注意。然而團隊一般士兵，大多為幼小失學之青年，目不識丁，若欲實施有效之精神教育，殊感困難，故必以識字運動為推進精神教育之先決條件，是以責令各團隊長一方面推行士兵識字教育，同時將軍隊政治訓練科目與軍事學科並重教授，時時予士兵思想上以正確之指導，俾成爲一良好純正之革命軍人。是以二十四年有團及中隊政治訓練員之設立，嗣後除團訓練員仍由團黨部幹事兼充外，餘旋改由各部隊長兼任，蓋因軍隊長官即有教育部屬之絕對責任，似無另設政治訓練員之必要也。

其次爲謀官兵之增進知識起見，特將保安處原有圖書室，力求擴充，並編輯政治叢書，計先後完成國民革命圖徽，士兵識字課本，士兵常識課本，及土匪與赤匪之罪惡，黨員守則釋義，軍人讀訓詳解，處長訓話錄，統一標語口號小冊等。此外另出每周要聞一種，此刊之編輯，乃搜集國內外及本省重要消息，加以整理評述，使各官兵閱覽後，瞭然於時代之趨勢，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至今從未中輟。

江蘇省保安隊 暨各訓練班歷屆受訓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受訓人數
幹部訓練所	第一二三四五期學員	九〇五
	軍需訓練班學員	四七
	軍醫訓練班學員	五〇
	防空情報訓練班(兩期)	九九
	軍官補習班學員	二三
國術教官訓練班學員		七〇
總計		
幹部訓練所	第一期軍士	三二
	防空情報班長訓練班軍士	一〇三
	警備軍七訓練班(兩期)	九五
	各保安團一二三四五各區各班長訓練班	九一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區各班長訓練班	三,〇二四
總計		五,五六六

附註 一，表列受訓人數係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五年九月止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 中央各軍事學校受訓學員人數統計表

校別	保送人數
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一二期	二一九
中央軍校高級班	一七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	一三
中央防空學校	五四
軍需學校	一

附註 一，表列保送人數係自廿二年九月起至廿五年九月止

校別	保送人數
陸軍軍官學校	一
軍委會參謀人員訓練班	一
軍委會壯丁訓練軍訓教官訓練班	四
總計	三〇九

三、綏靖概況

本省襟江帶海，中貫運河，在江南便利之區，尙稱安堵，江北濱海一帶，港汊紛歧，地多草蕩，易爲匪藪，而魯皖邊境，交界地方，此剿彼竄，兵去匪來，尤爲匪徒所利用。查淮陰區之淮漣宿泗等縣，大小股匪，從前有五十餘股之多，匪數達二三千人，擾害甚烈，其次如鹽城區之鹽阜興等縣，東海區之東贛灌沐等縣，搶架勒贖，行旅亦視爲畏途，每屆冬夏兩防，爲慮猶甚。本府爲長治久安計，抱根本剿絕之決心，其實施方法，豈非標本兼施，軍事與政治力量，同時運用，難收實效，爰於二十四年夏防前，擬定期匪計劃，其原則以軍事力量，剿滅匪類，鎮壓反動，使元兇大惡，得盡法以懲，一面用政治力量，辦理自新，俾脅從自從者，得改過遷善，同時厲行檢舉，俾作惡爲非者，無法遁藏，更實行保甲連坐，以根絕宵小之蹤跡，完成壯丁隊之編組與訓練，以充實自衛之力量。計劃既定，然後規定實施辦法，呈請行營核准，先由淮陰區入手剿辦，以三個月爲清剿期限，鹽城東海繼之，茲將三年來剿辦情形概述如左。

(甲)二十三年四月間，劉匪桂堂所部二千餘人，由魯南竄入徐海邊境，當經令飭沿邊各縣防剿，惟以兵力單薄，竟被該匪竄入贛榆，割斷電綫，雖經該縣警隊竭力防守，終以衆寡不敵，以致縣城失陷，當即令派鄰縣隊警應援，並電請駐防徐州之第七軍派隊協剿，始得收復，該匪旋仍竄入魯境。

(乙)二十四年一月淮陰泗陽之小刀會匪反抗馮濬，糾衆仇殺馮濬工督備員岳寬田，當令淮陰區專員兼司令會同保安第二三兩團，督隊搜剿，該會匪胆敢聚衆抵抗，經數日之痛剿，始告平息。

(丙)淮陰區有大小股匪五十餘股，人數達二三千人，如無統籌機關，負責剿辦，難收實效。乃委該區專員兼保安司令爲臨時剿匪指揮官，設立指揮部於淮陰，劃分全區各縣爲三個清剿區，以淮陰宿遷連水爲主區，除原駐各縣保安隊外，並以省保安第一四兩團，分駐各區，不分畛域，協同動作，俾期一鼓蕩平。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搜剿，經時三月，總計格斃匪犯二百六十二名，捕獲匪犯一千九百六十一名，起獲匪槍七百四十七枝，救出肉票三十四名。又用懸賞緝捕辦法，弋獲著匪張志高杜學賢韓錦謀秦五徐矮子丁兆槐范小猴子等二十四名，先後解往原地正法，人心大快。至根據自新條例辦理反正者二千二百餘人，爲之設立感化院，施以感化教育及謀生技藝，成績甚著。從前淮陰區屬各縣，青紗帳起，道無行人，白晝通衢，往往行劫，今則地方安謐，盜匪絕跡矣。

(丁)鹽城區所屬各縣地方草蕩，零星散匪甚多，流竄無定，出沒靡常，當經按照淮陰區治匪辦法，令飭該區兼保安司令於二十四年八月開始剿辦，依照該區匪情，應用遊擊搜剿方法，爲便宜策劃督率起見，派由該區參謀長負責隨軍指揮，經三個月之搜剿，現已大部肅清矣。

(戊)東海區所屬之東海贛榆兩縣，毗連魯省，每值青紗帳起，匪徒利用兩省交界地方，盤據騷擾，出沒無常，勢非兩省會剿，難期根本肅清。經令飭該區專員兼保安司令督率各縣保安隊及駐防該區之保安第三團，按照預定清剿計劃，參照地方實際情形，切實進剿，一面並電山東省政府派隊夾擊，始告肅清。

江蘇省各保安團隊三年來剿匪成績統計表

年	季	槍斃數	獲匪人數	槍			手槍	手提機槍	雜槍	款出肉	票人數
				步槍	馬槍	手槍					
廿二年	冬	四八	四		一						二〇
	春										
	夏										
	秋										
廿三年	冬	七二	八								八
	春										
	夏										
	秋										
廿四年	冬	六七	三〇								一四
	春	八〇	七八								四五
	夏	三九四	一九四七				八				八二
	秋	八二	五								一四
廿五年	冬	三一	四								三
	春	一八	二								二
	夏										二
	秋	一〇	三								二
合計	一〇五二	二二〇七									二六三

附註 一、表列數字係自廿二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九月止
 一、廿五年夏季各地匪患肅清故無統計數字

四、經理

經理狀況

二十二年度省保安經費，核定每月為拾五萬元，所有省轄保安各團隊官兵待遇，悉照中央規定陸軍官兵薪餉給與

，八成支給。嗣以預算科目，所列各項事務費用，應力求撙節，以其所餘，提高士兵薪餉待遇，一面謀經濟公開，成立各級經理委員會，以資監督，閱時三月（即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聯諸支出實際情形，緊縮支配，尙可勉強要求，乃於二十三年一月，按照核定經費數目，改編預算科目，增加士兵餉項一成，官佐仍照八成支給。迨至二十三年度開始，徵諸二十二年度收支狀況，再將各項事務費力事緊縮，復增尉官薪俸一成，至是各團隊新餉，規定計算書據，按時造送，由保安處彙編呈送核銷。同時各縣保安隊，則先將經費統一於縣，核實收支，二十四年七月，進而統一於區，規定官兵薪餉給與，以免參差，並成立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金庫，另由財政廳派稽核主任，駐區稽核，俾使用保管稽核三權分立，各司專責，按月收支計算，報省核銷。二十五年五月又成立總經理處，預備將各縣保安經費統一於省，惟成立甫經一月，方籌謀經費集省辦法，以行政院召集各省行政專員（區保安司令）會議，有改編保安制度方案，於是地方保安經費，統一於省之舉，遂告停頓，本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亦因之撤銷，各縣保安經費，仍由區統一辦理。

會計整理

保安處爲緝密發餉起見，訂定點名發餉規則，設立會計制度，頒發預計算表冊格式，關於經常費，應於事前造送應發薪餉清冊，經核定後，派員點放，（縣保安隊則由區派員點放，）關於臨時費，事前檢送估單，呈請核定，方准動支，事後派員驗收，（縣保安隊則由區派員驗收，）同時訂定經費審核細則，及審計單行實施細則，凡屬領用經費，按月編造計算，呈請核銷，倘所報有浮冒及不經濟之支出，概予駁斥剔除，自此款歸實用，浮報濫支之弊，一掃殆盡。是以三年來省保安經常費，計節餘三十七萬九千餘元之多，臨時費亦節餘二十四萬四百四十餘元，至其他收入如截曠，銀行息金，服裝，廢品變價，馬匹變價等項，亦有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元，總計經臨各費節餘約六十萬元之鉅。

械彈配備

（甲）槍械口徑整理及補充：本省各保安團隊之械彈，原由地方自衛團及各種部隊改編而來，非特數量不足，式樣陳舊，且口徑不一，素質窳敗，自二十二年冬季後，特規定武器各種統計報告表式，令其詳細填報，以便細密檢查，另有方面則擴大修械所之範圍，將廢壞槍枝，繳還修理，並隨時陸續添置補充，至其口徑之複雜，依照各團填送月報統計

數目，互為掉換，現各團槍械口徑，業已劃一。惟各區縣所屬各大隊之武器，紊亂不一，二十四年度開始曾一度督促整理，籌集現款（預備費）向軍政部代購補充，並將朽壞之槍枝交由修械所代為修理，但其原有槍械，素質太劣，除手槍均尚合用外，步槍多不堪用，至其口徑更不劃一，迄今尙未能統籌調整。

(乙)槍械檢查保管：各保安團隊槍械口徑，既經掉換一律，於是注重兵器之保管方法，并令各級長官親自檢查，按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以促軍械保存方法之實行，俾保持武力效能，倘將來政府財力充裕，當再謀更換舊槍，增進武力也。

(丙)修械所之整理：保安處修械所，機件向多缺乏，往往有緊要之軍械，無法修理，故於二十四年五月間，添購全部修械器，并為江北部隊修械便利起見，在淮陰另設修械分所，該所除修理槍枝廢彈外，并飭製造手提機槍木柄手榴彈，使用成績，均屬良好，最近又飭造一種新式輕機關槍，構造簡單，運用尙屬便利，曾經一度射擊試驗，結果頗良，惟槍身連射後，覺有底溫，現仍發還該所研究，以期改進完善。該所修理及製造槍彈列表統計附後

裝具整頓

(甲)服裝補充：關於服裝之補充，先將需要數量，調查統計，視政府之財力，擇要呈請核定，總以款不虛糜，物合實用為原則，二十二年度省政府購置審定委員會尙未成立，該處審定驗收等事，則取決於經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省政府購置審定委員會成立，所有服裝補充，概請購置委員會核定驗收。

(乙)投標：購置物品，採取投標方式，補充數量，既已核定，于是將補充種類列表函軍政部調查本年標價，一面飭商遵照規定式樣，製作樣品，投標估價，如所投價格在軍部標價之下，即將標樣價格呈請省政府發交購置委員會審核，并請指定承辦商號，以示公允。

(丙)實行服裝保存使用年限：查棉軍服規定使用兩年，如係上年製辦，下年應予拆洗繼續使用，如期滿堪用者，仍予服用，以節公帑，故三年來服裝費一項，統計有二十餘萬元之節餘，至歷年補充服裝，另表附列俾可明瞭。

(丁)整頓物品會計頒發簿冊：關於所發武裝，逐項登記，以資查考，并為便利統計，另訂各種月報表式，頒發使用

，凡屬公有服裝，不得任意開除，如係廢品，亦應呈繳處分，查二十三年度服裝廢品變價計收洋二千八百二十四元二角四分，二十四年度收洋一千七百另三元三角一分，此外尚有破舊不堪之棉軍服六千九百三十九件，棉大衣二千六百十六件，奉准撥交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賑災，廢物利用，惠及災黎，此皆整頓物品會計之效果也。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三年來經常費臨時費收支比較表 二十五年九月製

年 度	類 別		入 支	出	增 比	減 數
	經 常	臨 時				
二十二年 度	一,三六六,九五五.八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六一.二六	一〇七,六一六.五一	九〇,八九五.五五	九〇,八九五.五五
二十三年 度	一,八八五,二〇一.五五	一六五,五二四.〇〇	一,七三二,四二四.八四	八六,三〇八.二三	一五二,七七六.七一	一五二,七七六.七一
二十四年 度	一,八七六,二五八.〇〇	九五,六四七.六二	一,七四七,七三四.七四	九五,六四七.六二	一二八,五二三.二六	一二八,五二三.二六
合 計	五,六一三,〇六四.三六	五,〇四五,三九三.二〇	四,七三三,六〇一.二〇	五七六,六七一.一六		

附註 1.本表自二十二年十月起統計之
2.二十四年度因各團隊計算備送到四月份止五月份之支出係預付數目將來編造決算數目會有出入合併聲明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三年來俸給費事務費比較表 二十五年九月製

年 度	俸 給		費 用		預 算		結 算	
	額	計	額	計	額	計	額	計
二十二年 度	一,一二四,五八〇.〇〇	一,〇一六,八〇五.七七	三九二,三七六.八一	三六二,八七二.〇〇				
二十三年 度	一,五五三,九〇一.〇〇	一,四〇六,六四五.四一	八九六,八三三.七〇	四一三,〇八七.六六				
二十四年 度	一,五五五,〇九二.五六	一,四五八,七九一.八八	四八六,六八九.四四	三八四,五〇〇.四八				
合 計	四,二三三,五七三.五六	三,八八八,一,二五三.〇六	一,三七五,八八九.九五	一,一五九,五五〇.一四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修械所三年來製造及修理各項槍械器具數量統計表

品名	製造	修理	品名	製造	修理
刺刀	一,九八三	漢造三〇前機關槍	刺刀		一
刺刀壳	二,七一三	白郎林	白郎林		一〇七
手提機關槍	六六	白郎林	白郎林		一〇二
手提機關槍	二七六	馬克沁機關槍	馬克沁機關槍		一
手提機關槍	一六三	馬克沁機關槍	馬克沁機關槍		七
空砲	七,五三〇	馬克沁機關槍	馬克沁機關槍		二
假子彈	二,五七〇	馬克沁機關槍	馬克沁機關槍		一五
木柄手榴彈	一,二二六五	馬克沁機關槍	馬克沁機關槍		二一
蒸溜器	一	山砲	山砲		四
飛機炸彈模型	二	清毒器	清毒器		一
消毒器	一	牛眼盒子	牛眼盒子		一
自動步槍模型	三六	車床	車床		四
高射機關槍架	一八	迫擊砲	迫擊砲		一八
救護汽車鐵蓬	二	手槍	手槍		三
步槍		手槍	手槍		五四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三年來購辦被服裝具陣營具馬具統計表

窘之隊班，尤難羅致優良醫生，因訓練幹部，以應要求，遂陸續舉辦軍醫訓練班，看護軍士訓練班，訓練完畢後分別派赴各隊班，使成立醫務所。並就事實上之需要，規定最低預算，各隊班醫務所開辦時，每隊器械費一百元，藥費五十元，每班長訓練班器械費一百元，藥費則定為二十五元，統由財政廳墊款，提經省政府購置委員會審定後購辦分發，以資一律。至於各隊班醫務所經常開支以及開辦初應用傢具等費，亦經詳為規定，以資辦理。

統一購買器械藥品辦法

查各團醫務所醫療器械，或歷年損壞，或購買不全，勢須設法補充，爰於廿三年六月購發各項醫具計值約千元，此外因鑒於各團購辦衛生材料，每各自為政，同一商品，而價格各異，本有國產，或竟代以外貨，且隨時採辦，旅費浩大，人力財力，大半用之不當，乃為訂定各團隊醫藥品統一購買辦法，使至少須每三月方購藥品一次，而採購之先，又須填呈數量單，由軍醫院向各大藥房詢得最低價格，然後經省購置委員會決定購買之，如此大量採辦，既可節省旅費，復可避免流弊，計或稍愈於前之雜亂無章也。

改進各團隊衛生

各團隊分防四境，其醫務衛生之狀況，向雖責由各該團軍醫詳為報告，而實際究屬若何，尙待察考，為澈底明瞭各團隊醫務狀況起見，乃於廿四年八月，由保安處派員馳赴各地作普遍之視察，並授以隨時指導改正之權，歷時經三月餘，視察完畢，該處根據報告，令飭作如下之設施：(一)各軍醫人員酌予互調使人地相宜，(二)擬定補充各團隊醫療器材之計劃，(三)規定各大隊醫務所醫藥費列入二十年度預算，(四)規定各大隊防疫經費，(五)實行團隊官兵之健康檢查，(六)規定各團隊軍醫應隨時舉行衛生講話，(七)規定各大隊購藥辦法，(八)限期設立各大隊休養室。

改良看守所衛生

查保安處看守所押犯，最多時期，曾達八百餘名，屋狹人稠，每易致病，乃於二十四年該所開一醫務室，除原有軍醫一員外，另增設軍醫一人，看護二人，常川駐於看守所內，隨時為在押人之診療，並設計建築淋浴室，以便押犯沐浴，而重衛生，其有病重或帶傳染性質者，則置之隔離病室。

本省第七保安區（即淮陰區）所屬各縣素稱匪藪，經該區保安司令督率所屬各縣長及部隊努力清剿，始告肅清，惟獲匪犯達二千名以上，其中巨惡大魁，罪不容誅者，固屬不少，而罪情輕微，或被人誣詔者，為數亦夥，該區保安司令因審判甚難，故于二十四年六月間由本府派員就地審判，設置臨時匪案審理處，計判處死刑呈經本府核准者一百名，送感化院施以教養者九百七十八名，保釋者四百二十三名。餘仍由該區部依法辦理。

上述本省處理盜匪案件辦法，均以省政府為最後核定機關，法院，縣政府與區司令部暨江警備司令部等軍事機關，同時有權審理，故係一種審理盜匪之特別程序，並非軍事審判，茲歸入軍法章內者，從敘述之便也。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新刑法施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廢止，寒重辦法，亦隨以失效，在此期間，惟江警備司令部依據警備規則，得處理盜匪，審核後送呈軍事委員會覆核，其餘省行政軍事機關，均無權處理。嗣軍事委員會以比年各省盜匪，雖迭經痛剿，地方秩序，稍獲安定，然殘餘匪衆，仍復到處思逞，貽害滋甚，非有比較嚴峻及處理簡速之特別法令，不足以資懲創，特訂定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於剿匪省份及其他特定區域。先是本府以銅山、東海、鹽城、淮陰四區，盜匪熾盛，大舉清剿，經呈准軍事委員會以該四區為剿匪區域，本省保安制度，復早於二十三年七月遵照行營頒行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設立全省保安司令部，綜理全省保安事宜，故前開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在本省發生效力之時，本省銅山、東海、鹽城、淮陰四剿匪區域，即據以處理盜匪案件，判送省保安司令部呈轉軍事委員會覆核。本府嗣以上開四區以外，雖治安粗定，而伏莽仍多，懲治需要，與四剿匪區域無殊，同時以蘇北匪患，經努力搜剿，幸漸告肅清，惟獲犯過多，訊理需時，如一一送請行營核判，則往返之間，其行刑距獲案之期，已不下數月，不特事過境遷，觀感不同，有失因時制宜之效，而四糧開支，看守設備均倍增困難，因請授權省保安司令部代為核定，以期迅捷，並嗣後所屬各區縣如遇特種重大匪案，足以影響政治而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統由省保安司令主辦懲治，以遏亂萌，呈奉軍事委員會廿五年一月六日，公二指字第一四一五號指令核准。計自二十五年二月起，即依上開暫行辦法及呈准特別程序審核盜匪案件，不論死徒刑或無罪者，概依全省保安司令名義，代軍委員會覆核。至掌理此項代核案件，因保安處限於編制，人員不敷分配，經指定省府秘書處第二科第一股承辦，計自二十五年二月起至七

月止，核准者二百五十九名，改判者二十九名，發回覆審者七十五名。(附表)

又據江警備司令部以組織法規定有審判軍法案件權，曾於判案後選辦省府及全省保安司令部稿呈送軍委會覆核盜匪反動及其他案件計七十五件。(附表)

江蘇省審理軍官佐士兵犯罪及盜匪案件程序表

法 規 審 理 程 序

陸海空軍刑法及 陸海空軍審判法

(甲)軍官佐士兵犯罪

軍官佐犯罪概由保安處審理士兵犯罪由保安處或區司令部審理後送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覆核

(乙)盜匪案件

法 規	在本省有效期間	審 理 機 關	核 核	程 序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註一)	各法院保安處鎮江警備司令部各區司令部各縣政府	審理機關審判後概送省政府覆核	二十五年二月以前審理機關審判送省保安司令部轉軍事委員會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至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註二)	鎮江警備司令部各區司令部各縣政府	二十五年二月以前審理機關審判送省保安司令部轉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二月以後概送省保安司令部代核事務由省政府轉軍事委員會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同	右 同	同	同

(註一) 二十二年十月本國省政府成立以前之有效期間不計在內

(註二)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新刑法施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罰法均失效至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則懲罰法在本省生效在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二日之期間內惟鎮江警備司令部依懲罰法之規定受理其管區內之盜匪案件此外全省軍政機關無權受理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三年來審理軍官佐軍事案件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七月止

類 別	無罪	六月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十年以上	死刑	免職	合 計
軍 官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 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盜 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合計百分比	合計人數	其 他	侵 佔	烟 毒
二·五	八	四		一
一〇·七	六	一		
一三·三	九	五	二	
二〇·四	二二	五	三	一
二〇·九	三			三
三三·〇	一三			
二六·六	一			
一·六				
三·五	二	一		
一·六	一	一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三·五	二			
一〇〇·〇	五九	二〇	五	六

附 註

- 一、案詳一項包括：毒物勒索，詐欺等。
- 二、烟毒一項包括：吸食鴉片，包庇烟館，庇護吸烟等。
- 三、侵佔一項包括：侵佔公款，侵佔公物，侵佔贓物等。
- 四、其他一項包括：賄縱嫌疑，逼害民妻，妨害自由，濫用職權，傷害，包庇賭博，違法舉行，受理刑事，擾人勸業，殺人，反動，糾纏不釋，無故離職，遺失殺人等。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三年來審理士兵軍事案件統計表 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七月止

類別	無罪	六月以下	六月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一年以上	十一年以上	徒刑	死刑	原屬部	在押	合計
逃亡	七	一〇	三		二															二五
案詳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一六
脅迫				一		二														六
侵佔		二	一																	三
烟毒	四			一	二															七
其他	一	二	三	二		四	一	一												四一
合計	三一	一六	一八	五	六	八	四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九八
合計百分比	三一·一	一六·六	一八·六	五·一	六·一	八·三	四·一	二·二		三·〇			二·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七·一	一·一	一〇〇·〇

附註 一、侵佔一項包括：侵佔公物，侵佔贖物等。

二、烟毒一項包括：吸食鴉片，銷燬烟犯等。

三、其他一項包括：賄賂，疏脫人犯，強奸，盜賣軍品，冒充軍官，受賄，招搖，違抗命令，賭博，行劫，搶奪財物，逼高，遺失犯人，通奸殺人，竊槍藏匿，和誘，結夥搶劫，殺人未遂，包庇賭博。

江蘇省政府覆核盜匪案件統計表 (二十二年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原列	機	鎮	江	句	溧	高	江	六	丹	金	溧	揚	上
新據	准核	六	六	一六	二	六	四	二	五	四			
贖人	同發	一		四					一				
殺行	准核							一					
人超	同發								一				
強奸強姦及在盜所強奸婦女	准核												
同發	同發												
大搶	准核			二					四				
同發	同發			一									
劫綁	准核												
同發	同發												
人行劫殺以上各案	准核	二		一					三	三			
同發	同發			一					一				
放槍	准核												
同發	同發												
大劫	准核												
同發	同發												
行劫	准核												
同發	同發												
規洋	准核												
同發	同發												
行結	准核												
同發	同發												
送影	准核												
同發	同發												
送囚持人案去案區	准核												
同發	同發												
合計	准核	八	六	一九	二	六	四	三	一三	七	一		
同發	同發			七					三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特載

七

江 陰	宜 興	無 錫	武 進	吳 江	崑 山	常 熟	吳 縣	海 門	啓 東	崇 明	寶 山	嘉 定	太 倉	川 沙	金 山	奉 賢	青 浦	南 匯	松 江
	三	二	五	一〇	一	三		六	一				一			一五	七	一	
				四				一								二	一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二		八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二						
六	五	二	四	一〇	一	七	六	九	三	一	二			二	一	三〇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五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一	

特 錄

五 五

沛 縣	豐 縣	銅 山	寶 應	高 郵	泰 縣	興 化	東 台	儀 徵	江 都	鹽 城	阜 甯	漣 水	泗 陽	淮 安	淮 陰	泰 興	如 皋	南 通	靖 江
六	八	二	一	五						八	一	五	一	三	七	四		九	
		六		一						三	二	一	七	一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一					五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七						
		一								三		二	二		三				
		五				二	四					三	四				二	一	四
						二	二									四		五	三
						四						二							
					一	六										五		六	三
		一																	
六	一	三	一	五	二	七	五	二	二	一	三	六	二	三	一	一	四	二	六
	七	四		一	二	九	二			〇	二	六	九	三	一	〇	四	〇	六
	二	七		一	二	九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六	九		一	六

重慶縣	一	三	一〇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三	九	七
揚州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蘇州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錫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通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松江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進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鎮江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區保安司令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八	五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	四	四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類	第六區保安司令部											第七區保安司令部						
	搶劫殺人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盜匪擄掠	包庇盜匪	過付劫款	擄掠放火	大擄擄劫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搶劫擄掠
核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准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判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同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置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死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刑	無
審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獲核盜匪案件統計表

(自二十五年二月起至七月止)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特載

七七

第七區保安司令部	二二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五五六	九	一一二	二六	三六	二六	三	七四	三五	一一四	四一	七一	一八	一	三七	八	九一九	二四	五

烟毒案件，均由鎮江警備司令部暨各區保安司令部或由各該部委託各縣政府審判後，送由省政府發交鎮江警備司令部轉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執行。

厥後嚴禁烈性毒品治罪暫行條例，江蘇省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新舊)相繼公布施行，所有軍法機關判決烟毒案件，除於嚴禁烈性毒品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判處者，仍概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覆核外，餘依各該本條例暨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核軍法案件辦法(廿四年六月廿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廿五年三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及二十五年五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三七六九號支電分別以一部分由省政府或全省保安司令部覆核或代核，一部分仍核轉行營或軍事委員會覆核。至於本省掌理此項覆核代核或核轉，則以保安處限於編制人員，不敷分配，而鎮江警備司令部係一部分判案原審機關，未便再主管覆核代核等事宜，經指定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第一股掌理，並由府就高等法院現任承審員暨法官訓練所承審員訓練班畢業經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人員中，擇尤借調承辦。

計三年來共辦烟毒案犯一八九〇〇名，茲將工作情形及數字統計分製各表詳列於次：

江蘇省辦理禁烟治罪案件核判程序暨主辦處一覽表

法	規	在本省有效期間	審判機關	核判程序	主辦處
依江蘇省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由軍法機關適用禁烟法處斷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軍法機關各區司令部或各縣政府覆核	概轉軍事委員會覆核	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送軍事委員會覆核餘由省政府覆核	概由鎮江警備司令部主辦省府核
江蘇省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	右	同	概由省政府秘書處主辦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舊)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同	右	初犯吸食及行爲時有效之禁烟法第十三條之持有犯由省保安司令部代核餘送軍事委員會覆核	代核部分概由省府秘書處主辦無權代核部分除鎮江警備司令部所判外由各該部主辦其餘各該部所判由該部覆核呈外其他各該部所判由該部覆核呈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同	右	同	同

江蘇省辦理禁毒治罪案件核判程序暨主辦部處一覽表

法	規	在奉書有效期間	審判機關	核判程序	主辦部處
江蘇省禁煙速吸用麻購毒品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警備司令部各區司令部或由各該部委託各區各縣政府審核	禁煙軍委會覆核	概由鎮江警備司令部主辦會府處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禁毒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舊)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同	初犯吸食由省保安司令部代核餘轉軍委會覆核	代核部分由省政府必審處主辦其餘由該部主辦除鎮江警備司令部外其餘各該部所為判決概由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江蘇省政府保安司令部覆核代核及核轉煙毒治罪案件核准標準一覽表

原	列	覆核及代核者	核	轉	者
事實明確刑尤當引警無誤者		予以核准	予以轉呈		
事實明確但刑未當或引警有誤者		予以改判或糾正	附具意見書轉請予改判或糾正		
事實未明者		查同覆審	查同覆審即另擬呈核轉		

江蘇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覆核代核暨核轉禁煙治罪案件人犯統計表

(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省政府秘書處主辦部處)

類 名	年 份	案	由	其	本府	本府	軍委	軍委	向在
四十二			持	有	本府	本府	軍委	軍委	向在
五十二			告誡嚴戒	容疑底包	核或改	覆審	改判	覆審	核中
種般造製			私設館	私 吸	覆審	覆審	覆審	覆審	覆審
販販輸運			吸 復	吸私助附	覆審	覆審	覆審	覆審	覆審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松江	上海	揚中	溧陽	金壇	丹陽	六合	江浦	高淳	溧水	句容	江甯	鎮江
二一九	四六六	一一〇	一六六	二六一	一九二	三四八	四一五	一〇四	七四	八	一三〇	五二	一五〇	二三四	五五	五八	二二五	五七六	三一九
九		二二	三五	五一	一六	二二	二五	五四	八		六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二	四二	三八
										二								七	
五	六	二	四	五	六	九	八	一四	一			二	七	九		一〇	一四	四七	二七
一三一	一四四	四一〇	一四一	三五二	二五一	一四三	五二	二一〇	三六		九二	一一	一四二	九二〇	四四	二三五	一五一	五一四	二四二
六九	二〇	一〇	一九	二四二	一五〇	三三二	三四二	〇	四		〇一	二八	一一	〇〇	四一	三五	一六五	四八	三三
二〇	一〇	一四	九	二三	一七	一三	ト	三二	九	三	一一	六	一三	一八	七	一二	一八	一一	四
五	一五	五	一	三	二	一	五	五	二	一	一	四	一三	六	二	一〇	一五	四二	九
五	一	三	五	四	六		一〇	六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一	五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四九				一六										五		六
一八八	四〇〇	九九	一三〇	二四〇	一三九	三二二	三三三	一〇〇	六八	四	一〇八	二九	一一一	一八五	三九	三七	一八五	五一五	二四五
一九	六〇	一〇	四二	二八	四九	二五	八一	二七	六	二	二四	一〇	二九	四三	八	一五	三八	七八	七九
二〇	六	五	一六	二四	一八	一四	二六	一七	一	二	三	一三	四	七		一一	一一	二二	三二
																		一	
一		五六	一一	一八	一	一〇		一四	七		一		七	九	八	七	二	三	一

溧水	溧陽	淮安	淮陰	泰縣	如皋	南匯	靖江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縣	海門	崇明	寶山
二七	七五	七三	六八	二九	一九	一九	九四	三七	九三	三〇	四三	二五	一五	四六	五九	二六	二六	一五
二五	七	四	一八	五八		五〇		二二	七	七八	九	一六		一九	三六	一四	一三	一
	二二							一										
二	一		六	八	二	二一	七	一五	二	四二	一四	二五	六	一六	八四	六	四	七
五	六	四	三	二	七	一〇	四	一一	一	四〇	三九	四〇	七	三〇	一〇	二	二	一六
二〇	三七	五七	六四	二七	四〇	八四	六七	三三	八一	四二	三〇	一七	一三	四〇	四二	二二	二五	一〇
一一	五	六	一	二	二	五	一六	一	二	八	五二	一三	五	六	九	二七	一八	一七
			一一	一六	八	九		四	二	三六	五	一五	六	一〇	四	一	一〇	一
三	一二	三		二六	二	二四		二二		一三	二五	七	一	九	三八	一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三						四					四			
九		三		三	一〇	二		三			二				六	一	二	三
二四	四四	六七	六五	二六	一四	一九	五九	二八	七	二五	三四	一八	一四	三八	四七	二二	二四	二〇
九	二九	二	一四	三三	三六	二四	三一	八五	一四	二八	三九	四七	一三	四九	五一	三一	二四	二二
一四	八	五	五	三四	八	二七	四	二三	一三	七八	四一	三一	二	三二	一〇〇	一九	四	一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二五	七	四		一		二七	一八	一〇		一〇	四	六	三	二

沐 陽	灌 雲	東 海	唯 靈	宿 遷	邳 縣	碭 山	蕭 縣	沛 縣	豐 縣	銅 山	寶 應	高 郵	泰 縣	興 化	東 台	儀 徵	江 都	鹽 城	阜 寧
一四九	八三	八六	一六七	四八	五〇	二七	八五	六五	二六九	三三九	八四	二一四	三一七	八九	三三六	九〇	三六〇	一〇六	一六〇
	一	五	二九	七	一一		六〇		三三	五五		一一	一八	二	四一	四六	三九	二二	二二
四	三〇	五	四	四															一
一	三	五	三	五	一	四	四	四	一六	六五		一〇	六	六			二	一五	一五
			三	五	六	二	五	三	三	五	一〇	三	一六	六	二		二	八	八
一八	四八	四七	三二四	三〇	二八	一五	八七	四八	三二八	五二五	五七	三七八	一六二	四七	三二〇	一一	五二	六九	八二三四
二〇		一七	四一	一一	一〇	三	三五	五	六二	一一	二	九	三五	一八	五	一一	二〇	一一	二二
三		五	一		二		五	二	五	一三	一五	二二	二七	七	六	一一	一六	九	
三		二	一〇		三	七	三	三〇	四八			三	一六	二	二	三	二〇	五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八	
					四		一		四七	一六			四		三			二	
一三〇	七七	七四	一四九	二八	三四	一六	一一	五六	一八九	二二五	六二	一七七	二二七	六五	二七七	一〇三	二四九	九七	一五〇
二七	二	九	一四	六	一五	七	一五	六	三五	二二	二二	三九	六三	一八	六三	九	五四	一七	一六
二	四	七	二四	一一	九	二	一一	三	六八	一〇六		一	二五	八	一九	三	八六	八	九
	一	一	六	一〇	三	二	七		九	四〇		八	一〇		一六	二一	八	六	七

合 計	二七三二	二四	九	六四	九七三	九〇三	八三三	四九九	四六	三三	一五	二〇〇	九六三	一七五	二二八	三	二二九一六
廣 檢	四九	三	二	四	三六	九	一	三三	一〇	八	二						

附註 一、本表係就人犯查獲地而分縣名內重罪者多係鎮江警備司令部暨各區保安司令部所列輕罪者係各該部委託縣政府所列
 二、此外尚有鎮江警備司令部暨該部委託各縣政府所列無罪釋放犯四百八十二名因本表查核之必要係由主席兼司令核准後仍發還該部
 辦釋放未列入本表

任蘇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覆核代核暨核轉禁毒治罪案件人犯統計表

(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省政府秘書處主管部份)

縣 名	年 份	案 數	由	本 部 覆 核	本 部 覆 核	軍 事 委 員 會 覆 核	軍 事 委 員 會 覆 核	在 衛 隊 覆 核
江 浦	二 一	三	其 他	三				二
深 陽	二 三		其 他	二				五
上 海	一 五	一	持 有					
松 江	七 三		其 他	九				
南 匯	五 五		持 有	二〇六	一一三			一
青 浦	二 五		其 他	六				
奉 賢	一 八		其 他	七二	三			六
川 沙	四 二		其 他	三	一			二
總 計	四 十 二	五 十 二	持 有	三	一	一	一	二

	合	滬	東	瓊	蘇	蘇	滬	銅	泰	東	泰	如	南	江	無	武	吳	海	崇
	計	實	海	縣	山	山	縣	山	縣	台	興	皋	通	陰	錫	進	縣	門	明
	三 四 八 五 九 一	三	二 六		二 八	三	一 七	六 五	一 六	一 四	二	二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四	一	
九 三 九	八 四	一	五		一 五	八	三	一 八	一	七	一	七	八		一				二
	四 八 七 一 四	九	四 八	六	二 四	二 五	二 〇	九 〇	三 五	一 五	二 三	一 九	二 六	三	三 四	六 〇		三	一
	四 六 一 四				一					三		二 六	二		七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〇	三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九 三 九	一						一												
	四							三		一									
	六 三 九	六	三 七	六	七	二 一	一 四	六 二	二 六	一 四	二 三	一	六 〇	三	六	四 五	三	二	二
	一 〇 九	一	四		一 三	二	六	一 七	一 一	二		二 〇	四		一	九	一	一	
	一 二 八		一 一		九	八	七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七			三			
	七	三	一			二													
九 三 九	五 六	一			七	四		六		一	一	四			一 三				

附註 本表係就人犯查獲地面分縣名，內重罪者多係鎮江警備司令部暨各區保安司令部所列，輕罪者多係各該部委託駐政府所列。

江蘇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轉鎮江警備司令部判決禁烟治罪案件人犯統計表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六月鎮江警備司令部主辦府部稿部份)

原解機關	年 份			種 裁 造 製	實 販 輸 運	售 私 館 設 吸 供 利 營	吸 私	吸 復	販 私 助 幫	有 持	告 誣 藏 統	容 縱 庇 包	他 其	核 會 委 軍 列 收 減 准	發 會 軍 審 覆 回	委 軍 在 尚 中 核 覆 會
	三	十	二													
鎮江縣政府	一	八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		
句容縣政府		一												一		
溧水縣政府		四			四									四		
江浦縣政府		一				一								一		
六合縣政府			六		三					四				二五		二
丹陽縣政府														二		
溧陽縣政府													七	一五		
揚中縣政府			一五		八									一		
上海縣政府					一									五		
松江縣政府					二	五				三				八		
南匯縣政府					五									一〇		
青浦縣政府					九	一	三							一〇		
奉賢縣政府					五									六		

江蘇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轉鎮江警備司令部委託各縣判決禁烟治罪案件人犯統計表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三月鎮江警備司令部主辦府稽部分)

高郵			連	大倉	揚中	宜興	江浦	鎮江	松江	金壇	奉賢	南匯	江都	原解		年
														三十二	份	
四七	四六	四二	一七六	八一	三五	一二五	五〇	五六	六	一〇六	一〇〇	一一二	八一	種莖遺製	案	
八	一四	八	一六	一七	二二	三三	一三	一一	一	一八	一五	三四	二〇	實販檢運		
三〇	二七	三四	一四八	五八	一〇	九二	二七	四〇	三	七四	八三	六六	五九	售私銷毀		
														吸供利營		
														吸私		
														吸復		
														吸私助辦		
														有持		
														告誡嚴禁		
														容縱庇包	由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八		他其		
四六	四六	四二	一七六	八一	三三	一二三	五〇	五六	六	一〇四	九九	一一二	八一	核會委軍		
														判改或軍		
														發會委軍		
														辦覆同		
														委軍在會		
														中核覆		

江蘇保安學刊

第四卷 第二期

特 載

九三

川沙	句容	高淳	上海	吳江	泰縣	常熟	江陰	吳縣	金山	崑山	丹陽	六合	泰興	無錫	合計
四〇	二六	一〇	一五	一三九	七三	七三	九三	一三二	三四	七三	一	一	五二	一三五	一九六〇
															二
	五			一三				六		四		一			五三
七	三		一	一七	一五	二二	一一	一八	七	一三	一		二	四八	三八二
三一	一五	一〇	一四	九五	五七	五一	七二	九二	二六	五三			四四	七九	一三九〇
															四
				二				四					四	三	二二
一	一						五	七		三			一	一	四四
				一										四	一一
															一
一	二			一一	一			五	一				一		一一
三八	二六	一〇	一五	一三九	七三	七三	四九三	一三二	三四	七二	一		五二	一三五	五〇一九四八
二										一					一一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說明：自二十五年三月起第二第三兩區保安司令部成立，所有該兩區無錫松江等十七縣鄉案，已隨區部辦理。

江蘇省政府核轉各區保安司令部判決烟案人犯統計表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三月鎮江警備司令部主辦府稿部份)

區司令部	案						由							
	種棧造製	賣販輸運	售私館設	吸供利營	吸私	吸復	吸私助幫	有持	告誣織棧	容權庇包	他其	軍核准	軍回	會核
第四區司令部	一七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	二	二	三	一七八	一七八		
第六區司令部	一		三	一〇	一						一七			
第七區司令部			五	五	五						六八			
第八區司令部					四六						四六			
第九區司令部		三四	一四	一三			八			一	一八九		四	
第十區司令部			二四	四二				七			七三			
合計	五七	六七	四二	一〇	五	一	四	五七一	六	五七七	五七七			

江蘇省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轉各區保安司令部判決毒案人犯統計表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鎮江警備司令部主辦府稿部份)

區司令部	案						由								
	造製	賣販輸運	供館設利營	產人爲及吸	啡嗎打	用吸	吸復	用吸助幫	有持	告誣織棧	容權庇包	他其	軍核准	軍回	會核
第四區司令部	六八	四	九	二〇	三	二						一一一	五		

第六區司令部	第八區司令部	第九區司令部	合計
二五	一一	八四	一二〇
七	二	二	九
四	四	一九	二五
二	七	七	一七
一	九	九	二七
六	一二	一三	三二
四	三	一〇	一七
三	三	一三	二九
三六	二五	二九	九〇
一六	七	四五	六八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江蘇省禁烟毒治罪判處重刑人犯計統表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五年七月)

年 份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十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合 計
	烟	毒	烟	毒	烟	毒	
二十三年		三〇	一	四九	二	六四	一〇四
二十四年	一	二〇	七	六七	一〇三	一三四	一五九
二十五年	二	三一	二	二八	三〇	一五九	二二二
合計		七四		一五四		五九二	九六六

荷 政 府 擴 充 軍 備

中央社

荷蘭總理何里恩在參院發表宣言，謂荷國政府不擬參加各國間軍備競爭，但為荷國國防安全起見，不得不將海軍艦隊加以擴充，因此政府要求海軍經費一項，今後三年內除經常費以外，每年應增加臨時經費二千二百五十萬盾，關於陸軍方面，政府現擬將義務兵役年限加至一年，而將每年入伍新兵員額增至三萬二千人，又為防衛荷屬東印度安全起見，政府現已向美國定造第二批轟炸機計共三十九架云。



江蘇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工作概況

——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本部近三月來，所有各項工作概況，分陳如次：

一、關於總務方面者：

- (一)各種會議：計召開執委會一次，監委會一次，會務會議一次。
- (二)處理公文：對於公文處理，向保隨到隨辦，從無積壓情事，三月來共計收文四五六件，發文三九九件。

(三)經理財政：本部經費收支，按月編造經費報銷，連同表冊單據，先送請同級監委會審核無訛後，再呈中央核銷，並一面將收支清冊，印發公佈。收支情形，詳見各月清冊，茲從略。

(四)撰述報告：定期報告，如每月財政報告，人事報告，工作人員成績報告，每半月工作報告，每月工作概況等；不定期報告如職字教育報告，部隊與社會調查報告，特殊工作報告，及臨時事件之報告等，均經按時編造呈送中央。

(五)辦理本部改組事宜：本部奉到中央改組命令後，當將前執監委會一切事務，于五月底，結束清楚，並令飭下級停止活動，靜候新命。繼因本部工作，亟待處理，于六月一日，新任特派員項致莊、李守維、李岐鳴先行就職視事，並委出各團區黨務指導員，第一團為竺秋，第二團為曹滂，第三團為朱邨，第四團為張道宗，第二區為施奎齡，第三區為王公瑛，第四區為高卓，第六區為許孝炎，第七區為王德溥，第八區為郝國璽，第九區為邵漢元，警衛大隊為莫宗銓，復于同月十四日，在省府大禮堂舉行新任特派員暨各團區指導員宣誓典禮，此後工作

當有一番新開展也。

(六)其他事項：其他如對外交涉，雜務處理，及訓練工友等等，均甚繁瑣，茲從略。

二、關於組織方面者：

(一)繼續征收預備黨員，計先後共徵得何其勇等二百六十六人。(查本部自去年十二月起，迄本年六月底止，共徵得預備黨員一千三百餘人，均已先後彙報中央，請予發給黨證在案。為時已逾半載，迭催仍未發下，除再行呈請迅予頒發以便轉發各部外，現仍繼續進行徵收工作。)

(二)晉升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之預備黨員，計有敖子明等四百零四人。

(三)辦理遺失黨證補發事項，計有王興漢等六人。

(四)辦理黨員移轉登記，計有何國魂等五人。

(五)指導成立下級黨部，計有第十區獨立第一，二，三中隊黨部。

(六)辦理下級黨部改選及頒發常委及襄理員證明書：計有第十區獨立第二中隊及第四區實業保安一大隊一中隊李彬王松山等十五員。

(七)辦理本部現有黨員人數調查事宜：已令飭各級黨部，

限期具報，候彙齊時，重行列表統計，以求準確。

三、關於宣傳方面者：

甲、例行宣傳事項

(一)清黨紀念宣傳。

(二)五九國恥紀念宣傳。

(三)革命政府成立第十六週年紀念宣傳。

(四)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宣傳。

(五)總理廣州蒙難第十五週年紀念宣傳。

(六)國民革命軍誓師十一週年紀念宣傳。

上列各紀念日，本部除另撰宣傳文字刊登蘇保旬刊，並出席省黨部擴大紀念會外，照例轉飭下級黨部遵照規定舉行紀念，並依照宣傳要點，廣為宣傳。

乙、特種宣傳事項

(一)航空宣傳：本部對於發展航空宣傳，除繪製牆壁標語及印行傳單外，並協助省航空分會辦理一切宣傳事宜。

(二)禁煙宣傳：參加紀念，張貼標語，並組織宣傳隊出發宣傳。

(三)統一救國宣傳：依據中央頒發之統一救國綱領，分期撰文刊登蘇保旬刊，以廣事宣傳。

(四)其他

1. 中央准許共黨自新，外間頗多誤會，本部特頒發宣傳要點，並在蘇保旬刊，撰述是項宣傳文字，予以糾正，或指示。
2. 頒發標點 總理遺囑，飭屬遵照繕貼適當地點，以廣宣傳。

丙、編纂事項

- (一)本部以「民族文藝社」名義，發行不定期刊民族文藝一種，現已出至第三期。
- (二)所屬第六區黨部編印領袖嘉言錄一種。
- (三)籌劃刊印「民族英雄畫冊」及投稿「文藝青年」等刊物。

四、關於訓練方面：

- (一)識字教育：第二期識字教育，因部隊中士兵不斷革補及其他種種人事上之變遷，尙未達到預期之目的，茲爲完成未竟工作，仍飭下級繼續努力推行。
- (二)蘇保旬刊：本部訓練刊物蘇保旬刊，現已出至九十二期，中間從未脫期或延期。至七十七期起，復另闢「民族文藝講座」一欄，對於民族精神，多所闡揚。士兵對此刊物之興趣，極爲濃厚，如每期投稿射字謎之

函件，紛至沓來，即此足見士兵同志熱烈愛護本刊之情形。又自第七十九期起，按旬刊布全省保安團隊政治訓練每旬課目預定綱要，於士兵識字教育及思想訓練，裨益尙多。

- (三)風箏比賽：四月三日所屬第八區黨部會同東海縣黨部，省立東海民衆教育館兩機關，籌備風箏比賽，于四月十日，在東海城南白虎山麓碧霞宮前舉行，盛況空前。

- (四)運動大會：所屬第四區黨部，爲提倡軍隊運動，鍛鍊官兵體格，經商同保安區司令部，于五月三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在南通縣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二屆全區官兵運動大會。

2. 關於特殊工作者：

- (一)籌辦建築中山紀念堂及江蘇省鄉賢祠籌募基金第一次演奏會。
此項工作爲「江蘇文藝協會」所主辦，本部書記長李岐鳴暨總務幹事黎醒民均爲協會理事，此次担任演奏會任務爲總務部，于五月一日至四日接連在榮記大舞台公演四晚，共計售得票價六千二百數十元，除開支外，實得五千一百元。戲劇對象，爲發揚民族精神，

及古奧藝術。

(二)担任江蘇全省學生集中軍訓總隊政治課。江蘇全省學生集訓總隊部先後聘請本部書記長李岐鳴幹事黎醒民、張鶴分別担任中國青年的責任，民衆組織與訓練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各項課目，並請出席指導各小組會議。

(三)新聞檢查：全省保安司令部奉軍委會令飭成立鎮江新聞檢查所，先後調任本部幹事黎醒民、張鶴為該所檢查員。六月本部改組，工作忙繁，黎同志遂辭去檢查員職，專任本部工作，至張鶴同志則仍在該所繼續檢查事宜。

英國空軍司令部發明空襲警報車

駱

現在的戰爭，似乎大家都着重在空中的襲擊，由飛機的投彈或投毒煙彈而為戰爭的主力戰術。世界各國政府，對於空中戰術無日不努力研究；但是對於防禦敵機的襲擊，亦一掃在努力研究。往往敵人的飛機飛進自己的陣地裏或後方的住宅區轟炸，投下毒煙彈，來蹤既跡，一時住民不知其來，亦不知其既投毒彈，這時在守衛台的人，探聽到敵機飛入陣地以後，便即用最快捷的方法，傳告居民們以便躲避，或防備，英國空軍司令部，最近發明一種電鈴警報車，守衛台的人一聽見敵機飛進來了，馬上就派人分乘此車往住宅區飛駛前去，車輪一轉動，裝設在車輪周圍的電鈴，馬上就發出一陣一陣響亮的聲音，住民一聽見這警報聲，就可立即進入地洞；或藏起防護器具，不致臨時忙亂無所措手。

保安第四十大隊之兵工實施概況

卜鎮海

沛邑爲蘇北一縣治，舊之李家寨也。城爲土堡，偏小如甕，城中有漢高祖當年聚宴父老之歌風臺遺蹟，今已無存，僅有紀念古蹟之歌風巷一，巷北端，蘇保安第四十大隊部在焉。隊部面西，前無廣場，僅有貫南北之人行狹道，夾道左右，相連有水塘三，道西之南一塘，正臨隊部大門，水較淺，與北塘毗連處旱年或可涸一垠以西達，但連雨三日，則又須繞越以行矣。此塘素爲居民傾倒垃圾之所，盛暑之人犯尿溺，亦由除溝流入潑蓄穢污，惡臭瀰漫，較別二塘爲尤甚，對本隊官兵及一般民衆之衛生方面，良有妨礙！况城中無廣場，士兵每日術課，均須至城外之體育場舉行，晨前飯罷，欲得一活動身心之小場，殊不可得，此固本隊之缺點，而城中各機關，無一公餘運動之就近場所，抑亦同引爲憾也！鎮海有見及此，爰擬取北塘之土，填墊南塘，不足，更取城外土以益之，并擬由全隊官兵，通力合作，實施兵工計劃，完成建設事業，商稟邑之楊縣長，願荷翊贊，乃即設計進行，期以計日效工。

實施經過

此塘經縣飭科實測後，計面積爲五千六百八十平方公尺，須填土三千五百公方。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破土禮後，即由原駐城內之第一中隊全部及第二中隊之一部，開始工作，先于北塘內，架設抽水機，排洩舊水，并借用邑之救火水龍數架以輔之，排水量計達萬斛以上，舊水既盡，乃得就塘內取土，担挑筐抬，官兵一致工作，至四月廿日，又將參加之部隊，與駐防鄉區之第三中隊騎兵分隊及第二中隊之一部互調工作。塘土愈挖愈深，取土之困難，亦隨日俱增，乃復徵發民間車輛，由騎兵分隊駕馬自城外拉土以補充之，直至五月十二日，始告完成，計工作時期，將近兩月，官兵于風日之下，污泥之中，軍歌揚溢，笑語苦幹，雖汗雨而弗恤，即腌臢而不顧，振發精神，貫徹始終，此或亦差符 總理行易之遺教與 委座三幹之訓諭歟！

江蘇省各縣二十六年一月份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調查表

縣名	匪之種類	匪首姓名	實		軍擾地點	搶劫情形	剿辦情形	備考
			人數	槍械數				
丹陽		靳大松	十餘人	槍刀等	無定	時有劫案發生	黃成軍警勦捕	
句容		未詳	十餘人	槍刀等	無定	搶劫居民財產	防軍加緊游擊限期破案	
金壇		林志祥等	七八人	槍刀等	無定	居民劉子黃三姓家衣物	防軍警上緊限期破案	
鎮江		未詳	七八人	槍械等	無定	劫案時有發生	防軍嚴密緝捕	
太湖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定	居民沈朱兩姓被劫財物	防軍警搜捕並復查戶口	
崑山		未詳	六七人	刀棍等	未詳	搶劫第二區居民財產	普屬嚴密緝捕	
松江		未詳	五六人	槍棍等	無定	搶劫農民陸黃兩姓財物	防軍嚴密緝捕	
奉賢		未詳	四五人	槍刀等	未詳	第二區兩區居民財產	防保安隊會同警察局緝捕	
川沙		未詳	四五人	未詳	無定	第二區兩區居民財產	防軍警聯合游擊限期破案	
上海		未詳	四五人	未詳	無定	第二區兩區居民財產	防軍警聯合游擊限期破案	
寶山		迎阿康直	未詳	未詳	無定	搶劫居民倪姓家財物	防保安隊會同警察局緝捕	
啓東		未詳	七八人	槍刀等	無定	居民徐王兩姓家衣物	防軍警會同緝捕	
高郵		未詳	六七人	大部手槍	無定	間有劫案發生	防軍警嚴密緝捕	
江浦		未詳	四五人	槍數枝	無定	搶劫農民蔡姓衣物並傷事主	防保安隊會同警察局緝捕	
東台		未詳	十餘人	槍刀等	無定	搶劫居民蔡陳兩姓家衣物	防軍警會同緝捕	
鹽城		未詳	七八人	槍刀等	無定	居民張譚兩姓家被劫衣物	防軍加緊緝捕	

銅山	張慶雲	十餘人	十六七枝	一五八等區	搶劫居民劉福祥家鈔洋衣物	青防所屬嚴密緝捕
邳縣	未詳	六七人	槍枝全	無定	第三區居民伏秀家被劫匪架去其幼女	防軍警備團嚴密緝捕救被架女孩出險

一、本表係根據各縣所報本月份治安月報表調製。

二、本表未列各縣，據報均無匪患發生。

江蘇省各縣二十六年二月份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調查表

縣名	匪之種類	匪首姓名	實數		重要地點	搶劫情形	剿辦情形	備考
			人	力				
句容	未詳	未詳	十餘人	未詳	無定	第四區居民黃姓家被劫財物	防區嚴密緝捕	
鐵山	未詳	未詳	三五人	槍棍等	無定	劫案時有發生	青防所屬嚴密緝捕	
崑山	未詳	未詳	七八人	槍枝全	無定	搶劫第八區警察隊駐所步槍一枝及鈔洋等項	青防軍警會同壯丁嚴限期破案	
松江	未詳	未詳	十餘人	槍枝等	無定	本月劫案共計六起	防區搜捕已獲匪犯一名正在究訊	
金山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定	漁民陸姓在王涇渡被劫網船一隻	防軍警一體嚴密緝捕	
奉賢	未詳	未詳	十餘人	刀棍等	無定	搶劫居民曹國姓財物	防保安隊游擊緝捕	
上海	未詳	未詳	十餘人	未詳	無定	第二四兩區農民張壽兩姓被劫財物	青防各警隊分所加緊搜捕	
青浦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定	搶劫居民魏瑞麟等姓	防區加緊搜捕嚴限期破案	
南通	無	無	無	無	無	交通不便警力單薄三區圍有小劫發生	防軍警加緊游擊緝捕	
如皋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定	圍有盜劫	防軍警聯合搜捕	

縣名	匪之種類	匪首姓名	實數	械數	軍械地點	搶劫情形	剿捕情形	備考
啓東	未詳	未詳	七八人	刀棍等	無定	農民高兩姓被劫匪	防軍會同搜剿	
靖江	未詳	未詳	十餘人	槍刀等	無定	搶劫六圩港營業稅征收所鈔洋九十餘元	防軍會同搜剿	
泰興	吳子方	十餘人	槍二三枝	無定	時在中途擄劫	防保安隊會同搜剿	捕獲已送院	
泰縣	未詳	十餘人	槍二枝	未詳	搶劫農民李曹兩姓被劫衣物	防軍會同搜剿		
江浦	未詳	三四人	槍棍等	九華鄉等處	搶劫居民邱姓家財物	防軍會同搜剿		
銅山	未詳	七八人	槍枝全	一三兩區等處	搶劫居民孫姓等身財物	防軍會同搜剿	捕獲一名	

一、本表係根據各縣所報本月份治安月報表調製。
 二、本表未列各縣，據報均無匪患發生。

江蘇省各縣二十六年三月份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調查表

縣名	匪之種類	匪首姓名	實數	械數	軍械地點	搶劫情形	剿捕情形	備考
溧陽	張大銀	四五十人	未詳	未詳	溧陽廣三縣交界一帶	搶劫居民吳錢兩家白銀槍二枝	召集三縣聯防清剿會	
句容	未詳	十餘人	刀棍等	無定		搶劫居民蔡宋兩姓家銀元衣物	防軍會同搜剿	
鎮江	未詳	十餘人	槍棍等	無定		時有零星劫案發生	防軍會同搜剿	
宜興	未詳	廿餘人	槍刀等	無定		搶劫停泊于陸橋黃船頭船三百餘元	防軍會同搜剿	
溧水	未詳	五六人	關有槍枝	無定		搶劫居民丁張兩姓家財物	防軍會同搜剿	
高淳	張光培	十餘人	槍刀等	無定		搶劫三區居民孫姓身財物	防軍會同搜剿	

美國國防費歷年比較表

年度	類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陸軍	海軍	非常費	國防關係計	陸軍	海軍	非常費	國防關係計	陸軍	海軍	非常費	國防關係計	陸軍	海軍	非常費	國防關係計	陸軍	海軍	非常費	國防關係計
一九三二	美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六六四,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美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六六四,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美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六六四,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美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六六四,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美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五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六六四,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說明：按美國之陸地空軍費，包含於陸軍費內，海軍空軍費包含於海軍費內，自一九三三年起，增加非常費一項，其目的在復興經濟救濟失業，由該項經費內可支出之國防關係費，為造艦費，兵器製造費，海軍工廠費，兵營建築費等是也。



公 牘

命 令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中校視察謝邦彥，奉令調升第六區保安副司令，遺缺擬請以中校服務員張寶雄調充；又該處第一科少校科員一缺，擬以該科資歷較深，工作勤奮之上尉科員吳家濤晉升，以資激勵等情；均予照准，委令另發。

接第二區保安司令戚啓芳轉報：保安第六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喬

起凡，擬請與第三中隊第一分隊長康公蘇對調服務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轉報：保安第三十一大隊新舊任少校大隊附許照王志仁，於二月十九日移交清楚等情；准予備案。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先後轉報：保安第三十九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長蔣志剛，奉令與駐碭山縣第四中隊第二分隊長唐立賢對調，該員等於二月二十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

備案，履歷切結存。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該團新舊任少校軍需戚季龍范樹三二員，於三月十四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仰補送新式履歷三份備查。

二日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戚啓芳，另有他就，准予辭職，遺缺以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調充，遞遺之缺，派許孝炎兼任，仰即遵照，并各造送履歷七份，以憑轉請任命，委令另發。

保安第四團第三大隊長苗瑞體，業經陸軍第二十一師呈准開升該師第一百二十三團中校團附，應免大隊長職，仰該團長轉飭遵照。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修械所購用之保安第二團准尉技士劉忠義，因久病不適，懇請長假，請核示等情；應予照准，併仰保安第二團知照。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竺秋呈報：於三月二十七日到差等情；准予備案。

三日

保安第二團第一大隊上尉大隊附王雄飛，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任命，仰該管長官知照，委令證件另發。

據前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呈報：該區保安副司令竺秋，奉令調充保安第一團團長，遺缺以保安處中校視察員謝邦彥調升，該員等於三月二十二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惟查

所送履歷填寫款式，不合規定，姑代改正，發還重報，以憑轉請任命，切結存。

據第八區保安司令郝國重呈報：該部少校額外參謀張景琦，奉令調充保安第三十九大隊附，於三月一日離職等情；准予備案，併令第三十九大隊知照。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竺秋呈報：該團第一中隊新舊任中隊長范萃堂狄維城二員，於三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惟所送履歷不合規定格式，姑代更正，發還重報備查，切結存。

五日

前調保安隊幹部訓練所服務之保安處少校視察員蔣本智，仍調回原處服務，所遺職務，由該所主任教官傅來羣兼代，仰各該管長官知照。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轉報：

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韓運義，奉令與該區騎兵獨立第五分隊中隊分隊長胡煥庭對調，該員等於二月十六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履歷切結存轉。

六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請：委任史實一為該處少校服務員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保安第二十二大隊長馬鐵邦呈報：該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蔣伯凱因病懇請長假，請核示等情；查該員業據呈准明令撤職在案，仰即知照。

七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前第一科上校科長韓鍊成考取陸軍大學特別班，改充中校服務員在案；茲查該班章程，有凡考取肄業人員，應停職留薪，另委額外同級職員名義之

規定，擬請自三月份起改爲上校服務員，支八成薪以符規定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轉報：保安第三十二大隊第三中隊長張雲程奉令撤職解省，遺缺以第四中隊第一分隊長丁子齊升代，該員等於二月十九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仰飭將丁子齊履歷證件，速送來省，以憑轉請任命。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竺秋呈報：該團迫擊砲中隊准尉特務長劉然，奉令與第三中隊准尉特務長何廣麟對調，該員等於三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惟核劉然履歷不合規定，姑代更正，發還重報，嗣後該團所屬官佐履歷，應先由團詳加審核，以免駁回，致稽時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切實遵照。

九日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報

保安第四團第三大隊少校大隊長一缺，以該團少校團附余世梅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二十九大隊少校大隊附彭鴻文調充，遞遺之缺，以第四團第九中隊長樊正文升代，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即日交替具報，委令另發。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代電呈報：保安第三十一大隊都新任中尉副官潘獻之懇請轉飭迅速到差等情；查潘獻之業准長假，改派朱鳳五補充在案，仰即知照。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呈報：該部准尉服務員巢翊昇，騎兵獨立第一分隊長弓偉，浮報馬價，偵查屬實，擬請停職法辦，以儆效尤，所遺分隊長職務，暫由保安第三十八大隊都中尉副官趙本基兼代等情；弓偉巢翊昇着即停職解省法辦，餘准備案。

十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第三科少校科員隋介夫，另有他職，懇請辭職，遺缺擬請以王學權署任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茲派新任吳江縣長邵雲龍兼保安第九大隊長，松江縣長曹伯權兼保安第十二大隊長，海門縣長李冷兼保安第九大隊長，高郵縣長陳桂清兼保安第二十三大隊長，金山縣長程厚之兼保安第十三大隊長，仰各知照，委令另發。

十二日

查二十五年三至六月份經費，業經結束已久，各部隊應送報銷書，據迭經電令限期送部審核在案；茲查尚有保安第六大隊及第二十三大隊，迄未造報，各該主管官長殊屬藐視命令，前任第六大隊長，現任第十六大隊附鄭德新着記大過一次，前任第二十三大隊長現任第二區保安司令部服

一〇九

務員祝德藩，着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另令限期將前項報銷，連同截曠造具清冊呈報繳銷，毋勿再延違外，仰各知照。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竺秋呈報：該團少校軍需劉美幹，上尉軍需黃榮庭，中尉軍需江旭東趙維中等，均因事懇請長假，擬請照准，所遺少校軍需缺，擬請以保安處第四科少校科員沈家聲調充，上尉軍需缺，擬請以李哲參補充，中尉軍需缺，擬請以魯東昇補充，倘蒙核准，并請以四月一日為該員等離到日期等情，沈家聲着先行兼代，餘所請照准，委令另發。

十四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第一科上尉科員邵錫慶，第五科准尉司書虞望椿等二員，另有任用，應請免職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葛厚轉報：第

二十大隊新任第二中隊長楊金保，於三月二十四日到差等情；應予備案，并將前任離隊日期及該員履歷證明文件，一併報部，以憑轉請任命，切結存。

十七日

茲派保安處第一科少校科員賴中威，前往保安隊幹部訓練所服務，仰該管長官轉飭知照。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第一科上尉科員一缺，擬請以江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尉書記吳聖昌調充，並請以四月十六日為到差日期等情，應予照准。

十九日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呈報：於四月十六日就任兼職等情，應予備案。

據保安第二團團長曹滂呈報：該團第五中隊長張撰奉令赴京受訓，於

四月十日離團，所遺職務，派由該中隊中尉分隊長聶毅威暫代等情；應予備案。

二十日

保安第四團第九中隊長樊正文，業經調升第二十九大隊附，遺缺以保安第四大隊第二中隊長黃仲崙調充，遞遺之缺，派李厚焜補充，仰該管長官知照，轉飭翌日交替具報，委令另發。

前派保安隊幹部訓練所服務之保安處第一科少校科員賴中威另有調用，改派該處少校服務員孫宗澤前往服務，仰該管長官轉飭知照。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軍醫院少尉軍醫徐乃菊，服務年資已逾停年，工作勤奮，擬請晉級中尉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二十一日

保安第二十七大隊中尉軍需蔣子

實，前經令調保安第一團中尉軍需，遺缺以該團中尉書記趙重慶調充在案，蔣子實着免調第一團服務，仍任原職，趙重慶另候任用，所遺第一團中尉軍需一缺，以保安處第四科少尉科員陸兆華調升，遞遺之缺，停止補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委令另發。

據前第二區保司令戚啓芳轉報：

保安第七大隊，遵于三月三十一日將所轄之追擊砲第二中隊全部，及獨立分隊全分隊，分別裁編，並擬將追擊砲第一中隊番號取消，照步兵編制，改編為該大隊第五中隊，計編餘上尉中隊長李繼昌中尉分隊長趙震熊劉茂才，少尉分隊長王毓順余漢松，准尉特務長劉秉國等六員，造具名冊，乞鑒核等情；編餘之少尉分隊長余漢松資歷較深，着儘先補充第九大隊第四中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呂志羣遺缺），由四月一日起薪，以資銜接，

其餘人員，除特務長劉秉國遣散外，一律自四月一日起，改為該司令部服務員，各照原級支八成薪，委令另發，名冊存。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葛卓呈報：

遵令自四月十五日起，將保安第十八大隊部第十六大隊第三中隊部及該中隊之第二分隊裁撤，該中隊之第一分隊改為獨立分隊，仍歸該第十六大隊節制，原該大隊第四中隊改為第三中隊，第十七大隊第五中隊全部裁撤，該中隊之第一分隊官兵暫行保留，仍在該如皋原縣服務，俟年度終了，即改編水巡隊；又第十九大隊第三中隊第三分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第三分隊之第九班裁撤，計編餘少校大隊附劉子高，上尉中隊長秦達夫董介相，中尉副官李育英軍需李雨亭，少尉分隊長章秉節楊志明王楚珩，軍醫朱稱倫，書記徐瑞豐，准尉特務長周瑞生等

十一員，並請按照第二十大隊成例，於第十八隊內添設少尉書記軍需一員，准尉暨上士司書各一員名，自四月下半月起，各隊官兵薪餉，一律發放九成，造具名冊，祈鑒核等情；編餘軍官佐屬，除書記徐瑞豐特務長周瑞生遣散外，劉子高等九員，均着改為該區司令部服務員，各照原級支八成薪候令召集訓練，第十八大隊及第十六大隊獨立分隊添設之書記司書，儘先以編餘人員安插，關於經費各節，應造具預算呈核，如皋縣暫行保留之第五中隊第一分隊，應仍歸第十七大隊節制，以便管理，更動番號官長，另案列表請委，其餘改編情形，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服務員委令另發，名冊存。

二十三日

據第八區保安司令郝國重呈報：保安第三十六大隊第二中隊格斃匪徒

，破獲反動分子一案內出力人員分隊長趙鑫山，擬請晉級中尉，何斌請記大功二次，大附隊馬祥瑞請記大功一次等情；趙鑫山應准遇缺即升，先予記大功二次，餘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記功狀另發。

二十四日

據警衛大隊長婁宗銓以該大隊中尉副官顧青山勳奮從公，隨扈 鈞座尤屬兢兢將事，擬請依照編制，自四月十日起晉級上尉等情；顧青山着准升代上尉副官，俟資稍深，再予補實，仰即知照，委令另發。

二十八日

茲派保安處第一科少校科員顧中威前往本省集訓總隊服務，仰該管長官轉飭遵照。

據保安第三團團長朱郝呈報：該團迫擊砲中隊少尉分隊長鄧覺中前奉准婚假四週，於一月三十日離隊，因

病逾假至三月二十二日始行銷假，自請處分，前核示等情；查該分隊長逾假二十日以上，依照陸軍休假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姑予從輕，記大過一次。

三十日

據保安處處長項致莊呈：以前奉令兼任保安第一團少校軍需之該處第四科少校科員沈家聲，擬請專任該團少校軍需，遞遺之缺，擬以少校服務員傅敬甫調充，遞遺之缺，擬以修械所少校所長陳克彪調充，遞遺之缺，擬以第四科少校科員黃其善調充，遞遺之缺，擬以該科辦事勤奮之上尉科員李樹華升充，倘蒙核准，並請以五月一日為各該員離到日期等情，均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前第二保安司令戚啓芳轉報：保安第六大隊奉令裁編第二中隊，該大隊原屬之第三中隊改為第二中隊，

第四中隊改為第三中隊，所有改編費號之官長周啓民喬啓凡黃孝明趙天權王治安黃勳節田明昇陳策吳鳳帶等，請分別加委等情；應予照准，並查新委之該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楊楠森既經改編掛號，應予併案加委，委令另發。

五月一日

查天氣漸熱，所有保安各團隊官長士兵，着自五月一日起，一律更換夏季服裝，仰即遵照。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呈報：該部少校參謀楊瑜通，于四月十六日到差等情，准予備案，仰再補送履歷四份，併仰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速將少校參謀許繼成到差日期，暨履歷具報，以憑彙案轉請任命。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轉報：保安第四十一大隊第二中隊長司兆金，奉准與第四中隊長李秉重對調服務

，司兆金仍兼礪山縣訓練主任。該員等，于四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表結存。

據瀋陽縣縣長許協榮呈報；第二

十三防空監視隊第六分哨少尉哨長王靜澄，辦事勤謹，督率有方，請予晉級中尉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金壇縣縣長楊卓茂早報：遵令

於五月一日起將駐該縣保安第五大隊第四中隊裁撤，改設一個獨立分隊，

原任第四中隊長張軒，擬請調充第三中隊長，原任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段

達夫調充獨立分隊長，仍兼三十三防空監視哨長，遺缺以原任第四中隊中

尉分隊長冉令理調充，原任第三中隊長徐茂才少尉分隊長李文白第四中隊

少尉分隊長吳俊等，均予裁編，造具更動番號官長名單，請予加委等情；

查編餘官長徐茂才吳俊，前經令知改為服務員，及李文白另有調用各在案

，單列張軒等四員，應予加委。所遺第三中隊第三分隊長一缺，候選員接充，仰即知照，委令另發，附件存。

三日

查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張之英辭職，遺缺以潘克權補充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准，分別任免在案，仰該管長官轉飭知照，潘克權任狀證件另發。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部施奎齡呈報：

該部中尉書記卽宗海，因事辭職，遺缺請以陸鴻震補充，並請以四月十六日為到差日期等情；應予照准，查所報履歷家屬欄及字填為故字，姑代更正，嗣後應飭注意，委令另發，表結存。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竺秋呈報：該

團新舊任通信排中尉排長金新謝仲伯，暨新任第九中隊中尉分隊長王雲，第八中隊中尉分隊長趙建忠，均遵于

三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結存。

四日

查保安第三十八大隊機關獨立分隊，頃據呈報：業經裁編，該分隊長趙駿堯，另有任用，着毋庸與保安第四團第八中隊中尉分隊長李烈武對調，仰各該管長官知照，並將剩發委令繳銷。

查保安第二團本年三月份新領冊，業經連令更止，審核無訛，茲定本月四日發放，由該團長自行點發具報。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部施奎齡轉報：

保安第十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二分隊長唐紀恩，因病辭職，擬請照准，薪餉發至四月二十四日止，遺缺請以該部少尉服務員王毓順調充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第八區保安司令部郝國璽轉報：

保安第三十六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分隊長楊一平，前在保安第三十七大隊第四中隊第三分隊長任內，交代未清，近復逾假不歸各情形，乞鑒核等情；該分隊長楊一平，着即先行停職，並仰該司令速將飭查各款具報，以憑核奪。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部邵漢元呈報：保安第四十二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李德峻，另有任用，遺缺請以保安第四十二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分隊長王憲民調充，遞遺之缺，以該區追擊砲獨立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井世隆調充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五日

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銜(三)字第一二六八一號訓令開：本省保安處長項致莊副處長李守維二員，于將官講習班第五期學期內，熱心求學，殊堪嘉尚，着各記功一次。

以示鼓勵等因；仰即知照。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葛京轉報：保安第十七大隊新舊任第三中隊長楊匯川董介相等二員，于四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並查董介相業經調充該區服務員在案，仰即知照，證件表結，分別存轉。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呈報：該部少校參謀楊瑞通，奉令與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許繼成對調服務，該員等于四月十六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仰速補報，許繼成履歷七份，以憑轉請任命。

六日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轉報：保安第三十大隊第三中隊長王雄，奉令與保安第四團第一大隊附吳愛民對調服務，該員等于四月八日交替清楚，並請以一日為離到日期，以資銜接等情；准予備案，並仰保安第四團

長知照，切結存。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轉報：保安第三十一大隊第四中隊特務長李旭未能按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取具保證，且性情粗暴，行為浪漫等情，請予撤職，遺缺暫派該中隊上士司書張劍雲代理等情；應予照准，惟查李旭務服業經十月，該管中隊長黃岫峯既知其行為浪漫，有喪失軍譽情事，何以不早日呈請懲處，直待備保無着，始行呈報，其平日督束無方，咎實難辭，黃岫峯着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仰即知照。

七日

保安第三十二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一缺，茲派前充幹部訓練所少尉助教因病辭職之王曙初補充，仰該管長官知照，並將到差日期具報。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轉報：保安第十大隊第二中隊長黃仁博，因

父病危，懇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以該部上尉服務員李繼昌何文然二員擇一補充等情；黃仁博辭職照准，遺缺着以李繼昌補充，仰即知照，委令另發。

八日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第五科准尉司書一缺，擬以黃克和補充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呈報：保安第七大隊第三中隊第二分隊長吳永慶遺缺，擬以該部少尉服務員張家獻調充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公瑛轉報：保安第十二大隊中尉軍需朱偉杰，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董玉與補充等情；朱偉杰應准辭職，遺缺請以董玉與補充，查履歷填寫，與規定不合，發還重報，連同前任各職委任及學校證書，一併呈候再核。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轉報：保安第三十一大隊第三中隊第一分隊

長之缺，奉准以第三十三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孫麟增調升，該員現仍在省服務，擬請以四月一日為到差日期，所遺職務，暫派由中士王元代理等情，准予備案。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呈報：連令將該區迫擊砲獨立第一二兩中隊縮編為一中隊，機關槍獨立分隊裁撤，及騎兵分隊酌減兵額情形，造具更調官長名單，請鑒核給委等情；裁編情形，應予備案，迫擊砲獨立第一中隊番號，應改為該區迫擊砲獨立中隊；編餘人員，除迫擊砲獨立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陳守貴，准改充該部服務員，照原級支八成薪外，特務長丁允莊着即遣散，其餘表列改編番號，暨調動之迫擊砲獨立中隊上尉中隊長梁樹楷，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李明田，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李庭梧，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尹相廷，准尉特務長朱

獻民，騎兵獨立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孫啓元，保安第三十八大隊第四中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趙峻堯，保安第三十九大隊第四中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季仲達，保安第四十三大隊第二中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徐受奎等九員，准予加委，委令另發。

十日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第四科上尉科員一缺，擬請以邱伯龍補充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公瑛呈報：該區保安經理處中尉軍需湯秉衡，因病辭職，遺缺請以王人龍補充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表結存。

十一日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呈報：該部中尉副官周少南，因體弱懇請辭職，業予照准，遺缺擬調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中尉副官閔峻基接充等情，應

予照准，併仰第六區保安司令知照，委令另發。

據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公瑛轉報：

保安第十三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分隊長尹奎升，奉令與保安第十四大隊第四中隊中尉分隊長莫致祥對調服務，該員等遵于四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表結存。

十二日

查保安第五大隊駐金壇縣之第四中隊，業經裁撤，該中隊駐丹陽縣之第三四兩分隊，着改編為該大隊駐丹陽縣，步兵獨立第一二分隊，除改編番號，官長另案加委外，仰即知照。

十三日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轉報：保安第二十九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歐陽建官，奉令調升第二十二大隊第二中隊中尉分隊長，該員業於四月十日離隊，所遺分隊長職務，在未奉

選員補充以前，經派該中隊特務長姚宗漢暫行代理等情；准予備案，並查該分隊長遺缺，業經調保安第二十二大隊第三中隊第三分隊長陸如模補充在案，仰即知照。

據保安第二團團長曹滂呈報：該團上尉書記鄭樹榮，前第十二中隊上尉中隊長，現任第三大隊附鄭啓元，

第七中隊少尉分隊長達世禮冷輔名，第五中隊准尉特務長李春泰，第六中隊上士司書劉正傑等六員名，先後因過失，各奉令記大過一次。又第十二中隊少尉分隊長黃智明，第五中隊少尉分隊長楊文等二員，先後奉令各記過二次在案，查各該員等，自受處分數月以來，深知罪愆，服務勤奮，擬請准予一律撤銷處分，以示鼓勵，而昭激勵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十四日

查保安第三十一大隊少校大隊附

許照，業經呈奉 軍軍委員會核准任命，仰即知照，委令證件另發。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轉報：

保安第四十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朱劍秋，奉令升代，三月以來，工作異勤奮，請賜補實，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保安第二十八大隊長王述先呈報：該大隊大隊附蔡寶璜，勇於任事，卓著勤勞，請予從優獎敘等情；既據稱該大隊附辦事勤勞，准予按照剿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規定，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

據寶應縣縣長嚴溥泉呈報：該縣第二十一防空監視哨少尉哨長李乃文，服務已逾六月，工作努力，請予晉級，以示鼓勵等情；該哨長李乃文准予晉升中尉，仰即知照，委令另發。

十五日

查保安第一團第一大隊上尉大隊

附高超，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任命，仰即知照，委令證件另發。

保安第二團中尉軍需一缺，茲派歐陽鴻昭補充，仰該管長官知照，並將到差日期具報。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呈報：該部上尉副官張鍾瑛業于咸前司令任內辭職，遺缺請以李乃仁補充，倘蒙核准，並請以四月十六日為到差日期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表結存。

據吳江縣長徐幼川呈報：該縣第五十四防空監視隊第一分哨少哨長李瑞聲，第二分哨少哨長胡憲等二員，服務十月，工作勤奮，成績優良，請各予晉升中尉等情；應予照准，至請將情報員馮子謙與胡憲對調，及上士班長升充情報員各節，仰分別專案，並連同徐兩項畢業證書履歷呈候再核。李胡二員，委令另發。

查保安第三十九大隊上尉中隊長呂少伯，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任命，仰即知照，委令證件另發。

保安第五大隊駐金壇縣第三中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一缺，茲派前保安第三十九大隊第二中隊長朱岡補充，仰該管長官知照，並將到差日期具報，委令另發。

查宿遷縣第二十四防空監視隊長史策，約束欠嚴，應予記過一次，並着與徐州防空情報分所上尉情報員朱柏對調服務，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卹日交替具報，委令另發。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葛厚呈報：該部上尉副官孫愚谷，另有任用，遺缺請以耿德修補充等情，孫愚谷應准免職，查耿德修係師範學校出身，但未經過軍職，准予署任上尉副官，委令另發，表結存。

查保安第一團團長於秋，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任命，仰即知照，委令證件另發。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第二科上尉科員一缺擬以上尉服務員林績成調充，倘蒙核准，請以本月十六日為調任日期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擬將該處修械所上尉副官盧凱宜，調充本處上尉服務員，遺缺暫行停補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查保安處中校視察員張寶雄，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任命，仰即知照，委令證件另發。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呈報：該部少尉書記董瑞林，另有任用，遺缺請以侯淑庭補充，倘蒙核准，並請

以四月十六日為該員等離到日期等情；應予照准，所報履歷填寫，與規定不合，發還重報，委令另發。

據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公瑛呈報：該部服務員雷雲志高景堯，于五月十一日報到，趙祥印吳宗俊于五月七日報到，並派趙祥印代理保安第十四大隊第二中隊第二分隊長職務等情；准予備案。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轉報：保安第二十九大隊新舊任少校大隊附樊正文彭鴻文等二員，于四月二十二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查該大隊官佐新式履歷，急待彙轉，仰飭趕造送省，並將樊正文履歷提前填報，以憑轉請任命，切結存。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中校附員萬少臣，另有他就，懇請辭職，業于五月十日先行離處等情；應予

照准，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外，仰即知照。

據宿遷縣縣長張宏業呈報：該縣第二十四防空監視隊少尉情報員李湘春，工作努力，擬請按照編制，晉升中尉，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廿一日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轉報：保安第二十七大隊第三中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張國賓，年資甚深，服務勤懇，請以中尉級記升，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

廿二日

查各部隊應造報之軍官調查表，暨新式履歷限期已屆，仰速送省，以憑彙轉，毋稍延誤。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該團新舊任少校團附彭鴻文余世梅，暨新舊任第三大隊長余世梅苗瑞體等

各員，均于四月二十二日分別離到，余世梅在修學期間，所遺大隊長職務，于同日派少校團附彭鴻文兼代等情；准予備案，仰將彭鴻文履歷證件送省，以憑彙案轉請任命。

廿四日

據保安第三團團長朱部呈報：該團第二大隊附蕭作義，奉准與第六中隊長陸元麟對調服務，該員等于五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仍將該員履歷證件送省，以憑轉請任命，切結存。

據保安第二十四大隊長張燁電報：該大隊少校大隊附趙贊臣，另有他就，懇請辭職，所遺職務，請以第一中隊長左玉琨暫行兼代等情；趙贊臣准予辭職，遺缺以保安第三十三大隊少校大隊附何廷威調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並將交替日期具報，委令另發。

廿五日

查保安第一二三四團 暨警衛大隊，本年四月份薪餉，茲定于本月三十一日發放，由各主管長官自行點發具報。

查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少校服務員祝德壽，另有調用，服務員名義，着即撤銷，仰各該管長官知照。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此次預行校閱該團成績，以第二大隊第五中隊為最優，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為最劣，該第二大隊長虞成，擬請授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予以傳令嘉獎，第五中隊長潘洵記功一次，該第一大隊長徐自強，擬請授照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予以申誡，第三中隊長甘世霖記過一次，以示獎懲，而資勸勉等情，應予照准，記功狀另發。

廿六日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轉報保安第三十一大隊第二中隊第二分隊長歐陽壽官逾假七日，擬予記過一次，該管中隊長陳甲三，隱蔽不報，應予申誡等情，均准照辦，仰即知照。

據保安第三團團長朱都呈報：該團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熊傑前在東海小吳莊東南莊剿匪，不按配備，致殘匪逃逸，奉准記大過兩次在案，現查該員自受處分以來，迄今年餘，服務尚稱忠勇，請予撤銷記過處分，以示鼓勵等情，應予照准。

廿七日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保安第二團調在該處修械所服務之准尉技士一缺，擬以馮為坤補充，倘蒙核准，請以五月一日為到差日期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呈報：鹽城第九區楊家莊被匪搶劫一案，駐

防保安第二十九大隊第四中隊分隊長張濟生，近在咫尺，事前既疏于防範，事後又未緝獲匪徒，擬請記過一次，以示懲戒等情，應准照辦。

廿九日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第五科准尉司書黃克和，擬請與軍醫院准尉司書虞慶祥自六月一日起對調職務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卅一日

各部隊軍官調查表限期已屆，再令催，仰速呈送，以彙轉，勿稍延誤。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第五科上尉科員張貴同，另有調用，擬予免職，並請將該員薪俸，發至四月底為止等情，均予照准。

六月一日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竺秋呈報：該團前請委之第一中隊准尉特務長盧毅

剛，以未受軍士教育，奉令所請，應毋庸議在案，查該盧毅剛曾在陸軍第五十二師軍士訓練班畢業，歷充班長軍需副官等職，業由原保荐官長范琴堂負責證明，惟因證明文件遺失，無法呈繳；經復查屬實，擬請仍准委任等情；姑予照准，委令另發，履歷存。

據吳縣縣長鄧翔海呈報：駐該縣第九防空監視隊上尉隊長唐鵬，因病懇請辭職，乞鑒核等情；唐鵬應准辭職，遺缺以駐淮陰縣第八防空監視隊中尉情報員張啓發調升，遞遺之缺，由該隊長閻惠政兼任，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交替具報，委令另發。

二日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葛覃呈報：該區保安經理處少校經理主任張炳耀，另有調用，遺缺擬以張星柄補充；又准尉司書儲思澤，因事辭職，遺

缺擬以秦鏗補充，倘蒙核准，請以五月十一日為該員等離到日期等情；均予照准，惟查張星柄履歷學歷離職兩欄，填寫不合規定，發還重報，委令另發，表結存。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該團第五中隊准尉特務長邵再生，另有他就，懇請辭職，遺缺擬以該隊上士司書姜承緒補充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履歷存。

三日
查駐吳縣第九防空監視隊第一分哨哨長胡祖圻，有失軍人儀態，對於所屬約束欠嚴，着記大過一次，並由該管縣長嚴加督察，以觀後效。

據幹部訓練所所長項致莊呈：以該所少尉國術教官楊保華，奉委服務，支准尉薪以來，已逾五月，工作勤奮，請自六月一日起，按級支薪，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葛覃呈復：保安第二十大隊舊任第二中隊長周寶德，于三月二十三日離隊，並附呈新任中隊長楊金保履歷證件，請鑒核等情；周寶德離隊日期，准予備案，楊金保仰候轉請任命。

五日
查保安第三十一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朱光國，因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減處有期徒刑六月，業奉核准，發監執行，仰各知照。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呈報：該部少校服務員祝德藩調任水上警察第二區第四隊長，于六月一日離部等情；准予備案。

據保安第五大隊長江依閣呈報：破獲丹陽縣中坎村盜匪緝獲一案經過情形，及該大隊在事出力官長，第一中隊長翟以和指揮有方，請予記功一次，第一分隊長吳培基暨獨立第二分

隊長張夢祥偵緝得力，請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等情；應予照准，消耗彈藥，并准核銷，至出力士兵，由該大隊酌予獎勵，仰即知照，記功狀另發。

七日

查保安第四團第一大隊上尉大隊附王雄，暨保安第三十大隊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吳愛民，保安第十六大隊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白震聲等三員，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任命，仰即知照，委令證件，另發。

八日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呈報：該區保安經費經理處上尉軍需李哲參，在施前任內，請准長假，已於四月一日離職，遺缺擬請以張仲漢補充，請賜核委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履歷存。

九日

查本部每月奉令協緝國軍在逃官兵，以及各省市逃犯，為數至夥，每皆送登省府公報，及保安季刊，不另行文，茲以省府公報篇幅有限，不及備載，仍繼續登載保安季刊，仰各注意協緝，毋稍鬆懈。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報：該處修械所上尉副官虞凱宣，奉調上尉服務員，于六月一日離所到處等情，准予備案。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轉報：保安第三十九大隊第三中隊長殷宗達，年資甚深，升代以來，已逾三月，服務勤懇，請予補實，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惟查履歷填寫，不合規定款式，發還重報，以憑轉請軍委會任命。

十日

查保安第一團第一大隊少尉國術教官程萬里，行為浪漫，着即撤職，

遺缺派前第三區班長訓練班編餘國術教官王喜奎補充，仰該管長官知照，並將交替日期具報。

據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源轉報：保安第三十二大隊第四中隊第三分隊長余伯功，因舊病復發，不能到差，懇請辭職等情；應予照准。

十一日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第五科少尉科員湯允迪，因事懇請辭職，業于六月一日離處，請予免職等情；湯允迪應准免職，遺缺以駐東台縣第二十防空監視隊第二分哨中尉哨長張乃懷原級調充，遞遺之缺，由該隊准尉情報員陸劍助兼任，並仰東台縣長轉飭知照，委令另發。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葛厚呈報：該部中尉書記鄭嘉度，因事辭職等情；應予照准，遺缺所請以孫潔森路振英二人，為臨時書記，分領薪金一節，

核與人事程序不合，着由該司令擇一請委，仰即知照。

十二日

查保安第三十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吳文錦，因有受賄重大嫌疑，業經停職歸訊，該管中隊長武維杭管束無方，并予記大過一次在案，仰各知照。

據保安第二十三大隊長陳柱清呈報：該大隊第一中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陶載之因事懇請辭職等情；應予准照，遺缺派王維傑補充，仰即知照，並將交替日期具報。

十四日

保安第四團第一大隊大隊附王雄，着調充該團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長，遺缺以該團第二大隊第六中隊長胡昌文調充，遞遺之缺，以保安第二團第十一中隊長戈揮日調充，遞遺之缺，以原任該第四團第三大隊第十二中

隊長宋漢林調充，仰各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尅日交替，連同履歷證件具報憑轉，委令另發。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

該第二中隊中尉分隊長程守泉，越權處理植林口江面漂流物件，有損軍譽，姑念平素服務尚稱努力，擬請從寬記大過一次，該管中隊長陳周，事前失察，併擬予申斥等情；均予照辦。

十五日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呈報：

該區迫擊砲獨立第一二兩中隊，奉准縮編為迫擊砲獨立中隊，新任中隊長梁樹楷，第一分隊長李明田，第二分隊長李庭梧，第三分隊長尹相廷，特務長朱獻民等五員，均于五月十六日到差，編調之上尉中隊長陳守貴，中尉分隊長井世隆，少隊分隊長徐受益，季仲達等四員，亦于同日離隊等情；准予備案，惟查所報梁樹楷等五員履

歷就職日期，均填五月十二，核與來呈不符，仰即聲復，以憑查考，切結存。

十六日

據第十區保安司令胡次威呈報：兼該區保安經理處少校經理主任殷永清，因事辭職，遺缺請委李耀西兼任，倘蒙核准，並請以四月十六日為該員等離到日期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表結存。

十七日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何廷威呈報：該團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何廷威，奉令與保安第三十三大隊附屬干林對調職務，該員等于五月十一日分別離到等情；惟查何廷威業已改調保安第二十四大隊附屬該員等新俸，着以五月廿五日為起止日期，並仰第七區司令知照，飭將第三十三大隊周干林薪俸發至五月二十四日止，以資銜接，何廷

威人事更動表，填寫款式不合，發還重報，周壬林候轉請任命。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該團第八中隊中尉分隊長李烈武奉令與保安第四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朱鵬對調職務，該員等于六月一日分別離到等情，准予備案，切結存。

十八日

據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轉報：保安第七大隊第四中隊第三分隊長施志南請假，未奉核准，擅行離防，請予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等情；應准照辦，並仰將該分隊長請假日數，離隊日期查報。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呈報：該區保安經理處准尉司書胡亞夫，另有任用，遺缺請以白亞東補充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履歷存。

十九日

查兼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兼

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兼第十區保安司令胡次威等三員，業經呈由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任命，仰即知照，備派狀另發。

查保安第四十一大隊第四中隊長施端然，因共同藉勢勒索，及便利依法逮捕之人脫逃，分隊長汪毓靈因共同藉勢勒索，及受理刑事訴訟事件，呈奉 軍政部加處施端然有期徒刑四年二月，褫奪公權三年，汪毓靈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四年，已發監執行，仰各知照。

據江甯縣縣長彭百川呈報：駐該縣第五十防空監視哨少尉哨長王錫恩，暨第五十一防空監視哨少尉哨長章璉服務年餘，工作努力，請自七月一日起晉升中尉，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廿一日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轉報：

保安第四十二大隊第三中隊第三分隊長劉寶慶，被控濫職，請假應訊，畏罪潛逃，請予撤職緝辦等情；應予照准，仰將劉寶慶逃亡表呈報，以憑通緝，所遺之缺，候以編餘人員派充，仰即知照。

廿三日

據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呈報：該區迫擊砲獨立中隊少尉國術教官一缺，擬請以保安第四十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分隊長紀維綱調充，遞遺之缺，並請以李漢陽補充等情；查紀維綱，未受過正式國術訓練，所請應毋庸議，該中隊國術教官一缺，茲派幹部訓練所編餘少尉國術教官楊保華補充，並規定七月一日為起薪日期，仰即知照，李漢陽履歷證件發還。

廿四日

茲派丹陽縣長李光宇兼保安第五大隊長，仰即知照，委令另發。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轉報：保安第二十七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分隊長文釗，品行惡劣，行為不檢，請予撤職，以肅軍紀，遺缺暫由該中隊長夏榮兼任等情；應予照准。

廿五日

查保安第一二三四團，暨警衛大隊，本年五月份官兵薪餉，茲定本月二十六日發放，由各主管長官自行點發具報。

保安第四團少校團附彭鴻文着調幹部訓練所服務，仰該管長官知照，轉飭尅日運往報到。

前調幹部訓練所服務之各團隊軍官：高雲鵬李桂舫何其勇鄧峻森王金

波趙智侯作忠丁學文唐光和周道卿董

春山趙獻琛郭駿胡鼎勳葉君豪蓋純信

王世忱梁漢英馬玉華史道平葉得貴等

二十一員，任務完畢，業由該所于本月廿一日分別飭回原職在案，仰各管

長官知照，並將回隊日期具報備查。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以該處上尉服務員王子慶因病，懇請辭職，擬請照准，薪俸發至本月底止等情；應予照准。

廿六日

據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呈報：

保安第二十八大隊第三中隊開革隊兵馬洪立，未將符號收繳，以致發生妨害軍譽情事，該管代理中隊長徐志成，點繳服裝，竟因特務長公出，而假手下士代辦，漫不加察，實有忝職守，擬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等情，應准照辦。

據泰興縣縣長單成儀呈報：駐該

縣保安第二十四大隊第四中隊第二分

隊長張醒民，前因檢查特工王漢恥槍

照一案，處理失當，奉記大過一次，該員自受處分以來，將近一年，工作勤謹，防緝得力，請予撤銷記大過處

分，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

廿八日

據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公瑛呈代

電呈報：駐奉賢縣保安第十三大隊第三中隊長周維翰，因看管該縣前田賦征收主任楊向葵被封住宅，有勾通舞弊，重大嫌疑，擬予免職查辦，遺缺請以該大隊中尉分隊長王嘉猷震東少尉分隊長蔣劍萍，暨幹部訓練所畢業學員李繼廣等分別升調補充等情；周維翰着即停職查辦，遺缺以保安第四團編餘之迫擊砲中隊上尉中隊長熊介生調充，并規定七月一日起薪，仰即知照，並仰保安第四團團長知照，轉飭尅日到差，委令另發。

據保安第二團團長曹必報請：擬

將該團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敖子明調

充第十一中隊上尉中隊長，遺缺以第

十二中隊上尉中隊長李鳳鳴調充，遞遺之缺，即以新調任之第十一中隊上

尉中隊長宋漢林調充，倘蒙核准，並請以七月一日為該員等離到日期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道宗呈報：該團中尉軍需孫季清，奉准升代支少尉薪俸，已滿六月，工作努力，經理有方，擬請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補實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

廿九日

查保安第一團第二大隊上尉大隊附沈佩澄，第一大隊一中隊上尉中隊長范琴堂，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上尉中隊長梁紹淵等三員，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任命，仰即知照，委令證件另發。

據兼幹部訓練所所長項致莊呈報：按照二十六年度編制規定，擬將該所准尉特務長張既白，自七月一日起，改充准尉副官等情；應予照准，委令另發，履歷表存。

據保安第二團團長曹滂呈報：該團第六中隊特務長葉得貴，對於請假逾限號兵萬連科，擅行棍責致傷，舉動粗暴，業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誡等情；此次姑准備案，嗣後倘再有此項越權情事發生，定予嚴懲不貸，仰即知照。

據保安第三團團長朱靜呈報：該團第十中隊上尉中隊長傅俊，于六月二十一日病故，業經呈報在案，其遺缺擬以團部上尉副官譚秉彝調充，遞遺之缺，以迫擊砲中隊上尉中隊長趙思明調充，又迫擊砲中隊，奉令改編為三個迫擊砲排，分屬各大隊，擬以原任該隊中尉分隊長朱暉改充第一大隊迫擊砲排中尉排長，第六中隊少尉分隊長余正明，調升第二大隊迫擊砲排中尉排長，遺缺以第十中隊少尉分隊長徐見生調充，遞遺之缺，以迫擊砲中隊少尉分隊長鄧覺中調充，又第

十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李振瑛，擬請調升第三大隊迫擊砲排中尉排長，遺缺以迫擊砲中隊少尉分隊長曾楊義調充；又奉令添設之中尉服務員一員，擬以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談笑若升充，遞遺之缺，請派員接替等情；查調升各員，年資已滿停年規定，均准如擬辦理，服務員談笑若着照級支九成薪，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遺缺，派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少尉服務員陳甲文補充，餘准備案，並仰第七區司令知照，轉飭陳甲文即日前往到差具報。

三十日

據保安處長項致莊呈請：擬將該處上校服務員張北生，調充幹部訓練所上校政治主任教官，該處第四科上尉科員張紹棠，調充幹部訓練所上尉軍需，遺缺以第二科服務員劉奮之中尉科員金麗泉升代，支九成薪，仍派第二科服務，又軍醫院少尉軍醫程傑，

工作勤勞，擬請升代中尉軍醫，支九成新，少尉軍醫范家驥，擬請調升中尉服務員，仍派軍醫院服務，倘蒙核准，並請以七月一日，為各該員離到晉升日期等情；均予照准，委令另發。

據保安第一團團長竺秋呈報：該團第九中隊上尉中隊長梁紹洲與官兵情感不洽，為整飭起見，擬請另調他職，遺缺以第三大隊上尉大隊附張權五調充，遞遺之缺，請以迫擊砲中隊上尉中隊長張子祥調充，又迫擊砲中隊，奉令改編為三排，分屬于各大隊。

，擬請以該隊原任中尉分隊長張子仁改充第一大隊迫擊砲排中尉排長，原任少尉分隊長孫震改充第二大隊迫擊砲排少尉排長，原任少尉分隊長趙煥鈞改充第三大隊迫擊砲排少尉排長，趙煥鈞在受訓期間，所遺職務，暫派該大隊中尉副官季康典兼代，又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鍾樸，擬請與第十中隊中尉分隊長王承西對調服務等情；第九中隊長梁紹洲，着另候任用，餘准如所請辦理，大隊附張權五番號來呈，誤報第二大隊，仰即更正，並將交替日期具報，委令另發。

據保安第四團團長張運宗呈報：奉令將該團迫擊砲中隊改編為三排，分屬于各大隊，擬請以原任迫擊砲中隊少尉分隊長陳泳湘升充第一大隊迫擊砲排中尉排長，第二大隊中尉副官蔣海樞調充該大隊迫擊砲排中尉排長，遺缺以原任迫擊砲中隊少尉分隊長程嘉禎升充，第三大隊迫擊砲排中尉排長一職，擬請以原任迫擊砲中隊中尉分隊長邱鏡改充等情；均予照准，並查迫擊砲中隊隊長熊介生，已另有調用在案，併仰知照，仍將各員交替日期具報，委令另發。

自動開花彈

「自動開花彈」，是一種最新發明之爆炸物，它在安放或是投擲之後，須要等待附在它身上的一種液體起了化學作用才開始爆發，時間久暫，可由液體控制。譬如預先探得某地有敵軍兵車一列經過，即可算準時間，在鐵道上置放該項炸藥，當列車經過時，它便會自動爆發。

和「自動開花彈」相仿的還有一種「自動燃燒彈」，亦因本身化學作用，到了相當時候，會能自動起火燃燒，分秒不誤。

驗

訓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六八七號
保字第一一七號

(為各區副司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均按新支薪令仰遵照由)

令各區保安司令

查各區保安司令部上校副司令，前經規定支中校薪在案。現查各處處職員薪俸，已取銷折扣，各該員薪俸，亦應受同等待遇，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各區副司令，均按級支薪，以免參差，而昭至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陳果夫
財政廳長 趙棟華

二六、五、二〇、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九一三號

(奉軍政部令發二十五年十月份逃亡兵李規等二千一百五十四名名册即遵照通緝等因令仰遵照由)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廣

各區保安司令
水上警察隊各區區長
各縣警察局長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省會警察局長

奉 案

軍政部本年三月十六日法丁字第一四三一號訓令開：

「案查二十五年九月份通緝案件，業經本部通令緝拿在案，茲據將二十五年十月份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呈准本部，及軍事委員會交辦通緝逃亡兵計李規等二千一百五十四名，按名彙列成册，通令緝拿，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名册令仰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原名册一份(見附載)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三、二十八、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〇二二號

(為行政院在修正行廉訴訟法施行前受覆之案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轉仰知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奉 案

軍政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法丁字第一六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九二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九七號訓令開：據水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轉發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司法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字第三二號函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惟受理在案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者，有已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者，若概以新法，命令當事人將狀補正，另行遞知合於新法之被告官署者，勢必文卷往還，稽延審判，轉與當事人不利，當此新舊法律遞嬗之交，究應如何辦理，乞即核示，以資遵循。」

一二七

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訴訟之被告為左列官署：(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與舊法之概以再訴願決定官署為被告者不同，在新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提出之訴狀，其程式原屬合法，若必命令補正，另行通知答辯，其為不便，洵有知原呈所云者。茲擬凡行政法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惟事關法律施行辦法，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便飭遵。鑒查照轉陳，謹呈鑒核。等因准此，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呈復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奉軍事委員會公三訓(字第三二八九號令)同前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各保安團團長，各保安大隊長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六、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〇一四號

(奉令轉仰嚴緝強盜等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丁字第一六二七號訓令開：

「案據晉陝綏邊區剿匪指揮陳誠，佳西戰電開：『據糧自初微西法浦電稱：冬日接防浦城，因兩隊之抵抗，街市秩序紊亂，於是考民及不真官兵，乘間掠奪，至少數商民受有損失，事後當派員詳查損失數目，按戶賠償，並嚴查不法官兵以懲法辦，不意第三十團團長張殿第，因縱兵殃民，自知罪不可道，遂於江茂長縣潛逃，查該團團長充高級軍官，竟敢縱兵殃民，長罪潛逃，實屬惡不畏法，除飭屬嚴緝外，理合電請約處飭屬一體緝捕，以昭嚴戒，等情，除飭屬一體緝捕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屬一體緝捕，以昭嚴戒，等情，除飭屬一體緝捕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查該團團長張殿第，因縱兵殃民，長罪潛逃，實屬惡不畏法，自應嚴懲法辦，除飭屬一體緝捕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轉奉軍事委員會批開「照准」等因在案。除分別函令緝拿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緝捕，嚴緝歸案法辦，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各保安團團長，各保安大隊長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六、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警字第二六七號

(為奉參謀本部令飭辦理陸大士六期學員考試檢覈規則仰遵照選送二員於五月十五日來部聽候初試由)

令保安第三團團長

四

據保安處電呈

參謀本部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總字第三五三七〇

續前令開：

「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七條，有陸軍大學校每年收取學員一班，每班至多一百名之規定。茲據上項規定，本年擬招第十六期學員，自應依法先期籌備，以備辦理。為適合招收事宜及便利進行起見，業將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應試規則，進行修正公佈，并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國內陸軍軍官學校，應暫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保定軍官學校，雲南講武堂，東北講武堂，北方軍官學校，西北陸軍幹部學校，第二集團軍軍官學校等七校為限。各機關部隊選送初試學員，應為其所屬現任之軍官，不得假借名義，預補名額情事，并須於五月間將初試辦理完竣，所有錄取各文件，務一律於七月一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審查，其合格者，應候本部召集，方得令其來京參與考試，至舉行初試辦法，應查照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并就駐在地方之情形，聯合慎重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規則一份，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廣

選送二員，於五月十五日來部，備候初試，為要。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應試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九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〇二二號

（奉令取銷王雲峯周鳳岐通緝仰知照由）

各縣保安司令部
各縣政府
各縣保安團
各縣警察機關
各縣水陸警備機關

案奉

軍政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法丁字第一六二四號訓令略開：「准行營函開四四師呈稱：前二六四團二營營長王雲峯，賦性恣肆，乘隙乘隙，請予取締通緝一案，除分別函令取締外，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同日法丁字第一六二九號訓令略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奉批准取銷周鳳岐通緝一案，令仰知照，轉飭所屬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各保安團

隊，暨水陸警備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併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九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參人字第九九六號

（為修正陸軍休假規則放假日期與節期一體知照由）

令

案據江蘇省司令部呈稱：軍事委員會於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令字第六九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八號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一六四次常會進行修正革命紀念日節期，請轉飭知照一案。訓令知照等因；應即奉令知照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奉國府令准備案之修正陸軍休假規則內，放假日期表，漏載「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應予更正，除已更正呈會商院轉府備案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一二九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一〇、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〇二三號

(會警二十六一年一月份逃亡七兵通緝表仰即遵照飭屬知照由)

- 各區保安司令
- 各縣保安局長
- 各區保安局長
- 各區保安大隊長
- 各區保安中隊長
- 各區保安小隊長
- 水上警察各區區長

案查保安各團隊，先後呈報十七兵食糧山等一百十五名，均於二十六年一月份離職潛逃，填送姓名年貌表，請予通令協緝等情前來，據此，除分別指令暨分令外，合行製發通緝表，令仰遵照，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二十六年一月份逃亡七兵通緝表一份（見附錄）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十四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號

(為轉奉軍政部令知照中國油煙公司發明風扇燈檢檢檢適合軍用仰採用一案仰飭屬知照由)

- 各區保安第四、五、廿二、廿三、廿四、大隊長
- 各區保安中隊長
- 各區保安小隊長
- 各區保安大隊長
- 各區保安中隊長
- 各區保安小隊長

據江蘇警備司令部呈轉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三月豫(內)字第一二〇〇號訓令

開：

「查據中國油煙公司發送植物油煙燈檢品，請求採用前來，經飭檢驗，認爲尙有增加改良之處，應飭該廠依照指示各點修改，重造樣品，覆驗結果，內有風扇燈一種，以植物油代香煤油，耗費較省，攜帶亦便，既可推銷農村國產，復能抵制舶來外貨，加以構造得法，可免迴風成滅，鼓油管大，少受添油手續，不易發生火災，亦無烟煤氣味，對於行軍，野外及震擊時，確屬適宜，本部爲提倡國產，擬與工商起見，合奉令仰該司令知照，切實採用，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等因；轉報到部，除分令警備大隊，暨各團長，各區司令，及第一第五兩區內各營大隊長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一五、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二二八號

(奉令爲整頓電話線路或電報線路應嚴治盜竊暫行辦法辦理仰知照由)

- 各區保安司令部
- 各縣保安團政府
- 各縣保安政府
- 各水陸警察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九日法五字第五〇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呈字第四五號呈稱：「案查本署所辦長途及市內電話年來遠處甚遠，線路佈置全圖，所有桿線，爲通話之重要工具，稍有損壞，工作隨即停頓，影響至重，經特撥款派駐線工，專事維修，但線路遠闊，巡視難周，全賴地方行政機關，負責保護，會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二月，擬具保護國有電報電話線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不料近來盜竊話線之案，層出不窮，

本年兩個半月之內，發生七十九次之多，被竊鋼絲五千公斤，價值八千餘元，另行列表備核，其間有隨性隨感者，有結夥持槍，強迫工代為剪線者，有專打磁碗並不竊線者，此種行為，實屬有意破壞交通，所有竊犯大部未能破獲，間有獲犯，因係經由該管司法機關審理，處刑亦甚輕微，未能稍遏盜風，當茲國營電話正期發達之際，而話線關係國防又極為重要，似此破壞交通信人犯，若不嚴厲處置，恐不足以資挽救。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內開：於勸懲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使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擬請鈞會通飭各省市（甘桂滇三省因話線尚未架設除外）政軍機關及駐軍，除依照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條例規則，加意保護外，嗣後如獲竊線人犯，准予送交軍事機關懲辦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一面由本部加重懲賞金額，凡通風報信，因而獲犯者獎洋二百元，人贖並獲者獎洋五百元，此項獎金均由就地電報或電話局照付，俾重賞之下，易於破案，以戢盜風，而維交通。」等情；據此，查話電桿線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廣

為通信基本器材，一遭損壞，全線阻礙，即不在劃區區域，亦必影響劃區區域之通信，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信器材者，除劃區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劃區區域，由軍法機關懲辦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各保安團暨水陸警察機關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一七、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參人字第一一三三號

（為抄發修訂逃兵官長懲罰規則仰遵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保安團
警備大隊部

據江蘇警備司令部呈

軍政部務軍字第三五〇一號訓令開：

「案查辦理逃兵官長懲罰規則，自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以來，歷時已久，其懲罰

部份，核與現行法規，頗多抵觸，為便利施行計，實有更加修正之必要。茲經本部將該規則詳為審核，分別修正，並請軍法委員會核復在案，除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報鈞會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一份，仰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凡本省保安部隊，及向空監團警備情報分所，逃兵官長懲罰，均着適用此項規則辦理，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各保安團團長，轉飭訓練所，警備大隊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仰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訂逃兵官長懲罰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二二、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總會字第二〇六號

（奉軍委會令轉院理廳官佐即於轉聘之日應除名停薪以免再有重領薪餉之事仰遵照由）

各區司令部
各縣團長
各防空監視隊所

一三一

軍事委員會呈請字第九三三四號令內開：
「案查殘廢官兵已入職醫院者，其名稱及待遇仍在原部辦理，應將此項併列各殘廢軍人職醫院，由院轉發，而於原部內職名，應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併歸字第一六五〇七號通令遵照在案。茲據軍醫署署長劉瑞恆呈，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傷員徐履等，轉入第二殘廢院之後，重傷併發，器具追續辦法，并擬請通令各部隊關於傷殘員兵，轉院後，應停止薪餉，當否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自應准予所擬追續辦法辦理，嗣後凡各部隊遇有殘廢官兵轉送殘廢院者，應即於轉院之日起，在原部隊內除名，并將薪餉劃歸殘院，以免再有重領之事發生，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附原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附原呈一件(略)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廿四、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訓令第三〇號

(為轉奉行政院令以維交通起見自七月一日起整頓電話收費一案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各區保安第四、五、廿二、廿三、廿四、大隊長
警衛 衛 大 團 長
總保安處處長轉奉

江蘇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秘字第九零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第二一〇三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查各地政軍警機關使用市內電話，按照本部定章，應照全價收費，但各機關往往濫調經費支絀，強請電話局給予減中收費之優待，或僅繳付中數，或竟分文不付，雖經電話局一再婉為解釋，毫無效果，如欲照章繳費，則以妨礙政軍要訊，或影響治安等名義相阻礙，因此濫發電話，政商民請求續繳電話者，反因話機額滿，無從裝設，不獨本部話費收入受其影響，且與民衆通訊，妨礙甚多，故

不得不加以整頓，現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政軍警機關用市內電話，必須照章按全價收取現費，不得拖欠，如蒙核准，即請飭該通令各省市府各軍警機關遵照辦理。再本部各省長途電話，已逐漸發展，此項話機大都備用美庚款撥備，備約規定，該費收入應供撥還本息之用，故新併案通令全國各政軍機關使用長途電話，應一律照章付現，請即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並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四、二六、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二九五號

(奉令為西班牙人破壞民刑事件已令各法院依法受理轉仰知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字第一〇八四

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四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司法部本年三月八日第二九號咨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西班牙政變之後，駐在我國使領均已陸續去職，其領事裁判權，在事實上既已自行放棄，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案件，已無合法機關可予受理，我國為保護公安及法益起見，遇有在華西班牙人民被訴刑事案件，各主管司法機關，自應一律依法受理，以資救濟。』本部以職責所在，業已商得外交部同意，并通令各法院遵照。嗣後受理西班牙人民被訴刑事案件，務須從速依法辦結，并隨時報部備查，除分別咨函外交部最高法院查照外，請查核轉呈備案，并咨行政院分行所屬知照。等情；據此，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分別咨函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報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各保安團長、各保安大隊長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五、四、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二六五號

(令發二十六年二月份逃亡七兵通緝表仰即遵照飭屬協緝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各保安中隊長
各保安小隊長
各保安班長
各保安排長
各保安連長
各保安營長
各保安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各保安中隊長
各保安小隊長
各保安班長
各保安排長
各保安連長
各保安營長

案查保安各團隊暨防空監視哨，先後呈報士兵遺失等七十三名，均於二十六年二月份離職潛逃，據逐姓名年貌表，請予通令協緝等情前來；據此，除分別指令暨分令外，合行製發通緝表，令仰遵照，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二十六年二月份逃亡七兵通緝表一份。

(見附錄)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五、四、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二九六號

(奉令撤銷許友超通緝轉仰知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各保安中隊長
各保安小隊長
各保安班長
各保安排長
各保安連長
各保安營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七五號訓令開：『查僑民許友超，業因參加國難，經本府通緝有案，茲據該院呈，以國難首要之嫌疑，業已取消，且據該許友超表示，竭誠盡忠，擁護中樞，自願取消通緝，予以自新，請查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將通緝許友超令，予以撤銷，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各團團長、各保安團長、各保安大隊長、各保安中隊長、各保安小隊長、各保安班長、各保安排長、各保安連長、各保安營長外

一三三

，合行令仰該 知照，前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五、四、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二九七號

(奉令撤銷余民謫通緝仰知照由)

- 各區保安司令
- 各保安團長
- 各保安營長
- 各保安大隊長
- 省保安局局長
- 省警備隊各區長
- 水上警察隊各區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法丁字第二零八二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敘職，本年三月十三日錄三字第七六二三號公函內開：奉交憲兵司令部呈，為呈請撤銷前憲兵訓練所甲級學員第一期畢業學員余民謫通緝分一案，並奉批：「交部撤銷通緝」等因，相應抄附原呈，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員前充憲兵第一團少尉排長余民謫，因藉假不歸，憲職他職，經本部於二十三年九月份通緝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前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五、四、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發二十六年三月份逃亡七兵通緝表仰即遵照飭屬協緝由)

- 各區保安司令
- 各保安團長
- 各保安營長
- 各保安大隊長
- 省保安局局長
- 省警備隊各區長
- 水上警察隊各區長

案查保安各團隊，先後呈報七兵通緝表，共計二百二十八名，均於二十六年三月份離職潛逃，填送姓名年貌表，請予通令協緝等情前來；據此，除分別指令暨分令外，合行製發通緝表，令仰遵照，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二十六年三月份逃亡七兵通緝表一份。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五、二〇、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警字第三七四號

(准江蘇要案司令部函為奉全國後各機關學校如奉要案台須經過軍事訓練各該核准令知方能照辦仰知照由)

- 保安各團團長
- 警備大隊長
- 幹部訓練所

案准

江蘇要案司令部，本年五月十一日，錄字第一〇六二號公函開：

「案查要案台，有關軍事秘密，遵照要案地帶法，非經本部許可，不准任其入內參觀，當此國防最重，尤應加以謹慎。近有京內外軍事機關學校，及附於各該人員，竟來參觀砲台，雖曾持有學校及各該班公函，惟按各種班級，名稱繁夥，多未奉文行知，真偽莫詳，而又每係臨時技團，不及行查，殊感困難。故經呈請軍事訓練各部，並飭所屬機關學校，以及附設各該班，嗣後如於要案有關參觀必要，務將參觀人數日期，以及率領人員姓名，先期報由主管各部核定，令行本部知照，俾昭慎重。茲奉軍政部暨訓練總

「修正通令」，紀錄在卷，除分函各列屬商討機關外，相應抄同議決修正案一份，函請照案通令施行，轉由；附抄議決修正案一份遞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議決修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議決修正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區團縣隊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議決修正案一份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五、二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提案摘要	時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辦公廳(高二組)	會第一六〇次
議決	案由為審查軍官畢業學生不在見習期內及失職時期可否暫軍服案之意見當否請公決
	本案建議上大會決議由原審核機關及憲兵司令再加研究後因經交由高二組遊集有關機關派員逐項研討論定意見如左：
	一、軍官畢業學生不在見習期內或未任職之前可否暫軍服

「審議意見」：准着軍服，按軍官學生之畢業必須經過見習始發畢業證書，則在尚未到達部隊見習前及見習期滿尚未奉委實職時，仍屬軍官學生之身分，自應准着軍服，其服裝應參照服制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凡軍官佐在無業時期亦未補官可否着軍服
「審議意見」：不准着軍服，按既無現職之軍官，如着軍服不能佩符號帶領章，則服裝不合定制，有失軍人體態，且觸犯陸海空軍刑律第九十二條「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假章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故不准着軍服。
三、凡軍官佐已補官但在無業時期可否着軍服
「審議意見」：通常不准着軍服，按既經補官仍無現職，無着軍服之必要，但在奉令召集或參加重要典禮，及婚喪大故時准着軍服，惟須佩帶所任官階之領章。
又准軍政部軍務司轉送該部項長雄審對此案意見主張均不准着軍服核與審議意見稍有出入，理合一併抄附，謹呈
公決

附抄服制條例有關各條

第八條 陸軍官佐着軍服時之時刻如左：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三、戰時。

第十九條 陸軍官佐着軍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團長或指揮時，軍服得佩軍刀。

第二十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服相同，惟領章適用上士級，准束官佐武裝帶，佩帶短劍。

第二十五條 陸軍官佐七兵及軍屬人員，均於軍服上衣左上口袋之內綴銜名符名度……

第二十七條 部隊之番號(以師及獨立旅或獨立團為單位)以臂章表示之。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四六九號

(奉令抄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附表 轉仰知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保安團長
各保安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法丁字第二三五七號訓令

令開：

「案查本部為維護直轄各軍人軍眷人福，及資缺各普通警軍事之擔荷，並注重人親保外使之服役問題，業經制定軍事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附表二種，分別呈奉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送 國民政府核定備案在案。茲已由部令公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至關於施行期間及區域，應候本部另令指定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軍事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附表二種。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各縣縣長，各保安團長，各保安大隊長外，合行抄發原暫行辦法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附表二種。
○（見法規則）

兼司令 陳果夫

廿六、五、廿一、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訓令字第二三二號

（為檢發保安團修正總隊暫行條例事件
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團警備大隊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庫

查保安各團隊以往辦公費，教育費，旅費，以及訓練移防集中行軍等項遺各費，均沿歷來慣例辦理，間多未能核實，查與中央規定，稍有參差，現與現在實際情況，亦有未合，現各團隊官兵薪餉，業已增進，特將上項各費，分別加以修正，除送請省府核備外，合行檢發修正總隊暫行條例，修正旅費給與規則，暨調查費修正給與規則各一份，令仰該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修正總隊暫行條例修正旅費給與規則調查費修正給與規則各一份（見法規則）

兼司令 陳果夫

廿六、五、廿二、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五九四號

（令發孟昭文通緝書仰即飭屬嚴緝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高郵縣除外）
各保安團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水上警察隊各隊長

案據

高郵縣縣長陳桂清本年五月十二日呈稱：

「案查據警卷內本年四月十二日，據第十八防空監視隊長雷福榮呈稱：『竊賊白

本年二月十六日到案後，所有贓物辦公各物，以及通緝情報各種器材，業經查取遺具清單呈報在案，關於緝獲方面，因孟昭文長昭文至今兩月有餘，仍未來隊移交，且無影信，查二月份下半月經費，除已收淨五十元外，尚欠淨十七元七角九分六厘，前經呈報有案，在二月以前之經費，雖無從着手辦理，事關虧欠鉅數公款，關係重要，遲遲而孟昭文長補緝，至今毫無音信，究竟如何處置，請核示遵。」等情；據孟昭文長緝獲手款項，以及七兵隊經費餘款等項，未據清交後任，即行匯歸他處，查無下落，實有未合，據報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報，仰新要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孟昭文不將手款項等項，移交清楚，竟離隊不返，顯有吞款潛逃嫌疑，據呈前情，除指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各縣團長，各保安團團長，暨水陸警察機關外，合行調查緝捕，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兼司令 陳果夫

廿六、五、廿九、

137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兼 司 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〇、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二六號

抄發軍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逃亡兵員張保豐等名冊轉仰遵照飭屬嚴緝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法丁字第二九八四號

令內開：

「案查二十五年十月份案案通緝案件，業經本部通令總署在案，茲續將十一月份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呈准本部，及奉軍事委員會交辦案案通緝逃亡兵員計張保豐等一千九百八十八名，按名彙列成冊，通令總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等因；計檢發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張保豐等逃亡兵

兵名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名冊令仰遵照，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抄發張保豐等逃亡兵名冊一份。(見附載)

兼 司 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一、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參字第四五二號

(補民政廳呈請明令各縣保安隊協助查緝第一案令仰遵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大隊

案據民政廳廿六年六月五日呈稱：

「案查本廳于本月十九日召開全省各縣禁烟科長會議，以據准要禁政府提議，擬請明令全省各縣保安隊協助查緝第一案，當經決議由廳統案呈請省保安司令部通飭辦理等語。查在案，查緝第一案，非多方協力共同合作，難期速效，茲據前情，理合敬案呈請鑒核轉飭通令各縣保安隊，對於防區內烟毒案件，應切實負責協助查緝以肅毒氣，而利禁政，實為公理！」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各保安大隊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知照！該司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妥為協助查緝，為要。此令。

兼 司 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二、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六四六號

(奉令取締王通中通緝轉仰知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各保安中隊長
各保安小隊長
各保安班長
各保安排長
各保安連長
各保安營長
各保安旅長
各保安師長
各保安軍長
各保安副官
各保安參謀
各保安秘書
各保安文書
各保安通訊
各保安交通
各保安偵察
各保安情報
各保安宣傳
各保安教育
各保安訓練
各保安考核
各保安獎懲
各保安紀律
各保安禮節
各保安風紀
各保安衛生
各保安福利
各保安保險
各保安救濟
各保安安撫
各保安慰勞
各保安慰問
各保安慰問
各保安慰問

案奉

軍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法丁字第二八三五號

令內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餘啟，本年五月四日發三字第三一三三四三號公函內開：奉軍交陸軍史進兵團呈以前交通兵第二團二團五分隊准尉特務長王通中，因虧欠公款二十三元六角六分，潛逃無蹤，曾經呈准通緝有案。茲查王通中已將虧款如數繳清，可否將前請之通緝令，准予撤銷各情一節。並奉批准予

撤銷前通緝原令等因，除奉辦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奉批文通緝，應將本部歸入二十四年四月份法乙字第三三三八號案通緝在案，茲准前由，奉批准予撤銷通緝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四、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六四七號

(奉令取締仁傑通緝轉仰知照由)

- 各區保安司令
- 各保安團長
- 各縣保安團長
- 各保安大隊長
- 省保安會
- 省警務處
- 水上警察隊各區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法丁字第二八三六號訓令內開：

「竊據軍事委員會...

日經三字第一二七八號公函內開：案准本會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廳

軍法處於四月二十二日移來何備呈，爲據仁傑呈請轉飭取締通緝，新核承准並請查注該員被控竊取鳴呼，賄賂匪團，已查明無據，查奉委處批承保開釋在案。各等由一。即即轉呈奉 批「准予取締通緝」等因，相應批飭，并抄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本團前奉 文部通緝，應將本部歸入二十五年四月份法丙字第三六七二號案通緝在案。茲准前由，奉 批准予取締通緝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四、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三八號

(抄發軍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逃亡兵名冊令仰遵照由)

- 各區保安司令
- 各保安團長
-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廿六年六月四日法丁字第三〇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案通緝案件，應將本部通令撤案在案，茲據將十二月份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呈報本部，及奉軍事委員會交辦案通緝逃亡兵員計數登啓等二千三百八十二名，按名彙列彙冊，通令撤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須解究。此令。」

等因，計檢發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案通緝逃亡兵名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名冊令仰遵照即飭屬一體遵照，務須解究。此令。附抄發彙登等逃亡兵名冊二份（見附錄）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六、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二七號

(奉令爲審判煙毒機關須切實辦理毒案轉仰遵照由)

- 各區保安司令
- 各縣 團長

案奉

一四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日法字第八零二七號訓令內開：

「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起運販運販賣或施用毒品者一律處以死刑，立法不為不嚴，而無知之徒藉法嘗試，近仍所在多有，官念及此，深為痛心。其情有可原者固得適用刑法減刑之規定，但甘自暴棄之惡不畏法之徒，自非處以極刑不足以儆刁頑。近來各省市縣審判煙毒人員持平執法者固不乏人，而任意出入者亦復不少。嗣後辦理法項案件，務須虛心訊鞫，認真無欺，庶於嚴罰之中仍寓矜慎之意，著各轉飭所屬共喻斯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各縣縣長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七、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二八號

（奉令為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轉仰知照由）

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長
保安大隊長

軍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二日法丁字第三九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訴一八零零號訓令開：「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經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六年三月八日院字第一六六六號咨開：「查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一）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將原卷及必要關係文件送交時，自得以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二）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謂：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包含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為保全官署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為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亦為二個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

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七、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三四號

（奉令為新編兵師團長應本標準兵裝編制仰飭屬遵照由）

區保安司令
各保安團長
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二日法丁字第三九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十四日高一密代電開：「案准 行政院第壹一八八九號公函開：案據新編邊防營編成世才，有

政府主席李鴻源支屬電，為駐喀什兵師長
麻木提，於本月二日率部擬逃往印度，其
屬屬犯軍紀，擬請明令通緝，從嚴懲辦，並
請轉飭外交部向英政府交涉，俟麻木提等入
印即解除武裝，將其扣留等情到院，查駐喀
什兵師長麻木提叛變，所請向英政府交涉
，俟麻木提等入印即解除武裝，並將其扣留
一節，已飭知外交部函承貴會辦理，並所請
明令通緝屬加懲辦一節，應請貴會核辦見復
等由；除電外交部，由英使查詢，并查原電
已據分呈，不另抄送外，用特電通將通緝
麻木提一節，即行核辦具復為荷。」等因；
奉此，查該麻木提身充師長，受國殊恩，自
應力圖報効，乃敢率部叛變，實屬不法已極
，應亟通令嚴禁歸案懲辦，以維軍紀，而伸
國法，除分別通令嚴禁外，合行令仰遵照，
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禁歸案懲辦為要。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務獲解究。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七、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願

政字第一七三五號
(奉令取消蘇軍行通緝轉仰知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保安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各保安中隊長
各保安小隊長
省會警察局局長
水上警察隊各區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二日法丁字第三〇〇〇號訓
令內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銜敘歷本年五月十
七日經二字第一三二九二號公函內開：「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據本校八期生蔡萬
行呈具悔過書，請准予發給畢業證書，轉呈
核示一案，並奉 批准交部撤銷通緝畢業證
書照發等因。除承辦轉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由前武昌
編練處主任釋文及八十八師師長孫元其先
後呈准本部，於二十二年九月份業案通緝在
案。茲准前由，奉批准予撤銷通緝。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七、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三六號
(奉令撤銷兩浙處通緝轉仰知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保安團長
各保安大隊長
各保安中隊長
各保安小隊長
省會警察局局長
水上警察隊各區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七日法丁字第三〇九五號訓
令內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銜敘歷本年五月二
十一日經三字第一五三九九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任九十八師五八七團少尉排長陶壽萬
於上年十一月無故潛逃，經師長夏運中呈准
撤銷通緝在案，茲據八十五師函，以該員當
時因親喪潛逃，不無可原，請轉請從輕處分
等由，經會令行九十八師查復，據呈陶壽萬
潛逃情形，與八十五師所述各節大致相同，
且稱該員在師工作頗努力，此次去職，情有
可原等語，奉批：「准予撤銷通緝」等因；
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

一四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並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並
 物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七、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三七號

(奉令取締偽偽偽偽偽偽偽偽偽)

- 各區保安司令
- 各縣保安局長
- 各保安團團長
- 各保安大隊長
- 水上警察隊各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日六月二日法丁字第三九九七號訓

令內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於民國本年五月十四日發三字第「四六」三號公函內開：「案查第八十五師至第五一〇團機三連少尉排長楊濟昌呈稱：竊職於二十四年洛陽分校畢業後，即分發至東北軍一二師充任排長，因不堪敵辱虐待，棄之南走，飲食習慣，均

不遺宜，趨避假欺，未蒙允准，繼因派隊移防，故冒昧無知，不假離職。等情；查該員自到本師服務後，工作甚為努力，深知師政前非，擬請准予開復職分，俾得安心工作。等由；呈奉批：「准予交部備案」等因；相應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函請通緝，業經本部歸入二十五年八月份彙案通緝，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法丁字第一五六號令行通緝在案，茲准前由，奉批准予交部備案通緝，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七、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三九號

(奉令為解釋修正說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疑義轉仰知照由)

- 各區保安司令
- 各縣保安團團長
- 各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日六月七日法丁字第三〇九八號訓

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五日訴字第三〇九五號訓令開：「查前據編查會政府電請解釋修正說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疑義，經據情轉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日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七號咨開：「案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擬直屬各省政府主管廳之官署（例如地政廳之於財政廳，農林廳之於建設廳）之分，應依修正說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省政府為說願機關，相應咨復查照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七、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二九號

(奉令為解釋總領官遺產繼承適用法律疑義)

轉仰知照由

江蘇保安司令
保安副團長
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二日法丁字第三九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二五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字第六六一一號世電，請解釋總領官遺產繼承，適用法律疑義等情到院，當經轉情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司法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五九號咨開：「總領官遺產繼承之遺產繼承權，其所有權前已移轉於承領人該管行政官署，固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該管上級官署，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撤銷之，若該項地畝確屬人民私產，行政官署應為官產而收領，原所有人除得向司法機關提

起民事訴訟外，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在未訴訟以前，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相應咨復查照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即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一七三〇號

(奉令為解釋再訴期間疑義轉仰知照由)

保安司令
保安副團長
保安大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二日法丁字第三九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訴二六六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院前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再訴期間疑義，經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六五一號咨開：「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既經人對於該再訴之規定提再訴，使再訴法第二條規定，固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但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再訴書後，附具再訴書等送於上級官署，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再訴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擬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再訴書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相應咨復查照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即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各保安團長各保安大隊長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司令 陳果夫

二六、六、一九、

代 電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快郵代

電

參字第二九一號

(為抄發參謀本部二十六年度校選留學國外
陸軍大學校學員辦法電仰遵辦具報由)

各區區司令各保安團團長均覽：案奉參謀本部
校選電開：「本部校選留外國空軍大學學員定
於五月間舉行，除我辦法另行郵寄外，茲先將
要電達：(一)校選學員暫定陸軍大學空軍系大
各二名。(二)資格：國內外軍官學校航空學校或
國內陸軍大學，精通留學國文字，年齡二十五至
三十五歲者。(三)試驗科目：體格檢查、留學國

語文、黨義、基本軍事學、口試等項，凡各機關
部隊志願應試人員，務請於五月十日以前報部，
備備審查召集來京應試」等因；附發二十六年度
考選留學國外陸軍大學校學員辦法，奉此；合
行抄閱是項辦法，特電遵照仰，即遵遵令轉人員
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報部，以憑轉報為要，兼司令
陳果夫鑄參印

二六、四、一六、

蘇聯空軍之新戰術

傑

所謂「假山障」者，即蘇聯空軍之新戰術。以大型飛機運送軍隊於敵之後方，以安全傘降落武裝之軍隊，使其擾亂後方，雖似天外奇想，其實乃有相當根據之戰術也。最近曾試驗一次，成績極佳，即以大型飛機載兵士十二，頭戴防毒面具，身攜炸彈，手槍，以安全傘降於距莫斯科二百哩之某地，兵士既下飛機，即著刻製鞋，以三十小時，走到莫斯科，進行莫斯科各街，始行回營，軍事當局說明此不過訓練安全傘降下之一過程，為普及此項知識於一般市民之故，特進行莫斯科市而已；其實，各國皆知此為蘇聯之新戰術，惟對其效果議論紛紛，尙莫衷一是。

判決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判決正本

政字第 號

被告鄭松青年三十歲浙江蕭山人准尉特務長

右被告因逃亡一案，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鄭松青無故不就職役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

事實

鄭松青為保安第四大隊第三中隊准尉特務長，駐防宜興。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派赴張清湖濱南地查對損壞槍枝，乃因母病告假不假，擅自回籍，經該管中隊長於同月三十一日查獲，解縣轉解來省，奉文訊辦到處。

理由

本案被告對於逃亡情形，辯稱自白不諱，犯罪事實，殊無疑義，惟查其自逃亡至查獲，尙未過六日，應論以未遂，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第九十八條為判決如主文。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珏

審判官 周 達

書記 黃中琳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奉准發監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判決正本

政字第 號

被告張雲程年三十八歲湖南人上尉中隊長

戴振邦年三十九歲淮陰人上七班長

王步周年二十八歲淮安人下七班長

于振奎年四十四歲淮安人藥店

右列被告因收受賄賂等案，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雲程對於人犯應以凌虐，處有期徒刑一年，收受賄賂部份無罪。
戴振邦王步周無罪。
于振奎公訴不受理。

事實

張雲程為保安第三十二大隊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

，駐防淮安，上年九月二十五日，查獲盜匪嚴鳳，犯高瑞杰一名，當即以刑訊致供嚴鳳其妻喻國慶洪建凱三名有高票情事，經將該等拿獲，仍加刑訊，而該等矢口不承，高瑞杰對供，以保因仇誣騙，同時稱保長于憲源許漢臣等又均以該等確屬良善，稟請保釋，張雲程允其請。嗣第七區司令部轉報派查，經張雲程有受賄嫌疑，賄款係由于振奎過付，司書戴振邦，班長王步周，均有沾染，將其一併押解來省，奉文訊辦到處。

理由

本案分節論述之：

一、張雲程部分：查該被告本年一月十六日在區司令部供稱：「在青龍庵用水灌灌國慶」，「在款工廠把我綁起來，待有兩個鐘頭後放」，張雲程上年十二月九日供稱：「他（指高瑞杰）先不認，後來灌他一碗水就認了。」各等語；足見張雲程凌虐人犯事實，毫無疑義，所應審究者，是是否有收受賄賂之行為而已。查張雲程被控有受賄嫌疑之證據，不過以該其發喻國慶洪建凱等因保釋時，各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然該等對於所出之款，祇知係轉轉過付，究不知落於何人之手，（見詳本年一月十六日在區司令部供）即許漢臣于憲源等亦不能確指張雲程果係傳款與否，據該兩漢

一四七

區一月三十日在區司令部供稱：「十二晚上在張隊長家裏，見張隊長，他囑咐我們，不要對外人說花錢，」等等；其在本案則稱：「這話在中隊部說的，對我們大家說的，說你們無論什麼時候不能說花錢，」是其前後供詞不符，已難採信，即或張隊長有此告誡，亦不能為受賄之證明，復查該其發所請出洋百元，係由薛漢臣借來，（見薛漢臣供詞。）而薛其發在區部供稱：「我聽隊長（指薛漢臣）說錢借到，但是我沒有看見這錢，」唯圖在區部供稱：「不曉得這錢是不是他（指喻如林）化贖，他只說交客棧。」各等語；足見被告入薛其發對於親手款項之鄉保長，已抱懷疑態度，更參核于楊氏本年二月二十日呈稱：「于漢源薛漢臣喻殿禮王大小姐四人曾兩夜一日牌，並在金德園吃飯化用銀兩，」于振奎二月二十四日呈稱：「該等（指鄉保長于漢源等）二十餘人，在淮縣柳柳枝（在高公橋下土舖王大小姐家）飲酒打牌，（在金德園）」張雲程上年十二月九日在區部供稱：「聽說鄉保長到城裏坐黃包車時站櫃看牌化了百多塊錢，就睡在我身上。」各等語；則鄉保長等是否漁利聚賭，已屬疑問，縱使無之，而薛其發所出之款，既轉轉過付於于振奎則于振奎之是否詐騙，又屬疑問，何

况于振奎矢口否認有過付款項情事，又何能謂該被告有收受賄賂之事實。

二、羅振邦王步周部分：

1. 羅振邦部分：查薛漢臣本年一月三十日在區司令部供稱：「聽說保結是羅師爺寫的，聽說就在二百元內提出兩三塊錢。」于漢源同日供稱：「聽說羅師爺起的稿（保結稿）要兩三塊錢，喻如林供稱：「寫保沒有化錢」喻殿禮供稱：「寫保結化錢我記不清」各等語；彼此供詞既不一致，而薛漢臣于漢源所指羅師爺要錢，無非得自道謝論說，然查薛漢臣本年三月九日在本處供稱：「十二日中午飯後事情說好我們弄保狀，我說我們不會弄，他就已弄好了，叫我們看看，」當時羅師爺在旁說：「這點東西兩元錢嗎，于老問說沒有多少錢了，你用三元就是」于漢源同日供稱：「他（指羅振邦）在稿送來以後來時，他說三個人的保，就拿二元錢嗎，于振奎又給他一元」各等語，既與前供不符，即不能認為有力之證據，此外既無別項證明，更不能以收受賄賂論處。

三、王步周部分：關於王步周調換防款內假票事，在區司令部有喻殿禮供稱：「是以後有一官兵的到喻如林家裏換十塊錢假票子，」于漢源供

稱：「是有個王步周到喻家裏去換十塊錢假票子，」各等語，而劉子德之喻如林，則並未供及，出款之喻圖亦供稱：「我叔叔（指喻如林）以後又到我那裏要十塊錢，」喻如林（指喻如林）說你只拿十塊錢就足，不要問你什麼？」各等語；是喻圖根本不知出十元保作何用，又何能斷定為被告所排換，既到無證據證明，亦不能認為事實。

四、于振奎部分：查于振奎非現役軍人，本處無實據確證知不受賄，查文淮安縣政府偵查辦理。

基上論結，張雲程對於人犯施以凌虐，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處斷，收受賄賂，既不能證明羅振邦王步周罪證不足，均應諭知無罪，于振奎既非現役軍人，應不受賄，爰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廷
審判官 周 迪
書記 黃中鼎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准宣判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許廣惠年三十歲山東人列兵

股得才年二十六歲湖北人列兵

右列被告係因逃亡一隊業經本處組織備員軍法會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許廣惠，股得才，無故離去職役未遂，各處有期徒刑四月。

事實

許廣惠，股得才，為保安第一團列兵，於本年二月七日暨八日，分別潛逃，均經憲兵當日查獲，由本處令關河提督署訊辦。

理由

許廣惠，股得才，對於逃亡事實，均認自白不諱，現行無隱瞞，惟查其自逃亡至查獲未逾六日，應論以未遂。又許廣惠一名，雖著隨身軍服逃走，尚難以攜帶重要物品論擬，各該被告，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第九十八條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廷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庫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執行

審判官 周 遠
書記 黃中琳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朱紹貞(即柳棟)年二十九歲泰縣人保安第一

二十四大隊第三中隊傳遞兵

事發如年四十四歲宜興人全中隊特務長

柳文祥年二十六歲安徽人全中隊傳遞兵

柳年喜年二十二歲泰縣人住五巷內業茶

房

右列各被告，因悉籌計財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等案，經本處組織備員軍法會審，判決如左：

主文

朱紹貞，(即柳棟)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柳文祥，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柳年喜，加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柳文祥，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一年，酌定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柳文祥，共同圖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竊取他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柳年喜，公訴不受理。

事發如年四十四歲宜興人全中隊特務長，柳文祥，年二十六歲安徽人全中隊傳遞兵，柳年喜，年二十二歲泰縣人住五巷內業茶房。朱紹貞，(即柳棟)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柳文祥，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柳年喜，加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柳文祥，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一年，酌定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事實

被告朱紹貞(即柳棟)為保安第二十四大隊第三中隊傳遞兵，兼充偵探，柳文祥為同隊傳遞兵，事發如為同隊特務長，二十四年八月發防泰縣北山寺時，由朱紹貞預行偽造中隊長黃勤節查獲毒品手令，於九月六日午率同柳文祥，及大同密機茶房柳年喜等，攜帶手槍手榴彈往私藏煙犯王武英家，索詐六十元未遂，致與王武英王周氏輪石擊朱鳳林等互毆至公安第二派出所，當由特務長等檢知到所，將柳文祥朱紹貞柳年喜等要同，由公安局及中隊部各別具報縣府核辦，當時以中隊長黃勤節受調未同，事發如即以下列不實事實(九月五日深夜在凌海祥家查獲毒丸煙土煙油煙具等件，並獲獲凌海祥王武英二名，於次日(即六月六日)由朱紹貞等押同凌王指證毒犯元被獲獲氏

王周氏朱鳳林韓石擊等，出而阻礙，以致凌海祥
 聖開脫逃。且，並呈送毒丸二百八十餘粒，及
 煙土煙具等件，經奉縣政府將被告等分別傳訊，
 經朱紹貞韓文祥柳年喜等為共同詐財，王武英私
 吸鴉片等罪，分別判處徒刑，繼由被告朱紹貞訴
 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審保軍法範圍，將該被
 告及案卷移轉本處核辦，復經傳拘凌海祥王武英
 等使如及偵長冷繼秋甲長劉欽仙等到案，訊明判
 決，呈奉覆回覆核。

理由

本案分部論述之：

(一)關於朱紹貞韓文祥等恐嚇詐財及行使偽造公
 文書部分：

被告朱紹貞等固不認有何項罪行，惟據王武
 英供：「茲朱的問我要六十元，我還價四十
 元沒有成功」。如不給錢，就要把我帶到
 北山寺陳部裏去」。他們帶了一枝手槍一
 付拷子」等語；復核甲長劉欽仙，偵長冷繼
 秋，及韓文祥在縣縣初供均承認到王武英家
 查煙，僅抓到王武英一人屬實，並奉以奉縣
 公安局原呈，該被告等於九月六日到王武英
 家查煙之事實，已堪予以認定，決核對朱紹
 貞所圖查獲手令之字跡，與朱紹貞所書之「

派」「朱」「朝」「捕」四字，既形略官，派
 字缺少一撇，彼此又屬相同，並證以中隊長
 黃勁節所稱「我沒有命令給捕過，這條子是
 朱紹貞偽造的」。是朱紹貞行使偽造公文書
 ，與韓文祥等恐嚇詐財未遂，至為確實。被
 告韓文祥等固應承實罪，被告朱紹貞
 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方法而行詐財，則不能
 不負偽造公文書之重責，被告柳年喜以非現
 役軍人，應送法院審判。

(二)關於華使如數吸煙詐及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
 書部分：

查該隊呈報縣府呈文，原以中隊長黃勁節名
 義具報，惟據黃勁節供稱：「我九月六號晚
 上回隊時，特務長已將此事辦出。」等語；
 是報縣公文，係被告華使如擅以中隊長名義
 結成呈報，已屬無權，而原呈所稱「九月五
 日深夜在凌海祥家發生」，不惟凌海祥絕不
 承認其事，即核該被告及朱紹貞韓文祥等供
 述，矛盾迭見，顯不足以憑信。據該被告供
 述：「當已將王武英凌海祥帶到隊部」，朱紹
 貞等則稱：「並未帶到隊部，僅帶至大同旅
 館」，該被告與朱紹貞均供：「韓文祥柳年
 喜朱紹貞三人去的」，韓文祥則供：「到凌

案我沒有去」。他如押贖之毒丸粒數，以及
 搜查時期，該被告與朱紹貞所供，又無一相
 同之點，更證以朱紹貞在縣監所致黃中隊
 長函稱：是九月六日發生的事，則所謂九月
 五日夜在凌海祥家查獲煙犯王武英一節，係
 屬子虛，該被告明知不實之事項，竟敢登載
 於公文書，固屬無可卸責，復據朱紹貞供：
 「查緝毒品手令是特務長給我的」。其敢破
 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行，亦至為明顯，自應
 分別論擬。

基上論結，被告朱紹貞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六條，第二百十一
 條，第五十五條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被告華使如合依上開陸海空軍刑法同法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六條，第一百
 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
 一項第五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被告韓文
 祥依上開陸海空軍同法條，刑法第三百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本案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斷，王武英凌海祥另案辦理，爰判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廷

審判官 周達

書記 黃中琳

民國廿六年五月十二日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蔡富春二十四歲泗陽縣人住泗陽縣莊保

安第二團列兵

右列被告因逃亡一案，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

，訊明判決，如左：

主文

蔡富春，無故脫離職役，處有期徒刑八月。

事實

被告蔡富春，係保安第二團一大隊一中隊二分隊一等兵，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在鎮江縣天廟助地，無故脫逃，帶去軍衣符號，當經通緝未獲，至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三時因在淮陰縣張縣廟客棧，竊取富客張雲臣腳踏車一輛，被該縣公安第二分局巡邏警長調獲，將人贓一併送經淮陰縣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公 啟

，訊係逃兵，解由第七區保安司令部轉發原團，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解來交辦到處。

理由

訊據該被告供稱上開事實不諱，餘行竊部分已在通緝之後，應送司法審辦外，核其潛逃時所帶軍衣符號，尚非重要物品可比，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爰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廷

審判官 周達

書記 黃中琳

民國廿六年五月十八日奉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曹守仁三十七歲鹽城人保安第一團第五

中隊列兵

右列被告，因逃亡一案，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訊明判決如左。

事實

被告曹守仁，係保安第一團二大隊五中隊二分隊

四班二等兵，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句容縣北門外助地，乘機脫逃，同月二十九日，由原中隊部獲獲，解來交辦到處。

理由

被告曹守仁，無故脫離職役，業已供認如上，應所稱脫逃日期與原解文所載不同，而核未逾三日，即被獲案，則相符合，應照脫逃未遂論擬，爰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十八條為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廷

審判官 周達

書記 黃中琳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日奉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胡金寶年廿九歲泰縣人住東門外列兵。

右列被告，因脫離職役一案，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訊明判決如左：

主文

一五一

請金寶，無故離去職役，減處有期徒刑一個月。

事實

被告胡金寶，係沭保安第二十四大隊五中隊一分隊列兵，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藉假脫逃，當經該大隊呈請通緝有案，至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具稟回隊，復經該大隊呈請酌解交辦到處。

理由

該被告胡金寶，既對上司事實供認不諱，其無故離去職役逾六日以上，自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論處，始念自行回隊，且據該大隊報告，已繳還隨身服裝，足見深知悔改，難期法網，不無可憫，並據同法第十五條刑法第五十九條，從輕酌減，以示寬宥，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廷
審判官 周 達
書記 黃中琳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奉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例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朱光國年二十四歲泗陽人少尉分隊長

曹文田年三十歲山東人水警

高步雲年二十歲淮安人水警

徐長龍年三十一歲江都人水警班長

滿倉得年二十四歲山東人水警

陳效民年二十七歲山東人水警

張國華

右列被告，因侵佔贓物案等案，經本處組織備員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朱光國，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減處有期徒刑六月。

曹文田，藉勢勒索，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徐長龍，陳效民，滿倉得，共同藉勢勒索，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高步雲，無罪。

張國華，公訴不受理。

事實

朱光國，為保安第三十一大隊四中隊少尉分隊長，駐防淮陰高良澗，上年十月十日搜率隊兵張永祥等五名，暨水警（屬水二警察隊第四區洪澤湖游巡大隊下全）曹文田、高步雲等，至泗陽台子口，查獲私採夾實數船，當即搜佔，惟恐事洩受累，乃託故先回，臨行語隊兵張永祥等，如有人

有正式公事要夾實，即可交付，以為掩卸之地步

，實則事前早與泗陽縣法院夾實保管主任張國華約定，派人中途搜取夾實，以贖由該院名義，運陸軍軍備分，張永祥等聞悉此情，當即命將夾實悉數交付張國華所派遣之人，並帶其中二人至高良澗報告朱國光，朱僅謂：「曉得了，你們去睡吧」，以為敷衍。曹文田，於閏月十三日（歷曆八月二十八日）在洪澤湖洪澤東橋巡邏查名

義，勒索劉常松，劉效成等洋百餘元，又水警班長徐長龍，率全水警滿倉得，陳效民，於閏月十六日亦藉巡邏為名，在洪澤湖洪澤以花埔，勒索劉長寬段興泉杜如海等十八元，經第七區司令部派員分別查悉，並傳訊偵訊後，將被告等解署，奉交訊辦到處。

理由

朱光國，為分隊長，率隊巡邏，藉勢勒索，經本處組織備員軍法會審，經本處組織備員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如左：先此聲明。

本案分審論述之：

一、朱光國侵佔部分

朱光國供詞狡展，其狡展是委員之函，（見區部卷三八頁）且亦否認，然核其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供稱：「據報告查到夾實，我即命暫時看守，

我回去，請示辦法，後來弟兄兩來報告，說突實是救濟院的，並有公事，別的水巡隊亦說是救濟院的，後來就不看守監獄。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供稱：「後來據士兵報告，查到突實，但是我沒有看見過，說是救濟院拿走的。」各等語。復核其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在區司令部供稱：「我睡著了，不知道他們怎樣弄到台子口。」「我先走，讓張班長（張永祥）在後押突實，我對他說過有人要就給他，沒有人要，就帶回。」各等語，其會到台子口，（在本處否以到台子口）與會張永祥將突實交付于突實之人，已不肯自白不諱，更查張永祥，曹文田，高步雲等，在區司令部供述朱光國如何事到台子口，如何查獲突實，如何押運突實，暨如何命令處置等情形，後歷歷如繪，並以證人張德齋十月二十六日在區司令部供稱：「官家拿去突實三船，有兩船在當夜有人接去了，那一船弄到高真河賣了，賣給馬濟勝是張國華賣的。」證人張長王述齋呈（見區卷三三頁）略稱：「昨夜（十日）來缺缺切子，來十數人，請奉專署命令來此搜取突實，用張復齋周玉有王道和三船，裝載向南而去，德齋道和兩船到至高真河，有來船將此兩船突實接去，而周玉有船裝運高真河河口，始由張國華頂名出賣。」

各等語，足見該被告與張國華共同侵佔，因公搜獲之突實，已百味其難，惟以張國華，並非現役軍人，應請知公訴不受理，朱光國年事尚輕，核情尚堪寬恕，應予減輕論處。

二、曹文田勒索高步雲無罪部分

曹文田，雖始終不承有勒索情事，但據被害人劉茂香，段玉強，段有才，劉效成，劉常松等，在區司令部一致供稱：「我們交了錢給姓曹的，才沒把突實弄走。」等語，復核被害人劉學興等供稱，（見區司令部卷三三頁至三七頁）足見曹文田，賄賂勒索屬實，惟以意志薄弱，情尚可憫，應予減輕論處，高步雲與曹文田同趁一船，然查其本年三月十五日供稱：「我實在不知情我當時因為大排指痛腫在划子上。」等語，既別無積極罪證，要難以共犯論處。

三、徐長龍陳效民兩倉庫得勒索部分

被告徐長龍等，雖俱不承有勒索情事，然查杜如海十一月九日在區司令部供稱：「說了錢黃班長等三人，未把突實弄走。」南凌債全日供稱：黃班長就是徐長龍，還有謝倉得，陳效民。」在十七日早上，陳效民把錢交給李永年，叫他拿來交給我，當時謝倉得全徐長龍都在我眼前，也讓我拿，我沒拿，我說，我的立場是來查你們的，

我怎麼能全拿一齊弄呢？」各等語，已見被告徐長龍等有共同勒索之重大嫌疑，復據被害人劉長賢，十月二十三日在區司令部供稱：「這錢我親自交給官長的。（指班長徐長龍）」何玉芳全時供稱：「我們先說把他塊把錢吃香煙讓弟兄去給班長說，班長說不聽，弄十五塊不可，後來減至八元，由劉長賢交把班長的，他們拿着錢就走了。」各等語，是被告徐長龍等，共同勒索屬實，洵堪惡為既定之事實，姑念被告等意志薄弱，核情尚有可憫，應予減輕論處。

基上論結，被告朱光國，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曹文田徐長龍兩倉庫得陳效民，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上段，第十五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處斷。高步雲罪證不足，應予諭知無罪，張國華應予諭知不受理，爰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廷
審判官	周 遠
書記	黃中琳

民國廿六年六月二日奉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弓偉三十一歲山西晉左雲縣人保安第三

十八大隊騎兵分隊長

葉耀昇三十歲常州人第九區司令部准尉

服務員

右列被告等為浮輾軍用品價目一案，業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說明判決如左：

主 文

弓偉，葉耀昇，共同通同商民作弊，扣取折扣，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事 實

被告弓偉，係保安第三十八大隊騎兵第一分隊隊長，葉耀昇，係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准尉服務員，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間，奉區部命令，同往徐州各處陸續買馬二十四匹，先後共回浮額一百九十三元，得款對半均分，事被區軍需經理處查覺，報知該區部，說明屬實，除已令繳吞款歸公外，並解奉交辦到處。

理 由

訊據被告弓偉，葉耀昇，均供奉令同去買馬，馬

是陸續買回，所有同扣一百九十三元，先後對半均分等情，則該被告等，初即串同浮報，無疑自應以連續共犯論，惟查徐州買馬習慣，暗有同扣，以酬習手人，該被告等習於習慣，致觸法網，不無可原，爰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五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處斷，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珏

審判官 周 迪

書記 黃中霖

民國廿六年六月五日奉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張光志三十五歲江都縣人住東門外列兵。右列被告，因無故離去職役一案，經本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說明判決如左：

主 文

張光志，無故離去職役，處有期徒刑四月。

事 實

被告張光志，係充保安第四團追擊連中隊第一班列兵，於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在動地脫逃，至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國軍八十八師在無錫捕獲，解由第四團呈奉交辦到處。

理 由

該被告張光志，既對上開事實供認不諱，其無故離去職役至六日以上，已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之罪，自應依該條處以徒刑四個月，以示懲儆，而維軍紀，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 珏

審判官 周 迪

書記 黃中霖

民國廿六年六月八日奉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馬魯全三十歲男性六合人住城內軍界。李傑夫三十二歲男性阜寧人住東城軍界。王金泰三十六歲男性河南人保安第一團列兵。

列兵

右列被告，因實行拘禁，無故責備等案，經本處
繼續簡易軍法會審，訊明判決如左：

主文

李傑夫，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四月。

王金榮，幫助私行拘禁，減處有期徒刑二月，無
故責備，處有期徒刑三月，併執行有期徒刑四
月。

馬魯全，無罪。

事實

被告馬魯全，(即馬惟沂)，係保安第一團二大
隊五中隊一分隊第一班班長，駐防鎮江高寶鎮，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午後在班內談話，適有鎮江
第一區民衆學校校長金應洪，闖進門前，致被馬
魯全斥責，略有讎語，當經解釋無事，馬魯全亦
另行陪送別班班長而去。事後該第一班副班長李
傑夫同班，聞信不平，伺金應洪回到小樂意茶店
，同父金芝蘭晤者，復囑兵士前往查問，以致口
角，遂將金應洪抓進班內，金父芝蘭加入勸解，
亦被門崗王金榮攔阻，一併捆綁，並開槍示
威，嗣由二區區長沈桂申趕到保出，經金芝蘭以
劫奪自由呈奉交辦到處。

理由

查孫獲金應洪，金芝蘭時，被告馬魯全，送客未

同，雖不知情，惟李傑夫供明在場，即金應洪
亦稱：「與馬班長口角幾句，他又說我們一家人
不要生氣，我聽到就走。」等語，足見馬魯全並
無與李傑夫串通情事，即無犯行之可言。被告李
傑夫於息事後，復往小樂意茶店尋釁，將金應洪
先行抓往，並由門崗王金榮攔阻金芝蘭，已
經小樂意茶店主人張元慶供證明確，各被告亦供
認不諱，且在馬魯全問班時見金應洪金芝蘭手
未釋縛，經被告馬魯全供明在場，則李傑夫私行
拘禁，毫無疑義，被告王金榮既為幫助犯犯，併
在門崗守護時，無故開槍，經第一團查獲屬實
，自不能容其狡辯。

基上論結，被告李傑夫，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
第二項，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王金榮依上
開法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條，刑法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
五款，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論處，馬魯
全罪證不足，應諭知無罪，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廷
審判官 周進
書記 黃中舉

民國廿六年六月八日奉准執行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

政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郭壽山三十九歲壽山人住第三區保安隊

班長

施瑞麟三十五歲溧水人住第七區保安中

隊長

汪毓璽二十八歲壽山人住第四區保安分

隊長

羅慎思二十二歲壽山人住第五區保安隊

班長

李宗遠二十六歲壽山人住扶會區保安

右列被告因毆打及脫離人犯等案，經本處繼續簡
易軍法會審，訊明判決如左：

主文

郭壽山，共同竊勢勒索，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
公權三年。

施瑞麟共同竊勢勒索，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
權三年，併執行法律連繫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二
年，褫奪公權一年，併執行有期徒刑四年二月，
褫奪公權三年。

汪毓璽共同竊勢勒索，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
權三年。

羅慎思共同竊勢勒索，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
權三年。

李宗遠共同竊勢勒索，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
權三年。

右列被告因毆打及脫離人犯等案，經本處繼續簡
易軍法會審，訊明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判決

汪精衛共同籌款案，處有刑罰五年，得審公
備四年，受刑刑事訴訟事件，處有刑罰三年，
得審公備二年，併執行有期徒刑一年，視審公備
四年。

汪精衛李宗遠無罪。

事實

據郭壽山與在逃之郭景尼，同為本省保安隊駐防
瑞山縣第四十一大隊，第四中隊第三分隊隊長。
上年八月二日，據該縣解開郭壽山，以有殘廢地
方名段牛者，繼郭壽山，在瑞山南關外被獲，請
由業行購買之李宗遠家購買而來，因向李宗遠
取得洋款後，伴郭壽山乘已脫逃，即以分給洋款
七十元分與該管分隊長汪德慶及中隊長施增慶，
各已收受無異，嗣以隊中七兵實有煙膏，汪德慶
復已奉令他調，該施增慶乃先後開除郭景尼郭壽
山軍籍，並於八月二十日，將本分隊款項元，積
充士兵伙食，隨即責任；仍恐不能免累方於九月
一日具報第九區司令，請求飭捕提，又僅捕獲郭
壽山一名，要犯郭景尼，既經捕獲，復復利其脫
逃。汪德慶則於同年三月駐防官莊時，以曹繼
昌王清旺等有竊取瑞山牛牲畜嫌疑，將曹母及王
棟等拘案，勒贖價款釋放，經曹繼昌等訴由第九
區司令查確，將汪德慶郭壽山李宗遠等三名拘押

，一併呈請傳瑞山縣地方法院審理，文到案處。

理由

本件分節論述之：

(一)汪德慶施增慶郭壽山共同贖款部分。本案詐
財情形，被告郭壽山已在區司令部供承不諱
。自不難容其狡賴，所應審究者，被告汪德
慶施增慶應如何刑責而已。查該被告等在區
司令部互相推諉，已不啻自供自白，據郭壽
山二十五年九月四日供稱：「他(指郭景尼)
已將贖款分贈長，(汪德慶)於是我們兩人
去的。」汪德慶供稱：「我出送開來開郭班
長送來大洋六十五元。」他(指施)要去
三十元亦給與三十元。」各等語，是則被告
汪德慶等既已認罪，事後復復分贖款自應
承其共同罪責。被告施增慶如果確不知情，
則於捕獲贖款後，應即轉報長官，方於職責
無虧，何以遲至半月後，始將郭景尼等開平
，更何以實施檢舉而不將贖款悉數呈繳，既
迭次供稱：「同月十三日報告王參謀。」
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又認稱：「我當時就報告
縣長。」復據區部案卷，該被告僅有九月一
日報告區司令部公文，該區參謀王鳳慶所報日
期，又外與合過，不難實為依據，顯見該被

被告等認罪，已不難獲確據，其非共同，
其贖款。是則該被告等認罪者李宗遠與郭
壽之贖款說明，要不能以他處尋覓證據，然
其共同認罪財物，殊為確定之事實。

(二)施增慶利脫逃部分。被告施增慶既知本案
情形之嚴重，於獲獲要犯郭景尼後，應如何
慎重其事，乃因衣服細故，任令出外擄取，
且僅派一患有足疾之隨從與之偕行，顯屬
郭景尼到案將無遺憾，不利於己，其利脫
逃之情節，已屬顯然。

(三)汪德慶受刑刑事訴訟部分。該被告論理稱
午失竊性善物致曹繼昌等索贖一案，固不無
有勒款情事；然據證人陳學修等所供贖款財
物保釋等情，(見瑞山縣本年二月八日筆錄)
已歷歷如繪；縱勒款之款，係屬贖款，並非
索為己有，惟於是項刑事案件不轉送捕房
，而適于處分，自應承其罪責。

(四)李宗遠認罪無罪部分。查刑事探員其發現
主案；本案被告郭壽山等所贖款，固係被
告李宗遠之所由出。然亦安知非該被告因前
此曾有贖案，惟恐贖案重疊，實受全錄損失
之結果。認定事實既須依於證據。則本案認
罪之被告牛查保虛捏，要應認郭景尼又已逃過無

罪，該被告既無悔罪之相當證明，要不能以此次被詐，及前此有舊案風說之故，即可認爲犯罪之事實，被告固懷惡意有足矣，原無管解犯人之力，惟其不知那景尼犯案重大，且奉長官命令爲賄取衣服，則其視以尋常致被脫逃，係屬情重之常，是不獨無所謂權利脫逃，且無損失之可言。

基上論結：被告郭壽山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被告施增德應依刑法及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被告汪續應依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處斷。被告羅慎思李宗連罪證不足，應予諭知無罪。爰判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判決

審判長 周石清

審判官 張廷

書記 周迪

書記 黃中

民國廿六年六月廿八日執行

國聯發表軍備年鑑

—— 證明各國積極消戰

據國聯一九三六年軍備年鑑統計世界各國對於軍火，戰艦，及飛機等軍用品之費用，已較前更鉅，一九三五年全世界軍備費用總額達五十四萬萬元，一九三四年爲四十九萬萬元，一九一三年則僅二十五萬萬元。該年鑑更稱歐洲國家愈趨備戰，甚至訓練兒童以爲士兵云。

太平洋沿岸列國軍備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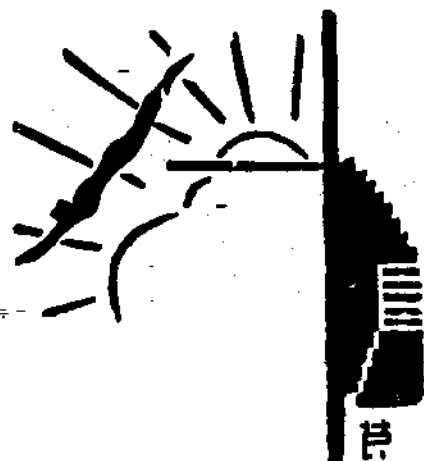
伯 奇

華盛頓倫敦兩條約，不久將失效用，各國政府莫不盡力建設強力海軍，尤其環繞太平洋諸國之軍備，最近非常顯化，日本對於歐洲列國關心太平洋之事實與中國現狀，其海軍在西太平洋負重責任尤為重大，日海軍明年度預算中之各項新計劃，頗受太平洋沿岸各國軍備狀態之影響。

美國 美國自一九三一年建造軍艦一百五十三艘，總噸數四十二萬噸，而明年更有建造主力艦之計劃，其他新造巡洋艦，輔助艦，艦隊用航空機二千架等之計劃，亦在進行中；在太平洋沿岸有根據地之航空部隊逐漸擴張，其他一般航空設備，亦積極強化，即以檀香山之中央島，澳洲之南方島與阿拉斯加之北方島等之航空路為作進行遠東之路，其與軍事有重要關係者，固不待言。

英國 英國近來特選新戰艦編入遠東艦隊，其他東印度艦隊，澳洲艦隊亦著實實施強化工作，數年前投巨額經費建設之新加坡軍港，香港碼頭與澳洲各地防禦施設，亦加其強化性；至於航空方面，由英國至印度及澳洲之航路，業已完備，新加坡至香港之航空路，將延長至上海。

蘇聯 海參崴既有潛水艦五十艘，驅逐艦十艘及水雷戰艦數艘，又有十數艘小型軍艦時常遊弋附近海面，且其艦隊次增加云。蘇聯擬基於英俄海軍條約，企圖太平洋海軍力之無限制強化。



法 規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

第四條 每日於日出時升旗，日落時降旗。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第六條 凡過往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 一、集合。
- 二、全體肅立。
- 三、唱黨歌。

四、升（降）旗向旗敬禮（同時奏樂或吹號）。

五、禮成。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國民政府頒布施行。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時，

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機關收存外，餘均須敬謹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污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敬。

第三條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第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六條 勳刀分為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法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 二、在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 三、有一定住所者。
-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犯危害民國憲法之罪者。

二、犯製賣器具單純持有或初犯服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三、犯刑法重罪或公署上之使佔罪者。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一性質之罪者。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義務應按左列事由。

-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 二、服役種類。
- 三、服役地點。
- 四、為人僱傭者，並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負責監督之責。

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託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為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人尋釁者。
 二、因有不正當行為經舉發查實

，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一、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應守事項如左。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必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二、保外期內脫逃時。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為委託者，遇有前項第二

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託監督者，函報原委託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佈施行。

(某某監獄或縣政府)填報保外服役軍事犯表(甲)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某某監獄長或縣長) 主管長官 (姓名蓋章)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分	職業	保外服	住址	判決罪名	判決刑期	刑期起算	入監	執行刑期	未執行刑期	姓名	職業	關係	住址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格式詳細查填裝訂成冊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p> <p>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p> <p>(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p> <p>(丑)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駁每月終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p> <p>(寅)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後</p> <p>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市為綏靖主任公署</p> <p>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市為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p> <p>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p> <p>四、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p> <p>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人僱傭者應註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p> <p>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栗壳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p>
--	---

<p>某某高級軍事機關審核保外服役軍事犯月報表(乙)</p> <p>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p> <p>(某某高級軍事機關) 主管長官(姓名蓋章)</p>	<p>軍 事 犯 保 人</p> <p>姓名 年 齡 籍貫 身分 保外服役種類 住址 姓名 職業 關係 住址</p> <p>原刑機關 判決罪名 判決刑期 入監日期 執行經過刑罰 未執行刑期 核准保外服役日期</p> <p>及法條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p>
<p>原呈請機關</p>	<p>說</p> <p>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格式詳細查填裝訂成冊並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p> <p>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p> <p>(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p>

部核辦

(丑) 在各省市警備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該管監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于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核駁每月終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寅) 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後

-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綏靖主任公署
-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為全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為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 四、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項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一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人僱傭者應註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 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栗壳紙其長短寬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修訂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為士兵逃亡懲獎所管官長而訂，凡陸軍各部隊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士兵有逃亡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主管長官，轉呈軍政部，以憑通緝，如有捏報或私自頂補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懲。
- 第三條 部隊中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逃亡三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誡。
- 第四條 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逃亡四人至五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罰薪，如逃亡六人以上十人以下，本排排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 第五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予罰薪處分，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 第六條 一營之內每月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營營長亦予罰薪，如每月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營營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

次。

第七條 凡罰新記過及各種處分均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所定辦理，但在一考績期內積滿三大過以上者得報請撤(停)職。

第八條 士兵逃亡備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還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照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第六條第四六七各項之規定分別賠償。但本排之士兵逃亡，適值本排排長充值日勤務時，其連值日官應賠償之二成從免，得照八成賠償之。

第九條 士兵逃亡備去軍械彈藥，不立時追還原物者，除按其情節輕重將主管各長官分別議處外，並照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表列分攤百分數賠償之。

第十條 士兵逃亡備去馬匹不於二十日內追獲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

辦理外，並按服裝損失賠償成數，分別賠償，所屬排連營長，仍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一條 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其人數未超過三人以上者，本排排長及中下士得免于懲罰。

第十二條 凡三個月內，全連士兵無逃亡，本連連排長各記功一次，全營軍官各記功一次。

第十三條 凡記過記功除已抵銷者外，均於每年考績時照考績規則所定核予加分扣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

試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
第七次修正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入學試驗，分為初試、覆試二種。

第二條 初試由參謀本部分別咨令全

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最高長官自行辦理之，覆試由參謀本部辦理。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辦理初試，應慎重選拔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舉行之：

- 一、步騎砲工交輻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者，或現任航空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者；
- 二、自軍校畢業除見習外，曾充隊附勤務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優秀軍官確有現任底缺者；
-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能造就者；
- 四、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者。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初試選送員額如左：

軍事委員會 十二員(陸軍畢業

生調查處在內)

航空委員會

五員

各行營

二員

參謀本部

五員

訓練總監部

廿四員（所屬各軍事學校及國民軍事教官在內）

軍政部

十員

憲兵司令部

四員（所屬部隊在內）

各路總司令部

二員

各級靖公署

一員

各省保安處

二員（所屬部隊在內）

各路總指揮部

一員

各師（教導總隊）（別動隊）

二員

各獨立旅（工兵第一團）

一員

鐵道隊警總局

二員（所屬部隊在內）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選送初試學員應為其所屬現任之軍官，

不得有假借名義頂補名額情事。

各部隊選送學員之初試，由其駐在地之直屬高級機關（如行營、靖公署總司令部等）認真舉行之，但各機關部隊須按規定名額預選五倍以上之人員與試。

第六條 各初試機關將初試錄取名額，連同各該員試卷、初試成績表、詳細履歷、畢業文憑或畢業登記證及四寸半身軍服（不帶軍帽者官階領章）照片兩張，務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送到參謀本部，以憑審查各員之資格。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先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將各軍事機關部隊送來之初試錄取名額文件，詳加審核，其合格者由參謀本部通知各原送機關部隊轉飭各該員遵照規定日期至參謀本部報到，聽候覆試。

第八條 每屆覆試由參謀總長特派覆試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組織覆試委員會，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舉行覆試，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覆試由覆試委員會調製覆試成績次第名冊並擬定入校員名，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由參謀本部令知陸軍大學校並通知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其覆試不及格者，由覆試委員會呈請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

第十條 覆試錄取之學員在校肄業期間，其原送機關或部隊應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仍支原薪保留原資，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第十一條 初試及覆試課目如附表第二。

第十二條 應考各員因初試及覆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

機關發給往返旅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									
姓名	年	籍	出身	現職	家庭概況	賞	爵	政	
								一、體格	二、品行
								三、勤務	四、學術及特有之技能
								五、通曉某外國文語	

語	六、交際景况 七、應注意之諸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明者	某印
選送機關最高長官	某印

附表第二

初試受覆試課目一覽表	身	體	檢	查
軍事學	基本戰術	應用戰術	軍事學以最近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課程為準	
軍制	兵	形		
交通	地			
代數	何			
三角	普通學准照中學制高中課程			
國文	外國文語於英日德法俄五國文語中任選其一國文語應試			
歷史				
地理				
外國文語				

口	述	試	驗
備	一、本表所列業務軍事學及普通學課目均用筆記試驗		
考	二、本表試驗成績以百分計算		
	三、複試加實兵指揮一門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考選留

學國外陸空軍大學校

學員辦法

第一條 本屆考選留學國外陸空軍大學學員，以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屆考選留學額暫定意國陸軍大學二名，美國參謀大學二名，意國空軍大學二名。

第三條 各機關部隊保送是項學員須具備左列資格，方准應試：
一、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航空學校畢業，或國內陸軍大學校畢業，精通留學各該國之

語言文字者。

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四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深造之希望者。

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曾經國內陸軍大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機關部隊應先自審查應試各員之資格，出具各員證明書，

（如附表第一）連同各該員志願書（如附表第二）詳細履歷畢業文憑或畢業登記證，及四寸半身軍服照片四張，於二十六年五月十日以前，送參謀本部審查，聽候召集考試。

第五條 試驗之題目如左：

- 一、體格檢查
- 二、留學國語文試驗
- 三、黨義及基本軍事學試驗
- 四、口試

第六條 應試各員，須先經體格檢查合格者，方得參加留學國語文試驗，上項語文試驗合格者，方得參加其他科目之試驗。

第七條 各項考試，由參謀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第八條 關於考試之細部事項，臨時由考試委員會規定之。

第九條 錄取各員之留學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十條 應試各員，因考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機關部隊發給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第一

姓名	考選留學國外陸軍大學校學員證明書
年齡	

備	考	中華民國	語						
			一、體格	二、品行	三、勤務	四、學術及特長	五、通曉某外國文	六、交際情況	七、應注意之事項
一、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某期某兵科畢業	二、證明者係錄取直屬長官	年 月 日							

第五條 飛機在夜間起落，需用燈火時，分柴火與照燈兩種，如用柴火，應按所用之材料多寡算費，用照燈時，則依下列規定分別納費：

- (一) 小火(僅照滑走地區)納國幣一十元。
- (二) 中火(照滑走地區及其附屬地區)納國幣二十元。
- (三) 大火(照飛行場全部)納國幣四十元。

第六條 本國民用飛機(除營業之商

航空委員會

站繳收借用場地機棚各費收據

1	納費人姓名	公司	地址	面積	日期	年	月	日	方公尺	日止	元	角	分
2	機棚及佔用地位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方公尺	日止	元	角	分
3	客貯時間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方公尺	日止	元	角	分
4	應繳機棚費												
5	臨時起降費												
6	停放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他												
	合計										元	角	分

此聯存根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用機外)借用本會飛行場時，得按第四條規定八折納費。

第七條 國籍或外籍飛機因特別情形經政府特准者，得免納費。

第八條 各項應納費用，如屬短期者，應於飛機離場前繳納，在一月以上者，先繳二分之一，餘者期滿繳納，由各站場登記，分別核收，彙報收據，彙集報解，其收據格式另定之(如附表)。

第九條 各站場之建築物及地面，在借用期間，各該站場長仍負管理

航空委員會

站繳收借用場地機棚各費收據

1	納費人姓名	公司	地址	面積	日期	年	月	日	方公尺	日止	元	角	分
2	機棚及佔用地位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方公尺	日止	元	角	分
3	客貯時間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方公尺	日止	元	角	分
4	應繳機棚費												
5	臨時起降費												
6	停放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他												
	合計										元	角	分

此聯交納費人收據

航空委員會

全責。

第十條 凡國籍外籍各機借用本會建築物及地面時，其工作及飛行時間、使用地帶等，均須受該站場長之支配，並遵守本會所頒一切飛行規則。

第十一條 凡飛機在於站場，除有特別情形經該管站場長允許代為照料者外，須自行留人管理。

第十二條 在借用期間，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禍患所發生一切損失，各站場不負賠償責任。

航空委員會

站繳收借用場地機棚各費收據

1	納費人姓名	公司	地址	面積	日期	年	月	日	方公尺	日止	元	角	分
2	機棚及佔用地位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方公尺	日止	元	角	分
3	客貯時間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方公尺	日止	元	角	分
4	應繳機棚費												
5	臨時起降費												
6	停放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他												
	合計										元	角	分

此聯呈繳

航空委員會

8.4公分

14公分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航空委員會

江蘇省保安團隊修正旅費給與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省前頒佈之保安團隊旅費細則，並參加保安處隨時會議錄議決案修正之。
- 第二條 凡全省保安司令所屬機關團隊，（下簡稱部隊）軍人軍屬在本國境內因公出差者，悉照本細則規定手續支給之。
- 第三條 凡屬部隊行動，應照調遣費支給者，不適用本細則。
- 第四條 部隊因公出差人員在出發之日應即具報離營單，回營之日補報回營單，層呈各級長官，蓋章後由團部（區司令部）按旬彙填總單，併檢回原單送呈全省保安司令備查。（單式另附）
- 第五條 凡出差人員回營之後，即須遵照規定旅費表式填列，並于備考附記各欄內，詳細註明逐日工作，及車船等級全價或半價，及路程里數等，層呈團長（或保安處長、區司令部等），轉請核發，月終時彙造旅費證明冊，及表據粘存簿，呈送保安司令核辦。（旅費表及證明冊式另附）
- 第六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二十里外，依照保安團隊暫行甲種旅費給與表支給；調任入學刑事案件，傳達重要命令部隊，領取伙食，護送金錢裝械軍醫，到隊打防疫針健康檢查等旅費，依照修正乙種表規定數目，及說明各條辦理支給之。（表另附）
- 第七條 部隊長官出巡視察，或奉派偵緝匪案，彈壓，暨到隊訓練，軍醫出診，以及代士兵代購團體應用物品等職內應盡事務，其出差旅費，依照保安團隊修正丙種表規定給與數目及說明各條辦理支給之。（表另附）
- 第八條 部隊領款如在匯兌已通地點，應交由銀行匯兌，毋庸另行派員領取，以節糜費。
- 第九條 部隊派員點放薪餉，除照下列第十七條規定外，不得另帶員兵。
- 第十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二十里以內，概不得列報旅費，其在二十里以外四十里以內者，得支膳費零費，不給宿費，但因公必須在外住宿者，不在此例。
-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當旅行時，須攜帶證明書，在經過地點須乘輪船或長途汽車，概依等級，照該公可規定票價，半數支給。
-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領有火車半價票者，照章列報半價，領有免費及

由公備車船者免給。

第十三條 旅行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之證明。

第十四條 旅行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時日數為標準，如因私事滯留，不得列報旅費，但因交通障礙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明，經該主管官核准者，方得列報。

第十五條 出差人員在駐留一地，事前預料須七天以上，方能藏事者，則於到達之第二天起，支駐留日費，在經過七日後始知尚須滯留者，於第八天起支駐留日費，不得另支膳宿零費，係屬長久任務性質，在駐留滿一個月以上者，不給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 出差人員，途中所需舟車，上下人夫脚力，及在二十里內

僱用車船及其他一切零星雜費，概由零費內開支，不得另行列報，在二十里外之必需僱用車船或電報等費，需價在一元以上者，須取具收據，粘附列報。

第十七條 出差人員在尉官以下，除特殊事故，經呈報核准者外，不得帶隨從士兵，中少校出差，在公務上必要者，得照章准帶一名，上校二名，中少將三名，上將四名，但隨從士兵，照章列支火車汽車等費，及其他規定數目外，不得另報人力車費。

第十八條 出差人員，在輪船火車或駐在地備有膳宿者，不得另支膳宿費，到原屬部隊工作者，不給宿費，其主任官領有辦公費者，不給零費。

第十九條 出差人員填報旅費表，應

一人一表，在甲月出差者，不得列入乙月份報銷，惟同一事一人之出差旅費，在上月底前三日內出差至次月回營，或甲月份出差跨過乙月份三日內者，得併列回營之月份列報，但在年度交替之月份，須絕對分清界限，如火車輪船費難以劃分者，以購票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第二十條 出差人員造送旅費表時，應照離營回營報告單按實際事由填列，如發見事實與報告不符，或報告與法理不合，及不應支給旅費或超過預算者，得依法駁減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職級	區分	江蘇省保安團隊修正暫行甲種旅費給與表		備
		火車費	船費	
中將	頭等	二	二	四〇〇
少將	頭等	一	一	四〇〇
中校	頭等	一	一	四〇〇
少校	頭等	一	一	四〇〇
中尉	二等	一	一	四〇〇
少尉	二等	一	一	四〇〇
中少准尉	三等	一	一	四〇〇
七兵	三等(四等)	一	一	四〇〇

說明

1. 出差人員到達目的地後非屬臨時行轅而在機關內辦事者自到達之日起概不給費
2. 凡屬校官以上之主任長官如領有汽車費或乾糧費者其出差時所需之車船除照章搭乘火車或長途汽車輪船外概不給其他汽車費如駐在區域內可以乘馬者概不另支人力車費
3. 凡校官以上之主任長官出差在公務上必要時得照章攜帶七兵外如須多帶七兵護送或其他必要時非經事前呈准有案概不給費

職級	區分	江蘇省保安團隊修正暫行乙種旅費給與表		備
		火車費	船費	
中將	頭等	一	一	六〇〇
少將	頭等	一	一	六〇〇
中校	頭等	一	一	六〇〇
少校	頭等	一	一	六〇〇
中尉	二等	一	一	六〇〇
少尉	二等	一	一	六〇〇
中少准尉	三等	一	一	六〇〇
七兵	三等(四等)	一	一	六〇〇

明 說	士 兵	中 少 准 尉	上 尉	少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階 級 區 分	
1. 右表規定給與數目為部隊官兵奉令調任入學或關刑事案件及担任傳遞重要文件或在防地六十里內領取火食以及運送金錢裝械軍需人員至隊打防疫計餉檢查等事之旅費 2. 凡出差人員到遠原屬部隊工作時除照給外不再給宿費如必須有住宿旅館必要者則須取具該地旅館單據附呈列報證明之 3. 凡領有特別辦公費之主管長官關於第一條之任務不另支零費 4. 凡屬領有乾糧費之官長出差在可乘馬區域到原屬部隊工作者概不給汽車或人力車費	三 四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車 費	
	煙 運	客 棧	客 棧	客 棧	房 棧	官 棧	大 餐 間	輪 船 費	
									購 票
									費
									宿 費
									費
									零 費
									費
								備 考	

明 說	士 兵	中 少 准 尉	上 尉	少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階 級 區 分	
1. 右表規定給與數目為部隊官兵出外至所屬部隊內担任觀察防務教育訓練視診或代士兵購辦應用物品或個人奉派偵查匪類彈壓等職務內應支之任務之津貼旅費 2. 凡到遠原屬部隊工作不給宿費在必要時須取具當地旅館單據附報證明領有特別辦公費之主任長官不給零費 3. 領有乾糧費之部隊官長在可乘馬區域到遠原屬部隊工作不給汽車或人力車費	四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江 蘇 省 保 安 隊 團 隊 修 正 暫 行 內 種 旅 費 給 與 表	
	煙 運	統 統	統 統	客 棧	房 棧	官 棧	大 餐 間	輪 船 費	
									購 票
									費
									宿 費
									費
									零 費
									費
								備 考	

銷手續，悉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後，所有本部前頒之三級制剿匪費給與標準，應即廢止。

第三條 凡屬保安團隊，遇有奉令出動，除移防必需僱用車船等費另行規定外，所有剿匪、集中、校閱、演習、運動、以及其他行軍所需之伏役、燈油、舖草、茶水、課報等費，按照調遣費給與表規定給與數目發交該出動部隊主官委任經理之，其給與數目如「附表第一」。

第四條 凡屬部隊移防、剿匪、集中、行軍等事，在事前未奉有明令，或未呈報批准有案，以及事後並無證明文件者，（經過情況報告表）概不給費。

第五條 凡部隊出動，在距防地單程三十里內野外工作，或三十里外

而未在外宿營者，概不給費。

第六條 凡部隊出動，担任巡查、偵緝、清查戶口、以及護路護送等平常事項，係各部隊應盡之職務，所需費用得照調遣費給與表規定數目減半支給之。

第七條 凡部隊奉令出動行軍時，普通每日以六十里為標準，如未滿六十里暨未離在外宿營，無特殊情況，非緊張工作，或中途無故逗留，以及駐防待命，概不給費。

第八條 凡屬團部大隊部中隊部，如未奉有明令出動，担任勦匪，在特殊任務時期，得酌支偵探課報費。（每月按第一級內酌支外）其他概不給任何費用。

第九條 凡部隊奉令移防及集中，如遇特殊事故，或因路途遼遠，交通障礙，該部隊長官認為必需僱

用車船輸送者，得事前造具運輸分配計劃預算表，呈送保安司令部核定後，遵照施行，在必要時或由保安區司令部代為僱定船隻或給免費火車票運同行李運輸之。（附表式第一）

第十條 關於部隊移防運輸行李需用車船費之規定如左：

一、在六十里內之移防，依移動天數照本細則附表第一規定等級支給外，概不另給任何費用。

二、在六十里外之移防須在外宿營一天以上者，得照左列規定列報車船費。

1. 團部須將應運之物品種類、名稱、件數暨分配車船數量、單價、路程、里數等，詳細列表呈報核發，但其範圍每天祇須僱用大號內河民船

二隻，每隻工食七元，或中號民船三隻，每隻工食五元，或小號民船六隻，每隻每日工食三元，如須僱用輪船拖運，必要時其應給輪船之煤炭費，亦得依僱民船價支給，每日不得過十五元，連同民船費總共三十元，如無水道或鐵道運輸，必須僱用土車裝運行李者，其僱用土車價，每日亦不得超過上列規定民船價之外。

2. 大隊部得僱用小船，內河船一隻，每隻每天行程以六十里為標準，僱價不得過三元，或僱土車五輛，每輛每天行程六十里，僱價不得過八角，在繼續僱用二天以上者，每天不得過六角，未滿六十里行程，得以每十里一角五分計算，或天時雨雪關係，道路不良，最大限滿十里，不得過二角。

3. 中部隊划船一隻，每日行程全右僱價不得過二元，或土車三輛，僱價同右。

4. 每分隊划船一隻，或土車三輛，僱價行程全右。

5. 獨立中隊與獨立排，僱用車船，與大隊部全。

6. 在六十里內之運輸，或在六十里外之車船上上下卸，短途二十里內之搬運費，由調遣費內開支外，概不得另行列報。

第十一條 凡部隊移防，剿匪，或集中校閱，在出動時須呈報離營單，回營之次日填具回營單，經逐級長官蓋章後，轉呈團部備查，再由團部按旬彙呈保安司令部備案。(附式第三第四)

第十二條 每中隊於月終時，須依前報之離營回營單各情況，造具調遣經過情況報告表一份，呈送團部核定後彙訂成本，轉呈保安司令部核發，俟核定數目後再補具調遣費證明冊二份，連同證明單據，呈報核銷。(附式第五第六)

第十三條 上項離營回營單，須隨時呈報，如呈報時未經各級長官蓋章，或遲報過十天外者，團部得拒絕彙轉，團部遲報逾限十天者，保安司令部亦不核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定。

訓練費給與數目表

附記	隊別	人數	出發日期	由何處至何處 路程里數	車數	馬數	備	備	訓練天數						
									二天至五天	六天至十天	十一天至十五天	十六天至廿天	廿一天至廿五天	廿六天至卅一天	備
附式第二 1. 在六十里內之移動費亦得照右表支給車船費 2. 部隊在長途移動其人馬行李所需車船由公給運輸者得照右表按天數等級支給外概不另給行李車船一切雜費	獨立排	三	〇〇	六	〇〇	九	〇〇	一二	〇〇	一五	〇〇	一八	〇〇		
	獨立中隊	一二	〇〇	二四	〇〇	三六	〇〇	四八	〇〇	六〇	〇〇	七二	〇〇		
	中隊	一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大隊部	一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團部	三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一八〇	〇〇		
	合計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隊長〇〇〇(章)											

此種原報部隊(機關)存查

江蘇省保安(團)隊(民團)		年度	月份官兵離警報告單存根
職別	姓名	事由	由起訖地點
離警日期	月	日	備
主官	印	月	日
蓋章	印	蓋人	出
蓋章	印	蓋員	蓋
填報日期	月	日	次

附式第四

江蘇省保安(團)隊(民團)		年度	月份官兵因公回警報告單(旬報單)
職別	姓名	事由	由起訖地點
離警日期	月	日	備
主官	印	月	日
蓋章	印	蓋人	出
蓋章	印	蓋員	蓋
填報日期	月	日	次

1. 此項出差係奉 長命令於何日回警往返共若干元
2. 其他

某團部(大隊部)(中隊)民國 年 月份調遣經過情況報告表

隊別 (官職) (姓名)	出費人數	案由	出發日期	由何處至何處 路程里數	經過情況	(船車)	數量	車價	雜價	支給	合計	蓋章	備	收
<p>說明 1. 案由欄內須填明何日奉何機關電令調令何處為何事等字</p> <p>2. 經過情況欄須每日註明該日為何事如剿匪須註明匪方主力匪首姓名在何方向接觸遭遇以及有無匪獲等詳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 管 官 (稽核主任) (軍需主任)</p>														

一、右式為在六十里外移防部隊，有用車船之必要時適用之。

二、如在六十里內之移防及其他剿匪，集中、行軍，部隊在月終應報之調遣經過情況報告表式，但須照右式除去軍船一項及合計一欄可也。

三、出發日期經過情況須逐日填列。

四、本表係依據已報之離營同營報告單之情形日期填列。

五、營團內如係部隊行動者，須由各調遣單位主管官蓋章證明，如第一分隊則由分隊長於合計下蓋章，第二分隊則由第二分隊長蓋章是。

六、本表以全中隊為單位，大隊部團部則另加一頁，每月由獨立大隊部或團部核後，用牛皮紙加裝封面，裝訂成冊，呈報保安司令部核發。

七、冊面用標紙，須寫明「某部隊何年何月份調遣經過情況報告表」字樣。

八、冊底年月日加蓋團部或區司令部關防，並於右側由主管官及經理官署名蓋章。

某團部(大隊部)中隊 民國 年 月份		遺失證明書		車數		單價		總價		支給與		合計		號數	
隊部	中隊長	姓名	案由	由何處至何處	遺失情形	車數	單價	總價	支給與	合計	號數	車數	單價	總價	號數
中隊部	中隊長	○○○	奉團部訓令	由○○○至○○○	遺失情形										
第一分隊	隊長	○○○	何事	行											
第二分隊	隊長	○○○	何事	行											
合計															
附記															
1. 出發月日暨案由何處遺失等各項填載時須與調查情況報告表相符															

說明 1. 右表為在六十里外之移防部隊報銷時適用之，如非移防則為廢置，其中，行軍等之遺失，在遺報時得依左式刪去車數、單價、總價各欄，或依式空可不填載亦可。

2. 案由欄須詳細說明本長官電訊或訓令若干號，有何事，經過情形，須說明動何股匪姓名及其兵力，以及接觸捕獲防堵應獲各詳細情形。

3. 報銷之印據如分隊長所具者，除本人署名蓋章外，須再由中隊長加蓋名章，中隊長之印據，則加蓋大隊長名章，大隊長所具之印據，再由團長加蓋名章，團長所具之印據，須少校軍需處連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江蘇省保安團隊財產處理規程

第一條 凡屬本省保安團隊現有營用具、廚用具、麻用具、暨土地建築物、教育器材、治療器械，以及土工器具、辦公用品、軍用圖書等，在價值一角以上能繼續使用之一切財產，悉照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凡屬陣用器具、兵器服裝等物，其處理規程另訂之。

軍需隊廢品處分表

品名	數量	品實	原編	號數	價值		購置(收入)		使用	是否經過	損壞原因	損壞程度	處分方法				
					單價	合計	年	月					年	月	利用	轉讓	變賣
合計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簽名																	
印																	
呈																	

第六條 財產品類之保存年限概定如左：

品名	買	保	存	年	限	品名	買	保	存	年	限
品						品					
竹工製					一年至五年	磁製				四年至十年	
木工製					五年至二十年	磁製				二年至十年	
金銀製					五年至十五年	磁製				三年至二十年	
玻璃					三年至二十年	書				永久	
電料					三年至十年	混合製				無定期	
附記	<p>1. 右列各品類外尚有皮製布製化學品等類因品類繁多不勝枚舉特概括定之</p> <p>2. 右列保存年限因物品種類不一使用程度不同不能一一規定何物確定若干年須依該部現有之種類品名呈報後察其物之性質及使用之程度如何臨時再為決定但不低於最低限度內呈報作廢</p> <p>3. 右列規定保存年限如遇不常用不易破壞之物雖過保存年限能繼續使用者仍得保管使用不得藉口已過保存年限擅自作廢</p> <p>4. 物品如已過保存年限如少有損壞能於修理後使用者其修理費得實報實銷在未過保存期限之物其修理費由該部隊辦公費內開支</p>										

一、凡屬保安團隊移防、集中、校閱、運動、訓練、剿匪，所需一切運費，概為調遣費，依照新訂之江蘇省保安團隊調遣費修正給與細則實行之。（細則暨附表另附）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所有前頒佈之三級制剿匪給與標準及江蘇省保安團隊旅費給與細則，即行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呈准省府核准，于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之。

江蘇省各區縣保安隊經費辦理報銷注意事項

一、每個月須造具該月份計算書收支

對照表，各項證明冊單據粘存簿，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呈報至遲不得過十五天，（經常費在清發日起算，臨時費在簽發日起算），逾期則不發下月份經費。

二、臨時費報銷，應按月彙編，將該月內領到每次請准動支之款，逐一分列，並在備攷欄內註明各該款核准動支令文號數，暨領到支付書日期，以備查考。

三、凡屬經臨費之報銷，應切實遵照本部頒行剿匪移防集中給與標準，及經臨費報銷注意各點，部隊乘車給與標準，旅費給與細則等辦理，各情況不同須切實詳細註明理由。

四、不拘個人奉令出差，或部隊移防集中剿匪，均須照章填報離營回營單，先呈報區司令部備案登記，事後造報臨時費證明冊時，再

將留存之一聯，粘附于證明冊後，由區核呈保安司令部，以資證明，核發未設區司令部之各縣部隊，由大隊或中隊部核轉縣府，仍將一聯粘附報銷呈報對照核發。

五、各區剿匪或移防集中有出發三四十里而列車船津貼者，有七八十里而不報津貼者，嗣後應遵照剿匪費給與標準，除移防在十一里外，照章得支車船費外，其動支津貼須在六十里行程以外，在外宿營者，方得支給，以資一律。

六、各區財產以及各班長訓練班之財產，經前後給束歸併，既未據移交接受者，呈報財產增加表，又未據各區呈報年度財產目錄，註明原有撥存，新添數目，應遵照財字第一三二二保經字第六九一號訓令，切實造具財產目錄，先行由區詳核彙訂成本，轉呈備案

，以便造報，決算時對照核辦。

(第一五兩區送由各該縣府彙案轉呈)

七、經常費，事前事後均須以一大隊或獨立(分)隊及以一個月月份為單位，由區彙編，詳核後轉呈，不得紊亂，以資統計，(各一大隊或獨立中(分)隊加一統計表，一區加一總統計表，)未設區司令部縣份，以縣為單位，送由縣府核轉會計主任復核，加章轉呈。

八、經費呈報，不拘事前簽請動支，事後呈報核銷，一切預算，計算決算書，據表冊，當先呈由區司令部交經理主任審核蓋章後，轉交稽核主任復核，如有手續不合，或欠缺者，即行指示更正，至發現內容有不切實等問題，應簽註意見，並加蓋印後，負責轉呈，不得率轉，未設司令部縣份

，送由縣府核轉會計主任復核，加章轉呈。

九、部隊編併改編，或長官交替應造具移交清冊，由區派員監視施行，並同時造財產目錄及接收者財產增加表，送保安司令備考。

十、各大隊應用簿記，自二十六年開始起，應由經理處人員，切實督促其遵照保安司令部規定程式設立登記，以為造報計算之根據，免致經費收支漫無稽考，如違應予以處分。

十一、每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須造決算書及財產目錄收支對照表，依照江蘇省各縣編造縣地方決算暫行辦法，暨(第一二五區所屬各大隊)依照保經字第六五財字第八五號訓令，(第一二三五區各縣)依照計字第三九號訓令，(第四六七八九十區)依照保經字第六四財

字第八六號訓令所指示編送辦法，切實辦理呈報。

江蘇省各區縣保安經費

整理辦法

一、二十五年各隊臨時費請款期限，規定至遲至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各隊臨時費請款，儘此期限辦理完竣，如已逾規定期限，應一律不准，並不得轉呈。(是否逾期應視各隊送文日期並應以封套郵戳為憑)

二、各隊已請准動支之臨時費，尙未簽發者，應儘速簽發，並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簽發清楚。

三、本年五月份以前，各隊應送之臨時費報銷，(經常費已清臨時費已簽發者)限於五月底以前一律呈核，逾期停止簽發下月經常費，嗣後經費報銷，不得逾規定

事後十五日呈送之期限，逾期亦停止簽發下月經常費。

四、第十區經理處，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實支數目，因整理帳目，迄未完全詳報，應由稽核主任負責督促，清理具報。

五、第六區各月份報銷既未照規定手續辦理，又有未經事前核准，及未註明奉何號指令核准者，無從核辦，嗣後應切實注意。

六、第四區計算書內，亦有未註明核准指令號數者，且其出差人員，動輒僱用包車，太不經濟，嗣後應須乘馬者則乘馬，坐船或有長途汽車火車可趁者，仍照章儘先

利用，如遇事機緊急，特殊事故時，須呈區司令部核准許可後，負責證明，專呈核發，並須由區司令部調查各區交通情況，車船價格列表呈報備案。

七、各年度保安經費實收數及實支數，由各區縣分別呈報各經臨費總數，以資統計。

1. 二十三年度各縣保安經常費實發若干？臨時費實發若干？令各縣會計主任查報總數。

2. 二十四年度一三三五區各縣七至二月份保安經常費實發若干？臨時費實發若干？令各縣會計主任查報總數。

3. 二十四年度四六七八九十區保安經費實收若干？經常費實發若干？臨時費實發若干？令各區稽核主任查報總數。

4. 二十五年一五兩區各縣保安經常費實發若干？臨時費實發若干？令各縣會計主任於年度終了後查報總數。

5. 二十五年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區保安經費實收若干？經常費實發若干？臨時費實發若干？令各區稽核主任查報總數。

八、江浦六合兩縣保安經費自二十六年度起解，由第十區集中管理。

蔣委員長嘉言

禮義廉恥，為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為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精誠所以致知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介紹中國青年科學家

李維

——發明防空電池——

中國科學家薩本駒君，現任上海慈航職業學校機械科主任，兼代理校長，發明專門電池多種，除薩氏變光電池、變色電池、增光電池、四用電池、七用電池、十用電池、路燈池外，近更發明薩氏防空電池一種，日前編者赴滬，得薩君已將各項電池，呈實業部，請求專利，並集資籌設「中國薩氏電器廠」，擬大宗出品，以供需求。薩君又將各種電池，一一試驗，成績極佳，編者以該項電池，各有特點，而防空電池一種，對於我國防空，尤為適宜，因此種電池，除作防空之用外，尚可改作普通電池，頗有介紹之價值。凡我國內各軍警機關，幸希注意。



未來空戰之威力

巴黎部電聲稱：「世界欲維持和平，不在軍縮，而在軍擴。」

美國外交政策協會，於二月間發表去年世界各國之軍費總計，達百十億美元，比一九三四年增加二倍，則今年之軍費，恐怕要增至三倍，而達百五十億美元。

若以第一次大戰經驗觀察，第二次大戰，非勃發不可，而軍備充實，事屬當然，何如巴黎部電竟謂軍擴，可以維持世界和平。

今後世界有無真正和平，固屬疑問，而且將來戰事爆發，其慘狀將數倍於第一次大戰；蓋以大戰後各國軍器之進步，尤其空軍之發達，更有意想不到之威力。

未來大戰之最可怖者，當為空軍之轟炸機，列強對空軍之關心，與陸海

軍行，甚至比陸海軍還重要，一九三七年德國航空年鑑，於序言當中，即引戈林將軍對德國國民演說重要話：「空軍非比陸海軍稍遜不可，國民為充實空軍，應該參加空軍。」

現在德國之空軍熱，有如火花之觸發，此為對蘇俄之緊張關係而來。據軍事專家觀察，歐洲一揭開戰爭之火蓋，必屬德蘇之戰爭，今日兩國之關係，如德國使使反史丹林政權陰謀，乃至阻撓日德防共協定，時時刻刻相逼於爆發點。

德國空軍最近稱為五千架，在數量上亞於蘇聯而為大空軍國，其中第一聯用機，據當局發表，一千五百架，外人推想將近二千架，其中夜間轟炸機之數量，比晝間轟炸機之數量，約四成以上，因此，德國空軍之演習，每每在夜間實行，而晝間飛行者，往往滿載機彈，強制其盲目飛行也。

第一次經巴黎美達爾美克海上，在列賓格勒上空，實行轟炸，通過波蘭

之遠距離；但波蘭之態度，有親蘇者，有親德者，在其上層通類有相當危險，因此，德國傾注意北方之路線，近來德國與芬蘭、挪威、瑞典等，購入鐵礦，買進食料品，作種種經濟的親交，去年秋德國調查員帶密使訪問以上各，調查軍事設備及飛機場，蘇德甚表示氣悶。

第二從捷克斯拉夫轟炸烏克蘭而實行占據者也，烏克蘭為蘇聯之糧食寶庫，一將此糧道斷絕，等於迫蘇聯餓死，傳聞捷克許蘇聯建設三千五百個飛機場，未知此協定成立否。

第三條路線，為從羅馬尼亞進窺烏克蘭，西哈特經濟部長，親赴羅馬尼亞進行經濟的親善，其用意即在此。

德國以五百架轟炸機將七百架戰鬥機，準備飛往列賓格勒上空，極屬可能之事，故蘇聯應領空軍以德國為目標，極為合理之舉也。

去年法國拉伊爾參加蘇聯航空視察團，據其報告，現在蘇聯之空軍機，已有五千架，其中第一線用機，約三分之一，計一千二百架，第一次五年計劃時，航空機械工業，非常進展，現在已入專門化及合理化階段，各工場平時均以全力狀態，從事作業，在四個發動機工場，一年平均可生產一萬二千部發動機；又政府指定危險地區，設置新式防毒所，以木板為之，塗以黃色之油漆；十個製組工場，每年可製造二千架之單座複座三座之飛機，從此，戰時之能力大小，可推知一般。

又去年服役之拉都薩克羅七百馬力發動機轟炸機，積載炸彈八百公斤，時速四百五十公里，有續航二千公里之性能，故不出三小時，得達柏林，實行空襲。

德國企圖夜間轟炸，故蘇聯亦傾全力改進，夜間轟炸機製作力，大有進步，科格魯卡氏製作之薩克洛發動機，滋阿刺一二六型轟炸機，能積載一噸

乃至二噸之重量，樹立世界高度紀錄，更有可以注目之TB六型重轟炸機，自備有二十噸內外，並有四個發動機，此發動機，於自己之機體內，有特別裝備，為由伊斯巴諾發動機所誘發之二段式過給機，無論如何高度，得以無障礙之飛行，可謂為「空中之要塞」。

此空中之要塞，具有六個槍眼，積載二噸之轟炸彈，以八千公尺之高度，時率五百公里，並有續航二千公里之性能，為世界任何國家之重轟炸機所不及。

此外蘇聯最近足供試驗者，有佛奧十四型單座二座之重轟炸機，又有裝置薩克洛發動機，五分鐘可昇達五千公尺之飛機，更有伊斯巴諾查一十二型Y型單座低翼單葉之Y十七型機，時速五百公里，得飛行二千公尺，對蘇聯空軍，雖不優，亦不劣。

德國空軍之目標在蘇聯，但蘇聯之空軍目標，東在日本，西在蘇聯，蘇聯為應付東西兩方，尤其遠東方面，至少非健全空軍四分之一不可。

據歐洲人觀察，日德防共協定成立，日蘇在遠東之接觸面，日趨複雜，將來德蘇不發生戰爭於歐洲，則日蘇必發生戰爭於遠東。

蘇聯在東方之空戰準備，雖不能完全相同，但以海參崴為中心，選用優秀飛機，充實轟炸空隊，以為對日本之準備工作，實屬毫無疑義。

海參崴與東京之距離，不過二千二百公里，以今日蘇聯之重轟炸機，約三小時可達，能維持逾二萬尺之高度，若發現於東京上空，聽音機高射砲，亦不能起作用，如一襲擊，則其慘狀，不能想像。

以上為德蘇日之空軍情形，茲再觀察英國之空軍擴張其狀如下：

英國政府二月十六日以白皮書發表今後五年軍事計劃，以總經費十五億鎊，擴充陸海空軍，英航空軍宰相蘇英三月五日發表空軍預算為八千二百五

十萬鎊，比去年增加三千八十萬鎊，爲軍費預算者也。英國空軍預算，較陸軍預算，係本年開始，則其感覺空軍充實之必要，可想見矣，空軍預算着手建設者，爲整備陸軍機一千七百五十架，增加本國航空隊廿四中隊，整備陸軍機二百七十八架，增加倫敦防空隊十中隊，因此，航空人員，從五萬一千人，於本年度增達七萬人。

英國之海軍爲大艦巨砲主義，可謂爲極端，而空軍方面，則頗爲消極，殊可注意，即德、蘇、美等國，皆傾力製造重轟炸機，而英國則以製造戰鬥機，中小型轟炸機爲主要目標。

英國本土，當攻略之際，其方針欲以優秀遠力之戰鬥機，而應運敵之轟炸機，但未注重積極地滅絕敵人之根據地，此種戰鬥機主義，或消極主義，在長遠國內，輿論，已起反對，高唱積極空軍主義，斯其阿特少校曾述：「英國空軍戰鬥機之發達，比任何各國不會遜色，但此種戰鬥機，從續航力之短與攻擊力之小觀之，不過只能盡防禦之使命，英之戰鬥機，遠之轟炸機，一小時相差五十里，只能盡防禦之責，故英國今後非盡力邁進，製造攻擊力更大之轟炸機不可，如佛阿利之轟炸機，尤須特別增加」，然則今後英國空軍之方針，或即向此方面增大其第一線之用機乎。

防空設備，任何國不比英國進步，在本年倫敦防空設備案中，有所謂淨游空雷，即在市之上空，敷設空中水雷，敵機一觸，則即炸破墜下，不致損及人物，又與開戰同時，可動員四十四防空中隊與第一防空師團數十大隊，即刻出動於倫敦市中及部外，作周密之防備，其人員可達一萬六千八百名，此次預算所包之倫敦航空中隊之增設，即可實現以上目標之一部。

地方防空部隊，於一九三五年時，從步兵部隊，編入三個中隊，倫敦薩其拉特隊，但以增加至十七中隊爲目標。防護面具，以整備三千萬個爲目標

，於布拉克巴爾工場，每週可造五十萬個，此種已造成之面具，由全國十二處分別貯藏於地下之倉庫，一旦有事發生，即以之分配一般國民。列明哥其斯之襲來，備便告知一般家庭，分阻防敵。

英國空軍充實，對於殖民地之設施，亦特別增加，從本年四月一日起，對海外駐屯軍空軍，增爲二十六中隊，約當本國四分之一，而對於南洋、新嘉坡、香港等之防禦，尤加緊強化。

除英國外，對空軍積極擴充者有美國，本年海軍航空預算，比前年度增一千一百萬美金而爲四千九百五十萬美金，其中以二千九百十八萬六千美金，於既定購入契約之外，更預定新購二百五十一機，追加繼續購百四架，以四十二架爲預備機，更購入非硬式飛行船二只。

美國海軍近年目標向西，同陸空軍之整備，亦以西岸及太平洋爲目標，飛機場之新設改造，皆限於西岸及太平洋中之諸島，從本年預算中費資者，以百萬元收買阿拉米特爲飛機場，又以百萬元收買夏威夷，其珠等，並新設土馬斯飛機場。

李希作戰部長，以太平洋作戰爲目標，力言臺灣爲海空根據地，以爲有利之地點，阿拉米特飛機場，將投一千五百萬元巨資，建設爲將來空軍根據地。此外阿利烏希安軍島，古阿姆，米都安，烏安克諸島，已應備開用航空，將來爲改建軍事重要地，又積極從事於軍事之設施。由此，一萬公里的海洋，由大飛行隊之出現，有如飛過湖上，毫不費力，此種情勢，實暗藏遠東空軍，將趨於激烈之競爭也。

近代戰爭與秘密暗號

近代戰爭為科學戰，戰爭勝利之決定，非全由於武器及兵力，暗中間諜潛匿之功與暗號之竊取等，亦當甚有關係。世界大戰中「間諜X二十七號」與「愛國者」等處置之問題，知者甚多，而在沉默之中，暗號戰之暗鬥，亦曾完成其重大之任務，科學的暗號戰，為在近代戰背後跳躍之暗淡的光芒，為不現姿影之傳令者。

所謂暗號，不僅在軍事上，外交，社會運動，商業，竊盜等，亦常使用之，其方法在現在有以下各種：

- 一、訴於聽覺者(文字、圖書、符號、放信號、燈火信號)
- 二、訴於觸覺者(混合話、號音、摩斯斯信號)
- 三、理化學的方法(電波、赤外線、放射線、液態墨水)

在戰時，將此種暗號作成化學上最難解之符號，報告消息，以導戰事於有利，故在絕對秘密之下，暗號或飛空中，或走海底，日本對於暗號最有研究者為上杉謙吉，中日戰爭當時，日本知中國暗號之全部，反之，日俄戰爭當時，俄國亦能竊取日本全部秘密之電報，此由於俄國女間諜抄駐荷蘭日本公使暗號簿之功也。世界大戰開戰當初，在波蘭報載俄軍轉車傳遞文字之無線電發命令，以至屢屢失敗，自丹哥貝克大敗後，俄軍亦漸覺暗號之重要，進行研究，然仍易為敵人所解，但俄軍在海上之情形與此大不相同，大演暗號之復仇戲，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俄軍對德國之無線電解讀成功，立即在利來灣進行發說水電；至二十六日終是將德國巡洋艦燒沉，此時一俄國水兵乘小艇出尋地點，由溺死之德國士官體中發現一巨冊德國海軍

之暗號帖，此為聯合軍最大之收穫，德軍最大之不幸，德國竟覺此事，以後更採用每二十四小時變更暗號之法，然此終亦被美國之暗探竊取。美國參加聯合軍者，乃由於一九一九年之陳述孟電報事件。

即美國海軍暗探對讀報，登見柏林致墨西哥之電中謂：「開始無限制之潛水艦戰。」且稱：「為對美國之故，德國將提議與墨西哥同盟，本同盟且將使日本亦參加，約定於戰勝之日，提供廣大之領土。」美國立即將此大重大問題，對全國民發表，遂使美國參助聯合軍。

暗號不僅用無線電，且由潛居敵國內之間諜用各種巧妙之方法傳遞，例如在中立國信封之普通書信文中，用液態墨水，以避免郵政檢查者之耳目等。

最有趣者，為利用新聞廣告報之暗號，在世界大戰中，曾有如此之事：某日，奧國某新聞之求職網載廣告一條，暗七人，三五歲，德籍配過德文，曾長年任維納課長，有第一流保證人。此文為「第三五號國使維納出離赴意國戰線之暗號，近代暗號組織之精密，及對於戰爭關係之重大，誠令人可驚！

日偵探網之分佈

間諜與偵探在日本政治各領域佔有特殊地位。

上海著名雜誌「密勒氏評論報」有言——

「軍事偵探，政治及經濟及準備基礎也。」

中國、美國、英國、蘇聯皆為日本偵探及間諜之中心對象，日本大規模偵探及偵探分佈於全世界各國，甚至日本如此遠處，且似乎其無重要軍事政

治利益之圖，如伊羅、阿富汗、土耳其、希臘是也。

間諜及偵探各國內之活動，以各種假面為掩護，如外交家，理髮匠，傳教者，軍事參贊，商人及攝影師。

間諜及偵探之指揮權，主要集中於參謀本部，參謀本部之第二科係派遣、調整及組織全部偵探活動者也。該機關之組織不僅以軍事偵探為限，其間合政治及軍事經濟之關係，陰謀之組織，其活動之量，精細部門幹部準備。此外，其組織則相當於民事部會及所謂「社會」團體之工作，屬於後述一類者，為最大而有力之法西斯秘密佈置團體「黑龍會」，其以「黑龍會」之名義著稱。

按其活動之組織及規模言，該團體係由參謀本部所津貼，須予詳細之評述，「黑龍會」係一九〇一年時以極端愛國主義，極端民族主義團體之假面目而出現於日本政治舞台，其主腦為頭山及內田，均與參謀密切相關，該團體之「政綱」乃以在亞洲大陸極力贊助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者為目的。

於日俄戰爭時期，「黑龍會」曾起極大作用，黑沙軍團後方組織間諜，偵探及埋伏，因此獲說明一節，即俄國社會革命黨著名之內軒亞波夫，曾長期任「黑龍會」之代辦，日俄戰爭以後，「黑龍會」之政治勢力甚感秘密活動，均已達到極大規模，該團體之國外間諜網，計有暗探千名之多，該團體有若干特種之學校，研究所部，其中從事準備間諜幹部等之事項。

現在日本政治及軍事要人均曾經過「黑龍會」之學校，前任日本首相之廣田，於一九〇四年—一九〇五年，為學生時，即以「黑龍會」駐高麗及滿洲之特種代辦資格開始其政治上之官職，一九三四年之「密勒氏評論報」雜誌，關於此節言之甚詳，數年以前，廣田本人發表其回憶錄時，曾證實此項消息，廣田內閣中之外相有田，亦曾經過該種學校，大多數之日本外交家其中如武者小路（駐德大使）及太田（前任駐莫斯科大使）均與「黑龍會」之主腦頭

山有密切之聯繫。

「黑龍會」對於在華間諜及破壞活動，實予最大之注意，「黑龍會」在印度及其他英國屬地之活動，其規模之大如此，據「密勒氏評論報」所言——

「英國政府認為現時對於「黑龍會」在印度及英國其他東方屬地之活動保持緘默，而同時採用其他各種鬥爭方法，此事較為有利。」

「黑龍會」之密網已散佈於全中國，「黑龍會」之代辦現且盤踞中國之官位，因此須從日本報紙摘錄，以證明「黑龍會」首腦頭山在中國政府方面之關係。

於「黑龍會」個別代辦中，須指明現時領導滿洲白俄一切間諜及破壞活動之最重要日本間諜白俄謝米諾夫，在內蒙（察哈爾、綏遠）之間諜，事實上係由佛教分會領袖——日人大谷其經通喇嘛僧侶而活動，其直接上司乃日人（有「蒙古王」、「白髮居士」等稱），領導在內蒙古、甘肅、廣東、新疆、西藏及毗連地帶之間諜及破壞工作。

日本之偵探按嚴格規定系統及特殊方法而從事工作者，日人實行大規模挑選密探，然而取錄擔任工作者僅屬少數，此乃一則也。

挑選日人在華間諜之原則，可按外國報紙研究之，其原則如下：凡通中國語言，知中國風俗習慣者，均可中選。而生長於中國者則佔優勢，挑選華人，大半係曾留學日本或生於日本之人，第一種情形下之辦法，原為深知該國會話中教育之學習，相當同化，以使其密探留學生長及長住日本之華人第二種情形下之辦法，原為長期訓練居住日本之華人等等。

日本間諜及偵探之武庫中，有各種不同之「工作」方法，如廣播，利誘，恐怖，毒害，劫掠，暗殺，轟炸，縱火，組織炸車等途，日本在中國及其他各國之實踐，乃利用上述一切方法之明顯例證，中國一切城市中，均有日本

偵探存在，毫無例外，彼輩表面上乃從事全無「罪惡」之事業，如攝影、理髮、傳教、小店主、烟館主等是也，事實上彼輩精詳研究所住區域，搜集情報，編定詳細地圖，極其重要之戰略地帶，較大之密探則化裝「文化社團」之代表，商業機關之代表等。

例如河南省之重鎮——鄭州——即如此者，該市所破壞之日本間諜機關，以「文化協會」為招牌，準備取中國之河南，後經查明，該「文化協會」曾搜集有關中國軍隊之消息，曾組織「河南之自治運動」，曾準備炸燬橋樑，破壞鐵路，甚且設有秘密無線電台。

當威逼及利誘無濟於事之時，日本偵探乃採用更「強烈之有效方法」，日人曾將內蒙著名王公德王攝入手中，此為匪人皆知之事實，然繼續不斷之挑撥代表，已運部分不願陷入日人陣中之蒙古王公之堅強反抗，此一部分王公，原為蘇王，愛列特薛臣，石拉布多喜，一九三六年十月間日人準備進攻綏遠之時，愛列特薛臣「死」，而石拉布多喜復為之續，綏遠之「包頭日報」傳出消息，謂此部份王公皆憤激抗日情緒者也。該報復稱，各王公乃被害而死。

日本將軍土肥原，在現代國際著名間諜及密探中占一重大地位，此事絕無疑問，猶為頭山滿高足之一，一九三一年時，土肥原曾領導日本在滿洲之最大中心偵探機關——哈爾濱之特務機關，隨後，土肥原受任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任新職期間，發揮其間諜之能事，凡在中國、滿洲、西藏、蒙古、新疆、外蒙及蘇聯遠東之所有日本偵探機關，現皆受其指揮，其一遊歷華北，而政治舞台上遂出現「冀察政務委員會」，繼之復有其「私友」殷汝耕之「自治政府」出現，其一抵內蒙之後，德王立即宣誓謂「蒙古不能再受中國之壓迫」。

土肥原於各次實使命之旅行，由白俄組織暗探隊，加以訓練，（其訓練俄語）派入蘇聯境內，負責炸燬鐵路橋樑轉車站，從事破壞，縱火、殺戮及劫掠，其活動尤為細緻，命令白黨土匪潛入蘇聯境內數年之久，以備有系統破壞蘇聯國防實力，期待戰爭以便於後方從事破壞。

土肥原於滿洲曾造成大規模之偵探網，曾造成大規模之間諜與暗探網，謝米諾夫，沙俄將軍羅德維乙夫司基，於土肥原高足——安藤將軍，大內少佐，鈴木大尉——領導之下，訓練歐性之白黨以暗探及破壞之「科目」，自俄隊伍進入蘇聯境內，此事不久以前曾有之，一九三六年時，日人曾派白黨暗探一隊入蘇聯，其活動曾破壞蘇聯烏蘭所轄，一九三六年十一月間曾於伯力加以審判，彼輩之將功食祿，一如我國兇殘敵人之獲償也。（譯自莫斯科真理報）

日本師團編制概要

一、編組

1. 就日軍第十四師團言，計統轄步兵四個聯隊，騎、砲、工、輜各一聯隊。
2. 砲兵聯隊計統轄三個大隊，每大隊之原編制係統轄三個中隊，但現有之部隊僅統轄二個中隊，缺三、六、九中隊，（其原因計有二說：第一、因經費缺乏；第二、將其兵額改編為滿洲獨立守備隊，）此外另有十生的榴彈砲一中隊。每中隊中現有之編制，計中隊長上尉一員，隊附中尉一員，准尉（少尉）三員，曹長（上士）三名，軍曹（中士）三名，伍長（下士）三名，新舊兵計一百二十八名，馬匹八十九匹，改造三八式野砲六門。（每年約補充新兵七十名左右新馬十四）

據云戰時砲數之規定目下仍為四門制，每中隊所多餘二門之火砲者，係未成立中隊之餘砲等語，但在戰時究竟一中隊為六門制，抑為四門制，當然尚有研究之價值。

3. 傳令兵、馬伕、勤務兵、號兵伏伏等勤務皆由戰鬥兵輪流担任，有特別名額之設。

二、裝備

1. 除普通裝備與我國略同外，每砲車另配有輕機關槍一挺乃至二挺。

2. 每名士兵配有防毒面具一個，戰時均佩帶於身上。

3. 步兵之新編制改行未久，現有之裝備每小隊中除步槍兵外，計有輕機關槍三挺，彈藥筒一分隊，(約在八筒左右)戰時之裝備或更多。

三、教育

1. 砲兵兵役為二年——(現役)

2. 砲手及取手之動作為一般必備之教育，彈測手、測信手等則屬於特種之教育，指定兼習之士兵每星期中一般教育兩天，特種教育四天。

3. 工務兵計分木工、火工(管理火藥)、駁工、鑿工、縫工、靴工、磨工等部門，新入伍之士兵受新兵教育(三個月)後，則分別指定其兼習之工務，

(受特種教育者除外)每星期中一般教育三天，工務服務三天，其訓練之程度除訓練工須訓練一年外，其餘僅須一百天左右即可工作，其工作之目的在於修理被服、火藥、及簡單之兵器等，此點在陸軍機械化之今日，及戰時經濟上之着眼，對於將來戰爭有深遠之意義。

4. 因現代之戰爭常須夜間行動，故彼邦甚注重夜間教育，每星期至少有兩次夜間演習。

5. 每日午後或夜間另有瓦斯之教育，概以各種瓦斯之攻防及瓦斯斥候等動作。

四、精神

1. 官長高高在上，驕傲自尊，所謂與士兵同甘苦之精神者遠不及我國，但軍士甚為優良，皆有專門之技術，且為兵卒之中心。

2. 無實戰之經驗，對於戰鬥力之實質上自生疑問。

五、待遇

一二等兵每月薪餉日金五元五毛，伙食每日約二毛九分，(菜錢一毛八分，米錢一毛一分)月計九元左右，比較中國僅過多矣，倘在困苦缺乏之戰場上，對於忍苦耐勞之精神，當嫌其不足。

總理遺訓

我們革命，本來是想做一件大事。要革命成功，才可以享幸福，如果不成功，以前做的事，便是徒勞無功。我們革命做成功，究竟有甚麼好處呢？這也是要大家想清楚的。普通人可以想得到的好處，只是升官發財，達到了目的，便心滿意足，這不是革命成功的大好處；革命成功的大好處，是造成一個好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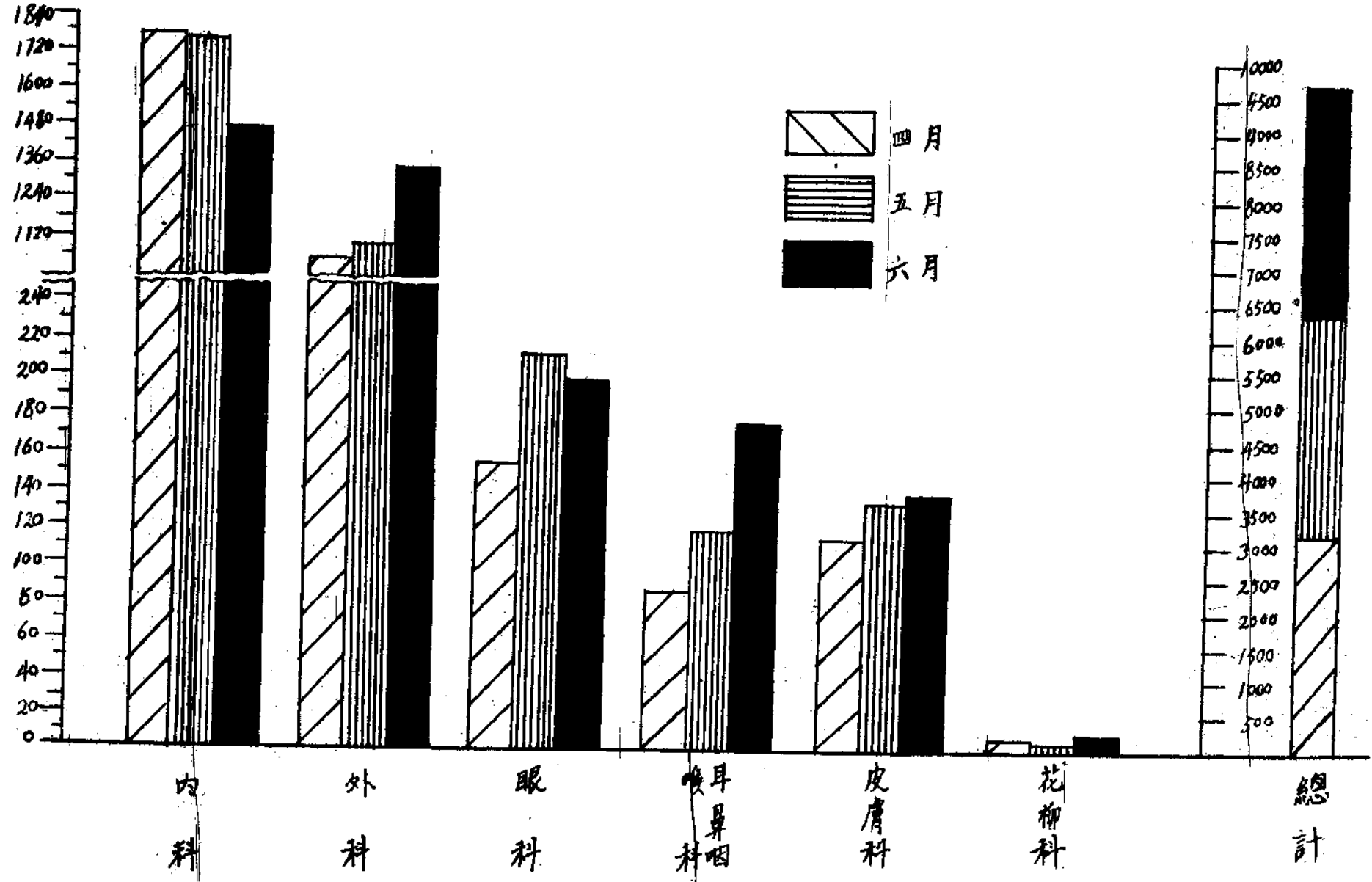
軍用防毒冲晒車

君 傑

美國空軍飛行攝影隊，現用車廂一架，內置攝影冲晒器具，裝於一汽車後面，以備將空中飛機所攝得之影片冲晒，而作軍事上之參考。此車之裝置，極為安全，雖在敵人用毒氣攻擊最劇烈時，車中亦能繼續工作，而不失其效力；蓋此車之側，裝有空氣流通管，內以化學物質實之，用以濾清毒氣；並於車上設置輕便抽水機一架，用電力將其發動，若有意外發生時，可就近進塘或流河，吸水灌救，同時於車上安有大貯水池一個，平時滿貯清水，以備不時之需。

統計

(等夏年六十二) 圖計統數人斷診診門院醫軍處安保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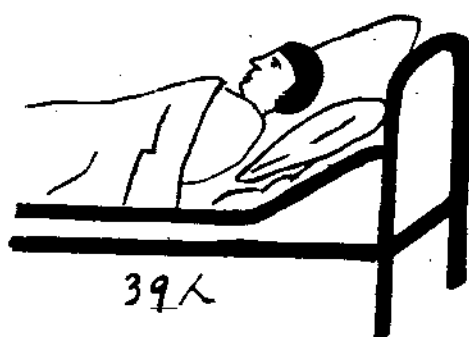
(季夏年六十二) 圖計統數入院住院醫軍處安保省蘇江

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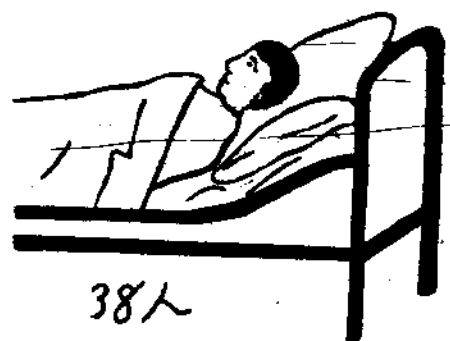
病



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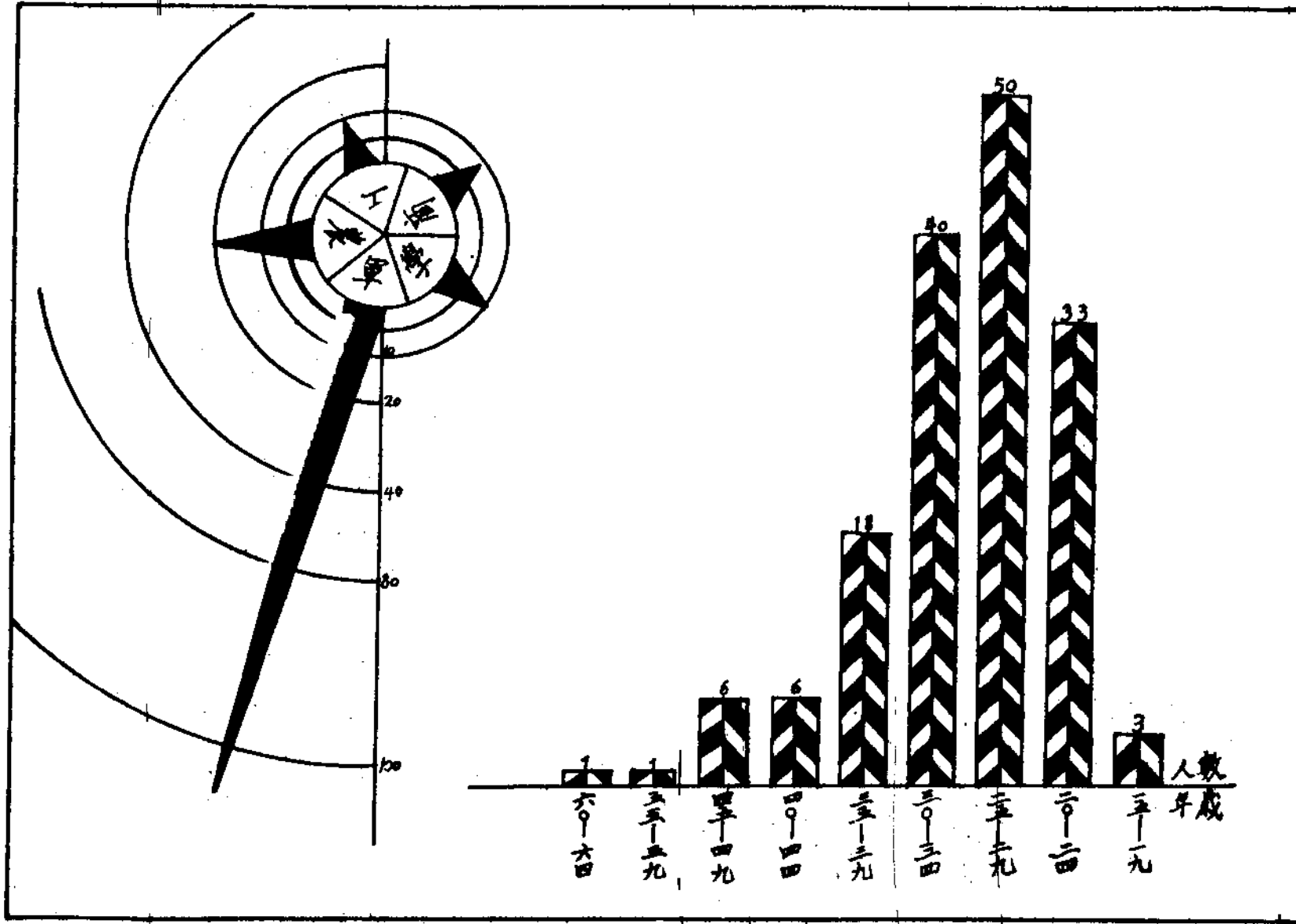
五月份



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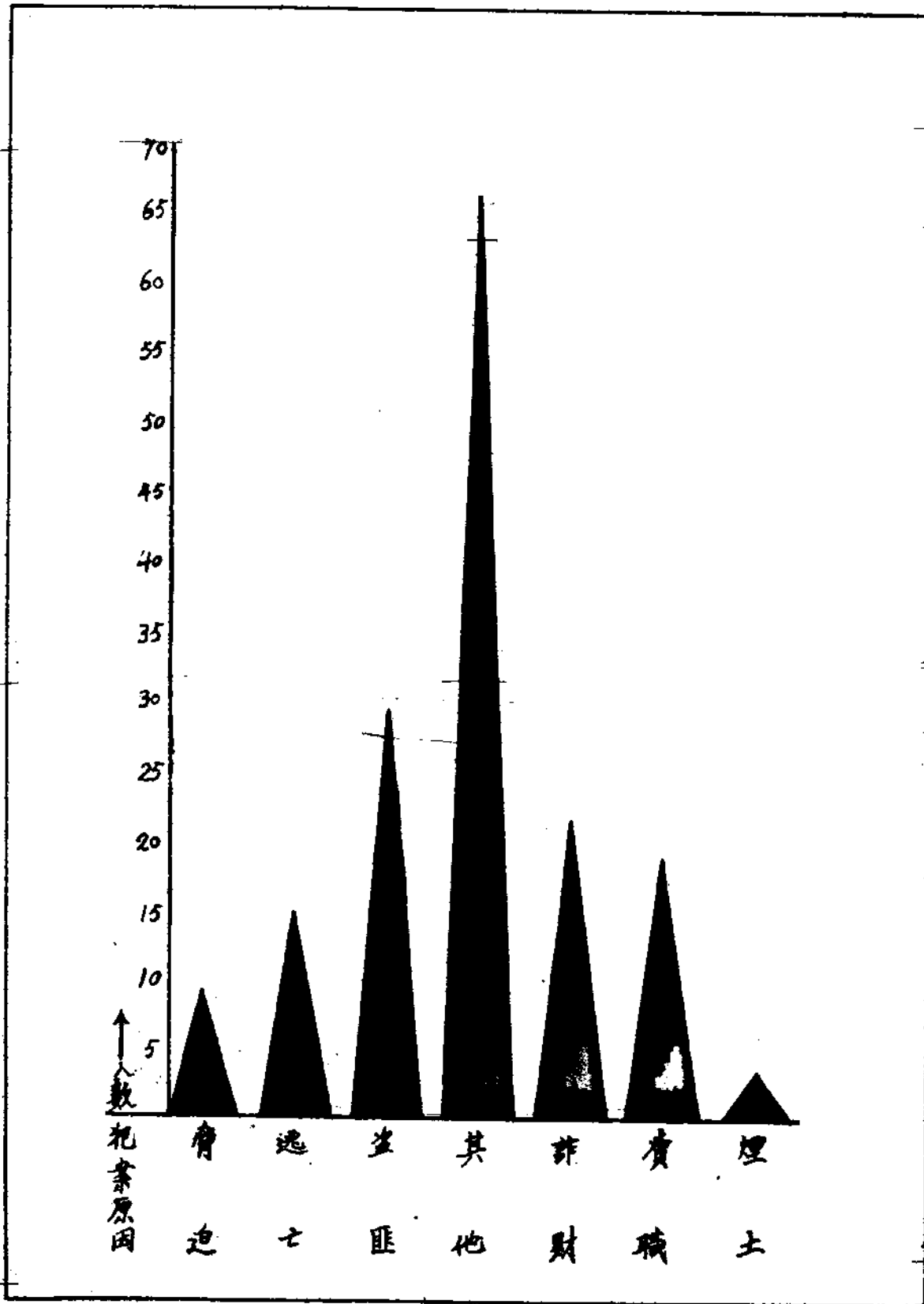


(季夏年六十二) 圖計統業職及齡年犯押所守看處安保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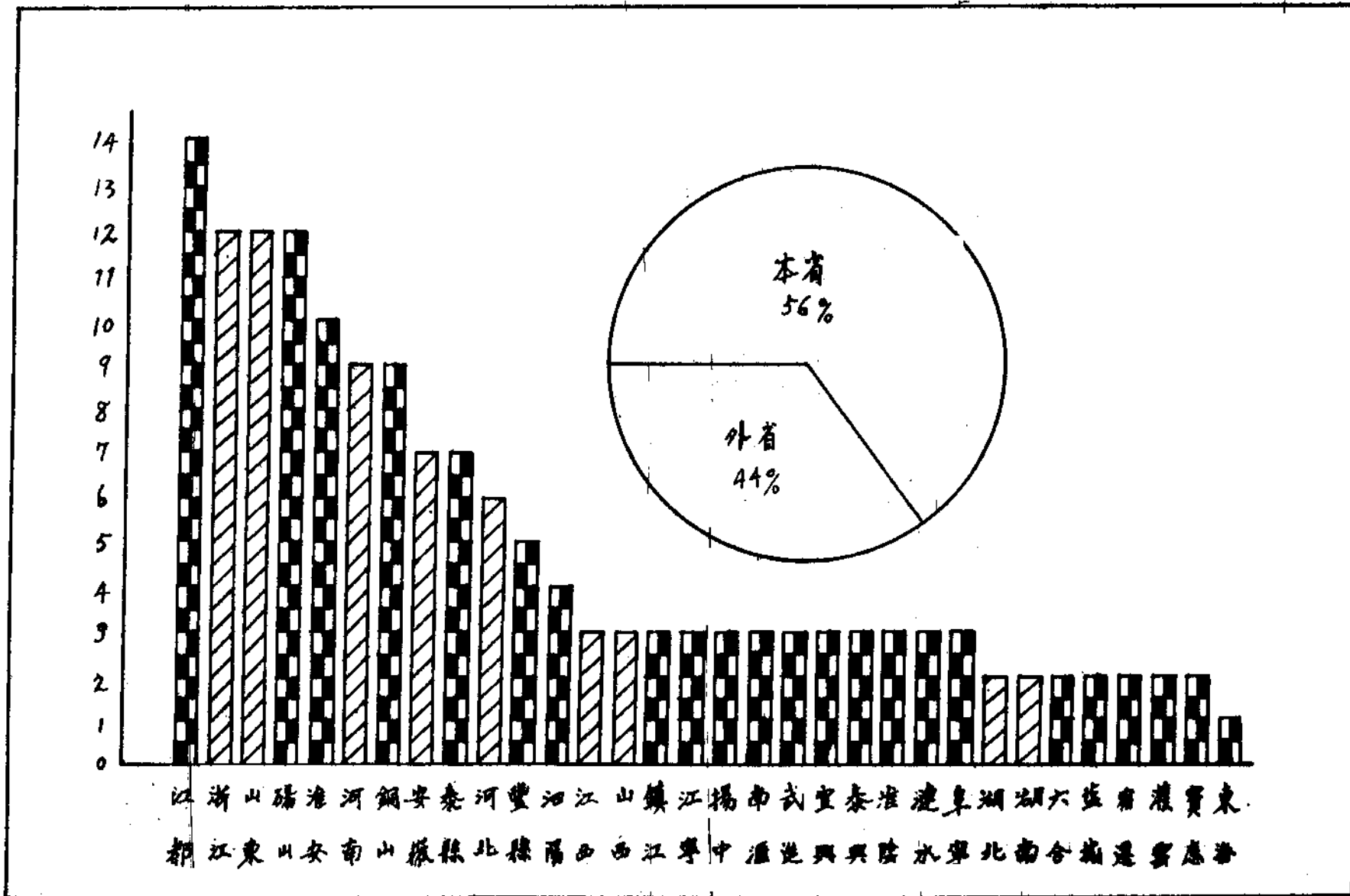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安處看守所押犯原因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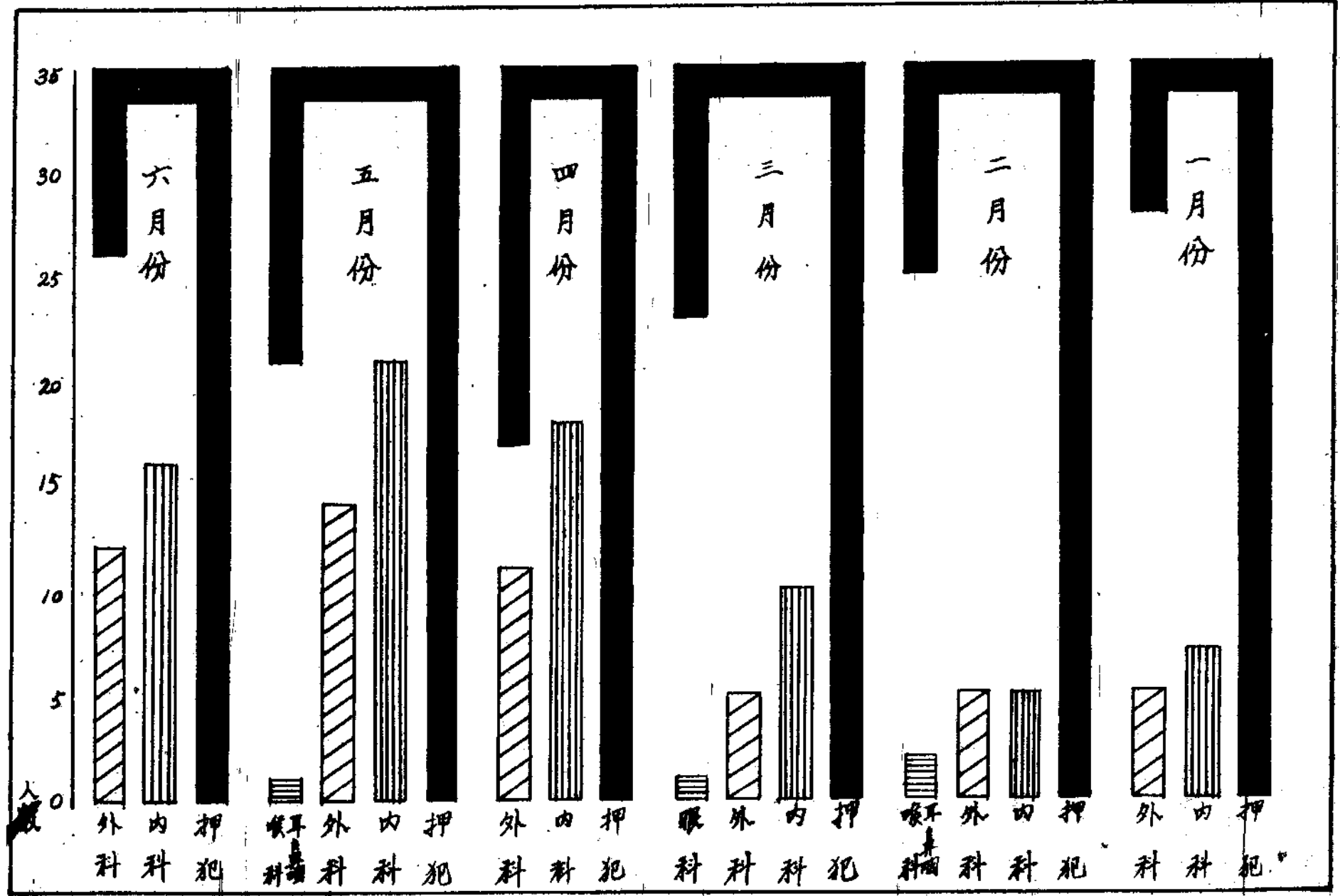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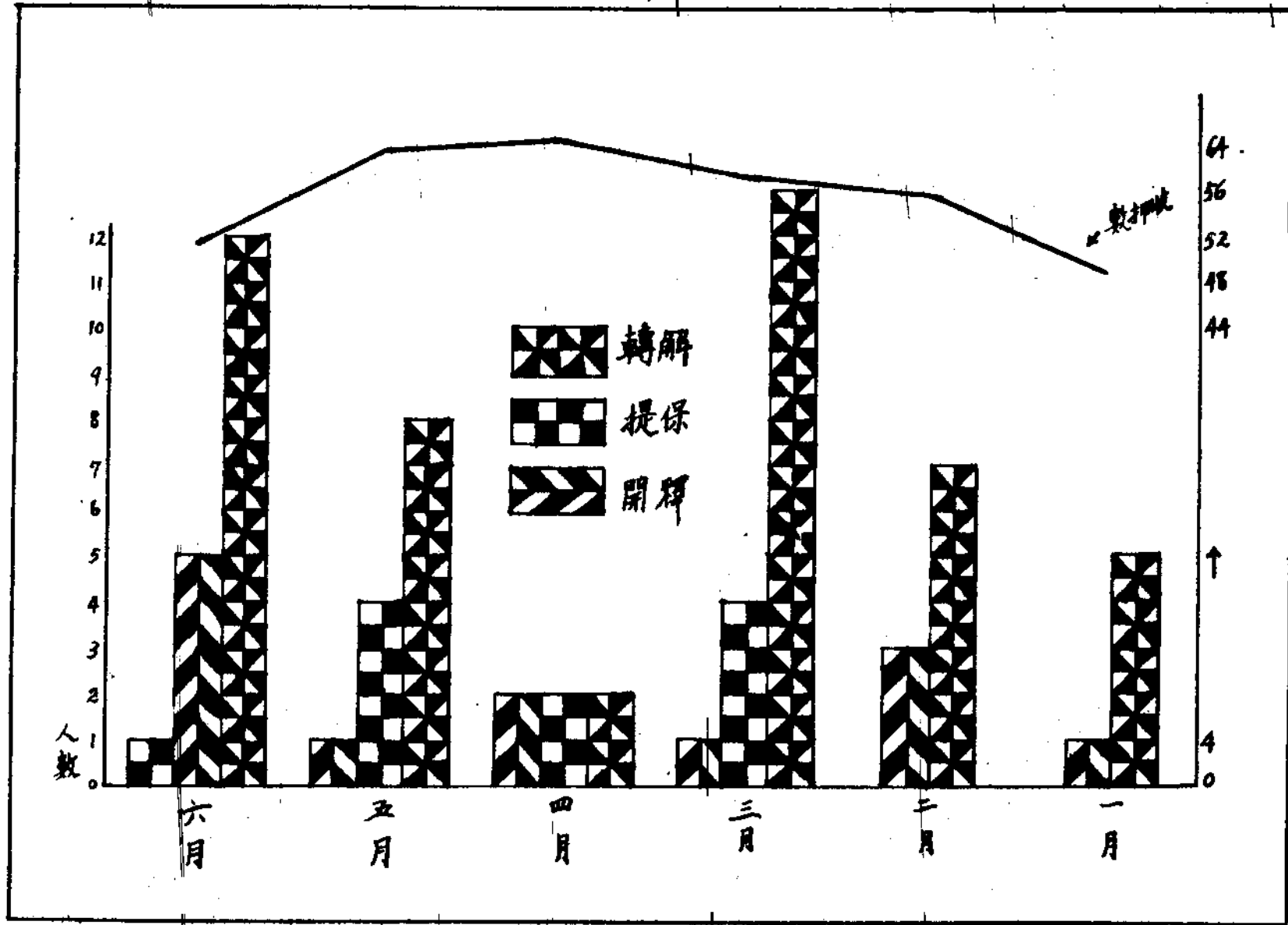
(季夏年六十二) 圖計統貫籍犯押所守看處安保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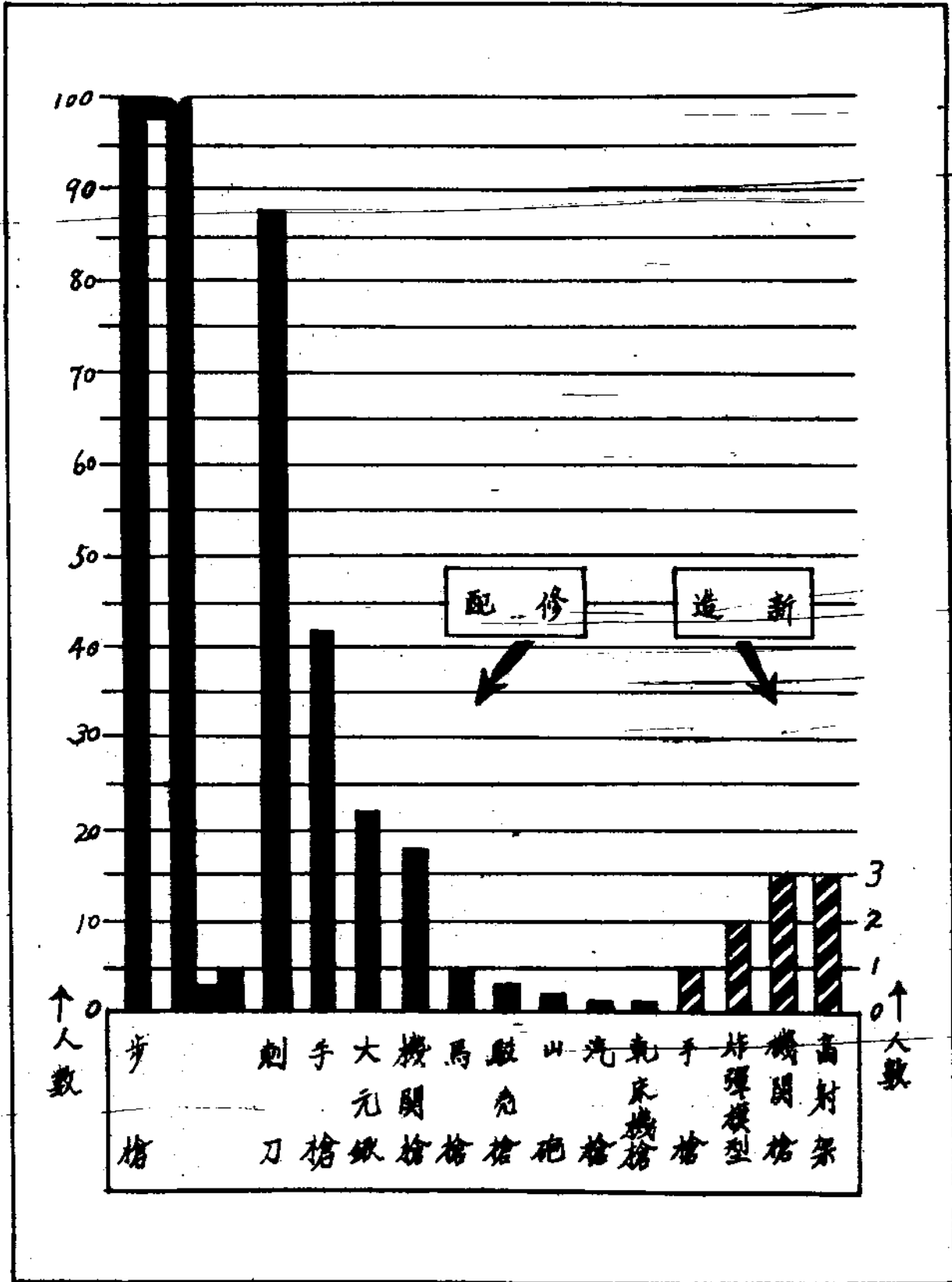
（年六上六十二）圖計統康健犯押所看守處安保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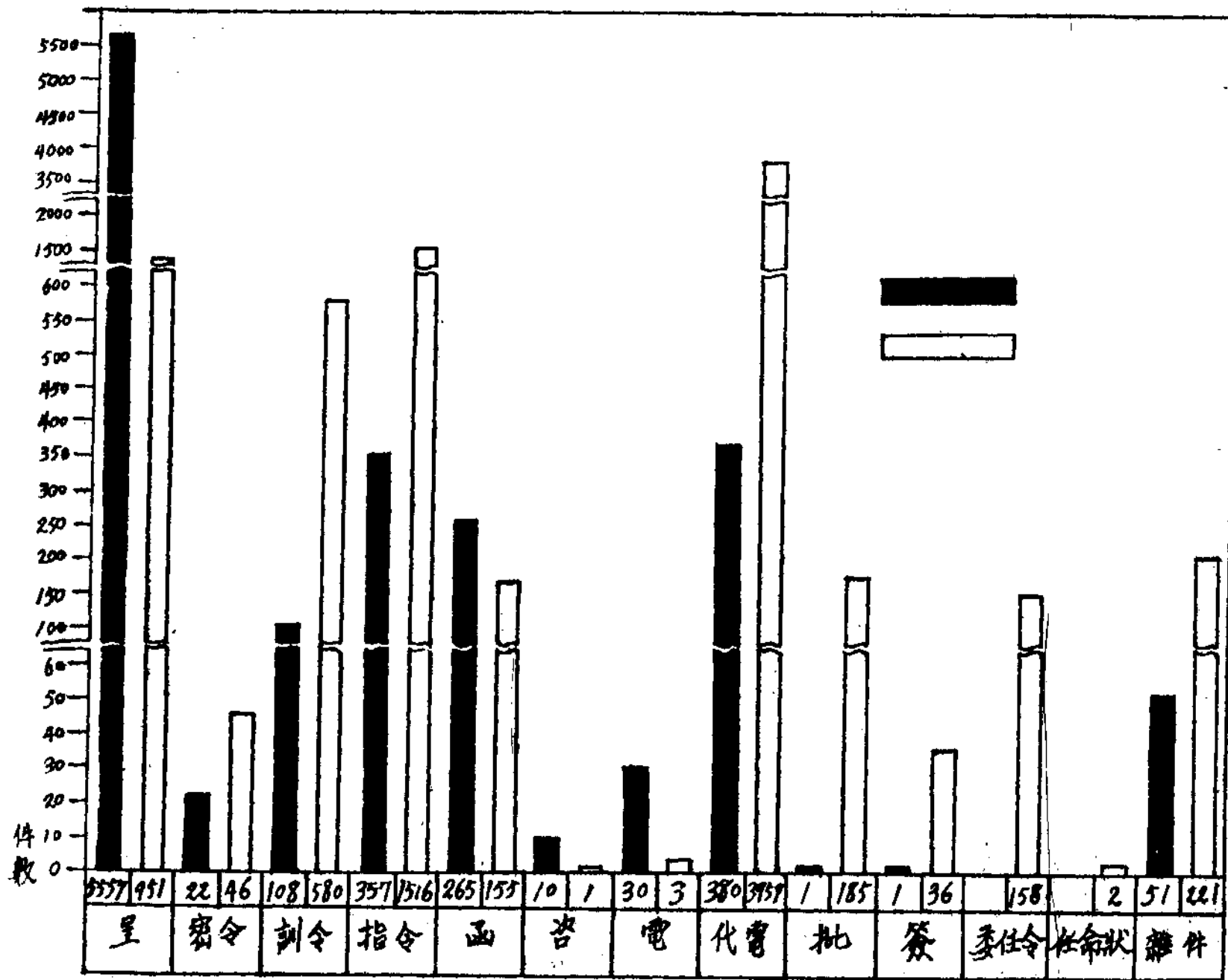
(年六上六十二) 圖計統理處犯押所看守處安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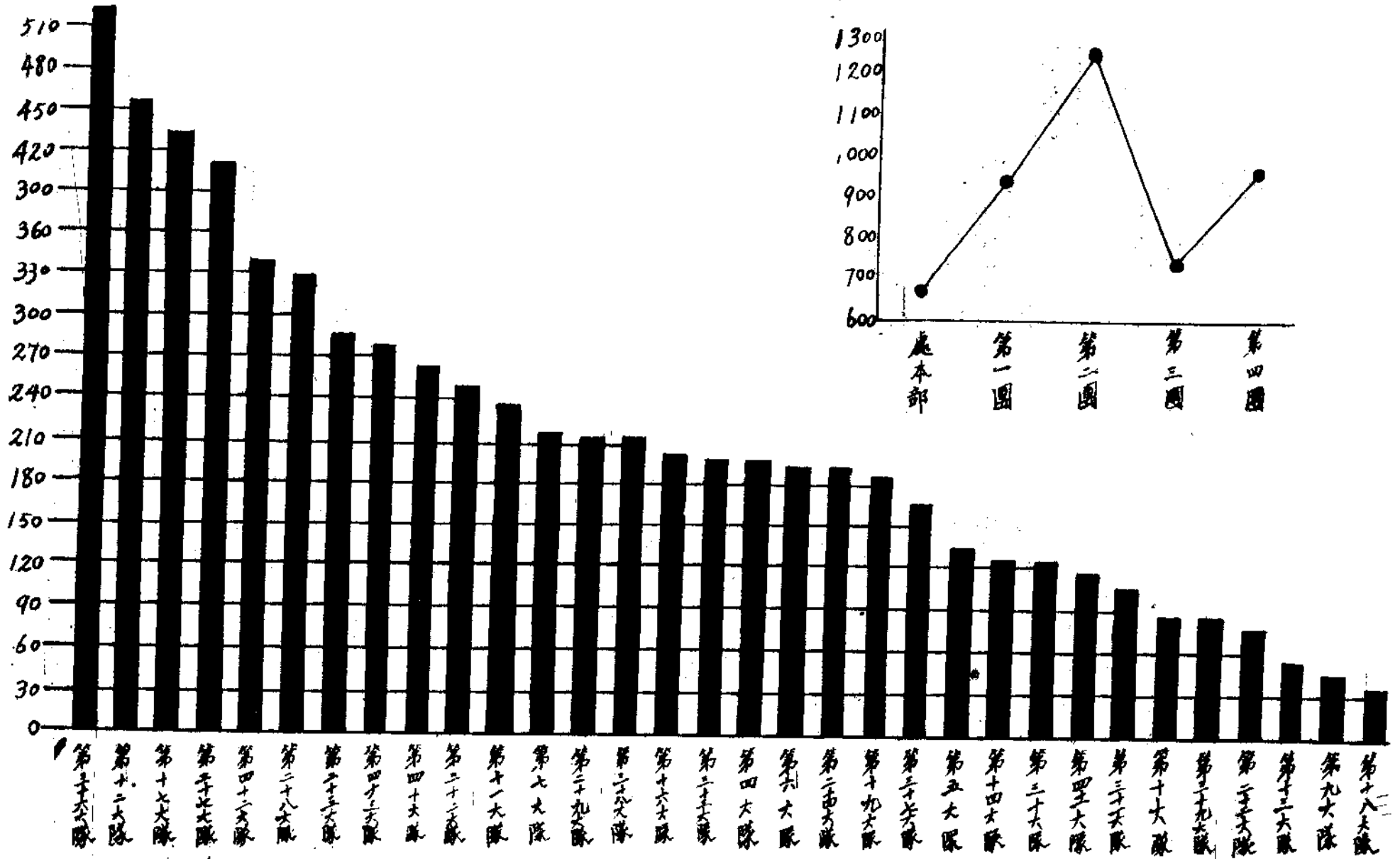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安處修械所修造槍枝統計圖 (二十六年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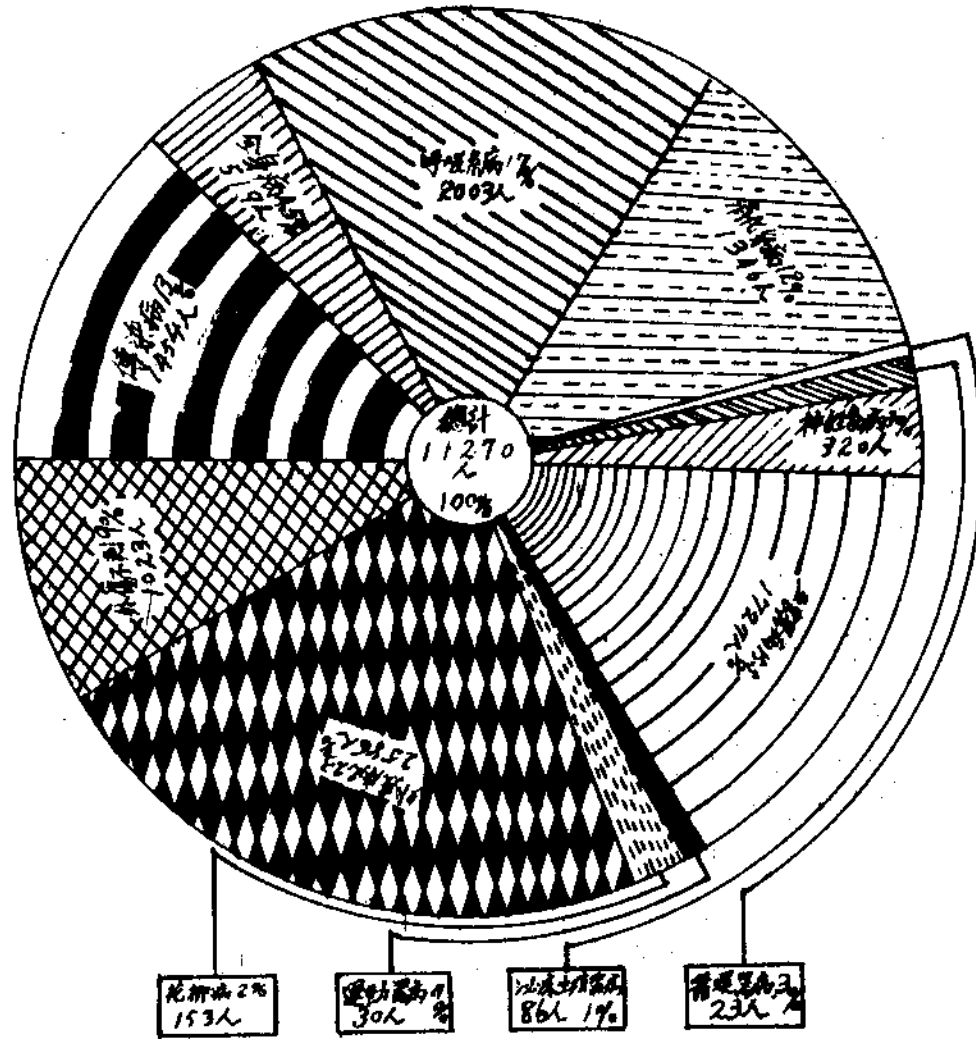
(季春年六十二) 圖計統件文發收處安保省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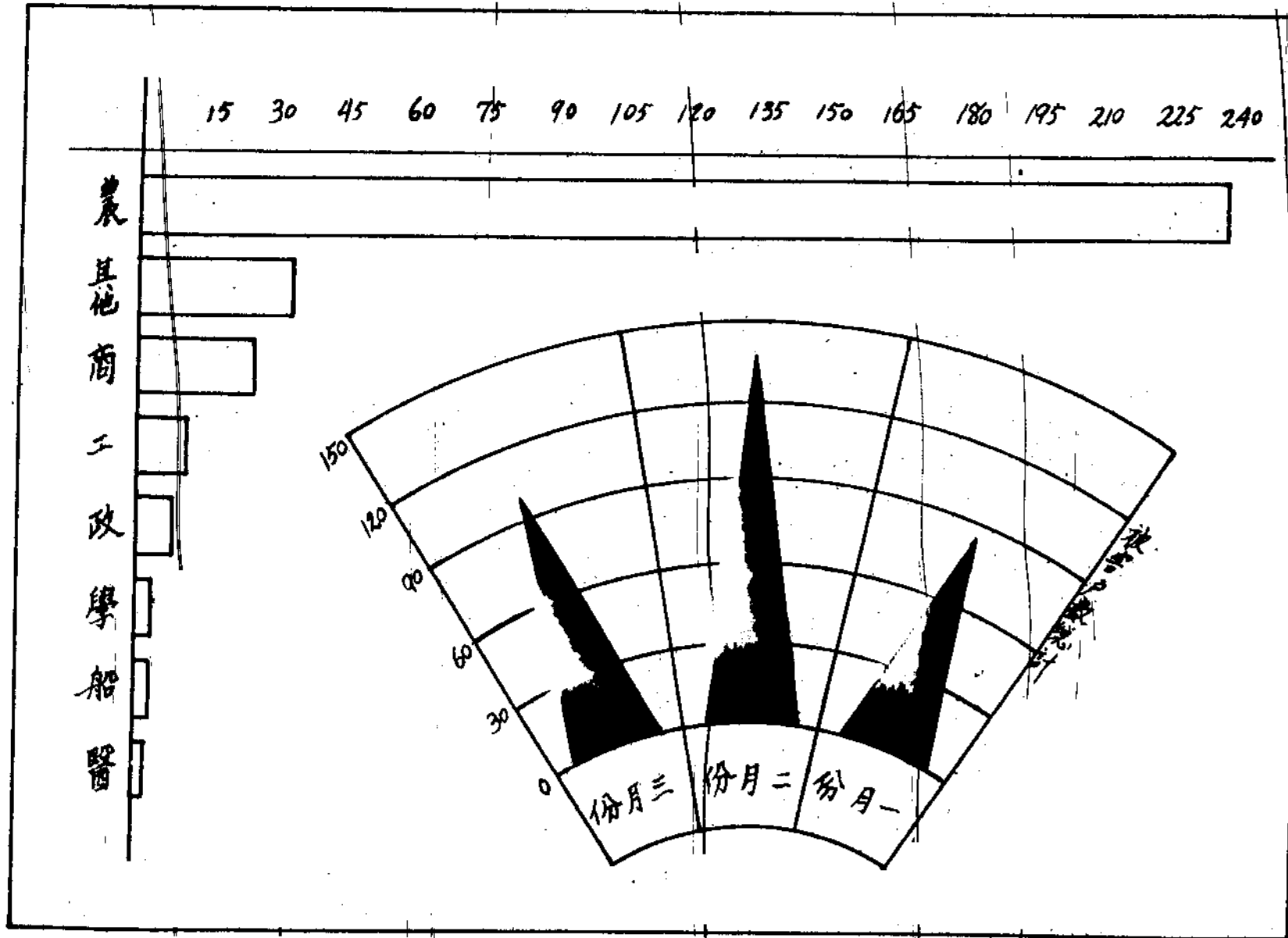
江蘇省保安團診療隊人數統計圖 (二十六年春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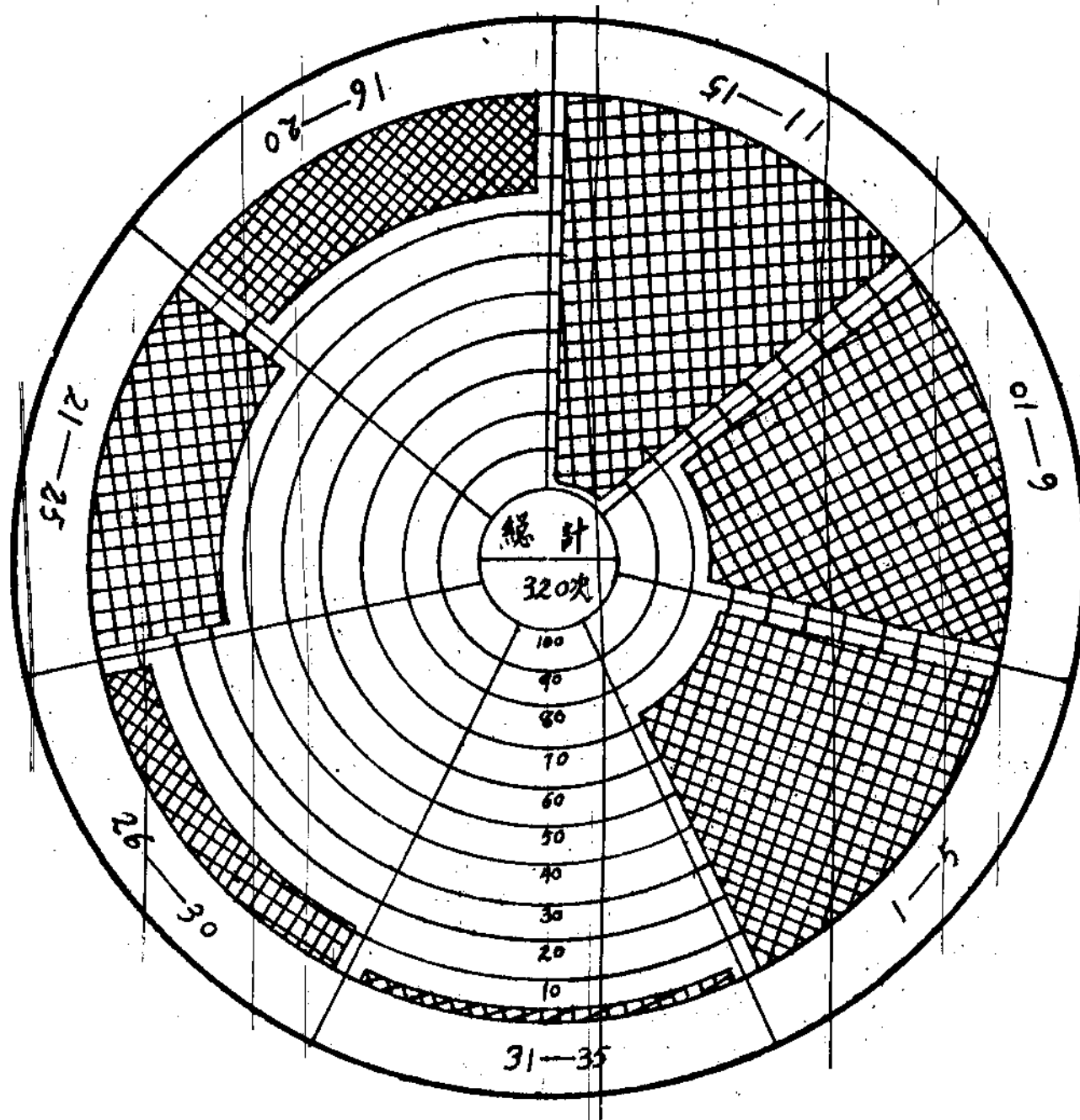
（季春年六十二）圖計統別類病疾隊團安保省全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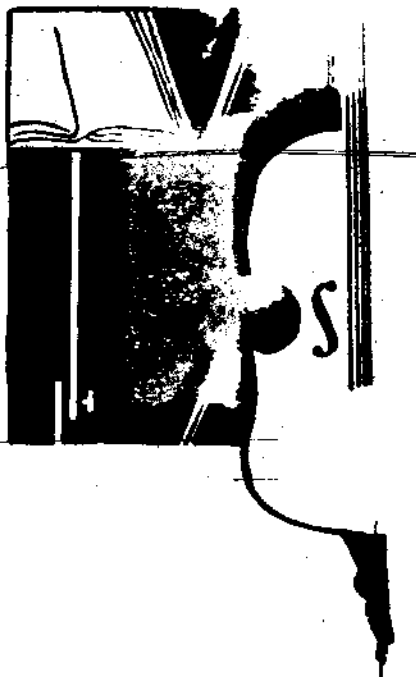


江蘇各省縣報請通緝逸匪主事職業統計圖 (二十六年春)



(季春年六十二) 圖計統數人集聚時案犯匪逸緝通請報縣各省蘇江





附 載

軍政部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通緝逃亡員兵名冊

▲憲兵二團三營七連 哨尉 李 規(二五)湖南邵陽	▲四一師二四五團三營九連 中士 袁相林(二二)河南淮陽	二四六團一營三連 王德運(三〇)河南上蔡
中士 孫鳳嶺(二八)河北衡水	二四五團三營機連 兵 魯生章(二六)河南淮陽	一營二連 曹元泰(一〇)湖北麻陽
蒙占勝(二四)河南新野	杜清恩(二七)河南扶溝	二營四連 兵 楊玉山(一九)河南新野
二四六團二營 兵 張春輝(二八)湖北麻陽	王法周(二五)河南西平	二四六團一營機連 兵 羅同慶(二五)河南扶溝
二營四連 兵 谷真才(二二)四川巫溪	田寶慶(二二)河南新野	兵 羅乾德(二二)湖北麻陽
耿法才(二七)河南鄆縣	五連 兵 馬祥春(二九)安徽宿縣	兵 羅同慶(二五)河南扶溝
二營機連 兵 劉金彪(二三)河南扶溝	▲四八師特務連 兵 韓精海(二九)山東濰縣	兵 羅文新(二六)湖北麻山
李振漢(二五)河南鄆縣	▲四八師特務連 兵 韓精海(二九)山東濰縣	兵 陳瑞璣(二三)河南開封
王曾亭(二七)山東濰縣	補充團一連 下士 張鴻鳴(二五)湖北江陵	兵 王正初(二〇)河南安化
趙明志(二〇)湖北棗陽	四連 下士 唐士珍(三〇)河南寶陵	兵 徐占山(二六)河南緱山
一八三團一營四連 兵 周有山(二二)河南唐縣	袁建發(二二)湖北棗陽	兵 劉治修(二八)湖北江陵
兵 馬雲海(二二)河南南陽	兵 田玉林(一九)四川重慶	六連 兵 劉治修(二八)湖北江陵
	陳長興(二七)湖北棗陽	

賀正修(二八)河南西華	七連 兵	李金所(二三)河南唐縣	葉自清(二六)湖北咸豐	朱正明(二二)江蘇江甯	楊永傑(二五)湖北漢陽
王有元(二二)湖北漢川		陳善心(二五)陝西山陽	李福貴(二九)山東曹縣	吉占魁(二八)河南寶豐	趙振耀(三〇)湖北漢陽
下士 王新生(三〇)河南南陽		敬秉坤(二六)河南西平	湯香志(三〇)湖南寶慶	郭得勝(二七)安徽阜陽	項文富(三〇)湖北荊門
張清輝(二三)河南		樊晉甫(二六)湖北枝江	王德榜(三三)山西沁山	簡鴻清(二四)湖北荊門	李學明(三〇)河南新野
兵 李靈超(二六)四川重慶		潘振昌(二三)河南新野	王德三(二六)河南西華	劉峻崖(二二)河南信陽	九連
兵 李繼維(二七)湖北房縣		伍學君(二七)湖北江陵	張得遠(二四)河南唐縣	李先祿(一八)湖北宜城	二八三團通信排
兵 張清山(二七)湖北荊門	下士	王起周(二八)河南上蔡	二八四團機二連	田登成(二九)山東龍台	一營三連
兵 鄧得乾(二六)河南新野		謝福成(二九)湖北天門	張慶頌(二九)江蘇銅山	傅勝林(二九)河南永城	樊作華(二三)河南內鄉
中士 李學章(二七)山東鄒城		兵 孟慶德(二二)河南許昌	于東河(二五)河北	尹得遠(二八)河南南陽	施其友(二二)湖北漢陽
		兵 鄧得和(二九)河南鹿邑	岳壽年(三〇)四川萬縣	劉萬祥(二五)河南方城	楊鳳安(二二)河南古城
		兵 孫林祥(二五)河南南陽	張永貴(二二)湖北鄂陽	王冠卿(二八)河南洛陽	謝得寬(二七)河南洛陽
陳學洪(二四)河南新野		步砲連	徐書三(三三)湖北棗陽	金學亮(二三)四川江津	陳忠杰(二五)河南唐縣
		二八三團機三連	張清雲(二四)河北唐山	補充團六連	朱長禮(三〇)安徽蒙城
		▲七十九師特務連	楊炳臣(二〇)河南許昌	兵 張學仁(二〇)江蘇蕭縣	孫寶祥(二二)山東濰縣
		砲兵營一連	▲中央軍校	兵 彭光元(二四)貴州麻貴	以上逃亡員共一百名
兵 王正培(二三)江蘇蕭縣		兵 楊金生(二四)貴州榕江	通信連	中士 邱泉山(三〇)安徽鳳台	李玉哩(三二)河南寶豐
三連		兵 史得福(二八)河南新鄉	牛占海(二二)四川巴縣	二連	王德夫(二三)江蘇溧陽
兵 王少安(二五)四川巴縣		兵 朱永煥(一八)浙江義烏	于順德(二四)江蘇揚山		王行生(二九)江西萬載
孫 紀(二二)四川安縣		林時球(二二)浙江永嘉	徐倫仁(一八)浙江永康	兵 鄧雙遠(二〇)安徽懷寧	工兵營二連
兵 屈長榮(三〇)江蘇南京		五連	▲二三五旅四六九團一營一連	兵 馬金福(三一)河南許昌	機連
		九連	葉春茂(二九)湖南寶慶	兵 楊立明(一九)河南岳陽	追砲連
中士 李精義(二六)山東單縣		機連	兵 嚴玉清(二八)湖南常德	下士 萬潤金(二七)河南大康	
			兵 宋子才(二〇)江蘇邳縣	七連	劉新揚(二五)陝西漢中

▲二三七旅	兵 劉金玉(二八)河南洛陽	王殿福(三三)河南南陽	四七三團一營一連	兵 張小育(三〇)雲南昆明
彭紹雲(二七)四川眉山	機一連	兵 張朝臣(一九)湖南瀘陽	李正青(二九)湖南瀘陽	五連
兵 黃玉如(二六)河南南陽	六連	兵 王兆壽(二五)湖南長沙	八連	兵 劉樹生(二二)湖南漢壽
李鳳南(二〇)江蘇蘇州	追迫連	兵 魏寶松(二九)浙江桐江	四七四團一營一連	兵 高林海(四〇)河南上蔡
一連	中士 吳少山(二六)浙江黃岩	機連	機連	兵 張玉芳(二五)浙江漢口
五連	兵 何榮(二九)湖南長沙	六連	六連	補充團衛生隊
兵 楊維和(二六)貴州榕江	追迫連	兵 高海清(二三)雲南羅平	六連	三連
下士 杜得如(三三)河南羅山	機一連	兵 蔡忠義(二九)浙江東陽	六連	
張維綱(三〇)湖北天门	機二連	兵 余得水(二三)雲南宣威	八連	
李向慶(二七)湖南常德	機二連	任聲揚(三二)貴州松桃	八連	
歐新猷(二八)安徽太平	機二連	以上逃亡士兵六十六名	▲九七師五七七團六連	少尉 張鳳山(二九)湖北北京山
兵 張德安(二五)四川瀘州	機二連	▲交輝學校	▲十二師六九團八連	下士 程少輝(二三)湖北黃安
▲十二師六九團八連	機二連	▲交輝學校	▲十二師六九團八連	下士 趙德成(二八)湖北大濟
王清海(二五)河南臨潁	機二連	東文凱(三〇)安徽舒城	▲九七師五七七團六連	下士 樂木鈞(二三)浙江桐廬
張惠鏞(二二)福建福州	機二連	鄭九廣(二二)浙江永嘉	▲十二師六九團八連	兵 袁芳(二二)湖北鄂城
朱耀東(二二)湖北江陵	機二連	王雲舉(二三)河南武陽	▲十二師六九團八連	兵 王紹安(二二)湖北沔陽
魏尚儒(二二)四川巴縣	機二連	以上逃亡兵二十三名	▲九師特務連	中士 鄭金山(二八)河南武陽
▲鎮江要塞	機二連	▲九師特務連	▲九師特務連	兵 胡文洲(二八)安徽合肥
兵 姚志然(二五)安徽合肥	機二連	▲九師特務連	▲九師特務連	兵 黃綱華(四〇)福建安溪
劉煥賢(二六)山東長清	機二連	▲九師特務連	▲九師特務連	工兵營三連
一連	機二連	▲九師特務連	▲九師特務連	工兵營
兵 孫廣庭(二五)山東膠縣	機二連	▲九師特務連	▲九師特務連	
兵 唐坤(二八)四川重慶	機二連	▲九師特務連	▲九師特務連	

兵 邢瑞麟(二二)河南南邱	兵 楊忠善(二二)山東掖縣	兵 侯德功(二九)河南臨潁	兵 張春盛(二五)河北易縣	兵 劉福蘭(二四)河北天津	兵 馬伯然(二七)山西南鎮	邢廣鐘(二四)河北冀縣	中士 湯茂松(三一)江蘇銅山	兵 李文才(二八)山東臨沂	兵 管玉林(二四)山東平度	兵 鄒禮瑞(三〇)山東福山	兵 紀富榮(二〇)河北滄縣	兵 劉恆生(二五)河北雄縣	兵 劉德祥(三〇)河南淇縣	安振麟(三一)山東德縣	陳贊(二九)安徽合肥	王鳳林(三五)山東壽光
兵 孫雲(二四)河南封邱	兵 孫漢清(三〇)山東博縣	兵 胡世澤(一九)河南清川	兵 孫學武(二五)山東招遠	兵 任德美(二三)江蘇蕭縣	兵 馬德華(三〇)河北天津	李樹林(二三)山東歷城	兵 陳亮吉(二五)河北平谷	王萬春(二八)山東泗水	黃金魁(二四)河北任邱	陳德祥(二四)山東諸山	李世明(三三)山東長山	劉學增(二五)山東昌樂	▲六三旅一二四團團部			
下士 楊秀山(二九)山東博興	兵 吳保剛(二二)山東橫濱	兵 孫洪超(三三)山東聊城	兵 孫振山(二五)河北安次	兵 鄭廣毅(二九)河北高陽	兵 李振田(三二)山東金鄉	上士 李光華(二二)河北威縣	兵 于心寬(三〇)山東汶上	吳元祥(三三)浙江常山	張世海(二六)河北大名	兵 陳鳳閣(三一)山東德縣	李兆勝(二二)山東蓬萊	黃金盛(三〇)江蘇南通	梁長勝(二六)山東掖縣	李明亮(二八)山東齊河	沈德如(二九)安徽合肥	馮福平(四四)山東東阿
兵 王金龍(三一)山東章邱	陳生(一九)安徽	兵 羅生祥(三六)山東濰縣	高德勝(二六)河北北平	張德生(二四)山東中平	李殿明(二四)河南延平	關榮升(二二)江蘇蕭縣	官得勝(三五)河南杞縣	華德山(三九)山西太原	于昌珍(二九)山東中平	張玉環(二〇)山東單縣	李芝(二七)河北南鄉	劉子午(二九)山東臨清	單廣聚(二七)河北大名	楊得山(三五)江蘇銅山		
兵 李學明(一九)河北天津	兵 陳德輝(二八)河北清河	石金生(二二)河北清河	宋振江(二二)安徽壽縣	李建功(二九)河南考城	劉福斌(三一)山東棗園	彭長雲(二二)河北真川	馬德勝(二二)山東單縣	王德祥(二〇)山東德縣	李香樓(二〇)河北鹽山	曹福生(二六)湖南湘潭	王玉貴(一九)山東棗園	宿慶先(二七)山東掖縣	傅勝洪(二二)湖南辰溪	趙香慶(三二)河北南宮		

馬期九(三二)山東維縣	武得勝(一九)山西介休	下七	韓明德(二六)山東掖縣	李樹華(四四)山東臨清	三連
兵 孫書芳(二九)河北南宮	王勝春(二三)山東費縣		李金山(三六)山東惠民	李敬田(三九)山東臨沂	二連
師光顯(二二)河南魯山	孫有學(二五)安徽渦陽		王富山(二五)湖北黃陂	李敬田(三九)山東臨沂	四連
楊高標(二六)河北板城	趙家麟(二三)山東黃縣		張立柱(二六)山東臨清	姜鳳學(二四)山東平度	五連
劉國楨(二二)山東齊河	曹原真(二四)湖南甯陵		劉芝鐘(二二)山東膠縣	高玉清(二八)河北天津	六連
兵 李祥(二六)河南洛陽	王春發(二〇)河北景縣		邢瑞清(二三)河南南邱	袁木章(二六)江蘇銅山	二營
兵 曲振東(二四)山東濰縣	劉德榮(二〇)江蘇銅山		謝寶仁(二六)山東甯陽	袁木章(二六)江蘇銅山	八連
	李慶祥(二二)山西陽城		范春生(二〇)江西臨川	李印堂(二三)河北河間	兵
	兵 羅福喜(二七)江蘇銅山		李潤泰(三〇)山東平度	馮世昌(二八)山東膠縣	兵
施厚慶(二二)安徽定遠	九連		王善昌(二四)江西德興	陳善吉(二六)山東官廳	兵
步砲連	兵 陶國忠(一八)山東昌樂		李春甫(三一)山東安邱	成顯明(三一)山東車縣	兵
一連	兵 潘占棠(二六)山東掖縣		王善昌(二四)江西德興	史春愛(三〇)山西晉城	兵
二營	兵 車學海(二三)山東文登		李春甫(三一)山東安邱	李長勝(二二)山西介休	兵
五連	兵 曹國興(二五)河南開封	下七	王峻舉(二四)河北滄縣	陳善玉(二〇)河南水滸	兵
六連	兵 姜富山(二三)山東福山		王福智(一七)山東濰縣	高立山(二四)山東沂水	兵
七連	中士 賈恩德(三六)山東齊河	下士	袁瑞亭(二六)河北清苑	謝春安(二八)江西鉛山	兵
九連	兵 徐晉恒(一九)江西玉山		李德祥(三四)河北宛平	劉振宇(二二)江蘇揚州	兵
張文林(二三)河北天津	一二六團八連		趙文岐(二三)河南南陽	孫乃勝(二七)山東東平	兵
二連	兵 李國鳳(二三)山東堂邑		衣道鎮(二六)山東棲霞	王正興(三〇)山東平陰	兵
陳正德(二六)河南南邱	李沛元(二三)河北冀縣		機一連	李才(二四)河北晉州	機二連
四連	兵 段文瑞(三三)河北衡水		六連	機二連	
兵 王振騰(二四)山東平度	七連		王得功(二八)安徽郎溪	王通實(二八)江蘇沛縣	八連
兵 劉虎盛(三一)河北灤縣	馮華三(三三)山東歷城	中士	劉鳳山(三一)河北天津	九連	兵 王青山(二四)山東平度
機三連	張瑞林(三六)河北望都		步砲連	羅世珍(三〇)安徽歙縣	通信排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載

二〇五

兵侯國傑(二二)河南唐縣	郭連林(二四)河北故城	以上逃亡兵計一百八十名	▲憲四團八連	補尉 陳 雅(二四)廣東中山
▲一四〇師七一九團二營	中尉 杜伯璜(二八)貴州大定	軍醫處	兵 于品林(二四)貴州赤水	特務二連
中士 何少舟(二五)貴州龍水	楊子義(二七)貴州龍水	下士 李樹云(二二)四川巴縣	兵 李子云(二〇)四川永川	兵 蔡樹清(一七)貴州赤水
七一九團一連	兵 劉尚賢(二二)四川永川	四連	兵 王 綱(二九)四川合江	兵 白海云(二二)四川永川
七一九團特務連	兵 羅 楷(一九)四川奉節	三連	下士 王 毅(二四)四川巴縣	五連
兵 羅樹云(二五)四川成都	官曹云(二四)貴州赤水	八連	兵 張南華(二二)四川巴縣	九連
中士 何海清(三〇)貴州清鎮	七二〇團特務連	兵 王 斌(二四)貴州龍水	王 鴻洲(二七)四川涪江	步砲連
兵 陳少武(二四)四川資中	通信排	石仲先(一九)四川資陽	倪少臣(三二)四川彭水	兵 蕭子成(二五)四川瀘縣
劉國治(一八)貴州赤水	王代章(二三)四川古蔺	邊燕清(二八)四川廣元	王海生(二九)貴州赤水	三連
吳桂代先(一八)四川納溪	雷少云(二七)貴州龍水	六連	張光玉(二八)四川巴縣	中士 楊國清(二二)貴州正安
子云安(二八)四川資陽	孫學盛(二五)四川江北	三連	羅玉文(二八)四川巴縣	七連
劉桂堂(一九)湖南長沙	佳 如(二〇)四川永川	九連	吳 彬(二四)貴州綏陽	中士 黃俊卿(二七)貴州貴陽
下士 段 彬(二五)四川合江	劉恩舉(二〇)安徽懷遠	中士	趙 威(二五)河北大名	下士 謝聖洪(二五)貴州赤水
兵 張天福(二七)河南伊川	▲八〇師砲兵營	兵	羅漢清(三一)湖南零陵	▲憲四團通信連
以上逃亡兵計四十七名	兵 任占勝(二二)河南懷慶	兵	趙兵營通信排	二連
吳王得勝(二七)河南禹縣	鄧振初(三〇)廣東茂名	兵	王占奎(二二)江蘇銅山	兵 張國瑞(二二)福建閩侯
覃志廷(二二)廣東西江	楊衛文(二四)廣東南海	兵	盧大樹(二五)廣東肇慶	兵 高桂芳(二三)廣東潮陽
二連	石局明(二〇)湖北孝感	兵	許連珠(三五)山東濟南	兵 陳桂芳(二九)廣西蒼梧
二連	夏金山(二八)安徽廣德	兵	陳德益(三三)福建漳浦	兵 劉順宗(二八)福建漳浦
洪秉仔(二〇)福建漳浦	李青利(二六)福建漳浦	兵	熊國清(二二)湖北沂水	四七六團衛生隊
李 章(三〇)福建平和	張文炳(一九)河南葉縣	兵	胡代英(二二)湖南衡陽	二營
		兵		兵 李香雲(二六)福建平和
		兵		兵 李文成(二五)山東鄒縣
		兵		兵 王書林(二七)河南泌陽

黃得鳳(二〇)廣西桂林	劉安(二二)廣東清遠	何瑞軒(二五)廣東瓊山	黃克明(二五)河南確山
劉嘉清(三一)河北河間	吳得標(二五)江蘇東海	趙瑞排	黃漢文(一九)福建平和
黃高京(三一)福建平和	七連	李承耀(二三)湖南益陽	胡春光(二四)湖南湘潭
鄧傳道(三二)山東濰縣	侯德元(二二)安徽懷寧	宋和元(一七)山東鄒縣	宋敏祥(一九)浙江平陽
張聯順(二五)湖北漢陽	楊林泥(三六)福建平和	林組(二七)福建平和	曾海龍(二八)福建平和
兵朱宜(三五)福建平和	一營	尹子修(二二)安徽合肥	何德明(三四)湖南長沙
周行人(三〇)河北光化	二連	王樹清(二九)湖南寶縣	吳正明(二九)浙江浦江
兵王守信(二五)安徽合肥	中士	張龍寶(二九)浙江嘉興	羅琦(三〇)湖南寶慶
兵廖潤山(二四)湖北光化	三連	張政國(二四)湖北黃陂	羅大金(三三)湖南零陵
柳世真(二二)河南光化	王富盛(二四)湖北合城	王元臣(二九)河南南陽	羅金玉(二九)湖北應山
兵王寶彬(二二)河南鹿邑	王金山(一九)河北行唐	劉大寅(三三)安徽六合	李文明(二七)山東會縣
王海(二八)福建平和	沈文(二六)福建詔安	李祥瑞(二二)河北昌平	徐中來(三二)江蘇銅山
下士張耀輝(二九)安徽壽縣	卓書(二五)福建平和	卓班(二八)福建平和	杜永印(二〇)山東壽長
兵唐福慶(二二)湖北孝感	周子琴(二五)安徽壽縣	賴串耳(三一)福建平和	李敬揚(二九)湖南衡陽
黃波(二九)河南南陽	四七八團輸送連	王國良(三一)浙江永嘉	張得全(三一)安徽鳳陽
常興漢(二三)江蘇銅山	一連	陳開華(二五)河南南陽	顧金昌(二〇)江蘇南運
朱朝鳳(二四)黃州黃陂	兵	朱水生(二六)江蘇甯縣	曹振福(二七)廣東廣州
王晉武(一八)江蘇泰縣	萬子明(二九)湖南常德	張書貴(二二)河南確山	曹正明(二二)湖北通城
孫文楷(二四)江蘇南運	韓志真(二六)河南夏邑	李自保(三一)河南太康	杜繼林(二〇)福建龍溪
兵林水祥(三三)福建龍溪	一連	劉州(二二)湖南衡陽	尹茂生(二九)江蘇沛縣
兵陳金德(二四)河南化縣	四連	劉州(二二)湖南衡陽	王明玉(二二)陝西長武
	林金珍(三五)福建晉江	二營	李學島(三三)山東
	胡文德(三二)安徽鳳陽	九連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 載

二〇七

馬廣生(二八)山東曹縣	李學德(二二)河南永城	蕭步仙(二七)浙江於潛	孫海定(二三)河南長葛	陳餘九(三〇)安徽鳳陽
李德超(二六)浙江諸暨	李慶詩(二六)山東單縣	李福根(二七)四川實中	吳中安(二八)江蘇壽山	三三 羅道備
兵 韓光毅(二二)江蘇鹽甯	王慶路(二九)山東歷城	歐鳳山(二七)浙江象山	田光勳(二三)河南商邱	一營
兵 喻正傑(二二)湖南邵陽	李清水(二二)河南靈寶	李成山(二七)陝西澄城	馬順來(二四)河北大名	
張會然(二二)河南鹿邑	黃廣德(二〇)河南葉縣	唐毅恩(三〇)安徽涇縣	武國參(二二)河南永城	
雷 震(二二)湖北黃陂	王占山(二七)山東濟南	高相雨(三〇)河南商邱	張本欽(二七)湖北隨縣	
王瑞吉(三五)河南柘城	李成錫(二四)河南長葛	石福順(四三)河北元氏	靖君起(二二)河北天津	
中七 薛德泰(二九)陝西寶雞	王漢臣(二五)江蘇上海	徐永新(二二)江蘇上海	王春瑞(三〇)江西臨川	
高明遠(三四)湖南桃源	葉 漢(二二)浙江松陽	任貴興(二九)浙江新昌	張德勝(一九)河南商邱	
趙有善(二六)安徽壽縣	孟昭先(二五)河南永城	李學溥(二〇)江蘇銅山	丁家田(二五)河南陝縣	
李文忠(二五)河南西華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熊木法(二四)安徽宣城	丁永奎(二二)湖北宜昌	
兵 王瑞麟(三五)河南新蔡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丁永奎(二二)湖北宜昌	賈廣慶(二二)甘肅靈縣	
陳才根(二六)浙江建德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李學溥(二〇)江蘇銅山	李景秋(二七)河北天津	
張作華(二〇)湖北安陸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陳佐枚(二六)河南葉縣	朱得慶(二八)河北寧縣	
趙金亭(三〇)湖北襄陽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李學溥(二〇)江蘇銅山		
劉永春(二四)陝西蒲城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陳佐枚(二六)河南葉縣		
陳得益(二八)河南上蔡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李學溥(二〇)江蘇銅山		
黃超毅(二五)浙江臨海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陳佐枚(二六)河南葉縣		
劉占標(二六)安徽壽縣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李學溥(二〇)江蘇銅山		
兵 姚忠華(二六)湖南益陽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陳佐枚(二六)河南葉縣		
孫雲祥(三〇)河南魯山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李學溥(二〇)江蘇銅山		
兵 段漢卿(二八)河南開封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陳佐枚(二六)河南葉縣		
李 雲(二二)河北完縣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李學溥(二〇)江蘇銅山		
兵 吳光輝(三四)浙江義烏	王慶昌(二二)河南永城	陳佐枚(二六)河南葉縣		

唐顯齡(二七)浙江蘭溪

余文輝(二三)湖北黃岡

余益海(三三)江蘇江都

追砲排

兵 馬 魁(三〇)河南民權

▲一八旅

兵 吳敬熙(一九)安徽太和

三四團通信連

兵 陳 傑(二三)浙江縉雲

一連 孫 鏡(二一)江蘇溧陽

兵 薛文光(二二)湖南龍浦

二連 下士 鮑 明(二七)浙江東陽

三連 下士 萬 增(二三)浙江諸暨

兵 孫 金仁(三〇)江蘇鎮江

李福田(二四)山東單縣

薛金橋(一八)江蘇錫山

二連 兵 葉汝寬(二四)河南

三連 下士 季文學(二三)河南柘城

兵 李清德(二〇)青海互助

趙智雙(三三)江蘇鎮江

機一連 兵 袁德安(二五)江蘇銅山

中士 馬錫庚(二三)浙江餘杭

四連 兵 劉榮福(二一)河南開封

劉俊芳(一八)河南民權

二營 中士 唐桂林(二五)湖南東安

王傳忠(二七)河南商邱

兵 王讓臣(二六)安徽毫縣

龍成法(一九)湖南衡陽

五連 兵 郭福來(二五)河南池陽

岳朝雲(二八)河北大名

兵 王省三(四二)河北保定

劉雲慶(三三)湖南衡陽

方友忠(二四)浙江宣平

六連 兵 蔣位才(三〇)河南商邱

兵 宋文選(一八)河南虞城

胡子仲(二二)河北博野

杜得祥(二六)河南許昌

七連 兵 孫 海潮(一九)河南許昌

兵 郭俊良(二五)湖北隨縣

杜 毅玉(三三)山東高密

八連 兵 馬 陵武(三一)河南義縣

劉子輝(二六)河南信陽

三營 兵 唐世輝(二三)湖南零陵

胡 社 綽(二三)湖南湘鄉

兵 張玉成(二五)河南商邱

梁桂生(一九)河南寶豐

李廷茂(二六)河南魯山

孫 瓦 運(二三)河南西平

兵 徐 財(二九)浙江吳興

下士 韓香伍(三一)河南許昌

陳泉英(二二)江蘇丹陽

孔水成(二二)浙江紹興

兵 張 財(二九)浙江吳興

陳永生(一九)江西萍鄉

王清雲(二七)河南大名

九連 下士 張光德(二四)河南商邱

兵 楊 清海(二二)山東曹縣

機三連

兵 張漢傑(二一)河南鹿邑

追砲排

兵 郭 寶山(三〇)江蘇鹽城

通信連

兵 李銀生(二六)河南鄭縣

郭方卿(二七)河北任縣

二連 兵 邱 彬雲(三八)湖北鄂城

兵 張印玉(二八)山東掖縣

張自貴(二六)陝西南鄭

葉德元(三一)浙江松陽

三連 兵 邱 彬雲(三八)湖北鄂城

任廣大(二七)河南商邱

張榮標(二二)浙江仙居

蔡文清(二六)湖北武昌

三連 兵 金 道成(二三)湖北嘉魚

兵 魏培林(二六)浙江蕭山

冉季章(二五)安徽渦陽

朱秀道(二四)江蘇上海

四連 兵 張 琪(二五)湖北漢陽

劉新明(三二)湖北天门

張元林(二七)浙江桐鄉

機一連

兵 李相浦(二三)河南鄭縣

張正雄(三三)湖北雲夢

周國德(二二)安徽亳縣

追砲排

兵 劉 雲策(二四)河南虞城

兵 馬國州(二五)陝西澄城

魏明奇(三一)河南臨汝

趙方瑞(二五)安徽宿縣

兵 王和保(二三)浙江奉豐

兵 馬國州(二五)陝西澄城

魏明奇(三一)河南臨汝

趙方瑞(二五)安徽宿縣

兵 陳世法(二七)河南確山

史得亮(二二)河南商邱	下士 袁福真(三二)浙江陳縣	劉文秀(二四)安徽涇陽	秦阿明(二六)浙江瑞安	兵 楊守本(三〇)河南遂平
趙榮(二四)浙江富陽	五逃 吳德權(二三)江西吉安	六逃 李清玉(二九)安徽涇陽	兵 楊成林(二〇)湖北漢陽	史 更(二〇)河南商邱
徐大木(二四)山東濟南	楊何有(三八)浙江永嘉	江得勝(二四)安徽桐城	方云福(二八)浙江昌化	王友才(二二)河南商邱
王正法(二〇)河南長葛	李廷柱(三〇)江蘇銅山	杜于明(二二)山東泗水	黃忠藩(二四)河南商邱	魏景玉(二一)河南洛陽
徐壽幹(二三)湖北隨縣	劉金明(三三)江蘇泗陽	宋立法(二九)湖北隨縣	劉玉山(二七)河南信陽	紀保華(二六)江蘇溧陽
陶子清(二九)江蘇無錫	追砲排 孫俊亭(一〇)山東濰縣	程文輝(二六)山東汶上	周永模(二二)山東曹縣	下士 王玉真(二八)河南滑縣
兵 史遵才(三〇)江蘇豐縣	七逃 薛世福(二三)江蘇銅山	殷玉堂(三〇)安徽涇陽	盧洪寄(二七)河南虞縣	八逃 李貴才(二八)河南商邱
下士 楊勤修(二七)河南登豐	陳亞山(二六)湖北黃岡	段桃成(二四)陝西洋縣	周廣治(二八)江蘇銅山	兵 任錫山(二八)安徽廣德
張義定(二二)安徽繁昌	王 桂(二六)河南鹿邑	李德勝(二四)河北大名	宋朝品(二一)浙江東陽	曹 興(二二)湖南臨澧
汪家傑(一九)安徽青陽	追砲排 劉朝德(三六)河南正陽	張繼成(二二)山東曹縣	以上逃亡兵計三百二十三名	兵 姚廷棟(三〇)江蘇海門
兵 唐得勝(二六)湖南常德	三二團機一逃	雷 文(二〇)河南信陽	▲木部特務團特務連	追砲連
兵 陶 金(一八)江蘇句容	二營四逃	呂述才(二二)浙江杭縣	以上逃亡兵計三百二十三名	兵 李道明(二二)江蘇江甯
一逃 兵 陶如才(二〇)安徽霍邱	萬金安(二三)江蘇淮陰	張芝緒(二九)河北大名	▲九師輸送連	▲木部特務團特務連
林天福(二二)浙江樂清	顧陸亭(二〇)山東膠城	▲九師輸送連	上尉 蔣炳文(二二)安徽合肥	▲砲兵學校
兵 王治平(三一)貴州思南	李仲法(三三)浙江樂清	以上逃亡兵計七名	▲警備防守司令部	下士 溫殿重(二四)江蘇溧陽
陳紀敏(二八)浙江永嘉	鄭孝祿(二五)浙江餘姚	劉少福(二六)江蘇沛縣	宋玉青(一九)河南浦陽	李筱弟(三一)浙江餘姚
呂鳴清(二七)浙江餘姚	林國標(二五)浙江臨海	吳 揚(二三)浙江臨海	陸雲福(二六)浙江黃岩	黃祖林(二四)浙江浦江
沈雲庭(二二)浙江溫嶺	孫明甫(二四)浙江浦江	王金龍(二七)浙江溫嶺	李餘慶(二一)浙江臨海	陳明高(二三)浙江臨海
葉祖楨(二二)浙江浦江	丁德海(二二)浙江臨海	劉從星(二〇)安徽涇陽	劉書實(二一)河南許昌	劉長春(二三)安徽涇陽
▲江蘇區要塞	金一南(二一)浙江黃岩	張法標(二二)浙江黃岩	李鳳翔(二一)浙江新昌	李正明(二六)浙江臨海
兵 丁志高(二六)江蘇淮陰	袁梅村(二二)浙江溫嶺	袁梅村(二二)浙江溫嶺	陳文忠(二二)浙江溫嶺	以上逃亡兵計三十名
李邦慶(二二)浙江浦江	章鴻才(二五)浙江東陽	張錦文(二一)安徽宿縣	吳明華(二〇)安徽宿縣	李濟福(二〇)浙江浦江
		余德玉(三〇)浙江遂安	傅多謙(二六)安徽壽縣	李有仁(一九)江蘇浦江

- | | | | | |
|----------------|-------------|-------------------|-------------|-------------|
| 李長余(二五)江蘇江甯 | 曹克成(二〇)湖南溆陽 | 袁國(二四)浙江餘姚 | 王樹田(二一)江蘇江甯 | 鄭振田(二〇)山東東縣 |
| 章怡春(二七)江蘇沐陽 | 張廣生(二三)江蘇銅山 | 陸超真(一九)江蘇陸甯 | 陳省三(二〇)江蘇宿遷 | 陳道修(二二)安徽靈璧 |
| 朱信孫(二〇)浙江嘉興 | 姚坤(二七)江蘇江甯 | 李郁才(一九)浙江義烏 | 羅應文(二四)安徽定遠 | 羅錫林(一九)山東鄒縣 |
| 許心誠(二三)江蘇銅山 | 李允賓(二三)江蘇江甯 | 王振聲(二三)山東兗縣 | 錢棟(二〇)浙江桐鄉 | 錢曾真(二三)浙江德清 |
| 陳國法(二〇)浙江嘉興 | 呂見林(二〇)浙江嘉興 | 趙成階(二六)江蘇江甯 | 程海福(二八)安徽歙縣 | 沈龍圖(二四)浙江臨海 |
| 王保民(二五)浙江龍游 | 以上逃亡士兵計三十五名 | ▲濟南理髮實業工廠 軍工 | 黃應水(二六)江西玉山 | ▲陸軍步兵學校 |
| 吳煥勳(二七)河北宛平 | 陳世德(二二)江蘇江甯 | 孫彩臣(二三)安徽合肥 | 何文浩(二三)安徽合肥 | 朱剛(二三)廣東高雷 |
| 王正傳(二二)廣東高雷 | 曹建侯(二〇)安徽太湖 | 黃潘賢(二四)江西高安 | 毛麗春(二五)江西高安 | 唐莊禮 |
| 鄒福生(二〇)江西高安 | 唐德耀(一九)廣東高雷 | 蔣其民(二二)廣東高雷 | 單恩民(三〇)廣東高雷 | 羅中強(二二)廣東文昌 |
| 黃德超(二二)廣東瓊山 | 以上逃亡士兵計一十七名 | ▲財部統籌團步兵五團三營七連 准尉 | 袁瑞三(二六)江蘇陸甯 | 鄒顯唐(二九)河南開封 |
| 趙樹生(二五)湖北夏口 | 王福德(三三)安徽壽縣 | 陳宗有(三三)安徽壽縣 | 張得勝(二八)山東萊縣 | 王福山(三一)山東曹縣 |
| 劉光漢(二三)湖南祁陽 | 方鴻州(二四)安徽壽縣 | 周文才(二四)安徽壽縣 | 賈明玉(二二)山東滋陽 | 李克木(二九)安徽蕭上 |
| 馮振彪(二六)安徽鳳陽 | 張啓友(二四)安徽壽縣 | 蔣福高(一八)湖南道縣 | 馬實先(三一)山東鄒城 | 胡秀榮(三〇)山東沂縣 |
| 孫兆勝(三〇)安徽壽縣 | 王永振(一九)安徽壽縣 | 梅文選(一七)安徽壽縣 | 屠盛道(二〇)安徽合肥 | 程占國(二〇)安徽蕭上 |
| 下士 劉國漢(二四)河南寶陽 | 侯光有(三一)安徽壽縣 | 侯光讓(三三)江西撫寧 | 吳志祥(二四)安徽合肥 | 孔繁龍(二四)安徽合肥 |
| 劉敬才(二六)江蘇銅山 | 劉德發(二九)江蘇銅山 | 吳景恆(三二)江蘇銅山 | 李貴銀(三一)山東陸縣 | ▲五團七連 |
| 吳周統業(二〇)安徽合肥 | 王忠仁(二六)山東沂縣 | 馬清林(二四)安徽阜陽 | 李維綱(二四)安徽宿縣 | 曹廣慶(二三)湖南新化 |
| 楊榮海(二〇)安徽壽縣 | 梁木章(二二)安徽合肥 | 韓有堯(二〇)安徽合肥 | 李德申(二四)安徽合肥 | 梁育法(二二)安徽宿縣 |
| 徐樹芳(二八)江蘇灌雲 | 魏福堂(二九)湖北孝感 | 秦國柱(一九)安徽六安 | 梁濟文(二二)安徽壽縣 | 韓坤久(二二)安徽壽縣 |
| 李洪泰(二二)江蘇銅山 | 王渭川(二八)山東德縣 | 馮訪周(二四)安徽壽縣 | 張學聖(二六)安徽靈璧 | 于少發(二二)安徽太和 |
| 李書登(二二)江蘇蕭縣 | 朱德平(二二)安徽桐城 | 王德興(二六)河南寶縣 | 王雲德(二五)安徽壽縣 | 趙登鵬(二八)湖北孝感 |
| 李家良(二〇)安徽鳳台 | 樊敬存(二二)安徽壽縣 | 王明義(二二)黑龍江明水 | 白振鐸(二〇)安徽蕭上 | 常承期(二八)河南南清 |
| 胡明修(一八)安徽宿縣 | 張國輝(二〇)安徽阜陽 | 金木真(二三)安徽鳳陽 | 孫英(二二)安徽宿邱 | 張錫漢(二〇)安徽壽縣 |
| 下士 孔慶春(二五)山東曹縣 | 陳萬君(二三)安徽壽縣 | 劉衛東(二二)江蘇沛縣 | | 劉春明(二五)安徽壽縣 |

劉勝德(二六)山東膠縣	張治民(二九)江蘇沛縣	油孝榮(二九)安徽太和	李景倫(二五)安徽蒙城	李長壽(二九)安徽壽陽
下士 周文秀(三一)山東鄒城	劉文斌(三〇)山東單縣	陸石保(二〇)湖南	李永升(二五)河南商邱	田允安(二五)安徽壽陽
何超賢(二二)安徽績上	魏河清(二三)安徽績上	楊雨田(二九)山東滕縣	李國義(二二)湖南資田	劉參隆(二六)湖南寶慶
雷占金(二四)安徽壽陽	王 富(二三)安徽績上	以上逃亡兵計八十七名	▲二〇師特務連	朱鳳梧(一九)河南上蔡
▲中央軍校 入伍生	呂愛陽(二一)浙江東陽	熊子谷(三三)湖北麻城	▲二師五團追迫連	羅 敏(三二)廣東開平
李永清(二〇)廣東化縣	吳海榮(三〇)湖南湘陰	葉明雨(三〇)廣西桂林	湯 金(三五)廣東南海	梁 斌(四〇)廣東東莞
李 林(二六)廣東三水	譚 福(二二)廣東豐南	曹松桂(三二)湖南新化	江 繼(三〇)廣東花縣	梁文超(二九)廣東新會
鄭香親(二八)湖南邵陽	楊 輝(二八)湖南零陵	彭 明(一九)廣東新會	劉香其(二九)廣 西	劉 方(三九)湖南來陽
王 勝(三八)廣東水東	梁桂成(二六)廣 西	謝輝南(二三)廣東陽江	文其建(二二)廣 東	陳化亭(二八)安 徽
朱鏡清(二七)廣 西	曹 榮(三八)廣東南海	歐貴鏡(三〇)廣東四會	楊金生(二四)江蘇鎮江	楊煥清(二二)廣 西
衛生隊	蔡 德(二三)廣東樂昌	龔 維(二八)廣東東莞	通訊排	李萬漢(二四)廣東電白
一營一連 兵	郭榮輝(二二)湖南零陵	郭 洪(三〇)廣東廣甯	楊 棟(二八)廣東欽縣	陳志輝(二七)廣東貴定
吳 賀 德(三三)廣西桂林	謝元唐(二四)湖南武岡	郭 新(三〇)廣東惠陽	何 平(二八)廣東惠陽	曹 珠(二二)廣東廣州
劉 二(三〇)廣東茂名	黃 南(二八)廣東陽江	郭長清(二五)河南馬店	黃 祥(二八)廣西台山	何 清(三六)廣西貴平
王澤成(二七)廣西鬱林	陳玉勝(二四)陝西紫陽	二連	兵 黃 祥(二八)廣西台山	盧名保(二七)湖北漢陽
周大文(二三)廣東清遠	七連	六連	兵 李茂松(三二)廣東廣州	曹清海(三〇)廣 西
謝辰山(一七)江西興國	梁貴生(二五)廣東電北	汪桂朝(二八)廣東曲江	陳 銘(二八)廣東羅定	羅輝鴻(二二)廣東順慶
鍾 坤(二六)湖南瀏陽	曾國基(三〇)廣東清遠	楊樹華(二八)雲南邱北	李木良(一八)雲南巧家	曹竹清(三八)雲南大台
鍾 寬(一九)廣東新化	張國維(二九)廣西賓陽	一五五團砲連	蕭灼華(三〇)湖南武岡	郭 義(二八)廣 西
樊玉昌(二二)貴州高昌	周 六(二七)河南南陽	謝子金(一七)湖南衡陽	劉 全(四〇)廣西鳳寧	向伏龍(一八)湖南武岡
楊增榮(二五)雲南昆明	唐福殿(二一)湖南東安	通訊排	史紀古(二五)湖南武岡	周德生(一八)湖南衡陽
楊 運	岳 俊(二七)湖南寶慶	輸送排	兵 原 文(二八)廣西桂林	袁福生(二二)
周桂林(二八)湖南衡陽	兵 原 文(二八)廣西桂林	通訊排	通訊排	一營一連

- | | | | | | | |
|---------------|----------------|---------------|-------------|-------------|-------------|---------------|
| 兵 劉安興 | 重慶 | 兵 曹錕(二〇)湖南寶慶 | 泰樹周(二五)貴州黔西 | 楊凱均 | 四川南充 | 兵 王平書(二二)貴州定遠 |
| 兵 劉得勝 | 貴陽 | 兵 鄧長安(一九)四川 | ▲九〇師偵探連 | 周燾 | 湖南衡陽 | 遠道連 |
| 兵 李少軒 | 貴州黔西 | 張志甫 | 貴州安順 | 劉世傑 | 貴州黔西 | 一連 |
| 龍少登 | 四川南充 | 五三、五四一連 | 三連 | 林俊臣 | 四川 | 一連 |
| 陳顯武 | 四川綏定 | 六連 | 下士 黃花芳 | 唐生疎 | 四川樂至 | 一連 |
| 兵 豐國彬 | 六連 | 尹學青 | 貴州安順 | 侯云山 | 四川樂至 | 一連 |
| 以上逃亡兵員計九十名 | 江西宜豐 | 楊海云 | 五連 | 董明安 | 四川雙流 | 一連 |
| 孫永勝(三〇)河南商邱 | 七連 | 郭初南 | 八連 | 侯云山 | 四川開州 | 一連 |
| 兵 俞玉川(二四)安徽宿縣 | ▲砲兵學校 | 孫少雲 | 馬秀山(二二)山東歷城 | 王華堂(二三)河南濟源 | ▲陸軍六師騎兵連 | 兵 王福堂(三九)河南許昌 |
| 輪船營一連 | 兵 張興永(二八)甘肅成縣 | ▲砲兵學校 | 丁兵營通信排 | 王華堂(二三)河南濟源 | 趙文廷(二八)河南商邱 | 一連 |
| 二連 | 兵 胡振賢(二七)安徽壽縣 | 兵 蔡貴山(三一)浙江嘉善 | 李秋祥(二二)湖南安化 | 周得勝(二八)湖南寶慶 | 王有生(三〇)湖南衡山 | 三連 |
| 周獻云(二三)江西九江 | 下士 蕭 贇(三〇)浙江建德 | 朱執信(二八)浙江紹興 | 仇玉生(三六)湖南衡陽 | 劉子峰(三一)山東長清 | 王永吳(二八)浙江新昌 | 一連 |
| 衛生一連 | 中士 陳品利(三五)浙江臨海 | 張福成(二二)河北隆平 | 趙來祥(二八)河北邢台 | 姚明德(二七)浙江長興 | 姚子明(三二)河南臨潁 | 四連 |
| 楊明德(二四)河南商邱 | 一連 | 王千榮(二二)陝西寶雞 | 姚子明(二七)浙江長興 | 歐陽矛(三一)安徽績上 | 丁慶生(二五)浙江蘭溪 | 三連 |
| 張 華(二二)湖南彬縣 | 下士 王千榮(二二)陝西寶雞 | 蘇青林(三一)湖南衡山 | 歐陽矛(三一)安徽績上 | 丁慶生(二五)浙江蘭溪 | 王俊輝(二九)湖南衡陽 | 三連 |
| 歐陽費(二四)湖南攸縣 | 方廷贊(二六)安徽蕪湖 | 王俊輝(二九)湖南衡陽 | 陸士榮(二二)湖南城步 | 陸士榮(二二)湖南城步 | 陸士榮(二二)湖南城步 | 三連 |

轉桂林(三〇)浙江蕭山	劉品(二六)浙江嵊縣	周寶林(二二)山東濰川	王爾寧(二六)河南宛縣
六連	洪海洲(三〇)安徽廬江	丁保林(三七)浙江臨海	丁光壽(二一)湖南臨澧
趙德慶(二二)河南葉縣	傅德友(二二)安徽鳳陽	吳輔民(二二)湖南宜章	孫世其(三一)安徽舒城
李連法(二四)山東曲阜	周小羊(二八)浙江江山	吳大鈞(二三)浙江松陽	廖慶廣(二八)山東曹縣
追砲排	顧光道(二九)廣東潮陽	郭養洪(二〇)湖南常德	張榮宜(二三)安徽太和
何秀通(二九)江蘇江浦	文彬(二一)湖南零陵	丁桂生(一八)湖南邵陽	馬鳳岐(二五)河南臨汝
王德勝(二四)山東鄒城	會大普(二六)浙江衢縣	三三團通信連	陳福海(二三)湖北黃坡
王德富(三〇)浙江龍游	朱漢廷(二三)山東曹縣	二連	姚俊法(二一)安徽廣德
中士 楊書義(二二)河南開山	徐冠英(二一)河南臨潁	追砲連	劉芳(二〇)江西武寧
李培基(二七)湖南湘鄉	劉煥武(二六)河南上蔡	劉慶林(三〇)山東歷城	陳志山(二七)浙江臨海
劉鳳雲(二六)河南開山	劉長生(二五)山東單縣	傅金龍(二五)浙江衢縣	高文重(二八)河南臨山
張鳳書(二八)河南開山	郭長桂(二七)安徽鳳陽	關青山(二五)河南南陽	王明瑞(二九)河北房山
李汝青(二五)浙江蘭水	王得枝(二三)湖北巴東	金松模(二三)安徽懷遠	王子龍(二五)河南沈邱
四連	陸運生(二五)浙江江山	田其臣(二二)湖北漢口	傅金玉(二三)安徽宣城
五連	熊星福(二三)湖北鄂城	姜合增(二三)浙江江山	邱正樹(二三)湖北蒲圻
六連	張希道(二五)山東泰安	吳芝恆(一八)湖南平江	曹贊貴(三八)湖北孝感
兵 劉昌(二二)湖南常寧	楊明鏡(二六)湖南保靖	張元(一九)河南西華	關雲山(二九)浙江蕭山
兵 湯正義(二八)湖北江陵	檢邊連	顏德富(二三)湖南衡陽	劉美華(一八)浙江義烏
兵 王德心(二二)湖北江陵	一連	馬復興(二八)河南魯山	衛生隊
兵 張玉麟(二二)河南汲縣	中士	李介清(二四)湖北黃陂	
兵 吳慶國(一九)江西贛縣	兵		
兵 仲慶雲(二三)江蘇寶應	兵		
下士 李大標(三四)浙江遂安	兵		
李運貴(一九)湖北武昌	兵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二一七

下士 張錫英(一五)河南陳留

機一連

兵 丁興春(二二)湖南臨湘

兵 楊錫堯(一九)浙江義烏

胡成萬(三三)湖北孝感

三營

宋學寬(二二)河南虞城

衛生隊

毛金富(二六)河南淇縣

兵 鄭德全(二〇)河南正陽

崔振喬(二五)山東河澤

四連

陳德權(二八)浙江建德

兵 范少連(二七)河南永城

兵 張開其(二〇)安徽宿縣

兵 章玉貞(二五)江蘇銅山

張水連(三一)河南鄆城

以上逃亡七兵計二百零三名

李永生(二五)山東

兵 曹自新(二八)江蘇洋陽

李勇勝(二七)江蘇灌縣

兵 張榮貴(二八)安徽合肥

武學賢(二〇)江蘇宿遷

梅傳志(二八)安徽濉州

吳富金(二三)江蘇宜興

兵 卽立輝(三一)湖南湘鄉

杜體信(二〇)河南西華

方水麟(二二)浙江浦江

機二連

重放真(二二)湖南甯鄉

追砲排

丁瑞林(三〇)湖南甯鄉

吳家道(二三)山東膠州

宗理基(二三)江蘇蕭縣

機一連

田金生(二〇)山東聊城

五連

譚家進(二八)湖南衡陽

追砲排

石忠玉(三二)河南蘭考

九連

▲工兵學校

黃福均(二九)安徽

韓克其(二五)江蘇松江

朱兆富(二七)江蘇鎮江

王鳳龍(二二)安徽合肥

陳家友(二〇)江蘇宿遷

四連

李景生(二八)河南鹿邑

曹克山(一九)河南登封

丁福興(二三)湖南臨湘

屠維康(二三)浙江紹興

方正大(三五)浙江遂安

七連

張國元(二四)湖南湘鄉

二連

莫家哲(二〇)湖南衡陽

熊凱生(一九)湖南湘陰

劉起雲(二五)陝西西潼

張克建(二三)河南南邱

鄭慶三(二三)山東曹縣

胡占山(一九)陝西長安

蕭光(二七)安徽郎溪

趙五興(二二)河北南宮

王桂林(二五)湖南祁陽

涂顯(二三)廣東蕉嶺

▲七九師四六九團一營

曹富根(二三)江蘇江陰

王鑫(二〇)江蘇鎮江

高中學(二三)江蘇鎮江

嚴春生(一九)江蘇南通

沈寶亮(二四)安徽廣德

附載

金志強(二〇)浙江義烏

彭庚(二二)江西宜春

劉景茅(二〇)河南確山

何德斌(二四)湖南寶城

追砲排

增伯祥(二二)湖南寶慶

三六團

王正國(二三)安徽南陵

李錫安(二五)浙江紹興

張榮寬(三五)河南息縣

謝復(二三)湖南衡陽

李少春(二〇)湖南岳陽

楊東云(二八)湖南邵陽

劉國君(二四)河南鹿邑

八連

張克元(二九)湖南醴陵

李劍維(二五)河北柏鄉

馬選民(二七)浙江

朱龍綱(二六)江蘇淮陰

黃廣才(二二)江蘇鹽城

張學林(二三)江蘇宿遷

二營

秦成章(二三)山東虞城

二一八

陳金鈴(二二)河南寶豐

四連

張連均(二三)江蘇清浦

張文山(三四)河南南陽

李龍田(一六)河南永城

白玉汀(二〇)陝西西安

胡東生(二七)湖南益陽

三連

李清泉(三八)湖南臨湘

黃明興(三二)浙江青田

宋家勝(二二)安徽宿縣

六連

趙忠庭(二八)山東濰縣

李樹興(二四)河南南陽

趙玉和(二六)安徽鳳上

七八團

張子玉(二四)江蘇泗陽

二連

許廣松(二二)江蘇宿遷

曹石安(二六)山東濰縣

陳如柏(二六)江蘇宜興

二連

軍醫院	李國文(二六)湖北清江	五五九團機二連	兵	周道發(三三)湖北應城	特務連
兵 潘樹茂(二七)安徽阜陽	孫洪恩(一八)安徽阜陽	五六四團六連	兵	羅雲梯(二三)河南方城	五六〇團九連
兵 張錫孟(二四)安徽太平	工兵營一連	中士	黃光善(二二)湖北襄陽	無誠(二〇)河南南陽	特務連
兵 張振英(二三)安徽阜陽	工兵營一連	兵	張鳳舉(二五)湖北麻城	羅文彬(二一)河南南陽	工兵營一連
下士 劉顯章(二二)河南許昌	四連	兵	馬長發(二〇)河南南陽	吳立安(二〇)河南南陽	一連
兵 萬榮生(二二)河南方城	輜重營一連	兵	曹鳳因(二三)安徽臨泉	以上逃亡士兵計二十九名	▲八九師軍七隊
上士 趙化民(二五)福建王環	山砲營一連	兵	李青山(三〇)湖北廣水	楊春發(二五)河北保定	徐文質(三二)河南昌縣
二連	礮有堂(二二)河南信陽	中士	周全德(二四)山東曹縣	三連	張榮富(二五)江蘇上海
兵 廖遠達(二五)湖北枝江	工兵營一連	中士	周孟強(二二)湖南御陽	下士	王興永(二六)湖北當陽
兵 呂錫軍(二五)安徽蕪湖	路鳳瑞(一九)山東	五二九團一連	兵	錢秉興(二三)湖北武昌	軍醫院
兵 王 忠(二六)浙江黃岩	王永錦(二〇)河南淮陽	孫紀先(三三)河南太康	兵	張漢平(二五)安徽壽州	向文學(二五)河南信陽
機連	雷俊成(二四)山西文瀾	追擊排	兵	劉勤勤(二三)河南鎮平	四連
兵 冷得山(二六)湖北襄陽	孟禮有(三一)山東肥城	五連	兵	張仁志(二四)江蘇江甯	六連
兵 張建治(二八)河南鄭縣	鞠光球(三五)江西瑞金	▲二六七旅小砲連	兵	周 敦(二七)四川綿陽	五三四團醫務所
兵 陳真生(二八)湖南零陵	李佳臣(一八)湖北漢川	▲三四軍雜備連	中尉	馬有禮(二七)河北文安	蕭春生(二七)湖南寶慶
高洪生(一八)湖北武昌	▲三四軍雜備連	追擊連	尉曹	蕭清(二〇)河南淮陽	以上逃亡兵計三十五名
准尉 馬鑫山(三二)山東濟平	兵 張樹廷(二三)河南南陽	機二連	兵	寇九寬(二五)山東清和	機一連
兵 孫建才(二二)安徽蕪湖	一連	兵	寇永林(二二)河南汝州	二連	兵
兵 張忠南(二三)湖北武昌	六連	兵	毛樹雲(二六)安徽舒城	機三連	兵
兵 趙國昌(一八)江蘇東海	九連	兵	羅子夏(二五)江蘇崑山	三四四團機一連	兵
金中民(三四)浙江滬寧	四連	兵	胡能嘉(二二)安徽懷遠	五連	兵
中七丁 義(二八)浙江縉雲	四連	兵	歐世德(一八)湖北鍾祥	五連	兵
		兵	吳澤光(二二)浙江壽昌	二連	

兵 孫敬倫(二八)山東荷澤	一連	兵 武得勝(二四)山東臨城	通信連	兵 黃秉富(三一)江蘇東海	蔡道貴(二五)山西漢陰	四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何景煥(二〇)浙江紹興	一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李和圖(二三)河南西華	二連	汪金明(三二)安徽桐城	機三連	兵 夏復興(二六)安徽廣德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黃金發(二二)浙江杭州	七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胡明江(二三)安徽阜陽	一連	陳國華(一九)湖南沅江	一四八團通信連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葉清針(二七)山西長安	四連	下士 湯澤喜(二四)浙江義烏	機三連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劉明欽(二〇)河南商邱	二連	兵 劉德魁(二四)河北清風	補充團追砲連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熊耀庭(二〇)湖南沅江	六連	兵 吳雲卿(二六)浙江嵊縣	中士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李金生(二二)湖南益陽	四連	兵 徐明來(二五)湖北黃陂	八連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陳方書(二〇)湖北宜恩	六連	高無臣(三一)湖北應山	二連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劉慶喜(三〇)河南臨城	四連	陳民有(二八)安徽宿縣	四連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譚鳳鳴(二五)四川涪溪	六連	黃得彰(二九)河南羅山	七連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李德廣(二二)湖北宜昌	九連	劉明燾(二八)河南鄆縣	七連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馬福清(二六)湖北樊城	九連	▲四八師補充團一連	下七	兵 陳德和(二五)河南西平	彭錫恩(二〇)山東桓台	三連	兵 劉煥武(一九)湖北沔陽	三連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謝天(一九)浙江江山	三四七團

兵 羅海水(二八)河南信陽	五連 下士 衛喜德(二七)陝西	二八三團機一連	下士 呂俊夫(二二)湖北荊門
王德德(二四)河北信安	機三連 中士 桑文祥(二七)山東河津	五連 兵 壽喜貴(一八)湖北施南	
兵 高克安(三一)安徽壽縣	七連 兵 董金城(二三)河南唐縣	中士 陳希平(二三)河南新野	
二八四團一連 兵 張紹東(一九)四川彭水	下士 葉鳳儀(二四)江蘇廣甯	萬得勝(二四)山東曹縣	
三連 兵 崔德明(二三)貴州婺川	兵 張紹東(一九)四川彭水	白福猷(二〇)四川江北	
兵 田明存(二五)河南南陽	金水芝()河南臨潁	王景才(二五)甘肅隆德	
二八七團機三連 下士 許恩治(二四)河南鄭城	王占權(二三)河南鄆縣	賴治明(二二)河南野縣	
三連 兵 尙光成(二九)山東濰縣	汪長林(二五)陝西安康	曲振統(二四)河南洛陽	
學兵 丘晉敷(二一)廣東蕉嶺	▲本部兵工醫學兵隊 中士	汪長林(二五)陝西安康	
▲工兵學校 學兵 于華(二一)江蘇常熟	▲中央軍校 兵	方逢聖(二二)江蘇溧陽	
兵 趙心弁(二〇)山東東昌	王國忠(二三)河南新蔡	王珠奎(二七)河南唐河	
上士 齊長友(二三)江蘇銅山	劉知貴(二三)河南唐河	劉彥初(二一)安徽宿縣	
王本立(二五)河南新蔡	張同心(二三)安徽懷遠	陳國藩(二七)安徽渦陽	
牛明亮(二六)河南延陵	馬宗章(二二)河南開封	韓其貴(二三)河南封邱	
盛方燾(二一)浙江金華	石錦江(二〇)安徽壽縣	程監朝(二三)浙江永康	
吳子鈞(二二)湖南桃源	王 貴(二三)河北昌平	張亭山(二五)山東濰縣	
廉敬章(一九)河南鹿邑	張如林(二二)江蘇泰興	孫廣祺(三三)江蘇銅山	
兵 周玉山(二三)江蘇銅山	許志明(一八)浙江金華	倪振興(三九)江蘇六合	
兵 李鳳先(三〇)湖南祁陽	賈克山(三三)河南太康	李 坤(二四)湖南新化	
王新田(三二)安徽壽縣	李常青(二八)廣東羅定	孫志順(二〇)河北高安	
周靈龍(二〇)江蘇上海	孫占魁(二〇)河南鄭州		
屈 林(二〇)甘肅武都			
邱神詩(三〇)福建			

蕭得利(二五)河南開水	五連	兵	徐文燾(二六)江蘇無錫	王宗發(二六)安徽無錫	林 祥(二二)福建莆田
兵 秦福全(二八)安徽合肥	六連	兵	宋道和(一六)山東濟南	陳孝弟(二一)江蘇上海	姜學詩(二二)安徽太和
呂長楨(二六)江蘇上海	三營	兵	傅志遠(四九)河北武德	王元琴(三四)河南唐縣	林 清(二六)廣東廣州
八連	兵	洪長龍(三〇)安徽廬江	宋值鎮(一八)安徽合肥	高繼廣(二一)安徽郎溪	陳學堂(一九)安徽廣德
嚴長樓(二五)安徽廣德	八連	兵	陸聯輝(二六)廣東廣州	李 明(二三)陝西岐山	三連
兵 陳國南(二三)廣東雷州	三連	兵	李 明(二三)陝西岐山	吳榮魁(二三)湖南湘潭	朱連木(二五)浙江海鹽
路守虞(二八)河南淮陽	追砲排	兵	呂勝奎(二五)安徽宿縣	王培池(二二)山東商河	四連
兵 秦厚德(二二)山東博縣	一連	兵	呂佑輝(三〇)湖南寶慶	劉文嗣(三三)安徽阜陽	四連
兵 劉鴻山(二六)山東臨沂	一連	兵	殷子福(二九)湖北陸山	蘇明清(二三)山東營縣	六連
追砲排	兵	劉俊田(二四)安徽濉陽	劉俊田(二四)安徽濉陽	孫少海(二七)安徽合肥	孫振山(二八)安徽蒙城
趙高順(二〇)安徽合肥	八連	兵	方 針(二四)湖北黃梅	馬金鐸(二四)河南信陽	許東臣(二六)河南唐縣
二連	兵	黃 澤(二二)江蘇銅山	陳榮壽(二九)福建永泰	羅本元(二〇)安徽正陽	陳從憲(三一)安徽合肥
兵 彭玉華(二八)湖南祁陽	五一團一連	兵	孫明傑(三五)山東武城	羅本元(二〇)安徽正陽	通訊連
趙后有(二〇)安徽合肥	一連	兵	李 英(二〇)四川濤縣	王木塵(二四)安徽合肥	一連
李學文(二二)河南開封	八連	兵	歐漢平(二五)廣東紹慶	蔡保存(二〇)山東鄒縣	蔡保存(二〇)山東鄒縣
梁清海(二七)河南沔陽	二連	兵	陳 永(一六)廣東南海	鄧 海(一八)廣東南海	張 維(二五)廣東廣南
陳樹潤(二〇)福建上杭	八連	兵	廖輔新(二七)湖北江陵	鄧 海(一八)廣東南海	楊 顯(二二)廣東南海
李福壽(一九)江蘇上海	二連	兵	劉錦伍(二二)湖北孝感	章尙書(二二)安徽合肥	黃登祥(二五)河南遂縣
孫成芳(三一)山東濰陽	一連	兵	楊立顯(二六)湖南湘潭	何 九(四五)廣東肇慶	任春海(二三)河南沔陽
楊希山(二二)山東武城	四連	兵	李金樓(二八)湖南零陵	楊立顯(二六)湖南湘潭	周國洪(二八)廣東南海
王華舉(三四)河南寶縣	四連	兵	黃 樓(二五)廣東化縣	何 九(四五)廣東肇慶	吳天祥(二〇)浙江杭州
兵 孔令德(一七)安徽合肥	四連	兵	王登全(一八)福建晉江	許用齡(二七)安徽合肥	周國林(二八)湖南零陵
		兵	許用齡(二七)安徽合肥	陳國武(二六)河北邯鄲	周國林(二八)湖南零陵

兵 林潤澤(二六)廣東番禺

兵 林水生(二四)安徽恩明

劉興(二五)福建同安

追魂排

兵 蔡金標(三〇)河南開封

砲兵營二連

兵 朱紹明(三五)浙江義烏

許錫實(二〇)浙江杭州

武新甫(二〇)湖北公安

兵 王德標(二〇)河南開封

崔玉標(二六)河南永定

侯德林(二四)安徽宿縣

劉文廷(三一)江蘇上海

通訊排

兵 王從山(一九)江西玉山

工兵營一連

兵 李超義(二三)安徽阜陽

孟大寶(一八)安徽巢縣

韓文德(二二)山東濰縣

二連

兵 李福生(一九)安徽巢縣

李慶發(二七)安徽和來

雷福森(二四)湖北黃陂

凌雲道(二〇)湖南長沙

通訊排

兵 劉興凱(二四)湖南寶慶

二連

兵 施業魁(二四)浙江東陽

五二團七連

兵 桂金山(三四)安徽南陵

以上逃亡士兵計一百二十六名

▲砲兵學校

兵 李明燧(二三)河南鄭縣

通信兵二團

准尉 薛鐵虎(三一)江蘇六合

准尉 劉自滿(二二)湖南慈利

少尉 吳學欣(二九)湖北黃陂

▲參謀本部城寨組

學兵 周夢(二二)安徽鳳陽

朱雁川(二〇)安徽宿縣

蕭維海(二二)安徽五河

倪春華(一九)安徽宿縣

程豫安(二八)河南彰德

姜秋元(二二)湖南甯鄉

姜菊元(一八)湖南甯鄉

元朝棟(二〇)湖南寶慶

▲通信兵學校

兵 馬壽齡(二六)江蘇上海

▲六五師補充團六連

兵 周占魁(二三)河南寶豐

機連 中士 楊冠亭(二六)山東濰縣

▲通信兵學校

兵 馬壽齡(二六)江蘇上海

▲中央軍校

學兵 齊家武(一九)吉林阿城

入伍生 唐志暹(二二)江蘇淮陽

賈德一(二三)河北平鄉

以上逃亡員兵計二十九名

以上逃亡員兵共計二千一百五十四名

查二十五年九月份逃亡員兵名冊因籍貫遺漏一名茲補列於後並仰通緝

▲第八十師四七團一營一連 傳連兵 張書田(二二)河南新蔡

軍政部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通緝逃亡員兵名冊

▲環繞綏署特務團四連

兵 張保豐(二二)河南封邱

一連 兵 郭晉光(二三)江西遂川

八連

兵 吳恆勳(二五)河南汝南

于得水(二〇)河南鹿邑

二連 兵 趙吉昌(二六)河南民權

四連

兵 王遠鏡(二六)河南汝南

六連 兵 許幹臣(二六)河南鄆城

二連 中士 石兆全(二二)江蘇丹陽

三連

中士 楊教書(二四)山東考城

段明高(二〇)河南商邱

二連 兵 劉贊權(二三)江西遂川

一連

兵 陳萬育(二二)河南舞陽

六連 兵 彭業權(一八)湖南湘鄉

八連 兵 趙榮先(二〇)江西廣河

九連

九連 兵 劉占奎(二二)陝西南鄭

通訊排

兵 黃仲喜(二二)河南臨潁

九連

兵 申田廣(二二)河南太康

八連 兵 朱學義(二五)山東曹縣

二連 中士 李步愛(二三)河南開水

三連

兵 蕭桂傑(二七)湖南衡陽

田佩仁(二五)安徽濠縣

張勝得(二六)山東益都

三連

兵 展有法(二四)河南浙化	趙明春(二八)浙江乍浦	洪 實(二八)廣東澄海	李天才(二三)河南信陽	吳漢文(二三)廣東潮陽
下士 馬慶祥(二五)河南開封	兵 孫文君(二四)河南開封	李明新(二七)河南南陽	楊安慶(二七)河南密縣	趙松泉(二八)廣東潮陽
趙子貴(二三)河南開封	兵 丁金林(二三)浙江吳興	趙清林(三八)浙江樓司	顧奎仁(三一)江蘇武進	張阿四(二二)江蘇泰興
胡國金(二四)浙江東陽	兵 張金福(二四)浙江嘉善	機三連	尹心代(二六)河南開封	孔德樹(二五)江蘇豐縣
田德玉(二〇)陝西南鄭	兵 軒有才(三〇)安徽宿縣	邱 增(三〇)福建晉江	四七八團一連	兵 胡慶田(三一)河南羅山
吳學文(二〇)江蘇海門	梁仕書(三三)廣西河陽	劉正吉(三一)河南光山	陳鳴川(二七)浙江永嘉	陳明順(二七)安徽懷遠
兵 李玉春(二六)河北藁城	桃士賢(三五)江蘇崇明	莊 慶(二九)安徽壽州	王德義(一九)河南確山	趙錫福(二三)河南柘城
兵 李 華(二五)湖南正石	張若倫(三五)山東鄒縣	程 慶(一九)江西臨川	郭明秋(二五)江蘇江甯	二連
李占海(二四)湖北漢陽	周繼先(二二)湖南臨澧	吳 松(三〇)廣東開平	張興仁(二九)山東膠縣	一連
柳文忠(二二)湖北孝感	王炳江(二三)安徽定縣	羅玉坤(二六)廣東化縣	黃進才(二七)廣東興寧	許錦棠(二三)廣東廣州
李平三(二二)湖北宜都	林大濤(二四)福建廈門	李玉書(二五)福建莆田	周子衡(二六)廣東惠陽	陳鏡德(二二)陝西富平
馬步福(二〇)江蘇東海	葉興昌(二五)湖南臨湘	彭尚福(二八)河南彰德	段得模(二二)湖北孝感	劉漢臣(二六)湖南岳陽
吳學臣(二五)河南鄆縣	夏德榮(二二)江 蘇	李春田(二五)山東濰縣	五連	兵 鄧占奎(二九)河南南陽
胡國軒(二六)安徽阜陽	余公騰(二〇)江蘇鎮江	葉鳴鶴(三八)江西贛縣	六連	兵 錢運忠(三〇)廣東江門
尹廣河(三四)廣西南寧	艾忠臣(二四)河南光化	胡明方(二四)浙江永康	七連	兵 徐振聲(二二)河南唐縣
胡志剛(二二)湖南寶慶	通信連	李 明(一九)湖南慈利	八連	兵 吳雲生(二七)廣東海平
江耀君(二二)江西樟樹	何得明(二二)湖南道州	李玉生(三二)河南福城	九連	兵 吳福壽(二二)湖南祁陽
下士 羅普勤(二二)甘肅平涼	三連	孫貴福(二八)湖南寶慶	四七九團一連	兵 劉洪桂(二八)廣西南寧
三連	兵 蔣朝發(二三)山東博澤	俞月山(二二)浙江臨江	二連	兵 王安邦(二六)河南柘城
兵 林盛彩(二三)廣 東	四連	杜文舉(二六)河南南陽	兵 陳克超(二六)河南正陽	兵 易香蓮(二四)安徽鳳陽
兵 徐學章(三六)湖南臨澧	追魂排	朱少天(三一)江蘇銅山	兵 李順國(二四)河北新橋	兵 李和德(二九)江蘇上海
		羅士毅(二六)湖北黃陂	兵 尙傑山(二六)湖北襄陽	九連
			兵 王屋三(二七)山東掖縣	

李紀畫(二四)河南鄆城	舒金城(二五)湖北鄂城	中士 李恩敬(二六)安徽績上	許 禮(二三)廣東番禺	劉安登(三〇)湖北黃陂
陳 斌(二五)廣東合浦	五 連 兵 謝清波(三五)安徽鳳陽	兵 謝清波(三五)安徽鳳陽	江義利(三二)河南上蔡	吳衛勳(三三)廣西遷界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彭運華(二一)湖北孝感	兵 梁 興(三五)廣東羅山	羅日輝(四〇)廣東羅山	楊西參(一八)山東博澤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余錦興(一八)安徽蕪江	兵 吳桂有(二三)湖北宜城	何邦憲(二九)湖北鍾祥	王德義(一九)陝西長安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張金山(二一)湖北蕪陽	兵 李天燾(二六)廣東揭陽	兵 關志成(二七)河南淮陽	劉南興(三〇)江西尋鄔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吳友清(二六)江蘇六合	兵 王仁威(四四)江蘇阜甯	兵 桑文章(二七)河南太湖	以上逃亡士兵計二百八十一名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李應先(二五)河南尉氏	兵 王少玉(三〇)浙江臨海	兵 沈文水(二四)浙江紹興	兵 胡德山(二六)河北大興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高月高(二二)浙江平陽	兵 唐鴻慶(二七)湖南衡陽	兵 俞金水(二四)浙江蕭山	景源泰(二〇)河南鹿邑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朱慶芝(二八)湖南衡山	兵 譚善松(三六)湖南衡山	兵 王青林(一九)河南西平	羅通倫(三六)湖南衡山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朱慶芝(二八)湖南衡山	兵 吳桂生(一六)湖北漢口	兵 顏修和(三六)湖南衡山	王志高(一九)湖南衡山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姜青雲(二三)湖南寧遠	兵 曹培先(一八)湖南長沙	兵 李桂林(二三)湖南衡陽	周 元(三五)湖南衡山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楊國鈞(二五)湖南湘鄉	兵 熊登年(二四)湖南萍鄉	兵 周桂林(二八)湖南湘潭	孫山嵐(一九)湖南衡山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胡文秀(二八)河南開封	兵 丁瑞榮(二八)安徽壽縣	兵 陳大海(三〇)浙江東陽	李正英(二一)湖北夏口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曹振遠(二七)河南鄆城	兵 梁重喬(二五)廣東南海	兵 劉子榮(二四)浙江義烏	何 德(三六)江西信平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孫廷相(二三)河南夏邑	兵 朱德春(二三)安徽濉縣	兵 周桂林(二八)湖南湘潭	姚玉斌(三二)安徽廬江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黃玉山(三〇)浙江浦江	兵 吳德勝(三五)湖南長沙	兵 李桂林(二三)湖南衡陽	張金山(三二)安徽郎溪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黃玉山(三〇)浙江浦江	兵 余佳生(二七)浙江衢縣	兵 李桂林(二三)湖南衡陽	郭占法(二四)江蘇銅山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黃玉山(三〇)浙江浦江	兵 胡建章(二二)河北束明	兵 李桂林(二三)湖南衡陽	吳德勝(三五)湖南長沙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黃玉山(三〇)浙江浦江	兵 胡建章(二二)河北束明	兵 李桂林(二三)湖南衡陽	余佳生(二七)浙江衢縣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黃玉山(三〇)浙江浦江	兵 胡建章(二二)河北束明	兵 李桂林(二三)湖南衡陽	廖日福(二五)浙江龍游
兵 王登生(二〇)河南南陽	兵 黃玉山(三〇)浙江浦江	兵 胡建章(二二)河北束明	兵 李桂林(二三)湖南衡陽	劉學成(二四)湖南衡陽

兵 陳富林(二五)河南襄縣	下士 陳榮標(二九)湖南海陸	二連	兵 張得勝(二六)浙江諸暨	張公強(二三)浙江鄞縣
張理德(二三)江蘇鹽城	三連	兵 王喜富(二一)浙江江山	朱少華(二六)廣東三水	張永華(二八)江蘇江都
李繼祥(一八)湖南湘鄉	張祖閣(二四)江蘇宜興	機一連	兵 岳廷雲(三三)安徽壽縣	追魂排
兵 彭雲有(二五)安徽鳳台	四連	兵 龍成國(三三)安徽清陽	張殿贊(三三)河南商邱	五連
兵 李福雲(二三)山東鄒縣	何子明(三〇)浙江臨海	劉 標(三〇)湖南湘鄉	徐德元(二〇)河南西平	郭新豐(二二)山東蒙陰
六連	兵 汪玉堂(三一)河北灤縣	機二連	兵 林接勝(二九)福建上杭	追魂排
兵 葉洪南(二一)浙江新華	毛哲民(二七)河南開封	下士 石鏡清(二〇)新 昌	兵 丁光衡(三二)浙江雲仙	七連
兵 楊德清(二七)湖南石門	彭景昌(二七)江蘇崑山	八連	兵 董筱全(二九)浙江蘭谿	追魂排
兵 陳寶水(二五)浙江紹興	三六團通信連	兵 石西林(二六)江西萍鄉	吳國榮(二二)浙江義烏	追魂排
兵 李安勝(一九)湖北宜恩	通信連	兵 李 雲(三〇)湖南新寧	彭雲生(三五)湖南衡陽	七連
兵 陳 昂(三三)湖南衡陽	衛生隊	兵 李雲德(二五)湖北荊門	沈宏俊(二〇)湖南瀏陽	七連
李 彪(二四)湖北公安	一連	兵 王振遠(一九)山東嶧縣	二連	中士 袁桂林(二四)湖南長沙
楊欣庚(一七)浙江義烏	李純義(二五)江蘇銅山	三連	兵 錢清義(三三)湖北黃陂	張泰山(三六)陝西南鄭
王國榮(二九)浙江金華	廖彩長(二六)湖南甯鄉	機一連	高得守(二九)湖南宜城	張 貴(三〇)浙江龍游
追魂排	王定槐(二三)江蘇宜興	兵 胡正賢(三二)湖北雲夢	兵 胡正賢(三二)湖北雲夢	劉共贊(二四)江西德安
兵 徐大春(三五)浙江臨海	王殿清(三四)河南新鄭	中士 吳凡亮(二〇)河南信陽	匡金秀(二五)廣東丹陽	李德勝(二四)河南南邱
胡明志(二四)江蘇銅山	五連	兵 陳 彪(二三)湖南常寧	俞得勝(三五)廣東龍門	葉光明(二六)浙江桐廬
周賢貴(二五)湖南衡山	六連	兵 李國斌(二〇)湖北漢口	司永恆(二八)安徽懷遠	葉玉甫(三〇)湖南衡陽
追魂排	高文生(二三)陝西臨潼	九連	兵 金方品(三二)浙江東陽	李富生(二二)湖南衡陽
倪友仁(二一)浙江金華	陸飛廉(二五)浙江金華	機一連	卜新德(一八)浙江金華	胡正海(一八)湖南甯遠
金煥文(二四)浙江金華	曹智林(三五)河北任縣	機二連	以下逃亡七兵計二百三十六名	錢阿利(二二)浙江紹興
機三連	黃福爐(二八)湖南臨武	機三連	▲五二師三二二團二連	▲徐海清管區隊縣黨兵事務
辦事務員 田志德(二八)	▲五二師一五六團步砲連	機三連	兵 張喜成(三九)福建南平	周步遠(三二)福建晉江
三〇八團六連	兵 林永正(二七)福建永泰	機三連	三〇八團七連	

兵胡勝(二五)福建	一〇連	兵 柳成光(三〇)安徽	三〇八團二連	兵 歐得勝(三〇)江蘇	三連	兵 高志勝(三〇)陝西	香陽	
兵林慶清(二〇)浙江	五連	兵 羅得欽(二八)福建	永定	兵 張春來(二五)河南	南陽	兵 林西壽(二六)福建	永春	
▲西北剿匪軍總司令部第四十一師四團四連		兵 李芳榮(二九)熱河	朝陽	兵 王作欽(四三)福建	長汀	以上逃亡兵計一十五名		
杜有勝(二四)河南	開封	劉魁武(二八)甯	津	兵 劉佩賢(二九)河北	大名	兵 李振國(二四)新	鄉	
岳修齊(二二)清	平	馬奉五(二七)延	江	呂照山(三〇)甯	雲	兵 蔡明先(二四)彰	德	
▲騎十師二八團三連		兵 金同文(二七)河南	四華	宋清林(二五)東	鹿	兵 楊玉芳(三〇)清	縣	
潘尉 郭恩泉(二三)遼	甯	董占元(二九)遼	寧	三連		三〇團二連		
兵于春和(二六)甯	河	中士 孫秀輝(二六)扶	餘	李志存(二三)泗	河	劉長秀(二三)臨	潁	
特務連	兵 李鳳鳴(二五)汝	南	兵 吳心俊(二二)四	華	兵 周道月(二三)汝	南	張文軒(三五)許	州
周作實(二五)魯	平	二連	兵 吳心俊(二二)泗	華	黃廣振(二二)滯	沅	任庚山(二三)歙	山
兵韓秉榮(三二)海	倫	一連	兵 劉品輝(一九)太	康	下士 董禮林(二六)高	陽	中士 單喜三(二五)扶	餘
王全玉(三二)蘭	縣	二連	兵 郭洪業(二五)扶	餘	下士 陳萬祥(二四)光	山	兵 姜海廷(四〇)華	州
任嘉瑞(二八)萬	州	〇團四連	下士 孫福忠(三六)巴	康	陳萬祥(二四)光	山	于長洪(三一)山西	澤
二八團三連	兵 畢 德(二三)拜	泉	隨伴砲隊	下士 高致輝(三五)蒙	廣	▲騎兵軍特務營通信排	二連	
兵隋煥林(三四)朝	陽	張守義(三四)山	東	一連	中士 王吉昌(二五)饒	陽	▲騎兵軍特務營通信排	二連
上尉 關文興(三七)吉林	阿城	▲騎三師九團三連		鄧漢明(二七)鄂	城	侶作合(三)甯野	八團一連	
兵程樹庄(二六)馬	山	孫家祥(二八)河南	開封	王玉知(二五)汝	縣			
廣泰貴(二四)萬	全	一連	兵 徐茂齡(二七)廣	縣				
九團	兵 蘇占勝(二五)冀	縣	四連	兵 趙鳳山(三〇)新	民	兵 郭志超(二二)江蘇	揚州	
上士 張 漢(二二)北	鐵	通信連	兵 高樹廷(二二)魯	平	▲騎兵軍特務營通信排		兵 米士貴(二四)新	民
張子英(二八)曲	武	二連	兵 劉泰隆(二八)清	平	三連	兵 王金忠(二五)蘭	河	
八團五連	兵 楊貴備(二六)廣	武	三連	兵 杜恩才(二六)掖	縣	兵 陳旭東(二二)濱	江	

李于國(二三)汝南	▲一二〇師六五七團四連	兵	雷守義(二八)溧陽	黃桂雲(三一)歷城	八五六團二連
吳壽金業(一九)衡水	王壽山(二三)黃縣	兵	周振華(三〇)濰陽	張都成(三〇)曹州	周玉山(二三)曹州
兵石元勝(一七)濟南	九連 兵 余世科(二七)濰縣	兵	孫吉祥(二〇)全縣	苑寧痛(一七)曹州	追砲連
兵 李守忠(三九)晉縣	李慶超(一八)濟南	兵	石金來(三四)高唐	周文明(一九)清風	王玉和(二五)東鹿
六五七團三連 兵 馬傳心(二六)大名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六五八團追砲連	兵 彭有才(二一)河南高才	王文興(二八)曲陽
兵 賈剛珍(二〇)河北大城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六五七團三連	兵 葉永洲(二五)長沙	六五六團八連
兵 殷高陞(二六)汝南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乾子九(二五)肥城	六二五團三連
兵 王世祺(二二)禹城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朱克成(二七)扶餘	六二五團三連
兵 夏振坤(二三)項城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王松森(二八)輝縣	六二五團三連
兵 曹鳳儀(二七)輝北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李德勝(二八)太甯	六二五團三連
兵 劉文祥(二六)內黃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韓華林(二四)汝南	六二五團三連
兵 陳鳳儀(三〇)黃縣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孫永仁(二六)榮城	六二五團三連
兵 申顯甲(二六)夏邑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徐慶雲(二三)完縣	六二五團三連
兵 宋廣福(二七)開封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孫平志(二八)內鄉	六二五團三連
六二六團八連 下士 王有真(二八)霸縣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李廷林(二二)房山	六二五團三連
兵 王慶亭(二六)陳留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侯培棟(二七)鹿邑	六二五團三連
兵 趙廣豐(二八)義縣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劉冠輝(二五)許昌	六二五團三連
兵 高山嶺(二二)陽信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李振江(三〇)廣縣	六二五團三連
兵 張立之(二二)新鄉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劉永生(二六)遂中	六二五團三連
兵 丁守武(二六)阜陽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呂占權(二八)許昌	六二五團三連
兵 王金山(二六)元氏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權明志(二四)順鹿	六二五團三連
兵 楊廷香(二九)和縣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孫海林(三三)輝縣	六二五團三連
兵 盧煥章(二三)息縣	▲一〇八師六二七團五連 中士 牛瑞生(二五)元氏	兵	八二五團一營三連	兵 孫海林(三三)輝縣	六二五團三連

俞寶成(三〇)宛	平	六二七團六連	兵	杜國臣(二二)德	師	工兵二團一五連	兵	王文彬(二六)天	津	
少尉潘七儒(二六)新	民	董世芳(二六)滋	兵	劉武奎(二九)宛	平	▲一〇八師二三團機連	兵	李振華(二九)武	強	
▲一一七師六四八團五連	兵	苗發玉(二六)甘肅佔原	兵	張玉東(二四)冀	縣	周永昌(二四)項	城	宋光明(三三)平	台	
趙文榮(二六)野	縣	八四八團三連	兵	葛成雲(二三)內	黃	常玉堂(三〇)內	黃	李成先(二八)甘	縣	
宋子林(二八)滋	陽	孟廣發(二五)偃	城	▲一二九師六八三團	下士	劉德元(三四)永	城	蘇世傑(二二)永	平	
劉永福(二二)太	原	砲兵一七團三連	中士	李瑞林(二四)冀	縣	七連	兵	李金慶(三九)膠	城	
四連	兵	王世生(二三)銅	山	二營	兵	劉全勝(二六)房	山	王世琦(二六)掖	縣	
通信連	下士	莊彥其(二八)膠	城	▲驍七師特務連	兵	李廣漢(三〇)方	城	范有志(三〇)大	名	
鐵甲車二隊	兵	王世彬(二三)滋	陽	袁貴慶(二三)景	縣	孔繁昌(二三)任	邱	關漢林(三〇)宛	平	
▲一一四師六四二團九連	兵	趙明閣(二四)德	平	▲輜重連隊四中隊	中士	范子鵬(三一)東	昌	▲綏甲車二大隊四分隊	一四中隊	
下士徐長壽(二六)永	吉	何文林(三三)順	義	一四中隊	兵	何德年(二二)滄	縣	▲綏甲車二大隊四分隊	一四中隊	
兵李長有(三〇)青	平	楊玉山(三九)武	城	任建功(四三)曹	縣	▲一一三師六三七團五連	兵	劉寶金(二〇)昌	縣	
九分隊	兵	高月芝(二五)高	唐	馬雲生(二五)杞	縣	▲一一三師六三七團五連	兵	王鶴年(二二)瀋	縣	
六三七團八連	中士	郭永勝(二九)沛	縣	▲輜重連隊軍七隊	兵	楊樹青(二三)膠	山	一四中隊	定	
兵張鳳山(二六)甯	津	王懷禮(二六)博	興	下士	梁清臣(三一)單	▲一一三師六三七團追砲連	中尉	袁振江(三〇)正	定	
▲一〇五師五團追砲連	兵	陳小真(二四)登	豐	七連	兵	尹貴才(二四)魚	縣	張德發(二七)貴	州	
中士楊茂如(三八)滄	縣	王法斗(三六)大	沽	下士	高德山(三七)河	北	孫立全(三七)江	蘇	張守勝(二五)許	州
張東雲(三五)貴	州	劉魁升(二八)山	東	湯萬生(二五)河	北	李興武(二四)河	南	張振武(二七)山	東	
五團七連	兵	夏清香(二五)山	東	吳萬順(二八)四	川	六團一連	中尉	田萬順(三六)清	河	
張大發(二六)山	東	趙沛蘭(二八)山	東	▲西北剿匪總部護庫一隊	下士	魯潤春(二五)濟	陽	孫峻山(二三)固	城	
一團追砲連	中尉	李清臣(二八)京	縣	▲西北剿匪總部護庫一隊	下士	魯潤春(二五)濟	陽	孫峻山(二三)固	城	
兵郭九齡(二三)黑	山	護庫三隊	兵	陸有成(二八)宣	化	吳寶田(二九)博	野	孫峻山(二三)固	城	
兵陳善奎(三四)山東南縣	縣	楊發州(二四)滄	縣	騎兵連	兵	范中玉(一八)陝	城	孫峻山(二三)固	城	
董煥慶(二二)濟	縣	王正錄(二四)昌	平	一連	兵	葛建偉(二二)錦	縣	孫峻山(二三)固	城	

朱殿元(二九)成	中士 羅起慶(二七)張	吳 徐文耀(一九)南	吳 馮萬福(三〇)掖	王 勳(二〇)館	趙慶典(三四)曹	首德勝(三三)正	王 漢章(二二)博	范榮喜(二二)德	席 縉(四二)將	馬增壽(二四)易	王 登祥(二二)青	李 德如(三〇)通	吳 夏文輝(二四)館	吳 馬德成(三二)歷	于文祥(二四)邱	吳 吳貴椿(一七)冠	白東興(二七)滑
安	北	宮	名	陶	縣	定	平	來	縣	縣	平	縣	野	城	縣	縣	縣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劉海青(一九)臨	金殿福(二八)綏	趙福義(二七)曲	張忠(二六)上	呂寶松(二二)赤	王世昌(三〇)曹	于德海(三〇)萊	悅順修(二六)滑	王 景(二四)泰	何 坤(二六)湖	崔賢玉(二二)曹	王正賈(一八)平	張志同(一九)威	張俊傑(二八)威	陳振玉(三二)冀	徐清泉(一九)臨	張孟九(三六)大	張成山(二四)大
二連	清	周	四連	城	六連	陽	縣	安	陽	縣	陸	縣	縣	縣	清	興	名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費寬(二七)舞	田永明(二八)來	常寶方(三二)德	王晉敬(二八)臨	李洪吉(二四)滑	何連清(二七)信	王德勝(二七)德	李相文(二二)德	李兆發(二四)滑	李深海(三五)德	李全福(三六)高	李全福(三六)高	李全福(三六)高	李全福(三六)高	李全福(三六)高	曹忠欽(二四)商	曹忠欽(二四)商	曹忠欽(二四)商
臨	水	柔	清	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白芝祥(二八)廣	朱來福(一九)輝	何志文(二三)館	何萬章(二二)夏	李其才(三〇)平	傅運會(二六)德	謝長庚(二九)滑	于長麟(二五)宛	王慶和(二三)魚	劉玉遠(三二)道	何榮章(三〇)深	六三一團平射砲連	喬治國(三一)歷	郭德祿(二五)交	郭金芳(三六)商	郭相彰(二〇)陽	胡得勝(二八)陽	李潤軒(二七)安
平	縣	陶	邑	谷	五連	縣	平	台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孫家興(二六)陽	曹永富(二二)鄆	苗忠修(二九)平	張品榮(二三)鹿	姜之勳(二六)萊	王振玉(一九)館	史文全(一九)宛	王新濤(二二)長	吳福堂(三一)歷	劉玉貴(二六)平	黃振超(二二)正	王文榮(二九)武	張治平(二三)滑	張治平(二三)滑	張治平(二三)滑	張治平(二三)滑	張治平(二三)滑	張治平(二三)滑
山	縣	清	邑	二營	陽	平	安	城	原	定	清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江蘇保安學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載 二三五

汪子清(二三)安徽望江	三連	兵	熊國佐(二九)安徽合肥	追砲排	兵	呂國鼎(二九)江蘇蘇州	周書云(三二)江蘇蘇州
兵 高昌贊(二八)安徽	七連	兵	靳忠其(二二)河南開封	二連	兵	陳道倫(二二)安徽宿縣	四連
兵 陳金信(三〇)安徽泗州	機連	兵	曹家會(二五)安徽定遠	五連	中士	方金生(二四)浙江蘭溪	六連
兵 畢長勝(二六)江蘇海州	機連	兵	張貴榮(三一)江蘇鹽江	一營一連	中士	倪文桂(三四)浙江新昌	三連
唐福清(二八)安徽合肥	五連	兵	劉雲山(二二)湖北光化	機連	兵	王得文(二〇)河南淇縣	四連
李景白(二三)河南廣武	追砲排	兵	許承基(二二)湖北黃岩	機連	兵	吳仁發(二四)安徽巢縣	六連
八連	下士	兵	唐克廣(二四)浙江江山	七連	兵	曹展明(二六)廣東興寧	四連
兵 王振興(二四)河南內黃	八連	兵	杜慶長(二〇)江蘇銅山	九連	兵	蕭順和(二〇)江蘇銅山	五連
張文耀(三四)江蘇豐縣	一連	兵	姜玉春(二四)江蘇錫山	追砲排	兵	湯正安(二二)安徽合肥	五連
王少南(二六)江蘇東海	機連	兵	五八團四連	機連	兵	黃永成(二〇)安徽合肥	五連
兵 劉欽偉(二四)江蘇	機連	兵	蘇德勝(三五)山東濰河	四連	兵	何漢基(二七)安徽鳳台	五連
王福齋(二五)河南永城	四連	兵	周德順(二八)澤州	機連	兵	劉顯瑞(二〇)江蘇碭山	五連
兵 田占魁(二五)河南南陽	機連	兵	黃金山(二二)江蘇泗陽	七連	兵	朱 軍(二七)安徽旌德	五連
潘桂林(二五)河北平山	八連	兵	結實慶(一九)安徽大通	機連	兵	陳順發(二五)浙江永嘉	九連
余偉輝(一九)安徽阜陽	八連	兵	劉登成(三〇)安徽清陽	七連	兵	鄧 廣(二五)廣東浚金	六連
		兵	鄭秀春(二六)江蘇銅山	七連	兵	余安遠(二二)安徽合肥	六連
		兵	吳志真(二九)河南陝縣	七連	兵	周玉林(二七)江蘇邳縣	六連
		兵	王如剛(二二)安徽宿縣	九連	兵	劉正元(二二)安徽	
		兵	王柳生(二六)山東城武	九連	兵	潘培鎮(二〇)安徽宣城	
		兵			兵	陳得勝(二八)山東濰縣	

邵治康(二〇)安徽壽州	三營	兵	李志清(二〇)河北藁城	機連	兵	曹正文(四〇)安徽阜陽	劉學全(二五)河南信陽
張大山(二二)江蘇溧陽	下士	王東誠(二四)山東掖縣	兵	許天成(二二)山東濟寧	機連	兵	胡正新(三二)湖北棗陽
吳方爾武(二二)江蘇武進	六連	馮錫(二二)江蘇陽山	兵	唐學門(三〇)江蘇江都	機連	兵	陳義元(二二)江蘇鎮江
吳王有齡(二二)安徽南安	小砲連	孫學榮(一九)安徽	兵	單叔真(三二)江蘇宜興	機連	兵	劉繼相(二二)江蘇
汪增(二五)湖北黃安	機連	蔡壽亭(二二)安徽合肥	兵	周玉欽(二九)浙江平陽	機連	兵	任振漢(三三)山東東昌
張登勝(二二)江蘇銅山	八連	李東廷(三七)河南開封	兵	楊友遠(二二)江蘇常熟	機連	兵	李春齊(二〇)山東曹縣
陳慶田(二四)江蘇揚州	小砲連	馮春意(二三)江蘇	兵	王敬德(二五)江蘇沛縣	機連	兵	牛長勝(二六)江蘇銅山
趙德平(二〇)江蘇銅山	機連	朱希政(二二)河南秦崗	二連	黃起貴(二六)江蘇銅山	機連	兵	張濟生(二五)河南信陽
兵楊平心(二六)安徽壽縣	步砲連	姚志剛(二三)浙江杭州	中七	羅運友(二〇)河南臨城	機連	兵	張培春(二二)江蘇鹽水
通信連	二連	陳宗武(二三)江蘇鎮江	兵	張連齊(二二)山東濰城	機連	兵	張煥庭(二三)安徽蒙城
三連	九連	韓學謙(二四)山東膠縣	兵	唐振開(二五)安徽定縣	機連	兵	邢得志(二〇)江蘇鹽縣
六連	九連	林美傑(一九)安徽霍邱	兵	黃正貴(二七)安徽合肥	機連	兵	張煥庭(二三)安徽蒙城
兵李潤才(二二)山東金嶺	七連	張榮華(二八)安徽合肥	兵	吳金生(二五)安徽壽縣	機連	兵	孫成(二〇)江蘇清浦
		卜增順(二二)江蘇沛縣	兵	李若漢(二二)江蘇豐縣	機連	兵	張乃堂(二二)山東濰縣
			兵	李慶周(一八)魯城	機連	兵	孫成一(三〇)江蘇清浦
			兵		機連	兵	張小毛(二四)江蘇吳縣
			兵		機連	兵	張在君(二九)江蘇銅山
			兵		機連	兵	高念文(一八)江蘇鹽縣
			兵		機連	兵	馬占慶(二〇)安徽阜陽
			兵		機連	兵	楊子顯(二二)安徽阜陽
			兵		機連	兵	林素蘭(一八)福建閩侯

孫立龍(二〇)安徽宿縣	步建連	兵	李玉恆(三〇)安徽阜陽	孫瑞治(一九)湖北應山	孫小生(二三)江蘇泰縣	薛廣金(三〇)安徽合肥
▲總甲第一大隊三區隊	兵	陳金權(二六)湖北應山	孫宜坤(二三)江蘇宿遷	王宗海(一九)江蘇銅山	李登祥(二三)山東單縣	
王正學(二二)安徽臨泉	兵	五區隊	孫瑞治(一九)湖北應山	郭季玉(二〇)江蘇銅山	薛國亮(二六)江蘇海門	
兵 陳(二〇)湖北沔陽	兵	七區隊	孫宜坤(二三)江蘇宿遷	王長發(一八)安徽宿縣	以上逃亡士兵計一百八十九名	
以上逃亡兵計九名	▲隨軍六師司令部	兵	周貴福(三一)湖南常德	隨長雲(二八)河北江浦	兵 張慶山(二二)江蘇銅山	
郭敬明(二六)湖北應山	工兵營通信排	兵	吳英武(二三)張家口	崔安仁(二八)河南汝南	兵 劉德清(二二)湖北應山	
二連	兵	梁國田(二〇)江蘇宿遷	王春生(三一)湖南湘潭	杜文明(二五)安徽定遠	兵 李 威(二八)湖南常德	
兵 駱觀增(三五)湖南新田	中士	蕭桂林(二九)湖南衡陽	江二榮(二九)浙江淳安	邱漢權(二〇)廣東平府	兵 文玉全(二二)湖南湘潭	
輪運營	中士	張福雲(二四)河南杞縣	石忠訓(一九)河南泌陽	二連	兵 胡六鼎(二七)湖北當陽	
彭見林(三一)湖南祁陽	中士	盛德潤(三〇)浙江蘭溪	吳勤年(二二)湖南安化	周阿樹(二六)浙江鄞縣	衛生一連	
兵 宋貴清(三六)浙江金華	中士	汪作傳(三四)浙江雲安	陳廣生(三〇)廣東惠昌	劉青何(二九)河南南邱	雷陽生(三四)湖南祁陽	
胡繼文(二二)湖南祁陽	兵	楊克山(二二)河南商邱	二連	陳福海(二六)湖南南邱	三連	
吳許雲龍(三〇)湖北浦江	二連	黃少連(三〇)湖南寧鄉	雷 鈺(二〇)河南南邱	吳仲華(三三)安徽合肥	龍志明(三二)湖南湘潭	
兵 金正昌(二二)浙江永康	兵	賀得勝(二四)湖南沅江	劉明生(二三)湖南醴陵	蔡衍林(二七)江西清江	三連	
兵 劉金科(三〇)安徽壽縣	兵	信和實(二四)湖南邵陽	李傑讓(三〇)湖南新化	胡澤雲(一八)湖北松滋	四連	
朱福祥(三二)廣東清遠	六連	謝華實(二四)湖南郴縣	謝華實(二四)湖南郴縣	王國生(二四)浙江義烏	李由清(三〇)新 化	
下士 沈得權(二三)江蘇上海	兵	宋詩柏(二四)湖南衡陽	陳梨屬(一九)湖南寶慶	楊從明(二五)浙江義烏	朱 彪(二二)浙江杭州	
下士 韓華樓(一五)江蘇銅山	七連	兵	標連	劉開東(二二)江蘇沛縣	侯城米(三九)山東曹縣	
鄧金山(三二)湖南寶陽	七連	兵	黃啓傑(二五)湖北黃陂	張鴻澄(三六)江西臨川	八連	
	七連	兵	黃啓傑(二五)湖北黃陂	劉須餘(二六)河南永城		

兵 許維勝(二六)河南武城	黃金瓦(二四)江西石城	廖榮華(二六)安徽壽縣	李俊才(二〇)浙江龍泉	劉晉儀(二四)山東陽谷
彭錫江(二六)河南夏邑	成生廣(二三)浙江金華	九連	馮梅武(三四)湖南湘鄉	楊連
下士 宋月亭(三三)河北天津	三三團通信連	兵 吳明玉(三三)湖南衡陽	李校盛(二三)河南杞縣	一營
中士 羅元臣(三三)四川開縣	一連	兵 曹佩吉(二四)湖南衡陽	蔣金民(二六)浙江鎮海	劉德(二〇)浙江樂清
劉禮餘(二四)湖南衡陽	蕭 紋(一九)湖南衡山	兵 劉政(二二)湖南衡山	李瑞耀(一九)河南許昌	沈開世(二四)安徽歙縣
陳志和(二五)浙江嘉興	三連	兵 邱德勝(二四)廣東南雄	唐貴生(二〇)湖南益縣	曹起生(二〇)河南杞縣
四連	兵 陳福蘭(三五)山東曹縣	唐乾元(三五)湖南寶慶	五連	唐顯才(二六)道 縣
何元義(二四)道 縣	金福清(三九)浙江浦江	五連	胡芸生(二六)湖南衡陽	陳伯芳(二五)四川瀘州
謝登山(二二)浙江東安	謝登青(二二)湖南東安	陳 奎(二二)湖北黃安	鄧元壽(二三)浙江蘭溪	饒紹文(二二)江西贛平
六連	兵 汪春橋(二四)江西贛平	鍾得利(二二)雲南南雄	張貴生(一九)河南新蔡	劉庭吉(二六)山東陽縣
欽新茂(二四)浙江雷縣	七連	兵 程科有(一九)安徽青陽	胡玉林(二九)湖南衡陽	何得勝(二二)湖南耒陽
李鎮云(二六)河南鄆陽	兵 李振亞(二二)河南寶縣	彭 存(三〇)湖南衡陽	趙登聚(三〇)浙江東陽	陳致生(二〇)浙江金華
陳貴春(三四)湖南湘鄉	九連	兵 趙桂元(三〇)廣東廣寧	八連	葉述生(三四)湖南湘鄉
沈 鴻(二五)浙江蘭溪	孫學武(二二)河南鹿邑	兵 俞財新(一八)浙江蕭山	馮子林(二六)湖南衡山	鄒家順(二七)湖南衡山
彭 龜(一九)湖南衡陽	潘德清(二四)浙江永嘉	馮子益(二六)湖南衡陽	歐明眉(二六)湖南衡陽	劉德時(二三)湖南衡陽
三四團	兵 俞海慶(三三)浙江蕭山	三連	徐真保(二二)江蘇江陰	任慶雲(三〇)山東曲阜
邱興發(二二)江西吉安	輸送連	兵 楊後山(二二)江西興國	謝信有(二四)湖南耒陽	劉國棟(三〇)廣東翁源
兵 陳桂芳(三一)湖南寶慶	兵 盛承江(二三)湖南衡陽	黎 魁(二八)湖南湘鄉	胡梅臣(二七)湖南長沙	翁生源
王玉昌(一九)河南西平	機連	兵 徐寶雲(二六)湖南武岡	二連	夏理林(二〇)河南開封
追南排	下士 盛德瀾(二六)浙江味縣	五連	張金森(二五)河南靈城	甘立宏(二五)湖北黃陂
六連	兵 章 方(二四)浙江諸暨	兵 宣錫榮(一八)河南南邱	朱樹森(二二)湖南湘鄉	劉明生(二五)湖北黃陂
八連	兵 成鏡瀾(二二)湖南湘鄉	陳子華(二七)湖北漢陽	三營	王水海(二二)湖南宜章
兵 汪宗元(二〇)安徽蕪湖	三六團通信連	兵 陳照得(二二)浙江紹興	九連	李明漢(二八)河南羅山
				程水草(一九)河南長葛

陳煒(二五)廣東德慶	周耀(二七)廣東德慶	關真中(二七)廣東開平	兵 余光興(一八)山西離石	楊子明(二八)陝西鳳陽
四連	兵 李少慶(三三)四川廣安	六連	兵 鍾勝(二五)廣東惠州	陳生(二三)廣西龍平
五連	兵 黃才(三三)廣西四會	六連	兵 李時忠(二一)四川開縣	杜輝清(二五)河南靈寶
九連	兵 李得才(二五)廣東台山	五五五團機連	兵 李瑞(二八)湖南祁陽	陳海(二八)湖南祁陽
李振翼(三〇)湖南祁陽	雷震清(二二)湖南祁陽	衛生隊	兵 陳順安(三〇)江西樟樹	張寶(三〇)湖南祁陽
文華先(二〇)湖南東安	南鵬南(一七)湖南武岡	三連	兵 皮少桂(二八)貴州安順	吳長(三〇)廣東南雄
二連	張玉昇(二七)湖南溆浦	四連	兵 潘福有(三四)廣	陳維(三〇)湖南祁陽
二營	李權才(一八)河南信陽	馬玉真(一六)湖南祁陽	六連	兵 潘漢清(一八)湖南溆浦
兵 李生(三六)廣東新會	洪得才(二六)河南歸德	何桂清(二六)湖南寶慶	八連	兵 彭才高(二八)湖南零陵
下士 許紹章(二一)湖南湘鄉	張國宜(二六)安徽合肥	唐南林(二〇)湖南零陵	兵 李	李
廖存榮(二四)湖南祁陽	王國華(二八)湖南東安	追擊連	兵 馬玉龍(二五)廣東南海	何明山(二七)廣東茂名
劉錫(二六)廣東德慶	劉得勝(二六)廣東德慶	李恩(二四)廣東南海	梁忠(二四)廣東	段子清(三二)湖南祁陽
洗桂南(二〇)廣東三水	胡乾(二二)廣東三水	陳英(二六)廣東	鄧泉(二六)廣東花縣	劉榮(二五)江
通訊排	李民山(三二)廣東	曹禮初(二五)湖北陽新	歐陽彪(三〇)廣東合浦	歐陽彪(三〇)廣東東莞
兵 劉學俊(二五)廣西桂林	王福興(三〇)湖南湘鄉	黃龍彪(二八)湖南祁陽	何光(一九)廣東從化	陳鏡(三二)廣東東莞
龍宜明(二五)貴州鎮寧	朱正坤(二五)湖南湘潭	李鳳友(二二)安徽鳳陽	崑林祥(一九)湖南貴東	鄧子慶(二二)廣東潮陽
謝魯洪(二四)江西贛州	七連	陳慶華(二八)湖南湘鄉	周士正(一九)湖南醴武	八連
陳金山(二二)湖北黃陂	羅	陳	梁久純(二二)廣東中山	
陳顯榮(二七)廣東廣州	黃慶(二〇)江蘇海門	陳	游明(二〇)廣東南山	
兵 楊長雲(二五)江蘇上海	和永泉(二二)貴州貴陽	郭	孟文會(二四)吉林賓安	
入伍生	殷傳發(二二)安徽桐城	劉玉春(一八)江蘇江甯	以上逃亡員兵計二十五名	
廖生 周兆雙(二五)江蘇阜甯	▲中央軍校	▲中央軍校		
劉大寬(二〇)湖北黃陂	▲中央軍校	▲步兵學校		
中尉 徐長齡(二〇)安徽鳳陽	▲中央軍校	▲三十二營工兵一連		
		▲軍械防守司令		

中士 杜光耀(二六) 浙江嘉興	王法壽(二二) 浙江黃岩	馬真敬(二〇) 浙江蘭谿	孫子明(二三) 浙江浦江	張永奎(二五) 浙江杭州
任品運(二四) 浙江黃岩	朱耀明(二二) 浙江浦江	陳林(三三) 浙江餘姚	范文波(三二) 浙江新昌	王有順(三一) 浙江臨海
莫一樓(三一) 浙江臨海	樓于文(二五) 浙江浦江	蔣英燦(二二) 浙江浦江	呂權(一九) 浙江新昌	陳得發(二五) 浙江臨海
朱大宗(二九) 浙江黃岩	▲鎮江區要務	陳廣慶(二四) 江蘇泰興	▲中央軍校入伍生	陶守仁(二二) 湖北武昌
▲憲兵七團二連	准尉 安列周 四川重慶	▲二十八師軍醫院	劉文清(二四) 湖南武當	袁志康(三五) 貴州平州
鄒品霖(一一) 湖北漢口	▲電雷學校	趙德祥(一八) 山東膠縣	王智(二〇) 河南洛陽	王祥嗣(二三) 河南遂平
水賢俊(一一) 河南宜陽	安玉輝(二二) 河北定縣	吳健南(二三) 河南淮陽	苗青芝(二四) 河南順山	牛德山(二九) 河南鹿邑
徐顯東(一一) 河南遂平	張國富(一九) 河南西平	陳鳳鳴(一八) 河南許昌	許新運(二二) 湖北黃陂	葉觀青(二二) 湖北黃陂
張俊華(二三) 湖北黃陂	宋香信(一八) 河北南宮	張耀宗(一八) 河北南宮	▲電雷學校	學兵 王世傑(二〇) 河南濮川
陸大倫(二〇) 安徽宿縣	喬俊青(二〇) 河南洛陽	李衍慶(二二) 江蘇沛縣	袁權(二二) 江蘇泰縣	高明亮(二二) 湖南長沙
以上逃亡員兵計四十四名	▲二八師一六五團機三連	馮金山(二二) 安徽績上	▲稅警總團三團六連	中尉 司徒達(二五) 廣東太平
▲陸軍軍校	准尉 沈錫初(二二) 浙江紹興	▲三四師二〇三團三營	鄧培俊(三四) 陝西三原	八連
中尉 俞者多(三〇) 陝西大荔	▲砲兵學校	▲砲兵學校	▲交通兵二團	兵 張萬雲(二六) 湖北光化
侯清實(二六) 河南唐河	杜世顯(二七) 河南唐河	蕭中和(一九) 湖南寶慶	王贊武(二二) 河北清河	劉大培(二四) 湖北沔陽
馬金真(二四) 浙江東陽	黃其真(二二) 四川成都	崔丹峰(二二) 湖南益陽	楊研枝(二五) 浙江義烏	許悅來(二六) 安徽合肥
傅曉天(二三) 廣東番禺	陳慶(二〇) 浙江浦江	谷慶源(二〇) 河南宜陽	全淮洲(二二) 河南滑縣	盧恩華(二二) 山東濰縣
倪宗淮(二〇) 安徽合肥	下士 郭濟遠(二〇) 河北大興	以上逃亡員兵計二十四名	▲五八師軍醫院	吳善慶(二〇) 湖北鄂城
工兵連	兵 龍耀(二六) 江蘇上海	通信二連	兵 李子真(二二) 浙江嘉興	三四三團
兵 習文明(三三) 湖北廣濟	二連	兵 孟昭榮(二七) 江蘇南匯	下士	兵 王永福(二四) 安徽蕪城
兵 王鳳山(二五) 湖北石首	兵 趙寶強(二〇) 河南信陽	三連	下士 萬運行(二六) 河南西華	一連
李雨清(二四) 山東鄒城	六連	兵 孟獻福(二五) 安徽拜泉	李天義(一八) 河南	宜大臣(一九) 河南淮陽
兵 王鳳原(二二) 江蘇崑山	工兵	下士 吳正(二三) 浙江於潛	李連標(一九) 浙江溫嶺	八連
陳廣發(二二) 浙江臨海	余桂廷(二二) 湖南湘陰	王學知(二〇) 山東朝城	九連	兵 楊士權(二〇) 浙江杭州
	三四四團迫砲連	劉永生(二六) 山東濰縣	迫砲連	兵 張天壽(二五) 河南榮陽

江蘇保安學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錄 二四五

兵 朱興州(一八) 河北藁陽	機一連	兵 周展文(二二) 湖北華容	機二連	兵 林鏡榮(二四) 浙江樂清	四連	兵 王聖賢(一八) 河北臨鎮	八連	兵 羅丕金(二〇) 河南臨山	六連
兵 辛德明(一九) 江蘇陽山	八連	兵 宋德乾(二五) 湖北襄陽	機三連	兵 夏惠福(三〇) 湖南衡陽	三四七團追砲連	兵 陳家慶(三〇) 湖北陽安	八連	兵 楊文明(二八) 山東城武	兵 陳家慶(三〇) 湖北陽安
兵 李海泉(二二) 山東濟南	通信連	兵 李海泉(二二) 山東濟南	通信連	兵 毛永玉(二二) 浙江紹興	三四七團追砲連	兵 楊家鎮(二五) 湖北襄陽	五連	兵 楊家鎮(二五) 湖北襄陽	五連
兵 岳富元(二七) 河南舞陽	機二連	兵 莊文福(二三) 浙江金華	機二連	兵 顧如正(二八) 浙江永嘉	九連	兵 金佐堂(二六) 浙江東陽	七連	兵 周春生(一八) 湖南湘潭	三四八團團部
兵 縱封蘭(二七) 江蘇蕭縣	機三連	兵 張瑞(二二) 浙江蘭谿	機三連	兵 劉金生(二〇) 浙江東陽	九連	兵 郭金華(二〇) 湖南長沙	二連	兵 劉金生(二〇) 湖南長沙	二連
兵 于得華(一七) 河南西平	機三連	兵 馬得勝(一七) 山東巨野	機三連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劉金生(二〇) 湖南長沙	六連	兵 劉金生(二〇) 湖南長沙	六連
兵 曹樹章(二六) 河南唐縣	追砲連	兵 曹興漢(二三) 河南光山	追砲連	兵 夏建德(二八) 河南潢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一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一營
兵 范松實(一七) 浙江吳興	三連	兵 楊維倫(二三) 湖南湘潭	三連	兵 徐志性(二九) 浙江杭州	三連	兵 曹方洪(二三) 湖北黃陂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曹方洪(二三) 湖北黃陂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張海子(二七) 河南滎陽	五連	兵 李介福(一八) 湖北黃陂	五連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陳新堂(二四) 河北獻縣	七連	兵 王存金(二三) 江蘇陽山	七連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黃永清(二二) 河南嵩縣	曹興漢(二〇) 河南唐縣	兵 王存金(二三) 江蘇陽山	曹興漢(二〇) 河南唐縣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田國慶(二六) 魯山縣	金慶發(二二) 河南遂平	兵 王存金(二三) 江蘇陽山	金慶發(二二) 河南遂平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易知強(二〇) 安徽合肥	二連	兵 王存金(二三) 江蘇陽山	二連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蔣國初(二二) 湖南益陽	二連	兵 王存金(二三) 江蘇陽山	二連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沈吉雲(二三) 河南信陽	機一連	兵 王存金(二三) 江蘇陽山	機一連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韓 鵬(二二) 湖北沔陽	五連	兵 王存金(二三) 江蘇陽山	五連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中尉 梁明清(三六) 河南正陽	兵 梁東才(二四) 河南正陽	兵 王承熙(二〇) 四川溫江	軍補士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李 昊(二四) 湖南湘潭	學生 王承熙(二〇) 四川溫江	軍補士	軍補士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陳樹根(二四) 廣東番禺	軍補士	軍補士	軍補士	兵 陸慶遠(二二) 貴州婺川	九連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兵 謝榮(二三) 湖南湘潭	兵 胡鳳山(三三) 浙江浦江

以上逃亡兵共計十一名

▲砲八團一連

▲航空委員會

▲四五師特務營二連

吳黃志清(二七)浙	張慶國(一九)江蘇宿遷	趙敦保(三一)江蘇溧陽	趙振海(二四)江蘇溧陽	任學真(二二)江蘇江陰
張永才(二二)江蘇宿遷	朱好武(一八)江蘇宿遷	屠鍾麟(三四)江蘇吳縣	張振慶(二四)江蘇銅山	李開通(一八)山東膠縣
李景鳳(一八)江蘇宿遷	二連	兵 王朝安(二〇)江蘇江甯	李作斌(二四)安徽懷遠	朱 曉(二四)江蘇溧陽
俞步雲(二五)河南新安	二營	兵 趙金山(二五)河南高城	李守忠(二二)山東濰縣	四連
兵 方伯盛(二二)安徽桐城	王 謙(二七)安徽合肥	兵 陳得富(三一)江蘇江甯	趙五生(一九)江蘇溧陽	姚金華(三〇)江蘇溧陽
劉勝金(一七)山東臨城	五連	兵 羅仁鈞(二三)安徽合肥	龐紹山(二八)安徽濉州	戎保成(二〇)江蘇丹陽
彭錫齡(一九)江蘇溧陽	王金龍(二二)河南信陽	李清文(二五)江蘇無錫	王俊祥(二五)山東濟寧	傅占坤(二八)河南開封
趙定海(二五)江蘇溧陽	耿學年(一九)江蘇銅山	康定國(一九)山東濟南	龐建立(一七)山東臨城	韓尚榮(二四)河南
汪自然(二九)河南夏邑	朱富榮(二九)河南中牟	洪明訓(二五)河南永城	龐大德(二六)江蘇銅山	毛培根(二四)河南南城
李雲波(二四)安徽阜陽	吳本申(三一)安徽壽縣	傅天元(二六)河南南陽	張 軍(二三)江蘇靖江	楊本和(二三)安徽合肥
孫雲龍(二四)安徽合肥	徐應林(二三)浙江同德	康秀生(二三)浙江奉化	▲軍迫砲三營三連	丙產本(二五)江蘇溧陽
王志棟(二三)長 山	顧田樂(二二)江蘇南浦	▲一三九師七一七團機連	中尉 張幼龍(二六)河北清苑	陳漢軍(二八)江西九江
▲兵 方伯盛(二三)安徽桐城	以上逃兵計五十四名	▲九八師砲兵營一連	兵 何金清(二六)山東濟寧	▲工兵學校
兵 楊嗣達(二五)雲南昆明	賈榮耀(一八)山東鄒城	兵 王樹生(二二)湖南岳陽	二連	兵 柳丙貴(二六)江西萍鄉
編重兵二連	工兵營一連	五八三團一連	兵 李明富(一九)安徽合肥	三連
兵 陳德才(二二)湖南寶慶	賀成立(二三)湖南湘鄉	兵 楊廷其(二〇)湖南湘潭	四連	兵 李少桂(二八)湖南湘鄉
五連	編三連	七連	兵 張明光(二三)湖南衡陽	八連
兵 饒重軍(一八)湖北武穴	二連	兵 鄒正亮(一八)湖南岳陽	五八四團一連	兵 陳蘭芝(三八)貴州同山
二連	兵 袁鳳清(二四)湖北湘鄉	編一連	兵 郭鳳山(三〇)江 西	林位章(一九)福建長樂
六連	兵 許致和(二八)四川遂寧	七連	兵 胡安山(二八)河南洛陽	八連
兵 吳志剛(一九)湖北宜昌	楊政堂(一九)河南柘城	編三連	兵 林 簡(二八)廣東南海	五八七團一連
兵 丁乾堂(二八)湖南常德	三連	八連	兵 唐保生(二五)廣西梧州	▲編江區要務
編二連	兵 彭錫齡(三五)湖南長沙	兵 孟 昭(二九)湖北江陵	四連	

江蘇保安學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 載

二四七

兵 顧漢輔(二六)江蘇揚中

▲四九師工兵連

上尉 劉汝海(二八)河南沈邱

▲二四一師七二三團機連

中尉 卞福祥(二六)遼寧海城

▲中央軍校

兵 張羽(二三)湖南茶陵

▲工兵學校

下士 雍琴堂(二五)河南新鄉

通信兵一團二連

士七見習

袁國元(二四)江蘇武進

准尉 顧善彬(二〇)浙江鄞縣

十一路軍總指揮部

中尉 張雲堂(二九)河北長垣

▲九一師五一團代理副官

蔣炳文(三三)安徽合肥

以上逃亡兵計三十九名

共計逃亡員兵一千九百八十八名

軍政部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通緝逃亡員兵名冊

▲鎮江區要塞守備營二連

兵 侯登壽(二四)江蘇銅山

機槍連

兵 張開文(二三)安徽巢縣

蔣裕林(二五)江蘇淮陰

三連

兵 許鵬(三八)江蘇宜興

圖台八砲

兵 夏子恆(二〇)江蘇興化

三砲

兵 田景發(二二)江蘇鎮江

以上計逃亡員兵六名

▲一軍特務營一連

兵 李宗海(二四)河南南陽

邵秀齡(二五)山東滕縣

二四五團遺砲連

兵 劉立臣(二二)四川萬縣

一連

兵 彭興美(一九)湖北鍾祥

何金山(二〇)湖北襄陽

二連

兵 程遠(二五)河北大名

機連

兵 劉占春(二〇)湖北漢口

四連

兵 胡振東(二二)河北邯鄲

陳雲貴(二四)湖北建始

宋大順(二三)湖北襄陽

五連

兵 王玉田(二七)安徽壽縣

宋潤雙(三三)河南鎮平

陳錫齡(二五)河南開封

李大昆(二七)安徽許縣

陳雲貴(二五)湖北襄陽

胡振山(二〇)湖北襄陽

王玉山(三〇)湖北襄陽

二四六團通信排

兵 陳樹綱(二〇)湖北臨縣

七連

上士 梅季煥(二〇)湖北襄陽

兵 胡振清(二五)安徽蒙城

孫德勝(二八)山東賈縣

何子雲(二三)河南新野

劉德堂(二九)河南鄭縣

馮子彬(二八)河南子縣

王文和(二六)河南唐縣

陳明賢(二二)河南唐縣

田仁周(二六)湖北應城

鄭長林(二八)四川重慶

葉子六(二六)湖北當陽

二四六團三營機連

兵 陳 侃(二六)四川重慶

周善成(二五)湖北光化

胡文華(二六)湖北光化

李金生(二二)河南南陽

兵 劉金堂(二五)湖南麻陽

工兵營一連

葉正宜(二九)河南信陽

余 閱(二九)四川開江

一連

萬昌貴(一八)湖北沙洋

▲軍醫院担架排

劉得治(二五)河南鄆城

二八三團二營二連

兵 鄧玉山(二〇)安徽壽縣

二營三連

兵 王德玉(三一)河南考城

曹和昌(二〇)四川南川

房文舉(二七)江蘇鹽縣

兵 王運田(三〇)安徽壽縣

機二連

兵 王順保(二二)湖北襄陽

李鳳林(二四)山東鉅野

二四八團一營二連

兵 傅廣生(二八)湖北光化

蔡中和(二〇)江蘇鎮江	程啓俊(三〇)河南衛輝	二營五連	兵 丁顯山(二六)湖北黃陂	無自動(二七)湖北漢陽
廖應章(二四)湖北恩施	一營三連	兵 張金蘭(二八)湖北北京山	二營四連	兵 丁禮賢(二四)湖北漢陽
二營五連	兵 李棟臣(二四)湖北鍾祥	六連	兵 賀金華(二七)河南新野	二八四團機一連
兵 孔占青(一九)貴州畢節	機二連	兵 章發祥(三〇)四川彭水	趙正明(二〇)湖南岳陽	劉登秀(二〇)河南新野
王進心(二六)貴州鳳凰	二八八團二營四連	兵 趙人玉(三〇)湖北黃陂	吳一金(二三)山東德縣	機二連
兵 劉振山(二二)湖北光化	步砲連	兵 王志田(二六)江蘇曹縣	▲四五師輪船連	輪本 王世昌(二四)四川資中
張云五(二五)陝西寶雞	楊占云(二四)四川巴縣	楊坤山(三〇)貴州赤水	王華清(二八)貴州赤水	徐南廷(二七)四川廣元
韓仲恆(三三)四川廣元	楊玉臣(三五)貴州赤水	李富林(三〇)貴州都勻	李春芳(三三)四川成都	李聯堂(三一)四川廣都
王海清(二六)四川綿陽	李永清(二二)貴州麻江	鄧吉臣(二五)貴州貴陽	屈世傑(二〇)四川	張少雲(二〇)貴州貴陽
劉盛會(二五)貴州貴陽	七二八團二連	兵 廖少洲(二七)貴州赤水	路少安(二二)四川巴縣	謝聖福(二〇)貴州赤水
七一九團機砲連	兵 黃海六(一九)貴州赤水	步砲連	李文林(二〇)湖南衡陽	鄭文中(一九)貴州赤水
七二〇團特務連	下士 李少青(二七)貴州貴陽	三連	兵 王占雲(二四)陝西雷光	張炳南(二五)四川綿陽
通訊排	兵 鄭云成(二七)四川資中	下士 施會成(二〇)貴州麻江	兵 陳子華(二五)貴州	三連
兵 張國民(二五)貴州赤水	以上計三百名	▲六一四師二八二團一營二連	兵 武東廣(二六)河南洛陽	陳少武(三〇)四川廣元
計二名	▲憲兵司令部一團一連	兵 李世祥(三〇)安徽毫縣	二連	黃有謀(二四)安徽當塗
黃大誠(二二)安徽廬江	六連	兵 郭劍(二二)貴州織金	中士 王森(二五)浙江永嘉	張季龍(二〇)貴州遵義
吳壽萬(一八)湖南漢壽	兵 李子明(二七)河南開封	七連	兵 李興美(二五)山東泰安	八連
劉慶(二二)山東青島	傅天龍(二二)湖南安化	九連	兵 李人鏡(二二)湖南邵陽	董永祥(二八)安徽涇陽
下士 任志忠(二二)安徽嘉水	蔡撥軍(二二)湖南衡山	機槍連	兵 鄒德芝(二五)湖南長沙	二團一連
下士 馬繼龍(二六)湖南衡陽	四連	兵 劉潤生(二六)湖南湘潭	胡其昌(二三)湖北潛江	五連
王梓華(二三)湖南常德	六連	兵 但宗光(二三)四川隆昌	七連	兵 翁子田(二二)湖南湘陰
黃大俊(二二)貴州畢節	祝培興(一九)湖南衡陽	周旋(一九)湖南平江	八連	三團五連
	萬右廷(二二)安徽桐城	八連	兵 劉伯清(二〇)安徽桐城	

兵曹格德(二四)四川敘永	七連	兵 高誠恭(一九)陝西鄂縣	八連	兵 潘大蔚(二一)陝西長安	二連
李錫祺(二三)河北藁城	常金棟(二三)陝西長安	四團一營	兵 趙仁義(二二)江蘇江甯	六連	兵 曹 輝(一九)湖南平江
中士周用賢(二八)浙江東陽	三連	兵 陳璋璣(二三)安徽繁昌	五團一連	兵 吳道明(二七)安徽合肥	三連
九連	兵 高正禮(一八)安徽蕪湖	五團一連	兵 許立廣(二三)安徽全椒	八連	兵 高克明(二一)江蘇武進
兵劉德華(三三)江蘇淮安	五團一連	兵 鄭祥玉(二八)安徽和縣	八連	兵 高克明(二一)江蘇武進	四連
兵任真參(二八)山東鄒城	三連	兵 董 舫(二九)山東荷澤	四連	兵 孔繁禧(二一)安徽合肥	五連
六團一連	兵 周 鳴(三四)湖北宜昌	四連	兵 王士彩(一九)河北正定	特務連	兵 謝國棟(二〇)湖南衡陽
兵曾玉章(二三)湖南常德	邵志明(二二)浙江淳安	七連	特務連	兵 宋日新(二〇)安徽東流	八連
兵李清山(二二)山東濱縣	王衍鈞(二二)山東汶上	七團團部	中士 馬 年(二八)湖北宜昌	三連	兵 謝國棟(二〇)湖南衡陽
李 偉(二三)湖南長沙	七連	兵 吳田樹(二六)安徽金寨	李慕超(二三)湖南茶陵	下士 李樹榮(二二)湖南耒陽	八連
兵方雲龍(二四)安徽桐城	下士 徐 實(二二)浙江海鹽	九連	兵 姚永齡(二六)安徽桐城	兵 戴 章(二一)湖南安化	八連
通信連	兵 張鳳書(一九)湖北武昌	補充連	兵 楊先權(一八)湖北應城	八團二連	
兵陳昌楨(一九)湖南湘潭	禮景濤(二二)河北行唐	四連	兵 霍雲龍(二二)河北唐縣	兵 陳秀明(一九)山東曲阜	
李得晉(二二)陝西臨潼	五連	兵 宋遠珠(二二)山東汶上	六連	兵 李作山(二一)山西浮山	
王應武(二五)湖北黃陂	三營營部	兵 郭厚清(二〇)安徽合肥	特務連	兵 游 鵬(二〇)江西九江	
吳登恩(一八)湖南醴陵	蔣 培(二一)江蘇蘇縣	補充連	兵 羅天宗(二〇)江蘇揚州	兵 陳德美(二四)安徽壽縣	
九團四連	兵 丘瓊書(一九)江西銅鼓	五連	五連	兵 陳德隆(二三)湖北北京山	
六連	兵 江玉周(二八)山東曲阜	杜 英(二〇)山東汶上	五連	兵 周壽山(三三)陝西商縣	
向起鳳(二九)湖南澧縣	七連	羅西平(二七)河南偃陽	五連	兵 陳任清(二一)四川安岳	
江 霖(二一)四川璧山	教導團一隊	中士 呂得堂(二六)山東萊蕪	下士 劉希直(二四)湖南澧縣	二連	
兵朱瑞龍(二四)江蘇江都	三隊	兵 徐有根(二四)浙江紹興	六隊	兵 顧倫武(一八)安徽懷遠	
七連	兵 廣裕國(二五)山西文水	八隊	兵 孫仿夫(二一)河南開封	十一連	
吳壬學錦(一九)安徽和縣	特務營一隊	兵 杜瑞庭(二五)山東平原	廣然恆(二三)河北正定		

二隊 兵 陳植藩(三〇)安徽廬江 陶晃(二四)湖南醴陵 黃達(二二)湖南邵陽 以上計一零八名 三隊

兵 黎訓五(二五)安徽合肥 追砲連 兵 許維松(一九)江蘇江甯 下士 陳日新(二二)陝西郿縣 姜金寶(二四)浙江金華

▲六十九師四〇五團二營五連 連長 劉春融(三一)河北行唐 兵 霍雲山(二五)山東 賈發泉(二〇)河南商邱

上士 李鈴三(三六)浙江餘杭 馬月炳(二六)河南商邱 賈貴清(二二)河南商邱 李鴻恩(二二)河南尉氏

騎兵連 工兵營一連 中士 羅雲(二三)湖南湘潭 劉桂生(二八)湖南衡陽 二十一團一連 兵 李世傑(二五)湖南益陽

丁海慶(二三)河南商邱 劉海生(三〇)湖南衡陽 劉其順(一八)湖南湘潭 余湖水(二六)浙江金華 孫威何(二八)河南禹城 劉長榮(二五)安徽壽縣

周斌(二三)湖南衡陽 迫一排 兵 韓其順(一八)湖南湘潭 孫威何(二八)河南禹城 吳道寅(二九)河南羅山

兵 彭國華(一八)湖南湘潭 鄭玉林(二二)河南淮陽 黃永發(二二)湖南衡陽 田樹山(三一)河南任邱 段運墨(二八)河南固始 張士靈(二八)河南商邱

何成林(二〇)湖南衡陽 黃永發(二二)湖南衡陽 杜雲寬(二二)江蘇蘇州 田樹山(三一)河南任邱 段運墨(二八)河南固始 張士靈(二八)河南商邱

賀乃霖(二〇)河南漢川 田樹山(三一)河南任邱 王金標(二三)河南拓城 陳新根(二二)浙江永康 七連 兵 楊桂林(二四)河南南陽

蔡金山(二三)河南商邱 王金標(二三)河南拓城 高金福(二〇)浙江杭州 龐忠福(二七)河南杞縣 呂招文(三五)山東東阿 迫二連 兵 蔡占元(三九)河南商邱

潘黃堂(二三)浙江東陽 王金標(二三)河南拓城 高金福(二〇)浙江杭州 龐忠福(二七)河南杞縣 呂招文(三五)山東東阿 迫三連 兵 陳樹森(二三)浙江杭州

兵 伍昆地(三〇)湖南衡陽 程喜雲(三三)河南輝縣 潘仲賢(二三)河南商邱 陳慎明(二八)河南商邱 迫三排 兵 李德章(一七)河南廣城

兵 劉金如(二〇)河南永城 程喜雲(三三)河南輝縣 潘仲賢(二三)河南商邱 陳慎明(二八)河南商邱 迫三排 兵 李德章(一七)河南廣城

兵 孫占魁(二六)河南新鄉 潘仲賢(二三)河南商邱 陳慎明(二八)河南商邱 迫三排 兵 李德章(一七)河南廣城

孟慶永(二四)河南鹿邑	許晉仁(二八)浙江諸暨	孫維生(二〇)河南開封	九連	著金鏡(三〇)浙江衢縣
程正祥(二八)安徽那溪	呂玉古(二四)浙江新昌	黃世清(三〇)浙江浦江	一連	羅明琪(二六)河南南陽
曹伯金(二九)湖南衡陽	羅步蟾(三一)江蘇淮安	羅玉林(二七)浙江永嘉	四連	曹振亞(二四)河北北平
程學棟(二六)浙江臨海	阮仁榮	阮仁榮	浙江衢縣	朱瑞友(三〇)安徽宿縣
下士 李天敏(二五)浙江嵊縣	陳賢水(二七)浙江浦江	陳賢水(二七)浙江浦江	浙江衢縣	王水林(二〇)湖北壽陽
林(二二)浙江諸暨	唐有鏡(三〇)湖南常德	唐有鏡(三〇)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王中(二〇)河南永城
吳宋亮有(二五)浙江蕭縣	蔣照鏡(二三)河南鹿邑	蔣照鏡(二三)河南鹿邑	河南鹿邑	譚素生(二五)湖南衡陽
李清芳(三一)河南新鄉	陳桂軒(二七)湖南寶慶	陳桂軒(二七)湖南寶慶	湖南寶慶	張真臣(三〇)河南虞城
徐鶴林(二六)湖南臨湘	葉洪山(二〇)安徽蕪湖	葉洪山(二〇)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朱鴻山(二四)河南鄆縣
上士 孫榮喜(二八)陝西漢陰	陳立本(二九)湖北沔陽	陳立本(二九)湖北沔陽	湖北沔陽	陳光聖(二二)湖南寧鄉
楊榮芳(二五)山東曹縣	韓東海(二七)浙江臨海	韓東海(二七)浙江臨海	浙江臨海	尹春庭(二四)湖南鄆縣
范金玉(三〇)河南鹿邑	歐謙(三〇)河南開封	歐謙(三〇)河南開封	河南開封	潘才章(三五)浙江黃岩
董慶清(三一)安徽宿縣	謝志輝(二三)河南鄆城	謝志輝(二三)河南鄆城	河南鄆城	吳國樞(一九)河南鄆城
兵 劉鈞贊(二五)山東明城	楊春山(二六)河南塔縣	楊春山(二六)河南塔縣	河南塔縣	趙心田(二三)河南鄆城
高振華(二七)河南永城	葉錦樹(二二)浙江蘭谿	葉錦樹(二二)浙江蘭谿	浙江蘭谿	劉文權(二六)湖南益陽
七連	殷克正(二八)安徽鳳陽	殷克正(二八)安徽鳳陽	安徽鳳陽	項育友(二三)河南鄆縣
橫三連	孫志林(二五)浙江吳興	孫志林(二五)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三排
兵 田彪(二三)湖南常德	許文(二八)浙江天台	許文(二八)浙江天台	浙江天台	三排
兵 劉傳瀾(一九)河南西平	唐勤幹(二三)湖南衡陽	唐勤幹(二三)湖南衡陽	湖南衡陽	陳正國(三二)湖南道州
余 洪(二七)浙江衢縣	周蘭芳(二八)浙江嵊縣	周蘭芳(二八)浙江嵊縣	浙江嵊縣	汪慶貴(二五)安徽廣德
五連	一連二排	一連二排	湖南衡陽	三排

吳丙永春(二二)浙江吳興	吳李炳正(二三)安徽阜陽	吳吳德祥(二三)浙江歸安	吳周景文(二三)山東濟南	吳何子予(三七)四川營山	吳朱明書(四二)湖南湘鄉	吳馬成龍(二二)湖北黃安	姜得全(二六)浙江青田	黃銀廣(三〇)江西廣昌	吳都萬榮(四〇)江蘇銅山	吳張漢松(二八)廣西貴縣
九班 下士 吳 運(二六)浙江金華	一排二班 中士 金林熙(二七)浙江黃岩	二連砲一班 兵 張體程(二一)湖南長沙	十三班 兵 馬招才(二五)甘肅臨澤	二營六連 兵 張平川(三二)湖北黃陂	營二連一班 兵 沈英華(一九)湖南瀏陽	十五班 兵 但金山(三五)湖北咸陽	九連 兵 羅 鑫(一八)四川永寧	九連 兵 羅 鑫(一八)四川永寧	李長順(三五)山東平縣	楊宗先(二二)湖南衡山
三十一團團部軍需	以上計一六八名	二連八班 兵 羅才章(二二)湖北漢山	二連一排 兵 武永慶(三〇)山東東明	四班 兵 任得清(二五)廣西桂平	五班 兵 吳貴林(二二)湖南長沙	△司令部 偵察班	△司令部 偵察班	偵察班	偵察班	偵察班
陳樹德(三〇)江蘇六合	四排機班	通訊排四班	十四班 兵 姜自強(二五)浙江江山	三營七連 兵 鄧學賢(三〇)湖北安六	五班 兵 周景正(三〇)四川西充	二班 兵 羅根生(二〇)湖南邵陽	連部 兵 李廣在(二七)湖南臨澧	連部 兵 李廣在(二七)湖南臨澧	兵 吳正洪(二三)湖北漢陽	兵 楊宗先(二二)湖南衡山
▲九九團特務連一排	兵 張福生(二二)湖南湘潭	兵 張金貴(二二)河北正定	輸送營二連 兵 姜自強(二五)浙江江山	二營五連二班 兵 李 傑(二三)湖北宜昌	二連 兵 周景正(三〇)四川西充	二班 兵 羅根生(二〇)湖南邵陽	連部 兵 李廣在(二七)湖南臨澧	連部 兵 李廣在(二七)湖南臨澧	兵 吳正洪(二三)湖北漢陽	兵 楊宗先(二二)湖南衡山
二排十班	兵 張福生(二二)湖南湘潭	兵 張金貴(二二)河北正定	輸送營二連 兵 姜自強(二五)浙江江山	二營五連二班 兵 李 傑(二三)湖北宜昌	二連 兵 周景正(三〇)四川西充	二班 兵 羅根生(二〇)湖南邵陽	連部 兵 李廣在(二七)湖南臨澧	連部 兵 李廣在(二七)湖南臨澧	兵 吳正洪(二三)湖北漢陽	兵 楊宗先(二二)湖南衡山
二排十班	兵 張福生(二二)湖南湘潭	兵 張金貴(二二)河北正定	輸送營二連 兵 姜自強(二五)浙江江山	二營五連二班 兵 李 傑(二三)湖北宜昌	二連 兵 周景正(三〇)四川西充	二班 兵 羅根生(二〇)湖南邵陽	連部 兵 李廣在(二七)湖南臨澧	連部 兵 李廣在(二七)湖南臨澧	兵 吳正洪(二三)湖北漢陽	兵 楊宗先(二二)湖南衡山

兵 戚合興(二六)湖南寧鄉	兵 王五亭(二七)河南南陽	兵 孫得利(三二)山東青島	兵 湯大順(三二)浙江武義
八班	一營三連二班	十班	六班
兵 馬正國(二五)湖北蒲圻	兵 朱本坤(二二)河南汝南	兵 朱長平(三〇)河南南陽	兵 顧石初(二五)江西萍鄉
十五班	二營四連五班	二營	十二班
兵 王瑞華(二〇)河南鹿邑	二營五連三班	兵 吳少文(二〇)湖南邵陽	兵 鄧德瑛(二二)河南西平
五連二排四班	二營五連三班	兵 何培輝(二〇)雲南鹽興	任廷鈞(二二)河南鄭州
六連非列班	陳茂德(二九)浙江歸德	兵 吳少文(二〇)湖南邵陽	兵 鄧德瑛(二二)河南西平
兵 歐陽毅(二二)湖北武昌	兵 金瑞乾(二五)安徽太和	五班	兵 任廷鈞(二二)河南鄭州
三營機槍連通信班	兵 陳百功(二〇)河南沈邱	二班	兵 任廷鈞(二二)河南鄭州
兵 李桂清(二六)貴州貴陽	兵 沈廣義(一九)浙江吳興	六連十三班	兵 朱超(二五)四川涪縣
三營七連八班	七連非列班	三班	三營機槍連四班
兵 楊光業(三五)湖南靖縣	兵 白東永(二六)雲南大姚	六班	兵 張志清(二八)貴州安順
九連部班	三營七連十班	兵 李民安(二五)貴州遵義	七連十四班
兵 田寶慶(二二)湖南岳陽	兵 李占伍(二二)四川秀山	九連六班	兵 陳寶生(二二)湖南零陵
柏來登(二三)浙江諸暨	九連六班	兵 張建華(二七)湖南益陽	五班
楊文龍(三〇)雲南宣威	通信排一班	兵 呂海青(二四)雲南東川	兵 吳林(三六)浙江桐廬
一營營部二連	追砲三班	兵 趙壽山(二七)河南陳留	兵 陳文武(三一)陝西鎮安
兵 陸書清(二三)湖南安化	一營營部二連	曹廷玉(二七)奉天	兵 徐甫先(二六)安徽蕪湖
一連一班	二連九班	田家雲(二六)湖南常德	一連一班
兵 李信明(二六)江西臨川	二連九班	一營二連二班	兵 王佐乾(三〇)江西南昌
一營三連	兵 李遠慶(二五)湖南瀏陽	二營二連二班	五班
兵 周金耀(二二)湖南平江	二營五連五班	兵 栗文化(二二)湖北鶴峰	兵 周林炳(二五)湖南益陽
五連七班	兵 梁廣生(三〇)湖南常德	二營機槍連	五連四班
兵 龐杜驥(二五)浙江天台	三營七連一班	兵 盧文芳(二六)四川西昌	兵 李奇瀾(二七)湖南湘陰
		二營六連	二營六連三班
		兵 姜毅秋(二〇)湖南武岡	
		兵 楊凌雲(二八)湖南資江	
		三營八連九班	
		兵 劉東文(二四)湖南益陽	
		八連	
		兵 楊耀光(四一)山東鄒城	
		七連二班	
		兵 周德玉(二九)安徽濉縣	
		三連	
		兵 王長生(二三)湖南湘鄉	
		六連十三班	
		兵 王德(三〇)湖南湘鄉	
		三連	
		兵 趙仁年(二〇)湖南石門	
		三連四班	
		兵 何培輝(二〇)雲南鹽興	
		三連四班	
		兵 朱長平(三〇)河南南陽	
		六班	
		兵 傅兆雲(二三)湖南邵陽	
		二營	
		兵 朱長平(三〇)河南南陽	
		六班	
		兵 湯大順(三二)浙江武義	
		二五班	

補充團部看職		上士		通傳連電話		下士	
李秀山(二〇)山東臨城	王樹金(二二)四川鹽邊	田福盛(二六)貴州湄潭	劉如生(二八)河南靈寶	兵 孫行友(二八)安徽阜陽	兵 李少珠(二二)貴州平越	兵 李少珠(二二)貴州平越	兵 李少珠(二二)貴州平越
金子元(二二)湖南瀏陽	牛壽亭(二五)貴州安順	一營機關槍連取手	陳金貴(二二)湖南漢壽	兵 趙成廣(三三)貴州遵義	兵 趙成廣(三三)貴州遵義	兵 趙成廣(三三)貴州遵義	兵 趙成廣(三三)貴州遵義
兵 羅光秋(一九)湖南瀏陽	兵 郭福春(二六)湖南平江	一營二連三班	杜得富(二八)貴州遵義	兵 趙成廣(三三)貴州遵義	兵 趙成廣(三三)貴州遵義	兵 趙成廣(三三)貴州遵義	兵 趙成廣(三三)貴州遵義
兵 賀子剛(三五)湖北黃陂	兵 劉純茂(三五)湖北鍾祥	兵 熊志利(二二)江蘇豐縣	王和錦(二六)江蘇武進	補充團一營三連八班	兵 郭 勇(二〇)湖南寶慶	兵 郭 勇(二〇)湖南寶慶	兵 郭 勇(二〇)湖南寶慶
下士 魏壽賢(三三)河南南陽	兵 劉連唐(二〇)湖北武邑	三連二班	補充團一營三連八班	兵 郭 勇(二〇)湖南寶慶	兵 郭 勇(二〇)湖南寶慶	兵 郭 勇(二〇)湖南寶慶	兵 郭 勇(二〇)湖南寶慶
兵 凌國華(一九)浙江餘姚	兵 李玉來(三〇)湖北麻城	二營機關槍連	李永慶(二八)湖北應山	兵 李永慶(二八)湖北應山	兵 李永慶(二八)湖北應山	兵 李永慶(二八)湖北應山	兵 李永慶(二八)湖北應山
兵 馬木牛(二二)四川鹽源	兵 廖才勇(三二)湖北沔陽	二營四連九班	趙志高(三〇)湖南平江	兵 趙志高(三〇)湖南平江	兵 趙志高(三〇)湖南平江	兵 趙志高(三〇)湖南平江	兵 趙志高(三〇)湖南平江
兵 周合生(二七)湖南南縣	中士 許占祥(三一)湖北天门	九班	唐玉臣(二六)四川中江	兵 唐玉臣(二六)四川中江	兵 唐玉臣(二六)四川中江	兵 唐玉臣(二六)四川中江	兵 唐玉臣(二六)四川中江
下士 熊南山(二八)湖南汝城	下士 陳慶萬(三九)湖南沅陽	五班	李玉明(三一)江蘇江甯	兵 李玉明(三一)江蘇江甯	兵 李玉明(三一)江蘇江甯	兵 李玉明(三一)江蘇江甯	兵 李玉明(三一)江蘇江甯
兵 彭玉山(二八)河南南陽	兵 劉振庭(三〇)山東德平	三營機關槍連	三營機關槍連	兵 三營機關槍連	兵 三營機關槍連	兵 三營機關槍連	兵 三營機關槍連
兵 楊 岳(二二)浙江新昌	兵 尹俊成(三〇)安徽全椒	三營機關槍連二班	履福才(三五)浙江嘉興	兵 履福才(三五)浙江嘉興	兵 履福才(三五)浙江嘉興	兵 履福才(三五)浙江嘉興	兵 履福才(三五)浙江嘉興
兵 盧士鳳(二〇)江蘇海門	兵 彭慶祥(二二)河南許昌	五班	步一班	兵 步一班	兵 步一班	兵 步一班	兵 步一班
下士 王德義(三三)河南遂平	兵 周德興(二五)河南許昌	六班	王得勝(二七)甘肅	兵 王得勝(二七)甘肅	兵 王得勝(二七)甘肅	兵 王得勝(二七)甘肅	兵 王得勝(二七)甘肅
兵 李香楠(二七)湖南祁陽	兵 李于乾(二七)河南開封	一連	以上七十九師計一百九十一名	以上七十九師計一百九十一名	以上七十九師計一百九十一名	以上七十九師計一百九十一名	以上七十九師計一百九十一名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 載

二五五

▲七九師特務連

兵 丁 高(二三)河南鹿邑

任樹清(二〇)四川成都

獎金才(二〇)安徽阜陽

兵 鄭智光(二五)浙江麗水

楊智瑞(一九)湖北黃陂

五連

七連

兵 陳榮凱(二八)江蘇六合

下士 李松青(二二)湖北黃陂

兵 胡志高(三〇)湖南澧縣

二營五連

三連

兵 陳國斌(二六)貴州貴定

王春芳(二六)江蘇銅山

兵 張雲生(四〇)湖南東安

二連

兵 馬齊慶(二二)浙江嵊縣

五連班一

賀柏生(三六)湖南常德

謝文(二三)湖南邵陽

兵 馬長春(三〇)河南淇縣

陳占勛(二〇)四川敘永

于正祥(二二)貴州貴陽

趙永清(三三)河南南水

韓夢然(一九)湖北鍾祥

仇學明(二九)山東東阿

李建功(二二)陝西咸陽

張應龍(三〇)湖北蘆水

蕭維澤(三六)湖北襄陽

李秀山(三二)湖南柳州

陳季鴻(二二)湖南湘潭

牛玉林(一六)貴州貴定

谷炳靈(二四)湖南耒陽

▲四七三團衛生隊担架

官長胡(二五)浙江金華

鄭松林(三七)河南歸德

張華志(二七)河南南陽

徐麟新(一八)四川華陽

二營六連

徐則毅(三〇)湖南常德

蔣維書(二六)四川合川

岳仲山(二七)山東濰縣

工兵營

兵 黃 顯(二五)河南汝南

王 統(二六)山東濰縣

汪超才(二八)安徽桐城

秦富貴(二二)雲南大姚

六連

八連

蕭鴻鈞(二五)湖南南縣

唐開庭(二五)湖南邵陽

李 均(二八)湖南澧縣

李 均(二八)湖南澧縣

吳國成(二〇)貴州鎮遠

一營部

一營一連

三連

兵 鄭仁興(二五)四川秀山

余煥章(二二)貴州鎮遠

范陽斌(二五)湖南零陵

周斌標(二三)湖南衡陽

衛生二連

下士 蕭言正(二九)安徽阜陽

王後賢(二九)河南洛陽

朱慶志(二〇)河南許昌

四六九團機一連

二營四連

兵 何士清(二七)貴州銅仁

葉興模(二五)江蘇南通

王林森(一八)雲南大姚

二連

周日昇(三四)湖南祁陽

王 佐(三〇)河南許昌

張德元(二五)湖南湘潭

丁 麟(二九)雲南麗興

曾玉清(三〇)湖南衡陽

通信排

曾育其(三五)雲南昆明

湯裕清(三二)貴州印江

蔡得勝(二五)浙江諸暨

羅海波(二七)湖北武昌

田水高(二六)湖南大庸

劉紹武(二六)四川渠縣

下士 黃春生(二〇)福建延平

宣漢文(二二)安徽合肥

楊厚金(三三)河南夏邑

三連

兵 火棟廣(三〇)江西萍鄉

汪長壽(二〇)江西贛山

凌錫材(二九)浙江嵊縣

九連

兵 李正洪(二八)雲南會理

三連

俞金士(二四)浙江縉雲

李貴書(二五)湖南湘潭

王明春(四五)貴州貴定

楊家輝(二三)四川重慶

楊志江(二六)江蘇丹陽

李金蘭(二三)河南輝縣

鍾武養(一六)湖南邵陽

馬先春(三〇)湖南安化

三營七連

一連

二連

一連

二連

三連

四連

五連

六連

七連

八連

九連

十連

十一連

十二連

十三連

十四連

十五連

十六連

十七連

八連	兵 郭國安(二九)貴州恩南	李光才(二二)陝西南鄭	趙青雲(三二)四川安樂	陳維洲(二八)四川瀘縣
四七四團團部	兵 熊德仁(二八)湖北武昌	機一連	兵 李德堂(三二)貴州安南	一營二連
兵 王光遠(二七)河北宛平	二營營部	兵 郭金標(三三)安徽蕪湖	兵 王立浙(三三)四川成都	兵 蕭天華(二一)湖南祁陽
四連	兵 張占清(三一)貴州貴定	五連	兵 王自波(三〇)湖北英山	李友元(二九)山西平遙
侯來養(二五)安徽太和	六連	兵 周國財(二〇)湖南祁陽	馮義初(二八)湖南岳陽	三營八連
兵 熊新平(一七)雲南鹽豐	補充團追砲連	兵 朱有福(一九)江蘇江都	劉海澎(一六)湖南湘鄉	九連
兵 李萬榮(三六)河南新鄉	一營營部	兵 陳萬九(二四)貴州湄潭	鄧毛老(二三)浙江餘姚	馬德山(二〇)河南泌陽
一營營部	兵 馮金保(三七)河南舞陽	機一連	兵 袁建發(二五)浙江餘姚	二連
兵 郭國華(三〇)湖南寧鄉	兵 楊春宜(二二)江蘇豐縣	四連	兵 陳民興(二二)浙江餘姚	曹應發(三三)安徽桐城
五連	兵 李士林(三一)四川會理	劉子田(三一)河南新蔡	王清雲(二四)湖南益陽	六連
兵 黃福雲(二八)湖南祁陽	楊明清(二八)貴州天柱	三營機槍連	兵 胡金龍(二二)江西南豐	七連
兵 曹正立(二八)湖南沅陵	朱 泉(二二)湖北襄陽	八連	兵 章福興(二五)四川鳳山	張克公(二五)河南許昌
范仲豪(二二)陝西洋縣	機一連	兵 張順忠(二八)河南南陽	▲步兵學校	以上計一百二十四名
▲二十五師一四五團	下士 姚獻可	一營二連	計一名	兵 趙雲春(二〇)貴州貴陽
步兵砲連	兵 宋明昌(二二)雲南武定	計二名	▲五十五師三百二十八團三營七連	計一名
員 劉兆仁(三〇)江蘇宿遷	計一名	▲鎮江區司令安塞	兵 陳兆權(二二)江蘇靖江	三連
▲八十師三連八班	兵 楊振友(一九)河南澤城	七班	兵 安水旺(二二)山東荷澤	三連
兵 馬洪勳(二五)湖南	九班	兵 孫開江(二〇)湖北孝感	文波清(二五)安徽無為	七班
一營營部	下士 陳 乾(二二)湖南常德	一連	朱錦章(三二)江蘇南通	兵 賀玉堂(二三)浙江鎮海
一連七班	兵 孔慶春(二六)河南唐河	三連	周世友(二三)湖北黃崗	兵 王于升(二一)河南確山
兵 厲樹德(二五)浙江永嘉	袁克義(二九)江蘇南通	周自波(三〇)湖北英山	馮義初(二八)湖南岳陽	陳禮勳(二六)浙江鄞縣
蘇定坤(二三)廣西桂林	路少雄(二八)廣西桂林	三連	馬德勝(二五)江蘇銅山	機一連
王忠志(二九)河南民權	衛先仁(二八)安徽合肥	周世友(二三)湖北黃崗	江得勝(二一)湖南平陽	

中士 孫玉亭(三一)安徽壽縣	槍手 李林(三〇)河南許昌	張青雲(二五)河南南陽	馮手 王志三(二八)河南西平	兵 熊澤民(三九)浙江永嘉
砲一排 砲手 岳希占(一九)河南臨山	連部 兵 黃貴成(三〇)廣東合浦	二營營部 下士 孟佩(二五)浙江諸暨	担架 兵 梁禮初(二六)廣東茂名	一班
兵 金漢明(二八)浙江永嘉	九班 兵 黃金寬(二六)安徽桐城	三班 兵 葉福興(二七)河南南陽	一班 兵 陳克超(二五)湖北黃陂	連部
兵 常子真(二八)河南許昌	五連 兵 梁雄(二三)廣東羅定	兵 李四濤(二六)安徽鳳陽	六連 兵 周振東(二五)河南上蔡	連部
文幼閣(一六)湖南新田	陳芝華(一九)河南延城	簡得初(二五)廣西蒼梧	鄭福靈(三二)河南唐縣	三營營三連
馮金波(二五)河北天津	陳海(一八)廣東潮安	姜春雲(二〇)山東曹縣	王輔臣(二七)湖南新田	一排 兵 蕭式飛(二二)廣東潮陽
新照善(二二)河北天津	中士 袁武(二七)安徽壽縣	林世明(二八)廣東潮陽	馮世雄(二四)河南鄭州	九連 兵 俞德生(二二)浙江臨海
陳清(二五)廣東潮安	馮厚生(二〇)安徽六安	馮金聲(二九)福建莆田	楊世雄(二四)河南鄭州	三連 槍手 黃南(三〇)廣東揭陽
四七八團三營七連	劉連清(二七)河南登封	錢金聲(二四)河南開封	梁武(二九)河南自由	九班 兵 顧廣金(三〇)河北北平
楊永山(二五)湖北隨州	郭少連(三五)湖南岳陽	王白龍(二三)山東牟平	倪修元(二六)江蘇句容	上士 張殿龍(三一)山西榆次
工兵營營部	炊事 兵 李仁鳳(三〇)湖北沔陽	工兵營通信排	馮修元(二六)江蘇句容	工兵營
兵 李海真(二七)河南開封	八班 兵 呂鑫(三一)江西萍鄉	孫德明(一九)河南扶溝	姜紀昌(二四)江蘇沛縣	連部 兵 曹貴臣(二七)湖南常德
兵 鍾茂文(一九)廣東中山	一班 兵 姚鳳岡(二七)福建南安	下士 胡安勝(三二)江蘇宿遷	王國保(三〇)河南淮陽	六班
二班 兵 陳壽山(二九)安徽合肥	七班 下士 王國保(三〇)河南淮陽	宋同軍(二〇)河南南陽	趙發賢(二〇)河南鄭城	九班
六班 兵 吳明(二七)浙江諸暨	三班 兵 羅云卿(二〇)湖南衡陽	許東科(二二)河南唐縣	劉玉榮(二二)河南濬縣	二班
兵 柯成宗(二四)福建同安	二班 兵 潘玉清(三四)湖南常德	兵 許東科(二二)河南唐縣		
傳道 兵 徐開明(二三)安徽郭陽	五班 兵 許東科(二二)河南唐縣			
兵 牛定凡(三四)安徽合肥	連部 兵 鄭靈靈(二三)湖南岳陽			

兵 劉海晏(二四)河南南陽	兵 張得勝(二五)湖北武昌	無綫電信排	取手 吳春生(二八)浙江	通訊一連
兵 張得勝(二六)安徽電壁	賀欽安(二五)山西太原	一連	兵 張得英(二一)安徽壽湖	一連
兵 張殿燾(二八)河南汜水	一連	兵 楊志先(二三)湖南益陽	取手 馬林生(二四)浙江永康	二連
傳連	高二雙(二〇)江蘇邳縣	取手 蕭鳳臨(二六)河南開封	重慶才(二七)安徽合肥	中士 張江生(二八)江蘇寶山
槍手 唐有林(二二)浙江杭州	砲兵連	兵 丁金林(二三)浙江	砲兵連	取手 王占友(二七)江蘇江甯
兵 杜大山(二六)河南許昌	田長有(二五)江蘇銅山	砲重連	兵 張青海(三〇)湖北黃陂	下士 張治德(二三)安徽壽湖
劉惟法(二八)安徽合肥	孫公成(三二)河南平等	輜重連	下士 甘嘉運(三八)河南光山	下士 傅積德(二五)河南沈邱
李海清(二七)湖北孝感	楊贊文(二九)湖北黃陂	炊事	兵 馮繼山(四五)江西九江	張中合(二五)河南平等
兵 尹發亭(二五)河南信陽	孫清源(二〇)江蘇銅山	楊晉三(二六)河南鳳山	薛秉萬(二七)安徽壽湖	衛生隊
▲本部兵工學學員	吳積湖(二〇)湖南南縣	計一名	▲十二師七十二團特務長	以上計一百二十九名
機二連	連附 樂英(二七)湖南甯遠	班長 張占登(二六)四川江津	黃自由(二四)河南潢川	嶺玉山(三八)湖南甯遠
朱貴備(三三)河南信陽	計六名	▲八十九師通信營二連	袁福生(二六)湖南湘潭	陳義壽(三〇)陝西岐山
兵 余秉禮(二三)河南南陽	劉殿有(二六)江蘇孫山	三連	兵 馬秀甫(二一)河南鄆陽	山砲營二連
兵 朱明林(二四)河南確山	高震輝(二六)山東臨縣	五二九團一營一連	兵 胡長發(二七)安徽合肥	三連
二連	崔海林(二〇)河南信陽	趙煥林(三三)浙江富陽	高明發(二八)安徽壽湖	孫茂盛(二九)山東鄒縣
二營四連	兵 董嘉賢(二三)湖南沅陽	汪克發(二一)安徽阜陽	杜坤山(三一)湖北武昌	廖福祥(三〇)江西臨川
三營七連	上士 孫谷泉(二三)湖南寧鄉	杜坤山(三一)湖北武昌	二營四連	胡爾免(三一)山東費縣
三連	中士 張敬山(二五)江蘇吳縣	徐吉昌(二八)安徽蚌埠	兵 劉金山(二二)湖北黃陂	陸鈞清(二五)浙江杭州
兵 劉道清(二二)湖北黃安	三營八連	高桂山(二六)湖南長沙	以上計二十五名	梁會壽(二三)湖北襄陽
三營八連	兵 梅幼珊(三一)湖北黃陂	▲七九師特務連連部	六班	▲教導營
兵 曹鴻海(一七)河南潢川	計一名	劉光貴(二六)江蘇江甯	兵 謝世賢(二五)安徽阜陽	計一名
▲本部特務團八班	兵 汪國榮(一八)安徽太湖	機三連	兵 康有志(二八)甘肅和政	十一連
兵 孫德仁(二五)江蘇鹽城	機三連	附載		

兵 陸文超(二四)江蘇宿遷	四班	兵 丁傳金(二〇)安徽宿縣	二班	兵 萬成才(三五)山東單縣	七班	兵 王平貴(一九)湖南湘鄉	六班	兵 孔繁超(二二)山東曲阜	五班
兵 喻漢輝(二四)湖南寶慶	連部	兵 吳得權(二九)湖南東安	二班	兵 林長清(二〇)河南原武	八班	兵 陳吉昌(一八)河南鄆城	四班	兵 賀禮南(二四)四川梁山	以上計十七名
▲第十六軍陸軍騎院	七班	兵 孫玉祥(二七)河南南陽	二班	兵 洪夢洋(二〇)安徽壽縣	五班	兵 汪國盤(一九)安徽太和	四班	兵 陳鳳階(二五)湖北天門	特務連九班
兵 楊廷尉(二〇)安徽太和	九班	兵 劉展眉(二七)湖南長沙	一連二班	兵 那水龍(二二)河南沈邱	五六三團四連	▲九四師五五九團三連八班	五連一班	兵 羅勝之(二二)湖北鄂陽	工兵營二連七班
兵 皮金和(二五)湖北光化	四連二班	兵 魯德奎(二二)河南南陽	一連二班	兵 沈 麟(二八)河南鄆縣	五六三團四連八班	兵 李天才(二〇)河南西華	五連一班	兵 王天廣(二二)河南襄城	機槍連八班
兵 陳國清(二四)湖南石門	二連	兵 朱金林(二〇)河南汝南	五班	兵 張秉勝(二二)湖北監利	五五九團機槍二連三連	兵 傅永金(二〇)河南鄆縣	下士	兵 牛永清(二三)河南鄆陽	機槍連八班
七連七班	兵 魏振望(二三)河南宛縣	五班	兵 丁木初(二四)河南臨山	四連三連	兵 孫九才(一八)河南岳陽	兵 孫金權(一七)安徽阜陽	五六四團四連四班	兵 李福山(二二)湖北應城	一連四班
一連二班	兵 韓文才(二三)湖北漢川	三連八班	兵 譚芝隆(二〇)湖北襄陽	兵 李廣慶(三〇)山東濟寧	兵 賈友勝(一八)江蘇江甯	計一名	▲龍江區要務司令江青雲	兵 朱建山(二三)河南鄆陽	二連六班
二連二班	兵 張雲山(二二)河南新野	▲五五師特務	兵 王有勝(二四)江蘇江甯	兵 梁深生(一九)浙江黃巖	兵 鄭 磊(二二)湖南醴陵	兵 趙興達(二八)山東濰縣	守備一營二連	兵 郭漢清(二二)河南臨潁	三連五班
兵 趙禮仁(二四)湖北鄂城	以上計二十七名	兵 劉治學(二〇)河南	一營二連	兵 王冠雲(二五)江蘇宿遷	守備一營三連	兵 劉子堂(二三)山東濰縣	一營機槍三連	計一名	
兵 閻瑞瓦(二九)江蘇沛縣	兵 張克鑑(二一)安徽南谿	兵 錢佳正(二四)浙江嵊縣	兵 張學虎(一九)山東甘城	七九師砲兵營一連	兵 萬正才(二三)湖南湘鄉	兵 劉 銓(三〇)湖南寶慶	機槍連		
兵 朱瑞林(二二)浙江義烏	▲步兵學校隊習機砲連	兵 羅邵文(二二)安徽合肥	以上計十七名	機 梯(二三)安徽合肥	兵 劉 銓(三〇)湖南寶慶	兵 談少亭(一八)安徽合肥			

兵 劉慶成(二八)山東膠城

三營營部

兵 凌安歐(一八)山東萊陽

三營七連

兵 王文鳳(三二)山東曹縣

傳達屬金海(二二)江蘇江甯

兵 楊善生(一九)河南葉縣

六連

兵 沈成彪(二〇)河南確山

兵 張華榮(二六)湖北巴東

四連

兵 左國修(二七)河南鹿邑

連部通信

兵 王心友(一九)河南商邱

二營一連

兵 厲開鳳(三四)江蘇銅山

張玉標(二〇)山東濟甯

一營三連戰砲隊

兵 馬德駟(二〇)山西開喜

杜正寬(二七)河南太康

孫仁詒(二四)江蘇鹽縣

一營二連戰砲隊

兵 李富傑(二八)安徽阜陽

中士 王明德(二七)山東德縣

彈藥隊

兵 曹悅榮(二八)山東曹縣

一營一連

兵 趙文毅(三〇)河南商邱

一營營部

兵 謝石松(三一)浙江紹興

一營二連

兵 張登海(三八)河北樂縣

以上計二十五名

▲特別訓練班練習隊砲連

生 李維厚(一八)江西都昌

計一名

▲九三師通信連

兵 潘海(二六)廣西蒼梧

工兵連

兵 顧福(三八)廣西蒼梧

衛生隊

兵 蕭漢權(二四)湖北漢陽

張尙臣(三〇)河南開封

胡茂(二五)廣東南海

張遠恩(二五)河南保定

五五三團團部

兵 李啓賢(三一)湖北黃陂

特務連二排

下士 饒斌(二五)湖南漢壽

李益雲(二〇)湖南桂陽

雜務班

兵 歐清(三七)廣東南海

一排一班

中士 許方鈞(二八)安徽桐城

二排四班

兵 方靈書(一八)湖南新化

劉全權(四〇)湖南永興

陳昌林(一六)湖南武崗

二排二班

兵 馮顯才(二二)江西贛縣

李青龍(三〇)湖北黃陂

李和(二六)廣東樂化

這德連

兵 陳耀興(四〇)廣東汕尾

劉福慶(一八)湖南麻陽

張瑞(二六)廣東四會

黃昌芝(二〇)貴州普安

陳炳林(二七)廣東四會

陳學海(二八)雲南宣威

董雲(三五)廣東清遠

王日輝(二六)廣東陽春

通訊排

兵 羅文海(二八)廣東茂名

李德(三二)廣東陽山

通訊排

兵 趙森(三四)廣東合浦

衛生隊專員

兵 羅從光(二二)湖南祁陽

衛生隊班長

兵 莊維光(二七)廣東雷州

一連

兵 劉錫貴(二五)湖南宜章

一連一排

兵 張廣(三〇)廣西容縣

二連二排六班

兵 黃春華(三〇)廣東欽州

三連

兵 因國(二五)廣東廣甯

李伯倫(二三)廣東東莞

兵 蕭玉林(二八)湖南湘陽

二連一排

兵 林松芳(二七)廣州

劉坤(二二)湖南衡陽

三排四班

兵 于會賢(二二)河北河間

一排八班

兵 王玉周(二九)河北來水

二排四班

兵 宋寶輝(二五)湖南醴縣

一連三班

兵 陳代標(一九)湖南鳳凰

二排四班

兵 陳林金(二二)廣西桂平

五班

兵 徐恆生(三二)湖北麻水

七班

兵 陳林金(二二)廣西桂平

五五三團二營四連九班

兵 王斌(二六)湖南常德

劉德標(二九)湖南麻陽

六連雜務

兵 陳蔚濤(三五)廣東惠陽

三排七班

兵 李全(二八)廣東潮南

兵 羅宜林(二四)湖南湘潭

兵 彭石清(二一)廣東合浦	二班	兵 譚 熾(三一)湖南祁陽	三排九班	兵 何得勝(二六)湖南連州	一班	兵 吳定仁(二二)湖北廣濟	二排四班
兵 何以兼(二四)四川萬縣	二班	兵 胡廷生(二〇)湖北麻城	一排一班	兵 孫桐華(二〇)湖南長沙	一班	兵 楊 燾(三一)湖南零陵	機槍連
兵 楊 標(三六)湖南零陵	二班	兵 羅 聖(二四)廣東淮陽	二排三班	兵 周道新(二五)湖南東安	二班	兵 鄭維輝(二三)湖南零陵	機槍連
兵 謝振坤(二〇)廣東茂名	二班	兵 江文秋(二八)廣西桂平	六連六班	兵 潘正斌(二二)陝西鞏昌	六連九班	兵 楊 燾(三一)湖南零陵	機槍連
兵 凌宜正(二四)安徽合肥	二班	兵 黃福初(二五)廣東台山	八連四班	兵 路王金(二九)河南蘭州	八連四班	兵 周榮新(二八)廣東中山	九連九班
兵 張俊輝(二五)廣西南林	八連四班	兵 蔣德桂(二五)湖南道州	三排	兵 謝子榮(一九)廣東梅池	五班	兵 李有中(二二)廣東茂名	三排二班
兵 楊 標(二六)湖南衡陽	二班	兵 鄧 權(二六)廣東清遠	五班	兵 陳時春(二五)廣東赤坎	六連二班	兵 成 堅(二三)廣東開平	二營二連一班
兵 李雲貴(三六)湖南益陽	二班	兵 林 海(二四)廣東江門	五班	兵 張 祖(一八)江西南昌	五連三班	兵 王卓維(二〇)廣東羅宜	二營五連五班
兵 李雲貴(三六)湖南益陽	二班	兵 朱永平(二八)陝西長安	一五八團一營六連二排六班	兵 蕭自安(二八)湖南寶慶	一五八團一營六連二排六班	兵 王卓維(二〇)廣東羅宜	二營五連五班
兵 張文光(二四)廣東順德	七班	兵 賀貴輝(二八)湖南寶慶	三排	兵 劉七貽(二二)廣東東莞	四班	兵 梁 榮(二八)廣東南海	四班
兵 李宗權(二〇)江西永豐	七班	兵 黃志英(二八)廣東曲江	一班	兵 勞炳瑞(二九)廣東合浦	七連雜務班	兵 趙子安(二二)湖南寶慶	四班
兵 黃 震(二八)江西沈寯	三班	兵 劉桂標(三二)廣東德慶	八班	兵 譚 浩(二九)廣東開建	八班	兵 李 明	三班
兵 黃真庭(一七)湖南零陵	二班	兵 桂楠熙(二五)安徽黃池	九班通信一班	兵 郭文法(二三)山東泰安	砲手	兵 胡植材(二三)安徽當塗	一班通信
兵 張德公(二〇)山東	二班	兵 郭文法(二三)山東泰安	九班通信一班				

兵李炳午(二二)山東泰安	四連	兵牛履庭(一九)山東定陶	以上計九名	戰門本部	兵王春輝(二八)山東濟南
中七歐陽鈞(二三)江蘇鹽縣	下士黃吉成(一九)安徽宿縣	▲九師八連 上尉連長	▲二十九師特務連	兵李正生(二五)陝西岐山	特務長
孔仲夏(二四)廣東順德	交通兵二排	▲九師八連	▲二十八師一兵連	兵廖小波(二五)浙江海鹽	一連
中七余長清(二三)浙江開化	兵黃文斌(一八)湖南石門	第一連	兵鄒敬禮(二五)河南臨潁	兵謝得壽(二六)山東鉅野	三四四團追砲連
兵胡紹真(二八)浙江饒縣	兵丁蘭松(二八)浙江縉雲	九連	兵毛傳善(二九)浙江龍泉	三四四團追砲連	四連
兵趙忠正(二八)浙江奉化	張世明(三一)浙江浦江	一連	兵壽成才(一八)山東濰州	兵鄭連魁(二九)山東濟寧	一連
兵蘇國斌(一八)湖南長沙	兵劉富才(二五)河南南陽	二連	兵陳佑民(二二)河南信陽	兵徐子榮(二〇)湖北隨縣	一連
三四八團通信連	兵陶春山(二三)湖北襄陽	二連	兵楊仁忠(二〇)浙江諸暨	兵鄧桂斌(二七)湖南道縣	六連
機一連	兵許世可(二二)浙江臨海	四連	兵唐文甫(三一)湖南東安	兵羅全才(二八)河南南陽	六連
兵徐永成(二三)浙江蘭溪	七連	兵朱金福(二四)江蘇上海	入連	兵王福生(二三)安徽六安	機二連
補充團追砲連	兵馬青山(二六)河南唐縣	曹 濤(二四)湖北圻春	機三連	下士鄭芝泉(二二)浙江江山	下士
二連	兵李長法(二九)浙江吳興	王 祥(二二)湖南湘鄉	通信連	下士王子臣(一八)湖南醴陵	下士
四連	兵羅如賓(二二)安徽宿縣	劉任夫(二〇)湖南新化	機二連	下士盛方達(三六)浙江永嘉	下士
七連	兵伍文超(二三)湖南長沙	張寶寧(二三)河南信陽	八連	兵吳林樸(三〇)江蘇江陰	四連
九連	兵趙繼五(二五)河南上蔡	機三連	兵葛子敬(二八)山東曹縣	兵魏名山(二七)湖北新堤	二連
兵郭志梅(二二)河南項城	兵勳建康(二四)浙江海鹽	▲九八師一八三團一營一連	兵周景星(三一)雲南廣南	兵夏元吉(三一)江西德安	二營傳連
兵王福壽(三九)湖南零陵	以上計四十五名	▲九八師一八三團一營一連	機四連		
九連	兵張連棟(一九)河南滎陽	張忠榮(二〇)湖北鍾陽	五八四團一連傳令		
郭漢光(二二)廣東韶關	三連	兵柯啓尹(三〇)廣東茂名	劉慶倫(二五)湖北施南		

四班

兵 林春興(二七)福建南平

二連

兵 曹振其(一九)江西興國

五班

兵 宋文凱(二〇)河南淮陽

兵 楊紅霞(二四)湖南安仁

兵 尹有歲(二二)湖南茶陵

兵 胡貴(二六)湖南湘鄉

計十九名

▲一二四師三團團部中尉軍需

連附 盧成榮(二六)福建長汀

下士曹下勝(二三)福建建甌

六連司號

兵 曹國權(二五)福建長汀

一連三班

兵 余克春(二七)福建尤溪

三連

兵 羅勝輝(一九)福建清流

一連八班

兵 李新發(三〇)湖南岳陽

七班

兵 朱殿然(二七)浙江嘉興

▲駐兵司令部一團一連

兵 鍾紹明(二二)湖南醴陵

機關槍連

兵 廖凱左(二三)福建長汀

機關槍連

兵 藍運標(一六)福建長汀

計十七名

兵 蕭金全(二六)湖南湘鄉

兵 王炳輝(三〇)湖南衡陽

兵 鄧豐輝(二二)湖南東安

兵 羅竹蒼(三〇)湖南湘鄉

▲七九師特務連

陳惠興(二〇)福建長汀

十一連 特務長

兵 王宗傑(二二)福建長汀

機關槍一連二班

兵 張樹林(三一)福建尤溪

十一連

兵 謝傳容(三二)福建浦清

二連

兵 張立春(一七)福建連城

二連

兵 陶志聖(二六)安徽合肥

三連

▲中央軍官學校列

二連

兵 王培森(二四)福建建甌

四班

兵 陳長文(二五)福建永泰

連部

▲工兵學校練習隊一連

趙和梅(三九)湖南衡陽

陳金元(二八)江西萬載

委性魯(二四)湖北武昌

唐志亮(二二)湖南邵陽

李官森(二四)山東曹澤

一營三連 特務兵

車拱辰(三二)福建尤溪

連部

兵 楊元車(三七)江蘇東海

七連一班

兵 鄧安清(二四)廣西靖西

九連

兵 許長富(二九)河南輝德

一連五班

兵 謝勝輝(二七)廣西馬平

三一二團機關槍連

兵 安慶謙(三一)四川成都

兵 王克慎(二三)安徽固始

兵 潘傑(二四)安徽懷遠

兵 林鎮清(三六)江西贛南

九班

兵 周福全(三六)湖南青縣

兵 顧少楠(二四)安徽蕪湖

兵 陳天德(二五)湖南鳳凰

徐振標(二六)湖南新寧

吳金如(一九)湖北通城

莫俊英(二五)湖南永綏

計一名

兵 陳振榮(二九)福建長汀

二營

兵 胡光慶(二五)廣東茂名

三連

兵 劉得勝(二六)福建清流

八班

兵 陳昌慶(二四)福建尤溪

三連

兵 艾日升(一六)福建長汀

八班

兵 王忠德(二五)福建永泰

十一連炊事

計一名

李旭堯(二〇)安徽常陸

兵 唐治清(二八)廣西桂林	二營六連二排	兵 彭漢生(一八)廣東番禺	五連二排	兵 俞亞初(一八)福建連城	六班
符海明(二六)廣東瓊州	二班	兵 寶仁甫(三〇)廣東合浦	一營六連	兵 張慶發(二三)安徽桐城	六班
李福田(二二)江蘇揚州	二班	兵 李 強(二〇)廣東德慶	二營六連	兵 孟廣俠(一九)安徽宿縣	六班
槍手 劉 興(二八)廣東韶慶	二營二連	槍手 鄧 斌(二二)湖南寶慶	五團二營二連二排	槍手 王祥福(一九)山東臨沂	二班
槍手 程占舉(二二)江蘇溧陽	二營二連	槍手 陳烏狗(二八)福建莆田	二營二排	槍手 王祥福(一九)山東臨沂	二班
八連三隊七班	兵 安殿才(三五)江蘇銅山	槍手 楊洪章(二〇)河南興陽	八連部七班	槍手 張 榮(二七)廣東廣州	一八團三營上連部
兵 劉慎德(四一)河北大名	三營七連九班	下士 趙德寬(二六)河北昌平	三連	兵 陳有才(三四)廣西平樂	一八團三營上連部
中士 袁志立(二六)湖南湘潭	槍手 曹步章(二六)陝西長安	兵 王 光(三二)廣東常水	三營追砲排	槍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追砲排 三排兵 李得權(二七)江西十州	砲手 黃金權(二四)湖南岳陽	砲手 王 勝(二六)安徽舒城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砲手 王 有(二四)廣東花縣	砲手 葉心忠(二七)廣東惠陽	砲手 葉心忠(二七)廣東惠陽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二班	砲手 楊雲廷(三〇)湖南零陵	一營一連九班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兵 楊興標(二三)廣西藤縣	中士 李易權(三六)湖南道州	一連六班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一營一連一班	中士 王 慶(一九)山東曲阜	三營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兵 韓禮江(二四)安徽壽縣	兵 王 慶(一九)山東曲阜	一營三連連部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一營三連	兵 王 慶(一九)山東曲阜	一營三連連部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兵 徐克山(二三)山東曲阜	兵 歐國才(二九)廣東羅定	槍手 楊昭河(二五)山東武城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密寶珍(一五)山東曲阜	槍手 楊昭河(二五)山東武城	劉恩瀾(二二)安徽桐城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槍手 張保慶(三一)河南舞陽	槍手 劉恩瀾(二二)安徽桐城	萬祖發(二六)廣西平樂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兵 耿萬順(二二)山東戰河	兵 萬祖發(二六)廣西平樂	二營五連三排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三營五連部	兵 李慶廷(二七)廣西蒼梧	八班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兵 陳 昌(二二)廣東海豐	兵 董學忠(二二)安徽廣德	八班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槍手 李海青(三〇)四川重慶	王占毅(二四)河南南陽	兵 董學忠(二二)安徽廣德	八班	砲手 李孔波(二三)河南開封	三營追砲排二班

兵 王慶廷(二二)安徽靈璧	四班	兵 黃德榮(二二)安徽無為	三營八連一班	兵 孫學成(一九)安徽壽縣	二營六連	兵 魏亞善(二四)廣東梅縣	九班	兵 歐杰復(二四)安徽廣江
上士 李喜成(二五)河南葉縣	機連二班	取手 楊遂升(二五)安徽合肥	機連二班	孫道文(二二)安徽合肥	通備排機二連	兵 齊生義(二七)安徽宿遷	三營六連七班	兵 孫德有(二九)安徽宿遷
槍手 董毅榮(二三)安徽宣城	二連一班	槍手 陳志剛(二五)安徽宿縣	劉山青(二五)江蘇東海	呂振才(二七)浙江東陽	三營追擊隊三班	區開(三三)廣東佛山	三營	兵 徐大山(一八)湖北黃陂
兵 趙啟華(二八)廣西德松	六班	兵 楊玉民(二二)河南宣城	三營八連二班	李登貴(二八)山東東正	九班	兵 徐公幹(二四)河南濬縣	三班	兵 董平旺(二八)安徽合肥
兵 王盛榮(一九)山東濰縣	三營八連二班	兵 胡金龍(二二)浙江甯波	三營六連二排六班	于廣河(二三)山東濰縣	八班	兵 胡煥才(一九)廣東從化	二排九連十一班	兵 韓玉合(二三)安徽當塗
兵 劉景山(二〇)山東壽縣	機槍一班	槍手 孫金廷(二五)安徽阜陽	一排二班	夏玉松(三四)湖南長德	三營機三連	張福安(二二)山東濰縣	二營機三連	二營機三連
下士 張海(二三)安徽休甯	三排	兵 蔣德發(二七)湖南耒陽	一營機三連五班	陸阿太(二九)浙江遂安	機槍二班	趙軍(二五)安徽合肥	機槍二班	下士 熊貴福(二八)湖北孝感
兵 賴就(三〇)廣東南海	二班	兵 謝慶芬(二三)四川重慶	二營一連二排三班	通備連機一連	下士 姜清子(二七)浙江江山	六班	兵 譚桂廷(二五)廣西林豐	通備連
杜職民(二二)江蘇上海	一營一連	兵 蔣錫岳(二五)河南淮縣	二班	一營二連連部彈藥	一營一連二班	兵 劉現有(二〇)安徽涇陽	二排六班	
兵 宋中秀(二六)浙江永嘉	九班	兵 王玉林(二九)山東濰縣	一連一排	王全龍(三一)安徽懷遠	一連二班	梁湖山(三七)廣東茂名	機一連三排	取手 葉劍維(二九)廣東高安
兵 蔣阿堵(二四)江蘇上海	一營六排一連	中士 張德賢(二八)河南南邱	一營機一連一排一班	李平山(三〇)廣西桂林	二排二班	葉高山(二四)福建平和	三營四連一班	兵 劉桂南(二〇)廣西平南
槍手 許傳遠(二〇)江蘇銅山	七班	兵 曹木德(三九)廣東廣州	三班	潘自強(三〇)安徽舒城	二排	兵 唐宗興(二〇)湖北宜城	四連	兵 葛文山(二四)河南南陽
兵 王佐友(三〇)江蘇句容								

兵 張劍(三一)廣東高安	三連 中士 劉鳳儀(二四)江蘇宿遷	九營二連連部	兵 吳漢(三六)廣東三水	九營三連
兵 李慶忠(二四)山東青陽	九營二連八班	兵 齊彩輝(三二)廣西玉林	九營一連一排	兵 宋得鳳(一八)山東臨淄
九營三連一班	兵 秦邦江(二三)安徽合肥	連部	兵 張寶珍(二二)山東青陽	八班
兵 彭振江(一八)山東曲阜	二連三排八班	兵 顏振喜(二三)山東曲阜	四班	兵 薛其視(二三)山東泰安
五班	兵 陳錫法(二四)山東曲阜	八班	兵 劉振海(二四)山東濟寧	連部兵營一連二排
兵 張連德(二三)河南鄭州	八班	兵 胡建勳(二三)湖南零陵	九師特務連七班	兵 鄒緒輝(二四)湖北松滋
兵 張會先(二五)山西陽曲	曹全秀(二五)大同	輜重兵連一排三班	以上計逃兵二百四十一名	▲陸軍騎三師九團機連
馬錫靈(二七)濟陽	常振元(二〇)交河	劉子青(二〇)鹽鐵	九團二連	兵 張祥賓(二六)正定
兵 武中立(二四)曲縣	程殿武(三七)校中	▲四師十一團機連	兵 張從起(二三)邯鄲	六四三期四連
上士 王光臣(三二)禹城	九中隊	六五七團機三連	兵 王英岩(二六)獻縣	▲編甲車二大隊
馬青貴(三九)德縣	李慶遠(二八)長清	馮清遠(三三)開封	▲編甲車二大隊	兵 劉富貴(二九)鄭州
陳全水(二一)定縣	趙景成(二四)千泉	六三七團一營	兵 蕭銀春(二八)湘潭	兵 張玉慶(二二)天津
管學中(二二)陽山	呂廣發(二五)曹縣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兵 王鳳山(二八)博山	曾貽祥(二一)禹縣
馬鳳祥(二九)永年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兵 黃占恩(三五)蘭縣	兵 劉國才(二六)易縣	馬雲祥(二八)大名
鹹水山(二五)蓬萊	十二團二連	兵 王玉祥(二八)唐河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王建功(三一)沙河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二團六營三連排長	潘七儒(二六)新民	謝崇山(二六)四川	孟喜生(二三)許昌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紀振華(二八)豐滿	潘有福(二六)南鄉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獨立兵二團中村廠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田益增(二四)萬全	六五八團一營機槍連	黃世芳(二六)滋陽	劉武奎(二九)宛平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石敬文(二七)錦縣	任九耀(二二)撫甯	孫得平(二八)汝城	趙玉金(二九)歸德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王國俊(二九)高縣	楊相坤(二二)濟甯	王永安(二四)曹城	閔少義(二三)遂平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烏占賢(二八)滄平	全六五團二營六連	八連	王冠軍(三二)礮山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魏明高(二六)銀野	兵 饒心芳(二二)東各	八連	劉金堂(二八)安邱
▲陸軍八五師一營二連				王天化(二八)靈壽

曾慶漢(一八)濟甯	梁廷章(二〇)北鎮	侯封民(二一)臨章	八連	朱紹興(三〇)宿遷
郭水全(二九)濰縣	▲陸軍通信大隊三隊十三分隊	何耀東(二六)濰甯	騎兵十八團一連	鄭平山(三三)定縣
王永壽(二〇)曹縣	特務營三連	王興堂(二〇)濰陽	騎兵(二二)新民	王真亮(二二)陳縣
八三一團一連	兵	王興堂(二〇)濰陽	二團三營	劉君仁(二二)阜陽
機槍連	兵	周廣法(二七)河澤	▲十師十九團三連	武敏全(二八)歸德
兵	杜連營(二七)滑縣	劉中華(二二)鄆縣	中士	張玉立(二二)永城
兵	張占魁(三〇)民權	張李海(三〇)豫縣	▲二十團四連	周國武(二五)礪山
兵	王尙春(二七)考縣	周保勝(二五)林皮	兵	田萬福(二六)魯陽
兵	張清庚(二四)溫縣	傅立冬(二二)譙鹿	兵	葛德勝(二四)合肥
兵	六三四連	趙佑誠(二五)商邱	兵	六三六團六連
中士	國慎學(二九)隆早	王民富(三〇)棗縣	兵	黃起富(三四)大和
兵	六三六團九連	葉成子(二四)子歸	兵	王懷廣(一九)順義
兵	項炳勳(四〇)兗縣	楊遠忠(三四)正定	兵	黃承榮(二二)開封
兵	二六槍一	杜尙智(三一)輝城	兵	徐國清(二六)北鎮
兵	陳新田(一八)任邱	劉炳文(三〇)朝縣	兵	邢國庭(二六)靜海
兵	八連	趙斌武(三一)任邱	兵	李金順(二八)滎陽
兵	沙金奎(三二)朝城	周玉山(二八)南陽	兵	金振明(三一)宛平
兵	張子權(三八)原陽	周文祥(二三)高唐	兵	張明慶(三八)臨沂
兵	趙斌玉(二四)平泉	李忠華(二八)黃安	兵	蔡明生(三一)黃岡
兵	六三五團機槍一連	王榮恩(二二)南皮	兵	▲西北剿匪總部三處補充一隊
兵	六連	孫玉山(二六)黃縣	兵	劉萬(二三)臺縣
兵	馮寶珠(二七)棧化	王振輝(二〇)冀縣	兵	張慶清(二五)馬全
兵	勤務排清瀆夫	何占海(三〇)	兵	畢忠範(二七)
兵	李維藩(一七)海陽			
兵	趙子芳(二五)銅山			
兵	袁忠華(二五)銅山			

李春和(二〇)	孔令順(二三)	范興奇(二七)范縣	邢德春(二〇)臨潼	李青海(二六)林青
兵 屈國藩(二二)方城	許志田(二〇)來水	兵 陳鳴翔(二五)唐縣	白鳳生(二四)唐河	孟雲章(二五)高縣
劉義庭(二七)平泉	二八團一連	兵 趙海明(二七)項城	劉子玉(二五)汝南	三九團一連
楊天乾(二四)淮陽	六三團	二九團一連	孟昭章(二二)林甸	下七
兵 張國勝(二六)西華	孟昭雲(二二)東明	兵 張鶴亭(二三)臨川	呂三友(二四)許昌	兵 蔣忠堂(二六)谷源
張時顯(二一)鹿邑	兵 李樹臣(二六)海倫	二八團一連	董傳友(一九)太康	兵 張學芳(二二)淮陽
兵 張海嶺(二〇)鳳縣	工營	兵 李貴昌(三〇)當山	任松魁(二六)洛陽	六團
兵 李得金(二〇)太康	馮玉泰(二五)汝南	四連	王興文(二二)太康	三八團三連
沈德勝(二五)湯源	張金(二七)克山	劉起祥(二〇)祥縣	▲陸軍騎十師三團二連	兵 王海成(二二)濬陽
楊興武(二八)淮陽	李東周(二〇)淮陽	李榮新(二〇)遂平	▲二師二九團三連	兵 李國清(二三)淮陽
任子棟(二五)淮陽	周長峯(二四)東明	王昭庭(二二)霸縣	▲三師二九團三連	兵 劉寶田(二八)海倫
胡效實(二九)太和	王有之(二二)高邑	王振生(二八)鄆城	李漢三(三〇)南陽	兵 黃榮全(二四)海倫
朱念真(二二)西華	田克萬(二二)範野	歐顯豐(二二)新蔡	王金和(一九)方城	兵 楊炳燧(二三)開封
兵 徐永陞(三〇)遂平	宋雲臣(二五)克山	六團通信排	李天貴(三六)歸德	陳慶餘(二二)廣德
四連	劉長濱(二七)慶化	二八團一連	張金舫(二〇)開封	楊貴真(二五)上蔡
汝燾華(一九)阜陽	于海山(三六)海龍	閻啓(一八)通縣	張洪雲(二二)通許	蔣啓明(二六)洛陽
黃處田(二四)南陽	夏有春(二六)郎縣	徐卓然(二九)淮南	張洪雲(二二)通許	六團
兵 馬耀庭(二二)西華	二九團通信連	李金芳(二九)林西	張洪雲(二二)通許	六團
崔連運(二〇)淮陽	一九團三連	張福才(二四)練中	宋金發(二六)鳳縣	兵 張明亮(一九)淮陽
程萬臣(二五)濬陽	劉林田(二五)南鄭	戴林春(二五)西平	孫文廣(三〇)潯澤	六二三團通信排
兵 陳德才(二五)朝州	韓鳳德(二七)寧縣	六八六團九連	徐國祥(二二)谷城	六二五團一營一連
兵 李振升(二四)鳳山	十七團團部	兵 楊啓昇(二九)新民	十七團三營不連	
通信連	兵 余占登(二三)華縣	十七團三營不連		

兵 王景明(二四)新鄉	兵 趙金山(二一)沽源	兵 谷源恆(二二)文登	兵 郭榮升(二六)彰德	兵 朱松德(二三)彰德
宋玉珍(一八)南陽	一營三連	李金祥(二二)扶溝	張占奎(二七)開封	周俊華(二七)寶城
兵 高越才(三二)鳳山	一營五連	張永安(二五)溫縣	崔子元(二二)冀州	二營六連
兵 李玉堂(二〇)汲縣	兵 陳煥章(二〇)懷慶	李玉貴(二九)大岡	王家智(二〇)夏邑	二五營團練槍一連
兵 夏文魁(二八)獲嘉	孫學忠(二四)邢台	▲一師二砲連	張如山(二七)蓬萊	劉芳(二七)平泉
兵 張文光(二三)定興	高振德(二二)許昌	▲軍醫處	商光斗(三〇)武陽	十六團連備連
中士 何少舟(二五)蘭水	那嶽東(二六)蓋平	李樹雲(二二)巴縣	李連山(二一)黎城	李德備(二八)廣平
七團一連	十六團一營三連	李樹雲(二二)巴縣	于昌林(二四)赤水	特務二連
兵 羅樹雲(二五)成都	副官 杜伯瓊(一八)大定	連四	白海雲(二二)赤水	蔡樹清(二七)赤水
中士 何海清(三〇)清鎮	兵 羅子義(一七)蘭水	三連	王綱(一九)合江	李子雲(二〇)零陵
兵 陳少武(二四)寶中	兵 羅楷(一九)奉節	下士	郭致高(二九)貴陽	七一九團五連
蕭子成(二五)瀘縣	肖青雲(二四)赤水	七一九團八連	張雨華(二二)巴縣	九連
兵 桂代先(一八)納溪	七二〇團特務連	王斌(二四)蘭水	七二〇團二連	兵 蔣玉堂(二〇)大定
馮雲(二〇)寶中	通信連	石仲先(二九)資陽	天海洲(二七)兼江	三連
李義全(二〇)彭山	丁六安(一八)資陽	倪少臣(三二)彭水	邊燕清(二八)廣元	兵 王海生(一九)赤水
中士 楊國清(二二)正安	孫學盛(二五)江北	雷少雲(二七)蘭水	六連	兵 張先玉(二八)巴縣
七一九團特務連	劉桂堂(一九)長沙	七二〇團三連	鍾玉文(二八)巴縣	七連
十六團六連	段彬(二五)合江	九連	吳彬(二四)綏陽	下士 黃俊福(二七)貴陽
兵 徐雲(二九)杭縣	于洪德(二八)鹿縣	佳如(二〇)零陵	七一八團三連	中士 謝聖洪(二五)赤水
兵 張承山(二六)涪川	姜錫禧(一七)瀘縣	十六連六連	魏朝貴(二八)魚台	七連
張國榮(一九)涪陵	廖禹門(三〇)舒城	九連	梁巨榮(三二)香山	十六團二連
	沈少鴻(二四)黃坡	孫少中(三二)涪縣	韓忠山(二〇)宛平	只長春(二二)涪陵
		十六團九連	張傑(二二)天津	十五團通信連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錄

二七五

下士 關玉殿(二二)宛平	張金菊(二二)大典	江國春(三〇)清苑	申遠先(二五)陽穀	十五團一營一連
兵 周樹廷(二五)開封	一營三連	劉新邦(三一)滑縣	二營五連	兵 孟慶發(二三)商邱
李 樹(二五)歸德	張相堂(三〇)洛陽	王萬年(三二)許昌	十五團二營六連	兵 劉相九(三一)蘇縣
十六團通信連	兵 郭玉海(三八)任邱	軍需上士	王廷祿(二四)宛平	十五團三營九連
兵 宋廷方(二九)唐縣	十六團三營八連	葛樹勳(二三)沈陽	白文海(二〇)遂中	十六團二營四連
兵 李樹藩(一九)新民	劉占慶(二三)宛平	十六團通信連	李德庸(二五)懷台	一營機槍一連
兵 章守營(三三)泰唐	六三三團一營二連	孫柏庭(二六)香河	魏俊天(二三)吳橋	杜連營(二七)濮陽
兵 杜 厚(四二)宣化	兵 谷萃選(三三)大名	郭慶雲(二二)大名	王連城(二五)濮陽	任偉元(二六)大名
二營六連	兵 王玉成(三六)文登	葛振武(二五)高邑	馬春發(三一)鹽城	周繼德(二五)濮陽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兵 劉德亮(二八)莘縣	申長福(二〇)滑縣	營七連	劉金山(三一)恩縣
索連升(二五)安陽	兵 鄭恩弟(二四)濰縣	陳登雲(一七)臨清	六三三團三營八連	石世科(一八)黃安
毛文治(二八)滑縣	李相榮(二三)濟甯	王天才(二七)武清	王德勝(四〇)聊城	王克義(三八)鹽城
郭 峯(二三)大名	孫天學(三三)濰縣	六三三團三營九連	王常順(三一)壽縣	三營九連
王 生(二七)大名	張玉庭(二九)阜陽	一 特務連	安潤波(三二)饒陽	王見龍(三三)南陽
兵 鮑光宗(二五)大名	三營八連	邱如漢(二六)清河	六三三團通信連	劉玉功(三〇)臨清
王春道(二四)羅山	平射砲連	王雲廷(二五)南陽	中士 張學賢(二六)壽縣	郭榮文(一九)濮陽
孟繁有(三六)杞城	運正喜(二七)泰安	郭天順(二〇)鄆縣	中士 安潤波(三二)饒陽	六三三團二營營部
張貴觀(二四)鄆縣	陳光海(二二)經扶	王陞三(二八)青縣	李恩善(二九)青河	六三三團一營三連
中士 佟振龍(二六)兼却	侯守忠(二八)鄆城	秦星元(二七)新城	六三三團一營三連	兵 尹德勝(二二)禹城
張慶德(二二)永年	馬振升(三〇)滑縣	一營機槍連	吳慶勝(二六)元龍	吳從朝(二六)元龍
何占明(三〇)武陟	機槍二連	兵 楊福貴(二八)新河	王國鈞(二九)南城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兵 楊如海(二七)河間	一營二部	下士 董慶林(二五)鉅中	趙得勝(二七)南樂	六三三團一營一連
兵 劉京波(二五)館陶	一營二部	張樹成(二五)冀縣	王榮春(二七)無為	王南屏(二二)濰縣

姜玉明(二八)清苑

六三三團一營六連

石香山(二九)清平

李玉林(二七)清豐

六三三團一營三連

孫海雲(二五)東昌

徐志威(二三)臨清

六三三團一營三連

彭佐揚(二七)玉田

陳春和(二二)滎陽

六三三團一營三連

王書亭(三〇)汶上

李井泉(二二)輝縣

六三三團一營三連

蘇季友(二五)正平

王新安(二二)濮陽

六三三團二營四連

王寶蘭(三〇)洛陽

王炳奇(二七)威縣

六三三團二營五連

范占勝(二五)新鄉

王瑞鳴(三一)任邱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王晨友(二〇)濮陽

陳廷雲(一七)臨清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侯克明(二八)杞縣

杜明旺(二五)順義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李長發(二五)德縣

梁金生(三〇)冠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李瑞廷(二七)通縣

邢志發(一九)唯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潘萬林(二五)商水

苗廣利(三六)朝城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吳光先(二二)新鄉

唐樹勳(二八)鉅鹿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張廷和(三〇)大名

于元(二二)昌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張天時(三〇)朝邑

胡德山(四〇)藁城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張金發(二五)蔚縣

趙文漢(二八)營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趙文漢(二八)營口

胡德山(四〇)藁城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梁志海(一八)臨清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馮漢林(二二)赤峯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趙月明(三七)金壽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秦德勝(三〇)修武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石振山(二六)滑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趙廣齊(三二)荷澤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陳福祥(二〇)陽穀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何玉山(三二)大興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楊玉山(三四)冠平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馬山(二〇)濮山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姜鳳岐(一八)清平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袁同升(二二)安陽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王振興(一八)安陽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侯金嶺(二〇)臨清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楊杰金(二二)銅山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常水斌(二二)臨清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司長興(二八)臨清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褚阿玉(三〇)東昌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楊連春(二〇)高邑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楊海祥(二二)城州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李春生(三三)大名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楊河山(二二)歸德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孔祥儀(二五)順義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周日東(二九)館陶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屈世臣(二六)清三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劉慶海(三〇)臨清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袁富成(三〇)清豐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孫起(二五)臨清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曲廣德(四六)德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張學文(二二)光化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趙清雲(三四)海陽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孔令都(三〇)博平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劉金春(三〇)東昌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賈廣雷(二三)濰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于鮮(二七)天津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郭奎潤(三〇)館陶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張志輝(二〇)新鄉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張侍之(三二)房山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榮學庭(三三)遵化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張來田(二九)荷澤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趙恒志(二二)濰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李鳳岐(二四)大名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徐近吉(二五)太康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丁海金(一九)掖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賈玉山(二八)黃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史和(二二)沂水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龐慶結(三九)鄒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王紀五(二六)膠城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李永堂(二六)濰縣

六三三團三營七連

江蘇保安學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 載

二七七

六三三團一營三連

兵 王心奎(二七)涇縣

雲紅運(二七)平原

張金文(二一)涇縣

六三三團二營四連

兵 張玉珍(二一)大呂

趙寶山(一八)定縣

荆澤民(三三)洛陽

孫斯杰(二五)臨縣

六三三團二營五連

兵 趙汝玉(二八)河間

唐廣平(三〇)清甯

蕭鳳祥(二二)臨清

李克儉(二九)曹縣

馬金傑(二〇)通縣

董福貴(三三)唐邑

六三三團二營六連

孫喜友(一九)臨縣

侯新富(二五)鄆縣

張連閣(二一)曹平

唐占元(三〇)夏澤

何成文(二七)海城

樓二連

安愛君(二〇)天津

六三三團二營七連

李懷璠(二五)吉林

樓七連

侯慶英(二三)濟甯

關振庭(二八)房山

兵 王林曾(二九)宛平

李樂之(二七)樂樹

郭煥章(三五)邢台

李海洲(三五)涇縣

吳輝明(二二)高慶

雷瑞田(一九)零張

魏景泰(三二)平谷

馮玉方(二六)高唐

兵 王金真(二四)安陽

王東波(二四)玉田

魏景泰(三二)平谷

史慶章(二八)嶧山

六三三營四連

兵 魏景泰(三二)平谷

趙得榮(二五)獻縣

六三三團二營六連

孟亞如(二四)光山

蔣衣德(二七)三河

張德功(二一)滑縣

三營九連

劉炳緒(二三)歸城

編明超(二二)壽張

張德功(二一)滑縣

楊調輝(二九)獻縣

何景泰(二二)滑縣

王沛升(二三)德縣

三營機槍三連

馮占標(二八)任邱

彭林(二二)定縣

追砲連

劉永(二六)懷泰

姜振海(三三)滄縣

六三三團一連

龍 楊樹順(三〇)滋縣

孫田勝(一九)內鄉

朱亭俊(三〇)藺城

兵 李長水(二五)高縣

崔壽恆(二〇)滄縣

六三三團八連

劉升福(二八)白山

高耀山(三〇)蠡池

李水秀(二七)自由

三連

劉國全(二九)昌黎

湯克銘(二七)天津

郭金林(二二)鄆縣

三連

陳志洪(二〇)漢口

薛清元(二九)龍平

王玉文(三二)承德

楊志廷(二三)滋陽

倪振東(二七)宛平

張洪德(二五)碼山

張慶安(二六)大名

趙自強(二八)開封

李樹廷(三三)錦縣

兵 陳德勝(三六)廬山

九連

邢建廷(二三)同山

張振華(二九)定縣

勝韓平山(四〇)蔚縣

兵 索金山(二七)鄆縣

平射砲連

兵 呂廣德(二〇)齊河

張智仁(二四)

程世德(二七)扶風

四連

張世德(二七)扶風

四連

四連

四連

四連

張天三(二八)內鄉	李耀州(一八)南陽	郭占奎(二〇)南陽	杜道德(一九)鎮平
兵 王培志(三一)歷城	傅德清(二〇)南陽	王有才(二四)偃城	李連文(二七)夏津
齊振東(二二)大名	李俊英(二八)曹縣	王少軒(三四)正定	劉長勝(二九)瀘洲
兵 趙慶(二五)鎮平	王忠海(三二)南陽	郭相臣(二八)登封	田勝勳(三五)曲州
兵 何成德(一九)南陽	孫大興(一九)安次	王鳳翔(二一)郭陽	孫洪山(二三)蘭封
周 奎(二九)鎮平	砲八旅十六團通信連	李鳳鳴(二六)雙城	孫雲亭(二七)鎮平
彭兆華(二九)溧陽	十五團一連	董志傑(一八)歷城	張錫山(三一)宛平
高明升(三二)沛縣	四連	董志傑(一八)歷城	王得勝(二九)鎮平
二營五連	兵 張國祥(二一)靜海	董志傑(一八)歷城	徐景和(二九)定縣
兵 孫慶業(三〇)灤化	劉宗德(二二)彰城	一營三連	一連
王義德(二九)蒙陰	二營六連	二營四連	中士 劉殿元(二七)獻縣
兵 吳修義(二六)哀縣	十六團通信連	施紀蘭(二四)沛縣	中士 張英林(二七)廣饒
兵 郭連登(二六)曹縣	通信連	羅樹生(二六)林彰	上士 王興洲(二七)滄陽
兵 方家生(三〇)滑縣	吳存秀(三五)鳳城	張鳳強(二四)東昌	陶英聲(二一)淮陽
劉漢章(三三)益都	劉廣財(二二)滑縣	范 鈞(二七)彰德	韓 宜(二四)太原
趙錫祿(二九)大名	王慶成(二四)懷陽	六三三團二營五連	二營機槍一連
八連	冀慶祥(三八)汲縣	六三三團二營二連	兵 焦志奇(二八)汲縣
中士 武金勝(三〇)德縣	孟長興(三二)南宮	馬鏡啓(三一)安新	兵 倪貴朝(三九)泰安
中士 孫鳳鳴(二一)錦縣	輔軍總隊汽車隊	閻富明(二九)濮陽	六連
王永隆(二三)黃縣	輔軍總隊一大隊一中隊	張佩恩(二三)滎縣	兵 李春發(二三)長原
十團二連	楊清珠(二八)濮陽	于志登(三六)廣平	三大隊
中士 李杏田(二三)臨汝	六三三團一營一連	五十七軍特務營騎兵連	獨立工兵一團六營營部
一營三連	兵 范來清(二八)魏縣	岳福林(二三)富興	雷振文(二三)鎮平
張連慶(二四)濟寧	管紀山(二三)威縣	吳廷領(三〇)歷城	馬運慶(三七)韓城
			劉連振(二八)西華
			劉玉照(四二)趙縣
			杜道德(一九)鎮平
			六三六團機二連
			孫雲亭(二七)鎮平
			張錫山(三一)宛平
			王得勝(二九)鎮平
			徐景和(二九)定縣
			一連
			三營五連
			二營
			十六團二營七連
			特務連
			顧顯發(二九)魏北
			孫學明(二七)曹縣
			賈同志(二九)魏縣
			呂保順(二三)滄縣
			第一大隊三中隊
			王志元(二一)臨清
			吳萬福(二九)三原
			一營二連
			王 龍(二一)滄縣
			丁連芝(二七)滄縣
			謝壽麟(二五)滄縣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廿六年一月份各團隊逃亡士兵通緝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隊	號	階 級	面 貌	身 長	箕 斗	逃 亡 日 期	逃 亡 地 點	攜 帶 物 品	附 記
袁梅山	二三	江蘇宜興	第一團通訊排	二	二等兵	長白	一六七公分	右三	廿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鎮江		
王金標	二五	安徽郎溪	第一團迫擊砲中隊			長	一六三公分	右三	廿六年一月三十日			
石柱明	二〇	江蘇宿遷	第一團一大隊			方黑	一五五公分	右〇	一月三日			
李首偉	二二	江蘇淮安	第一團一大隊			方白	一七三公分	右三	廿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朱鴻生	二五	江蘇溧陽	第一團三大隊			黃	一六五公分	全	二十六年一月三日		符號臂章	
戴爾俊	二六	江蘇睢甯	第一團三大隊			方長	一六七公分	右〇	一月二日		軍衣帽綁腿	
鹿士海	二二	全	全			方長	一七一公分	左一	全			
武維賓	二三	全	全			長方	一六八公分	右二	一月一日			

六三三一營一連 兵 謝立科(二七) 葛錫
 砲隊 王長青(一九) 林東
 高射砲一營 下士 宋玉庭(三〇) 來水
 六三六團四連 兵 閔鳳林(二九) 濟南
 六三二團二連 兵 張學禮(二三) 大名
 ▲七九師司令部 陳寶元(二八) 湖南常德
 兵 王志棧(二四) 浙江諸暨
 以上計逃員兵六名
 四六九團担架 兵 何德臣(二二) 四川南陽
 以上總共計逃員兵貳千三百八十二名
 騎兵二八團四連 兵 侯歲錫(二〇) 長葛
 二八團二連 兵 張樹文(二二) 東廬
 西北剿匪總隊二營 兵 侯國順(二二) 綏德
 六三一團三營七連 兵 邢達福(三三) 濟寧
 砲兵二三團一營二連 兵 王維華(二五) 河南滎陽
 任遠夫(三三) 浙江嵊縣
 ▲航空委員會副官 林德培(二六) 廣東寶縣
 砲隊 林中和(二〇) 林西
 劉占桂(二八) 武強
 王永哲(二六) 岡山
 以上計逃員兵六百八十八名
 二四八團二連連長

張子庭	二八	江蘇	第一團三大隊	一等兵	一六五公分	右五	一月二日	全	
李龍光	二六	江蘇	第一團三大隊	上等兵	一六四公分	右二	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全	軍衣帽綁腿符號臂章新生號軍後雨衣
張繼霞	一九	江蘇	第一團一大隊	二等兵	一六五公分	右二	廿六年一月七日	全	
龐德貴	二七	河北	第三團一大隊	全	一六三公分	右二	一月十日	全	
徐金友	二九	江蘇	第四團一大隊	上等兵	一六八公分	右二	一月六日	全	
王得發	二八	江蘇	第九團三大隊	一等兵	一六四公分	右二	一月一日	全	符號臂章
潘厚龍	二二	江蘇	第十團三大隊	二等兵	一六七公分	右二	一月九日	全	軍衣帽綁腿
黃志強	二三	河南	第十一團三大隊	上等兵	一七七公分	右〇	全	全	
張志春	二三	江蘇	第一團迫擊砲	一等兵	一七六公分	右二	一月十一日	全	符號臂章
張祖恩	二三	江蘇	全	全	全	全	一月十六日	全	
石雲龍	二四	安徽	第一團迫擊砲	一等	一六三公分	右一	一月廿二日	全	鎮江
萬林生	二五	江蘇	第一團通訊排	二等炊事兵	一六二公分	右三	一月十日	全	
周本湘	二三	江蘇	第一團三大隊	上等兵	一六六公分	右一	一月十五日	全	
陳希亞	二〇	江蘇	全	二等兵	一六八公分	右四	一月十七日	全	
蘇長生	二四	鹽城	全	上等兵	一六五公分	右四	全	全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錄

陳俊理	吳飛江	孟昭方	王達	徐連山	武保華	夏玉樂	吳榮孚	趙成美	閻永和	陳俊卿	李連升	徐明照	王傳金	陳明月
二四	二八	二三	二二	二五	二五	二四	三〇	二四	三三	二七	二四	三二	二九	三二
江蘇	湖南	宿遷	江蘇	宿遷	江蘇	泗陽	安徽	江蘇	山東	安徽	宿遷	安徽	江蘇	山東
第一團	第一團	第一團	第一團	第一團	全	全	第一團	第一團	第一團	第一團	第一團	第一團	全	全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全	全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全	全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全	全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全	全
二等兵	班長	中士	二等兵	二等預	上等兵	二等傳	二等兵	全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炊	上等兵
一七五公分	一六七公分	一六五公分	一七五公分	一六〇公分	一六五公分	一六五公分	一六七公分	一七五公分	一六三公分	一六二公分	一六四公分	一七五公分	一七三公分	一六八公分
右三	左四	右一	左三	右四	左一	右五	左二	右三	左一	右五	左二	右五	左五	全
日	一月廿四	一月廿日	一月廿一	一月十七	一月廿二	全	一月十九	一月十五	一月十四	一月十八	一月十四	一月十五	一月十八	一月十六
鎮江	全	鎮江	溧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鎮江
			襯衣綁腿皮帶							符號臂章	符號臂章領章	軍衣帽綁腿		

張廣勝	王玉林	吳致昇	徐紹江	孟榮慶	丁升元	孫來信	余春榮	孫自清	孟憲良	戚寶玉	房振東	商克俊	馬統勳	齡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五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六	二二	二四	二二	一九	二四	二七	二八
宿遷	河南	安徽	宿遷	宿遷	宿遷	宿遷	宿遷	宿遷	河南	河南	江蘇	江蘇	江蘇	湖北
第一團	第一團	第四團	第一團	第一團	第一團	第六團	第五團	第五團	第十團	第一團	全	第二團	第十一團	第十團
三大隊	三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全	一大隊	三大隊	三大隊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兵	二等兵	全	下士	二等兵
長六五方	黃七〇長	黃六八長	方六〇公	方八寸	四尺八寸	全	全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九寸	四尺八寸
右二	右〇	右一	右四	右三	右四	右一	右二	右〇	右二	右〇	右四	右二	右三	右四
一月廿六	一月廿九	一月廿八	一月廿九	一月八日	一月廿二	一月廿二	一月廿二	一月廿二	一月廿二	一月十四	一月十三	一月五日	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符號臂章			符號臂章		全				符號臂章		符號臂章	

孫玉傑	楊昌文	申霖	金得標	劉漢廷	劉開民	陳東元	孫廣順	黃炳南	戴信海	王友富	李廣福	高茂喜	郭荷龍	王偉軍
二二	二七	二八	二五	二七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九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九	二三
安徽 穎上	江蘇 甯南	江蘇 宿遷	江蘇 泗陽	安徽 合肥	江蘇 鹽城	全	江蘇 銅山	安徽 合肥	江蘇 江甯	江蘇 丹陽	江蘇 淮陰	山東 嶧縣	江蘇 宜興	山東 滕縣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一中隊	第十一中隊	全	第十中隊	全	第七中隊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第六中隊	第十一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一中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大隊
中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等兵	司書 上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全	二等兵	一等兵
四尺七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全	四尺八寸	全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右一	左三	右五	左五	右二	左四	右五	左五	右〇	左五	右〇	左四	右一	左四	右二
一月廿日	全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五日	全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十八日	全	一月十九日	全
全	鎮江	盧家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鎮江	鎮江	盧家祠	鎮江
符號臂章				軍衣白襯衣符號 臂章							符號	符號臂章		

王紹堂	于守山	王範山	鄧文芝	丁士鴻	李 森	李志祥	林家緒	王漢臣	林德森	劉愛民	徐樹雲	蔡仁道	鮑永貴	邊海鵬
二〇	二三	二五	二〇	三二	二五	一九	二二	二三	二七	二〇	二九	一七	二二	二九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第三團一大隊	第二團一大隊	第二團三大隊	第二團三大隊	第二團小砲排	第三團迫擊砲中隊	第三團三大隊	第三團三大隊	全	第四團一大隊	第四團二大隊	第四團三大隊	第四團三大隊	第四團迫擊砲中隊	全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全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一等勤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全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全	長一七〇公分	一六〇公分	一六五公分	一七五公分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五尺	四尺二寸	四尺八寸	四尺七寸
右五	右四	右四	右三	右二	右三	右四	右五	右二	右四	右三	右三	右四	右三	右五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一日	一月六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廿四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卅日	全
盧家祠	鎮江	全	全	全	東海	大伊山	新安鎮	南通	梅李鎮	太倉	全	常熟	全	全
		軍衣帽綁腿	符號臂章		符號臂章	軍衣帽綁腿	軍衣帽綁腿	軍衣帽	符號	軍裝符號臂章	軍衣帽綁腿	軍衣帽綁腿	軍衣帽綁腿	符號臂章

張思立	荀志和	劉炳植	梁志成	陳佩玉	萬里程	陳同裕	李振亞	賈其興	王成功	任保德	羅名富	魏家亭	王自卿	高玉順
二二	二二	二七	二三	二四	二七	二六	一八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六	二四	二九	一九
常江蘇	泗水	豐江蘇	吳安	河南	江蘇	方城	泗陽	江蘇	山東	江蘇	廣山	江蘇	廣西	湖北
隊第九六隊二中	第十一中隊	第四團三大隊	第八中隊	第四團二大隊	第四團二大隊	第四團小砲排	第四團二大隊	全	第二中隊	第四團三大隊	第四團三大隊	第四團二大隊	第四團二大隊	第四團小砲排
班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全	一等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六九公分	五尺	四尺六寸	四尺七寸	四尺八寸	五尺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六寸	四尺七寸	四尺七寸	四尺七寸	四尺七寸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五日	一月三日	一月四日	一月二日	全	一月十九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五日	全	一月三十日	一月廿七日
崑山	全	太倉	常熟	全	常熟	太倉	全	全	常熟	全	太倉	全	全	常熟
		棉軍服白襯衣	符號臂章白襯衣	軍衣帽白襯衣符號臂章	棉軍服白襯衣符號臂章	棉軍服白襯衣	棉衣棉符號臂章				棉大衣白襯衣	軍服白襯衣符號臂章	軍服白襯衣	舊棉衣褲白襯衣

劉振傑	宋得全	王雲祥	沈凌雲	韓開泰	牛慶文	楊文書	陳學恩	陳金山	王登山	張樹才	朱月新	卓勤孟	賀明德	曹立江
二一	二一	二四	二二	三一	二九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三	一九	二三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山東	河南	江蘇	江蘇	安徽	安徽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第七大隊追砲	第七大隊追砲	第四大隊四中	全	第四大隊三中	第十六大隊四	第六區追擊砲	第七區追擊砲	第十二大隊四	第十三大隊一	第十四大隊二	第十九大隊一	第三十三大隊	第三十六大隊二	第十七大隊三
二等兵	全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一等兵	全	上等兵	二等兵	全	全	全	一等兵	全
五尺長一寸方	四尺長九寸方	五尺長五寸方	五尺長二寸	五尺大四寸	一七〇公分	四尺長八寸	四尺長六寸	一六〇公分	五尺長方	四尺長九寸	四尺長七寸方	四尺長七寸方	四尺長八寸	四尺長六寸
右三	全	右二	右二	右四	右二	右三	右四	右一	右四	右一	右二	右三	右四	右四
全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四日	全	二月四日	廿六年一月十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一日	全	一月十二日	一月二十日	廿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廿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廿五年八月十日	廿六年一月廿一日
吳縣	全	宜興	全	全	南通	鹽城	淮陰	松江	金山	寶山	宿遷	東台	東台	如皋
白襯衣	符號臂章軍服帽	軍衣帽綵腿	全	軍服白襯衣褲皮	棉軍服符號臂章	軍衣帽綵腿符號	軍衣帽綵腿符號	軍衣帽綵腿符號	軍服帽符號綵腿	軍服帽皮帶綵腿	軍服帽皮帶綵腿	軍服帽綵腿皮帶	軍服帽綵腿皮帶	軍服帽白襯衣綵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二十六年二月份各團隊逃亡士兵通緝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隊	號	階級	身面	長貌	箕斗	逃亡日期	逃點	攜帶物品	附記
應士林	二四	江蘇崑山	第九大隊一中隊		上等兵	一六一公分	圓	右五	廿六年一月卅一日	崑山	軍衣帽綁腿白運	
吳樹才	二四	安徽宿縣	第十九大隊三中隊		中士	五尺	白	右二	廿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海門	軍服帽白襪衣綁腿符號臂章	
陳其興	三〇	江蘇崇明	第四區獨立中隊		上等兵	四尺八寸	長方	右二	廿六年一月十日	崇明	軍服綁腿符號	
嚴瑞榮	二〇	江蘇泰興	第一團迫擊砲中隊		二等兵	一六四公分	方	右三	廿六年二月十三日	鎮江		
楊廷春	二七	江蘇宿遷	第二團三大隊十二中隊		上等兵	一六五公分	黑	右二	二月八日	同		
朱憲章	二七	江蘇銅山	同		二等兵	一七二公分	紅	右三	同	同		
戚得福	二二	江蘇宿遷	第一團三大隊十中隊		二等兵	一六四公分	長方	右〇	同	同		
楊瑤	二五	江蘇泗陽	同		同	一七〇公分	長方	右二	二月九日	同		
朱得勝	二二	江蘇宿遷	第一團三大隊十中隊		同	一六九公分	黃瘦	右一	二月十三日	同	軍服帽白襪衣帶綁腿	
夏廣生	二二	江蘇睢甯	同		同	一六七公分	長	右〇	二月十二日	同	同	
邵開簡	二六	同	同		同	一五六公分	尖圓	右二	同	同	同	
儲學香	二二	江蘇海門	第一團三大隊九中隊		一等兵	一六七公分	長	同	二月十六日	同	符號臂章	
陳德功	二三	山東單縣	同		上等兵	一六二公分	方	右四	二月九日	同		

張朋	魏文生	張風雲	沈啓瑞	張寶忠	趙嘉祥	王紹欽	張於貴	魯毓麟	吳雲龍	孫有法	董先榮	杜超	傅錫照	董國仁
二二	二三	二九	二二	二四	二〇	二五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八	三一
江蘇 泗縣	江蘇 贛縣	江蘇 邳縣	江蘇 睢寧	江蘇 連水	江蘇 丹陽	江蘇 阜寧	山東 兗州	江蘇 淮甯	江蘇 宿遷	安徽 阜陽	江蘇 泗陽	江蘇 宿遷	山東 濰縣	河南 商邱
同	第五中隊	第二團二大隊	第二團二大隊	第三團三大隊	第二團二大隊	第二團二大隊	第一團一大隊	同	第一團二大隊	第一團二大隊	同	第七中隊	同	同
同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同	同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同	二等兵	一等兵	班長	一等兵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同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五尺	一六八公分	一六二公分	一七〇公分	一六五公分	一六五公分	一六〇公分	一七〇公分	一七一公分
右二	左一	右二	左二	右三	左四	右三	左二	右一	左一	右四	左三	右〇	左五	右三
同	二月八日	二月七日	同	二月二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	一月卅一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四日	二月一日	二月十日
同	鐵江	同	同	同	鐵江	盧家祠	同	同	鐵江	六合	句容	儀陽	同	同
			軍服 帽綳 腿符號							軍服 綳腿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載

楊運和	王建勳	賈友民	王瑞祥	趙輔卿	楊發泉	荆文玉	黃殿有	石中玉	馬玉起	張國華	徐壽春	趙文成	李純卿	陳繼忠
三〇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一	二四	三〇	三一	二五	二三	二五	二九	二六	二二	二六
同	同	揚江 山蘇	銅江 山蘇	雲安 壁徽	宜江 興蘇	武江 進蘇	宿江 遷蘇	淮江 陰蘇	宿江 遷蘇	淮江 陰蘇	宿江 遷蘇	和安 縣徽	宿江 遷蘇	鳳安 陽徽
同	同	中隊 第十四大隊四	同	第七中隊 第四團一大隊	中隊 第四團迫擊砲	第五中隊 第四團一大隊	第二中隊 第四團一大隊	中隊 第四團迫擊砲	第五中隊 第四團一大隊	第一中隊 第四團一大隊	同	九中隊 第四團三大隊	第十中隊 第四團三大隊	第十一中隊 第四團三大隊
中士	同	上等兵	二等傳 達兵	同	同	上等兵	二等傳 達兵	同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傳 達兵	下士 班長	同
四尺瘦 一吋黑	同	四尺五紅 吋	五圓 尺	五瘦 尺	四尺八長 吋	四尺八白 吋	五尺一黑 吋	四尺八黃 吋	四尺七胖 吋	四尺八長 吋	四尺九長 吋	四尺八長 吋	四尺九圓 吋	一六六方 公分
右左 二一	右左 四三	右左 二四	右左 〇三	右左 二五	右左 一四	右左 一	右左 二二	右左 〇二	右左 二四	右左 一四	右左 一一	右左 二二	右左 二二	右左 二二
同	同	二月八日	同	同	三月一日	二月二十 七日	二月二十 六日	同	二月十八 日	二月五日	同	二月十五 日	二月十九 日	一月三十 一日
同	錫山	蕭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常熟	同	同	太倉	東海
同	同	軍服帽綁腿	同	符號臂章白襯衣 軍服帽綁腿	白襯衣皮帶綁腿	軍服帽白襯衣符 號臂章	軍服帽白襯衣皮 帶綁腿	軍服帽白襯衣皮 帶綁腿	軍服帽符號臂章	軍服	同	軍服帽白襯衣綁 腿	同	符號臂章

劉桂林	趙萬榮	許錫才	舒泉林	作占德	袁蘭榮	孫立春	鄒質清	桑震	杜春山	劉潤生	胡志軍	魏文才	唐錦明	王景春
二六	二八	二九	二二	二七	二二	二四	二〇	三三	二三	二三	一九	二四	二八	一八
安徽 未安	河南 祁縣	江蘇 銅山	浙江 嵊縣	河南 南陽	江蘇 常州	江蘇 連水	江蘇 無錫	江蘇 溧陽	江蘇 銅山	河南 開封	河南 南邱	江蘇 阜甯	江蘇 溧水	江蘇 南匯
第十三大隊一中隊	同	第十二大隊五中隊	第十二大隊四中隊	同	同	第七大隊一中隊	第六大隊二中隊	第七大隊三中隊	同	第十六大隊四中隊	第三十二大隊一中隊	第二十一大隊三中隊	第十四大隊三中隊	第十四大隊三中隊
同	同	同	二等兵	一等兵	同	同	二等兵	同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班長	二等兵	二等兵
四尺八寸長	一七〇公分方	一五八公分方	一六五公分圓	一七〇公分圓	一七〇公分圓	一六五公分圓	五〇〇公分圓	四尺八寸方	一七〇公分方	一七〇公分長	四尺八寸方	四尺八寸黑	四尺八寸黑	五尺黃
右二	左五	右二	左一	右一	左三	右〇	左五	右〇	左二	右二	左三	右〇	左四	右二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八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二日	二月八日	同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松江	同	嘉定	松江	同	同	同	無錫	吳縣	同	南通	寶應	隊部	南匯	南匯
軍服符號臂章	同	軍服帽綁腿皮帶	軍服帽符號臂章	同	同	軍服帽綁腿皮帶	軍服帽皮帶綁腿又伙食費十元	軍衣帽白襪衣綁腿皮帶	同	軍服皮帶	軍服符號	軍服皮帶符號	軍服皮帶符號	軍包軍服白襪衣符號臂章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二十六年三月份各團隊逃亡士兵通緝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隊	階級	面貌身長	箕斗	逃亡日期	地點	攜帶物品	附記
邱景高	二六	江蘇阜甯	第卅大隊一中隊	同	四尺六寸	右一	二月十四日	北洋岸	同	
高溢清	二三	江蘇無錫	第三十四防空監視隊一分哨	一等兵	矮		二月十六日	無錫		
陳錦章	二四	江蘇寶應	第四十一防空監視哨	上等兵		右二	二月二日		軍衣符號	
喬方有	三三	江蘇銅山	第一團一大隊三中队	一等炊事兵	黑 一六三公分	右二	廿六年三月一日	孟河城	符號臂章	
巫光興	二三	江蘇江陰	同	二等兵	黃 一六三公分	右三	同	鎮江	同	
盛濟吾	二五	江蘇鎮江	第一團二大隊七中队	同	黑 一六九公分	右五	二月十七日	溧陽		
儲甄	二二	江蘇宜興	第一團二大隊六中队	一等兵	尖瘦 一六七公分	右五	二月十六日	棲霞山	軍服綁腿	
唐岐	二四	江蘇溧陽	第一團追擊砲中队	二等兵	長方 一六九公分	右一	三月一日	武進	符號臂章	
高培玉	二四	江蘇沛縣	第一團一大隊二中队	一等兵	方黃 一七五公分	右二	三月四日	鎮江		
戴胡來	二三	安徽懷甯	第一團追擊砲中队	一等傳達兵	長方 一六六公分	右二	三月二十一日	孟河鎮		
陸兆田	二六	江蘇沭陽	第一團二大隊五中队	二等兵	微麻 一六三公分	右五	三月二十日	句容	棉大衣軍服符號臂章	
陳少軒	一八	四川福安	同	一等兵	長方 一六〇公分	右二	同	全	全	
黃維臣	二六	江蘇銅山	第一團一大隊三中队	二等兵	黃 七一〇公分	右二	三月二十三日	孟河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 載

二九三

劉文華	張祖引	劉光運	王操榮	耿紀才	趙明	林佩炎	談成彬	黃務	陳光庭	許青	陳龍生	邵得勝	周得勝	葉沛
一九	二七	二二	二七	二七	一八	二六	二九	二五	二六	二四	一九	二五	二六	二七
宿遷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同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第一團二大隊	第一團一大隊	同	同	第一團二大隊	第一團一大隊	第一團三大隊	同	同	第一團三大隊	第一團三大隊	同	第一團三大隊	第一團二大隊	第一團迫擊砲中隊
二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二等炊事兵	同	二等兵	同	二等傳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一七〇公分	一六二公分	一七六公分	一六七公分	一六八公分	一六五公分	一六六公分	一七二公分	一五二公分	一七八公分	一六〇公分	同	一六七公分	一六五公分	一六九公分
右五	左〇	右二	左二	右一	左二	右四	左二	右〇	左一	右四	左五	右〇	左三	右二
三月一日	同	同	同	三月七日	二月一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日	三月卅日	同	三月二十日	同	三月卅日	二月十五日	三月十八日
旬容	鎮江	同	同	溧陽	鎮江	溧陽	同	同	溧陽	鎮江	同	溧陽	同	鎮江
棉大衣軍服符號						軍服軍帽白單衣綁	軍服軍帽白單衣綁	棉大衣白襯衣軍服	臂章	同	同	符號臂章	棉大衣軍服符號	

何啓瑛	陳少財	陶中發	樊子義	申永奎	劉敦武	夏成章	趙世睦	劉斌	胡先友	馬正文	宋克雄	祝傳生	劉志文	魏德榮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五	二二	二六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三	二二	二五	二三	二五	二七
江甯	江蘇	安徵	安徵	安徵	江蘇	江蘇	山東	江蘇	河南	安徵	江蘇	江蘇	湖南	河南
同	六中隊	第三團二大隊	第三團一大隊	第一團三大隊	同	第一團迫擊砲中隊	第一團三大隊	同	第一團三大隊	同	第九中隊	第八中隊	同	第七中隊
一等兵	同	二等兵	同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同	同	二等兵	同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一七三公分	一六七公分	一六三公分	一六三公分	一七二公分	一五六公分	一六四公分	一六六公分	一七五公分	一七〇公分	一六七公分
右二	左二	右四	左四	右二	左二	右五	左五	右三	左三	右四	左四	右二	左四	右二
同	同	三月四日	三月四日	三月八日	同	同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二月十七日	三月七日	二月十七日	三月一日	三月八日	三月十日
同	鎮江	盧家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江	溧陽	同	元巷
同	符號	同	符號	符號	同	同	同	軍服帽綁腿水壺飯包符號	同	同	同	棉軍服	同	同

梁玉得	劉永福	朱文喜	孫步舉	鄒樹禮	孫筱標	劉永生	戎守才	曹學勝	黃慶信	王玉德	章舜華	劉憲倫	陳英	毛立田
二六	二七	二五	二七	三三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九	二四	二一	二三	二九	二五
江蘇 沐陽	河南 永城	江蘇 泗陽	江蘇 淮陰	江蘇 丹陽	江蘇 全	江蘇 淮陰	安徽 穎上	安徽 全	江蘇 宿遷	江蘇 沛縣	浙江 樂清	山東 荷澤	江蘇 睢寧	江蘇 淮陰
第五中隊	第七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一中隊	第四中隊	全	第二中隊	第八中隊	第二團迫擊砲中隊	全	第十二中隊	第二中隊	全	第九中隊	全
第二團二大隊	二大隊	二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全	一大隊	二大隊	全	全	三大隊	一大隊	全	三大隊	全
二等兵	全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炊事兵	全	全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全	二等兵
四尺七寸	四尺八寸	四尺一寸	四尺八寸	全	全	四尺八寸	四尺九寸	全	四尺八寸	全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九寸	四尺八寸
右三	右三	右三	右三	右二	右一〇	右二	右四	右二	右一	右二	右一	右四	右〇	右五
全	三月七日	三月六日	三月十二日	全	全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日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三月九日	全	三月十五日	全	三月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鐵江	太平	全	鐵江	埭城	全	全	全	全
							軍服帽綉腿符號		全	軍衣帽綉腿符號		全	符號臂章	

吳長勝	顏承發	管雲騰	卓慰亭	熊得標	劉彥昌	蔣傳法	張光燦	孫拔羣	王得標	張玉龍	朱仁	王成修	謝以榮	王鳳閣
二四	二九	三三	二〇	二七	三二	三三	三〇	二八	二九	三三	二四	三一	二四	二七
宿遷	江蘇	同	宿遷	江蘇	河南	江蘇	湖南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宿遷	山東
第二團	第二團	同	第二團	第二團	第二團	第二團	第二團	第二團	第二團	第二團	第二團	全	第二團	第二團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一大隊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同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全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七寸	四尺八寸	同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五尺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全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同	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符號

江蘇保安學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錄

曹鳳岐	凌醒夫	李得勝	鮑學芝	孫益志	王少華	王德標	吳振禮	張興珂	唐國鈞	朱點	尤克讓	吳成志	常春山	孫景華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九	二九	二五	二八	二七	三一	三〇	二八	二三	三二	一九
南京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同	江蘇	江蘇
同	同	第六團二大隊	第三團二大隊	第二團二大隊	第一團二大隊	第五團二大隊	第四團二大隊	第三團二大隊	第二團二大隊	第四團二大隊	第三團二大隊	第十一團二大隊	第五團二大隊	第二團二大隊
上等兵	同	二等兵	同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同	一等兵	同
同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七寸	五方黃尺	四尺九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一六二公分	一六五公分	長黃	四尺八寸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日	三月十五	同	日	三月十八	同	日	三月十九	日	三月二十	日	三月三十	日	三月十六	日
同	同	同	常熟	江陰	同	常熟	太倉	同	常熟	南通	新安鎮	同	東海	同
同	同	軍衣褲綁腿			棉大衣襯衣綁腿	軍服帽符號臂章	棉大衣	棉大衣軍服帽綁腿			軍衣帽綁腿符號			

郭克儉	胡子俊	姜紹武	時永發	李鳳岐	梁立俊	張佩武	楊春榮	趙金玉	李季元	張子明	顧雨山	郭傳成	姚成科	唐學銀
三六	一九	二一	二〇	二八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四	二九	二九	二〇
宿遷	上河南	連水	合安	無錫	江蘇	淮陰	豐縣	龍游	江蘇	白河	登風	兗州	銅山	山東
第四團團部	同	同	第三中隊	第四團一大隊	第四團二大隊	第四團三大隊	第四團追擊砲	第四團小砲排	同	第十二中隊	第四團三大隊	第四團三大隊	同	第四團二大隊
二等炊事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同	一等兵	二等兵	同	同	同	同	一等兵	二等兵
五尺一寸長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五尺	四尺七寸	四尺九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同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同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同	右
三月十三日	同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一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一日	同	三月十六日	同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常熟	常熟	太倉	常熟	太倉	常熟	同	同	同	太倉	同	同
	符號臂章			軍服綁腿			符號臂章軍服帽白襯衣皮帶綁腿		同	符號臂章軍服白襯衣皮帶	同	軍服帽白襯衣綁腿	軍服白襯衣符號臂章	軍服白襯衣符號臂章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 載

張萬興	二九	同	第四團一大隊	二等兵	四尺八寸黃	右五	三月九日	同	軍服帽白襯衣符
李銓	二二	江蘇銅山	第四團二大隊	一等兵	四尺八寸白	右四〇	同	同	軍服帽白襯衣符
沈少鴻	二六	江蘇海門	第十九大隊	二等兵	四尺九寸黑	右一四	二月二十	聚陽鎮	軍服帽白襯衣符
施龍標	二二	同	同	同	五尺黑	右二	同	池柳鎮	同
倪國清	三一	同	同	一等兵	五尺一寸黑	右二	三月三日	富安鎮	軍服帽白襯衣符
滕朝宰	二四	同	同	同	四尺九寸黑	右一四	同	同	軍服白襯衣綁腿
施秀文	二八	同	同	二等兵	同	右三	同	鹽甸港	軍服帽白襯衣綁腿
施石麟	二二	同	同	同	四尺八寸黑	同	三月五日	池柳鎮	同
邵元亮	三一	同	同	同	四尺九寸黃	右〇三	三月二十	富安鎮	同
徐桂生	三六	江蘇連水	第七區司令部	一等傳	四尺八寸黑	右一四	三月二十	淮陰	軍服帽白襯衣綁腿
胡德成	三三	同	同	二等炊	四尺八寸長	右一四	三月二十	同	同
鄧鳳岐	三一	同	同	一等兵	四尺八寸麻	右三	三月三日	同	軍服帽白襯衣綁腿
傅祖培	二二	江蘇泰縣	省府警衛大隊	二等兵	四尺七寸長	右二	三月二十	鎮江	符號臂章
張榮本	二四	江蘇睢寧	省府警衛大隊	二等兵	四尺八寸圓	右二	三月七日	鎮江	同
屈永明	二四	江蘇蕭縣	同	下士副班長	四尺八寸長	右五	三月十五日	同	同

周維芳	孫桂	趙玉山	王常福	李竹清	王興龍	左林貴	周振興	方憲章	殷榮發	許子才	胡立敬	朱紀先
二二	二三	二八	二三	二二	二五	三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七	二六	二九
宿遷	江蘇	浙江	山東	江蘇	湖南	湖北	江蘇	安徽	江蘇	江蘇	江蘇	同
中隊	第廿四大隊四	中隊	第十三大隊一	中隊	第十四大隊二	中隊	第十大隊部	同	隊	第九大隊四中	第七大隊追擊	第七大隊三中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同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同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九寸	四尺九寸	四尺九寸	五尺	四尺九寸	四尺九寸	四尺八寸	四尺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右三	左二	同	右二	左一	右一	左二	右三	左〇	右一	左二	右二	左二
八月	三月二十	三月十一	三月二十	三月二十	三月十八	三月十六	三月十五	三月十六	三月十三	三月十二	三月十六	三月一日
廣福寺	同	松江	寶山	同	同	松江	五渠鎮	同	吳江	京滬綫	吳縣	同
軍服帽綁腿符號	同	符號臂章		符號臂章		軍服皮帶符號臂章	軍服帽符號綁腿		符號外出現軍服	軍服帽綁腿皮帶	軍服帽綁腿白襪	

蘇聯的海軍

蘇聯海軍之發展，究竟具有如何之勢力？因蘇聯當局，尚未發表，雖得正確之數字，茲綜合各方片斷之情報，

大體如左：

飛機	潛艇	水雷艇	掃雷艇	海防艦	砲艦	敷設艦	潛水艦	驅逐艦	潛水母艦	航空母艦	巡洋艦	主力艦	巴爾大克艦隊	太平洋艦隊	黑海艦隊	白海艦隊	高加索艦隊	合計
二〇〇	?	一五	?	五	五	四	四	三〇	三	一	五	三						
一〇〇	三〇	六〇	?	五	五	五	五〇	五	一									
二〇〇	?	?	?	?	?	?	二〇	二七	一	一	四	一						
							六	二										
五〇	六					二	二											
五〇〇	三〇	六六?	一五?	五	二	九	八二	七三	五	二	九	四						



附錄

大事紀要 本省之部

四月

省黨部特派員會議決議建黨陳主席導准紀念章。

(一日)

財政廳決定推行田賦獎勵制度。(二日)

民政廳劃定警務督察區域，全省分七區，每區派員指導。

(三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衛生試驗所實施計劃。(三日)

省會四四兒童節在省黨部大禮堂開慶祝大會。(四日)

(四日)

財政廳召集各縣營業稅局長在省會議。(七日)

省立中學校校長會議在省舉行，陳主席親臨訓話。

(八日)

財廳發表廿六年度歲出入概算為三千二百二十四萬餘元。(十日)

(十日)

合作事業會議今天在鐵閣開幕。

合作協會今晨開成立大會。(十二日)

省會各界在省黨部大禮堂開清黨十週年紀念大會。(十三日)

(十三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廿五年度清理舊賦展限兩月。(十四日)

(十四日)

省府通令各縣趕辦徵工服役工程。(十七日)

全省商聯會在鐵閣舉行執監聯席會議。

財政廳訂定超額人員保證規則。(十九日)

省府辦理廿五年度縣長工作考績，特訂考績標準及配分辦法。(二十日)

(二十日)

省府委員會決定統一縣地方機關會計出納規程。(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教育廳擬定節餘創辦沿海民衆館。(二十五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五屆省黨部會議通過審判廳章程。
警校三屆警官班及警班舉行畢業典禮。(二十九日)

五月

省府委員會通過建設事項組織調整辦法。(一日)

財政廳籌辦會計出納人員訓練班今日正式開學。(四日)

(四日)

省黨部通過選送工作人員從政辦法。(五日)

省黨部今日召開革命政府紀念大會。

陳主席赴淮觀察專任工程師亦同沈廳長等偕行。(六日)

(六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獲案私土府金提獎辦法。(八日)

(八日)

省黨部召集各機關在大禮堂開五九紀念大會。(九日)

(九日)

建設廳推行墾殖生產合作，復興墾殖發展農民經濟，並規定實施辦法。(一〇日)

(一〇日)

陳主席赴淮觀察已畢，今日返省。(二一日)

省黨部理事會籌辦服務人員訓練班。(二二日)

省黨部轉頒六三紀念辦法。(二四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各縣地產公產管理計劃大綱。(一五日)

省黨部限制各縣黨委兼職補發限制辦法。(一六日)

六月

省會各界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先烈陳英七殉國二十一年紀念大會。(八日)

民政廳召集各縣黨煙村長會議陳主席親臨訓勉注意應戒。(二〇日)

(二〇日)

地政局着手組織全省土地測量隊。(二三日)

教育廳召開教育局長會議。(二四日)

自治人員訓練所區長訓練班今日行開學典禮。

民政廳召開保甲督察員會議。(二七日)

省禁煙委員會決定查訪各縣禁煙辦法。(三〇日)

六月

省自治人員訓練所區長訓練班，今日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開學典禮。(一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通川沙等縣下半年度地方總分預算，及黨費管委會追加概算。(二日)

省會各界在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六三禁煙紀念會，會後大遊行。(三日)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省分會舉行聯席會議，

討論省府建設運動實施工作。(六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無錫等縣地方預算。(九日)

級主任于忠由抵鎮。(十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新生所組織規程。(二二日)

軍委會副委員長馮玉祥今日抵鎮。

(二三日)

省會各界代表在省黨部舉行 總理廣州職難十五週年紀念大會。(十六日)

省政府令各縣籌備下半年度徵工服役，本年未完工程應儘前辦竣。(一九日)

省府談話會議決，徵費逾八萬元縣份，一律恢復教育局。

省二十六年度自治保甲經費已決定增二十六萬二千元。(二十一日)

四省熱病預防會代表在鎮開會，議決通過聯防辦法三項。

省府委員會通過二十六年度防汛辦法大綱。(二三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設立農墾設計委員會。(二六日)

國內之部

四月

蔣委員長由滬飛返漢口休養。(二日)
全國各地熱烈慶祝兒童節。(四日)
林主席離粵赴湘轉車入桂。(五日)
傅作義由晉飛平，沙王等一行抵京。(六日)
林主席在桂閱兵并查覽名勝。(八日)
財政部頒布新法令走多滿一萬元者處死刑。(九日)
立法院通過防止私運鴉片藥品公約。
蔣軍在滬下等舉行軍政會議。(一〇日)
中央舉行清黨十週年紀念會。(一二日)
林主席抵長沙。
賈國光抵成都訪劉湘商實施解決川事辦法。(一四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修正國籍法。(一六日)
劉湘呈報蔣委員長已進行中央所指示六項辦法。(一七日)
川總大使蔣注主席等辭行。
國府舉行成都南京十週紀念林主席報告十年來新建設。(一八日)
蔣委員長由華化飛抵抗道小住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附錄

川總大使訪王外長辭行，并謂日報所載六點為推測之詞。(一九日)

行政院決議改組皖省府劉尚清任主席。(二〇日)
朱慶瀾等由滬飛蓉與劉湘商救災辦法。(二一日)
中央常會通過修正國民大會兩法規，并決議憲法草案刪去一條。

蔣委員長在邸靜養傷已痊癒。(二四日)

鄂北匪匪西移情勢又形緊張。(二五日)
楊虎城決出洋考察陝綏鄂邊境結束。(二六日)
軍事委員會設置豫皖蘇軍事委員會劉峙等十九人為委員。(二七日)

行政院會議決請任命賀耀組代理甘肅省府主席，并通過以于學忠為江蘇綏靖主任。

中英滇緬勘界最後報告書簽字我國代表交涉勝利。(二八日)

五月

綏東局勢漸趨緊張，傅作義已令沿綏國軍嚴加防範。(二日)
植田在承德召開重要會議，偽軍事首領均參加。(四日)

全國舉行五五節紀念。(五日)
中政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

行政院公布食糧調節辦法。(六日)
日軍開始自熱邊增兵一旅團。(七日)
全國沉痛舉行五九國恥紀念大會。(九日)
魯東北軍整理辦法大體洽商竣事

全國舉行胡故主席逝世週年紀念。(一〇日)

中英兩首都首次通話。
行政院會議決任命薛岳代理黔省府主席。(一日)

中政會通過廿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二二日)

浙省召開軍政聯席會議，根據邊區匪患，豫皖蘇重要將領劉峙、陳誠等會商三省軍事整理。(二三日)

劉峙等護商整軍問題。(二四日)

劉桂堂匪部由黔西開南盤江。(二五日)
何應欽再召見各將領商整軍辦法，為編練解決加入整理。(二六日)
行政院訂定減免賦稅標準。

三〇五

委員由漢旋京。(二七日)

林主席訪蔣委員長慰問。(一八日)

中央及各地舉行陳英士殉國紀念會。

三會整軍問題具體解決，劉峙返汴。(一九日)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開幕。(二〇日)

劉湘代表劉斌環遊京，致函當局表示始終擁護中

央。(二一日)

馮玉祥赴泰安致祭濰州殉難先烈。(二二日)

冀安川局方案，劉湘已表示原則上接受。(二五

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發行川省賑災公債案。

蔣委員長抵廬山；楊虎城偕鄧寶珊飛滬。(二七

日)

中村勳才作讓贖汕案，願和平解決。

行政院蔣院長館觀視事，未施京前，院務仍暫由

王外長代行。(二九日)

劉湘表示擁護中央安川方案。

田代在津又召開幹部會議。(三一日)

汕案責任已明，日艦撤退。

六月

日艦又有四艘駛汕，汕市長已向日領提出抗議。

(二日)

中常會決議：以現行軍歌為國歌。(三日)

禁菸總會舉行六三紀念大會，各地并作盛大宣傳

。

劉航環蔣委員長陳述川事，并請派大員入川主

持整軍。(四日)

宋子文楊虎城由滬聯袂飛廬蔣委員長。

劉湘電呈蔣委員長，表示接受安川方案。(五日)

察北各盟旗組織聯防自衛軍。(七日)

劉航環由滬抵京，代表劉湘迎何部長入川。(八

日)

田代與橋田會晤，對華北問題有新決定。

中政會決議：任錢泰為駐比大使。(九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川英公債條例。(十一日)

外部對惠通開航事向日正式交涉。

川康整軍方案刻待商，中央仍盼劉湘東來。(

一四月)

行政院通過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二五日)

全國各地舉行 總理蒙難十五週紀念。(一六日)

立法院通過商業登記法及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一八日)

華北日駐軍又將舉行大演習。(二〇日)

行政院通過各縣市辦理兵役辦法。(二二日)

立法院通過二十六年國家總預算及中央儲備銀

行法。(二五日)

李宗仁抵滬，將訪宋子文商整理桂金融問題。(

二六日)

林主席抵廬山。(二八日)

行政院發表川康軍委會委員人選，何應欽即赴重慶

川。(二九日)

許大使訪晤川越。(卅日)

國際之部

四月

日外相佐藤編成對華關係大綱。(三日)

日本選舉戰開始兩大黨去聯合倒閣。(五日)

捷克總統抵南斯拉夫京城。

英法比三國倡議世界經濟和平。(六日)

孔特使等一行抵菲。

西班牙北部戰事猛烈。(八日)

倫敦進行改善世界經濟局勢談判。

兒玉會見佐藤建議調整中日關係。(九日)

羅斯福否認拆抵金價。(十日)

日首相閣內閣八大政策。(十一日)

撤銷埃及領事裁判權國際會議開幕。

孔特使一行通哥倫坡赴歐。(十三日)

耶路撒冷發現驚人國際陰謀案。(十四日)

德在萊茵區建築防禦工程。

世界紡織會議開幕，德廢在華領事權。(十五日)

美國海空軍在太平洋大會操。(十六日)

印度局勢仍嚴重英方將實行用兵。

德國軍用機三十六架飛西班牙助戰。

西班牙海陸空軍計劃開始實施。(十九日)

日本三相會議討論對華對俄政策。(二十日)

中美開航中國號飛機由美國加州啓飛。(二十一日)

日外相力主自由貿易政策。

英法比捷文解脫比爾遜卡諾公約義務。(二十四日)

奧俄由意返國奧捷接近計劃失敗。

英外相艾登赴比退阻比德訂約。(二十五日)

我駐日大使館向日照會請注意意憲意宣傳。

德戈林將軍會晤意首相。(二十六日)

中國飛艇由非飛抵香港中港飛航成功。(二十八日)

西班牙北部比爾波港危急。

西叛軍攻陷古爾尼卡城。(三十日)

五月

川總返日談中日關係不應惡觀。(二日)

孔特使抵倫敦受歡迎。(三日)

德外長抵羅馬與意當局舉行重要談話。

孔特使在倫敦將與英當局舉行談話。

德飛機與德艦在美失事。(七日)

意禁英報入境并召回全體駐英記者。(八日)

埃及撤銷領事裁判權簽署公約。

巴西廢除革命。(十日)

日外相佐藤發表關於英日談話之聲明。(十一日)

捷總理與奧外長聯袂訪英外相艾登。

英王加冕倫敦舉行隆重儀式。(十二日)

各國使節籌集倫敦討論國際問題。

英帝國會議討論國防外交等問題。(十四日)

英艦擱淺在北海被炸。

英美對華政策不因英日談話中而變更。(一五日)

中東歐數國傾向英法民主黨勢力增強。(一六日)

日本地方長官會議開幕，佐藤演說努力改善中日邦交。(一七日)

俄俄強化軍事組織。

西班牙奈格林內閣成立。(二十八日)

英法海口頭議定合力維持中歐均勢。(二十九日)

日報披露日方對英日談話之計劃，擬運用「東方學說」等語。(三十日)

孔特使歷訪英當局晤談，英外相艾登保證嚴格尊重中國權益。(三十一日)

日閣討論英日談話步驟。(三十一日)

法波簽定通商條約。

意國反對英國建議撤退西志軍兵。(二十四日)

日外務省召集銀行界代表，會商對華借款事。(二十六日)

國聯臨時大會通過埃及入境。(二十七日)

我國駐歐使節，在日內瓦舉行首次會議，孔副團長出席說明國內近情。

西班牙官軍飛機轟炸德境。(三十日)

川總出席國聯，陳述對華外交意見。(廿一日)

德艦實行報復，轟擊西政府軍港口。

六月

德艦再轟西國港口，英法聯合向希特勒提出警告。(一日)

德國防部長抵羅馬，與意首相商西事。(二日)

英勸德勿加重歐洲危機。

國聯討論禁毒問題，各代表趨近日本毒化政策。

(三日)

廣田談對華外交，謂「三原則」已不適用。(五日)
日本新內閣協同重要政策，陸軍方面提緊急案。

(六日)

英德對西班牙監察問題成立妥協。(七日)
英法意成立妥協，監察西國計劃即將恢復。

(八日)

德意決定重返不干涉委員會。(十日)
國聯請日政府禁止在華日人製毒販毒。

比俄兩國由法赴美。(十二日)

日閣議通過日僑一體的經濟力發展案。(十五日)
白俄共和國大專清黨主席自裁。(十七日)

法德兩國總參謀長會於巴黎。

日政府對華外交，仍不放寬廣田「三原則」。

(廿日)

法內閣總辭職，旭丹奉令組新閣。(廿一日)

荷外長終止聘英，歐局又呈緊張。(廿二日)

孔副院長在紐約接洽借款，藉以實施我國防災計

劃。(二十四日)

德意退出監察後，準備自由行動，英法擬以全力
防慮。

川總首途來華，發表談話謂：「中國須認清日本
生存與發展之權利」。(廿五日)

俄軍佔領黑龍江兩小島，日僑對俄抗議。(廿九
日)

孔副院長訪晤美國務總理。

黑龍江上日蘇砲艦發生惡戰。(卅日)

編後餘談

學權

編者在編輯本刊時，感到許多困難，既要顧到文稿需要之急緩，同時還要注意編輯之多寡，寄到時期之早遲。因此，許多的稿件，不得不受點限制，而暫時延擱。本刊所收稿件，付印之期，必在出版前一個月，因為排字、校對、製版、印刷、裝訂等手續，都是很繁的。幸希投稿諸君，注意及之。

投稿須知

- 一、凡有關於保安行政，及保安與社會有關之文字，統計，圖表等等，皆所歡迎。
- 二、來稿篇幅，不宜過長，但有特別關係之稿件，不在此例。
- 三、來稿如係譯著，請將原文思下，或將原著書名，及出版地點，日期，次數，一一詳示。
- 四、來稿無論文言語體，均須繕寫清楚，細加標點。
- 五、來稿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但原稿中必須開具真實姓名，詳細地址，並加蓋圖章，以昭鄭重。
- 六、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如投稿者不願刪改，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八、來稿一經登載，概以本刊一期或數期奉酬，如有特殊稿件，另當破格獎酬。
- 九、來稿請遞鎮江江蘇省保安處季刊編纂室。

江蘇保安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總第十五號)

編輯者 江蘇省保安處

發行者 江蘇省保安處

印刷者 鎮江江南印書館
地址 城內西府街

電話 第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出版

軍事委員會軍事雜誌投稿簡章

本誌鑒於國際風雲之緊迫，及軍事科學化之日形重要，擬對於國內外之軍事設施，與各種科學化兵器之材料，盡量搜集，敬祈

不吝珠玉，踴躍惠稿！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一、徵稿範圍

甲 學術：各種機械化，化學化，電氣化兵器之研究。防空與防毒之研究，新發明武器之研究，其他軍事學術之研究等；

乙 論著：我國國防之討論，各國軍備設施之介紹，軍事原理之探討，以及激發愛國思潮，喚起民族意識等之論文；

丙 戰術：戰鬥原則之闡明，應用戰術之研究，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之作戰想定等；

丁 通訊：分國內外通訊，以與軍事有關者為限；

戊 影片：以與軍事有關而原底明晰者為限。

二、酬金等級 1. 特等：每千字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下（有特殊價值之傑作則以特等給酬） 2. 甲等：每千字十元以上五元以上； 3. 乙等：每千字五元以上三元以上； 4. 丙等：每千字三元以下二元以上；（影片另計）來稿一經登載，即由本社酌給酬金，通知向會計處領取，外埠則由郵匯寄，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給酬。

三、來稿每篇字數最長以在一萬字左右為限，冗長浮泛者恕不登載；但有價值之長篇巨作，則不在此例；凡係譯稿，務請附寄原文！

四、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以通暢可讀為標準；務請繕寫清楚；切勿用鉛筆及一紙兩面繕寫！行間不可過於緊密！請加標點符號！稿末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如戰術作業圖稿，應注意比例尺！其着色及註字均須清晰！

五、來稿本誌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一經揭載，其版權便為本誌所有，（聲明保留者，不在此例。）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須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

六、社址南京白下路一百四十九號。